

# 法律体例手册

德国联邦司法部编纂

2008 年第三修订版

周恒祥博士 译

## Handbuch der Rechtsförmlichkeit

Herausgegeben vom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3., neu bearbeitete Auflage 2008

Übersetzt von  
Dr. ZHOU Hengxiang

德国联邦司法部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4 款与第 62 条第 2 款  
对法律和法规命令体例形成的建议意见

## 更新与增订第三版序言

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国以来，联邦司法部即是联邦政府内负责审查各部制定的法律和法规的法律性和体例性以及对联联邦各部在准备各自立法计划时进行咨询的中心机构。当联邦内阁于 1949 年 10 月 21 日将该项职责转托给司法部时，当时的联邦司法部部长托马斯·德勒（Thomas Dehler）博士在向联邦内阁保证时，对始终有效的法律审查要求作了如下阐述：

“这项措施绝不应影响有关联邦部的专业权限，而是应保证联邦立法在法律上的无懈可击性以及同时在法律体例上的一致性；措施的施行须以相应于其目的的严谨性为之，但同时在向联邦内阁提交法案或公布法规命令的工作中不出现无故延误。”

自那时以来，对这一要求联邦司法部每日都在作新的应对。在及时参与的情形下，法律审查能非常显著地为法律规定的质量作出贡献。在此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新的规范是否能无矛盾地嵌入于现行的法律制度中。所作的规定是否合宪？此项规定是否遵守了欧洲法和国际法？是否与现行的同阶位规定相配？然而在此不仅仅涉及到规定在法律上要和谐。规范若要为公民，企业和法律适用者所接收，也必须在体例上一目了然，在表述上清楚易懂。

为达到上述的所有目的，要求提供一种既能作为联邦各部形成法律规定草案之根据，又能作为法律审查之基础的统一尺度。该尺度展现于现已出第三版的法律体例手册中。手册中的体例建议皆根据于法律作出的规定，尤其立足于立法工作中所获取的实践经验。这些体例建议随着立法实践的推进而不断在发展，故现在的第三版法律体例手册不仅对欧洲立法的，而且也对联邦宪法法院现实判决或联邦制改革的日益增长的影响予以了注意。手册的大部分建议适用于每种立法计划，但也考虑到了在不同时候才出现的特殊情况。在此，我们保留了手册前两版中被证明是成熟的方案。

祝愿新版手册有利于所有从事立法和法律审查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并有助于创立法律上相互贯通和易于理解的规定。

布里吉特·吉普里斯  
(Brigitte Zypries)

## 撰写人提示说明

自上次 1999 年再版以来，对法律体例手册进行加工修改再出新版存在有一些不同的缘由：手册至今所提示的关于法律规定的形成的预设规定出自于当时的《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对该规程之后作了根本性的修订。欧盟立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德国法律规定的影晌日益扩大。联邦制改革和联邦宪法法院比如关于由议会出台法律来修订法规制定权的判决，都影响到法律的形成。再有也应考虑正字法改革。另外自那时以来，对法律规定的拟定也有了一些可为之所用的新的臂助和信息源。

我们对从法律审查中所获取的涉及特别频繁出现的法律体例错误的经验体会进行了分析审定，据此认为有必要对一些法律体例建议作更为清晰明了的结构组织，予以精确化并对有些建议进行简化。在现有的法律体例预设规定中，只对少数几项作了更改。由此，以后在规范的引注中也都始终完整写出“款”和“项”这些结构单元，并按欧洲的实际做法来引注欧盟的法律规定。对议会程序中法律草案修订的表述臂助，在联邦各部的工作中越显重要；所以对相关的法律体例建议，在与德国联邦议院议会秘书处协调之下进行了新的修改。

对有关法律体例的预设规定，在总体上通过许多富有说服力的示例性表述进行了充实。示例性表述所取自的文本在原文上与本版中新的或精确化的预设规定不相吻合的，对其皆按本手册中的预设规定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现在奉献的第三版手册是联邦司法部法律审查原则问题处共同努力的作品。尤其要感谢的是我的同事：曼弗雷德-黑尔格·弗朗克（Manfred Helge Frank）、马丁·盖佩尔（Martin Geipel）、阿斯特里德·哈伯曼（Astrid Habermann）、安德里亚斯·伊格纳察克（Andreas Ignaczak）、沃尔夫冈·莱纳（Wolfgang Leiner）、古德龙·席贝尔（Gudrun Schiebel）和克劳迪娅·塞茨（Claudia Seitz）。还要向德国德语协会的工作人员安特耶·博伊曼（Antje Baumann）、米夏埃拉·布拉哈（Michaela Blaha）、西比勒·哈利克（Sibylle Hallik）和斯特凡妮·蒂梅（Stephanie Thieme）对其提供的语言咨询，还有一再找我们解决法律体例问题，由此为本手册体例建议的继续发展作出贡献的各位同仁致以谢意。

联邦司法部法律审查原则问题处

埃尔克·沙德

（Elke Schade）

《法律体例手册》第三版目录

章节	标题	边码
<b>第一编</b>	<b>法律审查</b>	
1	前言	1
2	权限	5
3	法律审查的内容	8
4	法律审查的实施	11
5	手册的使用	
5.1	结构	15
5.2	明确概念的含义	18
6	草案准备和对法律审查时臂助	
6.1	法律公布机构	23
6.2	资料库	28
6.3	其他臂助	40
7	合宪性审查	51
<b>第二编</b>	<b>对表述法律规定的一般建议</b>	
1	法律和法律规范命令的语言构成	
1.1	法学专业用语	53
1.2	语言的易懂性	62
1.3	立法的技术手段和法律的易理解性	66
1.4	对选词的一般提示	68
1.5	对选词的特别提示	80
1.6	对句子长短和结构的提示	95
1.7	对文本结构的提示	105
1.8	语言上的男女平等对待	110
1.9	书写方式	124
1.10	缩写	139
1.11	截止日期和期限	144

2	名称	
2.1	法律规定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州、其他国家以及相应疆域的名称	152
2.2	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的名称	158
3	法规命令的引注方式	168
3.1	完整引注	169
3.1.1	引注名	173
3.1.2	签署或最近一次公告完整文本的日期	174
3.1.3	出处的注明	177
3.1.4	修订提示 - 对（最近一次）修订的注明	189
3.2	对法律规定组成部分的引注	195
3.3	《社会法典》各卷的引注方式	202
3.4	对《统一条约》规定的特别引注	209
4	对其他文本的引用	
4.1	转引技术概述	218
4.2	转引技术的长处和短处	225
4.3	转引种类和引用方式	230
4.4	转引未生效或无效规范时的特别之处	249
4.5	对技术规则的引用	
4.5.1	一般条款	252
4.5.2	对遵守一般条款的推定规则	258
4.5.3	引用技术规则时的界限	261
5	对欧盟法的特别提示	
5.1	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其成立条约、成员国、机构和法律规定以及欧洲经济区的名称	265
5.2	欧盟法的引注方式	273
5.3	调整联邦法以适应欧盟法	284
5.3.1	符合于欧洲法的欧洲共同体条例实施规定	285
5.3.2	对欧洲共同体指令和欧盟框架决定作符合于欧洲法的转换	291
5.3.3	对欧盟决定作符合欧洲法的转换（《欧盟条约》第 34 条第 2 款 c 项）	303
5.4	欧洲法的引注要求	
5.4.1	转换欧洲共同体指令时的引注要求	308
5.4.2	对转换欧洲联盟框架决定和决定的提示	315
5.4.3	对遵守通知指令所规定程序的提示	316

<b>第三编</b>	<b>主法</b>	<b>320</b>
	主法样本	
1	主法的标题	
1.1	标题的意义和成分	321
1.2	名称	324
1.3	简称	331
1.4	缩写	341
2	签署日期	349
3	主法的开头套语	
3.1	开头套语的意义和位置	350
3.2	各种开头套语	354
3.3	涉及联邦参议院同意的特别问题	355
4	内容目录	358
5	主法的单元划分	
5.1	法律的结构	361
5.2	具体条文及其名称	368
5.3	上位类结构单元及其名称	377
6	对颁布法规命令的授权	
6.1	授权于行政机关	381
6.2	对授权规范的拟定要求	386
6.3	颁布法规命令的义务或裁量权	391
6.4	职能转授	394
6.5	法规制定时的参与权	399
6.6	联邦议院的参与	402
6.7	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405
7	过渡规定	412
8	后续修订	424
9	限制基本权利时依据《基本法》第 19 条遵从指明条款要求	427
10	联邦法规制时对偏移性州法的排除	434
11	有效时间规则	
11.1	生效规定	438

11.2	精细确定生效日期	444
11.3	附条件生效	452
11.4	分期性生效	455
11.5	联接性生效	462
11.6	回溯性生效	465
11.7	规定期限及失效	469
12	结尾套语	
12.1	结尾套语的意义	483
12.2	各种结尾套语	486

#### **第四编 修订法**

	法律单项修正案的样本	
1	对修订立法的一般说明	492
2	替换法	504
3	单项修正案	
3.1	单项修正案的特征	516
3.2	单项修正案的标题	520
3.3	签署日期	534
3.4	单项修正案的开头套语	535
3.5	单项修正案的结构	537
3.6	起始句 – 注明待修订法	544
3.7	修订令	552
3.7.1	修订令的结构	563
3.7.2	废止和删除类修订令	575
3.7.3	加入类修订令	589
3.7.4	前置类修订令	603
3.7.5	增加类修订令	609
3.7.6	重拟类修订令	614
3.7.7	取代类修订令	620
3.7.8	捆绑式修订令	624
3.8	仅修改一个条文	629
3.9	在同一立法行为中对条文的多次修订	632

3.10	对后续修订的结构划分	636
3.11	其他修改事项	
3.11.1	修改标题	641
3.11.2	修改目录	646
3.11.3	借修订法律机会进行语言清理	647
3.11.4	柏林条款的清理	652
3.11.5	关联于《社会法典》的修订	654
3.11.6	关联于《统一条约》规定的修订	658
3.11.7	对限制基本权利条款的修订	662
3.11.8	对附件的修订	664
3.11.9	待生效修订情形下的修订	670
3.11.10	并行修订	676
3.11.11	对有效时间规定的修改	678
3.11.12	对修订规定期限	680
3.12	过渡规定	684
3.13	立法者对法规命令的修订	690
3.14	公告许可	696
3.15	单项修正案的生效	708
3.16	结尾套语	715
4	大衣法	
	大衣法样本	
4.1	大衣法的特征	717
4.2	大衣法的标题	724
4.3	大衣法的开头套语	730
4.4	大衣法的结构	732
4.5	法条的标题和结构	736
4.6	过渡规定	747
4.7	有效时间规定	749
4.8	结尾套语	755
5	施行法	756

**第五编 法规命令**

	主法规样本	
1	一般的体例说明	761
2	主法规	
2.1	标题	767
2.2	开头套语	774
2.2.1	对法规制定者的注明	776
2.2.2	注明法律依据	780
2.2.3	特别的形成要求	793
2.3	职能转授法规	800
2.4	有效时间规定	804
2.5	结尾套语	810
3	修订性法规	812
	修订性法规样本	
3.1	标题	815
3.2	开头套语	817
3.3	修订性法规的结构	829
3.4	结尾套语	833

**第六编 用于立法程序中法案修订的表述臂助**

1	概述	836
2	用于修改动议或指示性决议的表述臂助	842
3	修改修订法草案时的特别之处	846
4	对照表形式的表述臂助	854

**第七编 对法律和法规命令修正版的公告**

	修正版公告样本	
1	概述	859
2	公告书	

2.1	公告的标题	865
2.2	公告套语	868
2.3	列出最近一次完整文本公布以及各项修改	870
2.4	签署	878
3	修正版	
3.1	内容	879
3.2	待生效修改和脚注的特别之处	887
3.3	对重新公告的更正	892
<b>附录</b>		<b>页码</b>
1	《条约法和相关条约之法规的拟定准则》	250
2	关于罚款处罚，尤其与行政强制措施相比时之必要性的主导原则	276
3	为更好立法制定的审核清单	278
4	《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对在共同体机构中参与法律文本起草之人员的共同工作指南》摘录	281

第一编

法律审查

## 第一编 法律审查

### 1 前言

- 1 鉴于魏玛共和国时期帝国司法部的虚弱地位，并且作为对国家社会主义专制政权的反应，要求应有一个中央和独立的机构从法律上来审查法律和法规的草案。这一权限先由联合经济区管理部法制局，后由联邦司法部履行。1949年10月21日的内阁决议中作了如下确定：

“内阁决定司法部参与法律草案的准备工作，以审查法律体例和法律语言的一致性。这同样适用于将由联邦政府或联邦各部颁布的法规命令。”

在联邦政府的首份工作报告“重建中的德国”中，对1950年的上述职责作了以下的描述：

“根据经验，专业部委皆倾向于从他们管理需求的视角来看应由法律所规范的事务。尽管各行政部委致力于守法及忠于宪法，但在一个真实的民主法治国家中是不能舍弃一个对所有法律草案……进行审查的机构。不受行政利益束缚而仅考虑维护法律的司法部，特别有资格去完成这些任务。”

- 2 由联邦司法部进行法律审查的重要性，从绝大多数的法律都出自于联邦政府的动议这一点上便可看出。在 - 2005年提前结束的 - 第15届当选任期中，公布的385部法律中有275部是以政府法案为基础的。若再算上另外70部基于组成联合政府的政党议会党团及依据政府前期工作之法案的法律，便可清楚地看出在公布的法律中，受到联邦政府直接影响的达到将近89%。

- 3 现行联邦法的**范围和内容**及其**变更一再成为批评意见**的对象。根据个人的看法和侧重点，作了以下或多或少不同的以及内行的批评：规定太多；规定修改得太快，太经常；规范泛滥卡住了经济；这种泛滥限制了公民的发挥可能；立法很多时候起着装点门面的功能；立法太细了；没有充分注意规定在实践中的可施行性；立法者反应过慢；在立法程序结束后不再关注规定的效果等等。

对这些批评意见，这里不可能也不应一一进行讨论。对法律的功能以及当前的立法程序作原则性的探讨，将打破本手册的范围以及任务。然而这里还是要提及这些批评，因为联邦司法部作为中央法律审查机构的功能及其所提的建议，两者是不能孤立看待的。尽管本手册完全着

眼于实际运用，但手册的许多地方都与包括立法程序在内的法律基本问题有关系，这些对上面所提及的批评意见中也起有作用。

- 4 对那些通常归纳在“规范泛滥”这一导语下的问题，应从下述的统计背景来看待：几十年来，现行联邦法律的数量范围，一般徘徊在约 2000 部主法和约 3000 部主法规，有时会有波动。法律行为规模不等，如《民法典》有 2385 个法条，许多法律和法规相反只含有不到 5 个法条。所有主法加起来总共约有 47000 个具体法条，所有主法规加起来总共约有 40000 个具体法条。立法如今主要涉及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比如《个人所得税法》在第 15 届当选任期的三年中一共修订了 24 次。立法者的责任是，一方面制定**可靠、明了和易于理解的法律**，另一方面不断审查现行法是否还属**必要**。对此法律审查将作出重要贡献。

## 2 权限

- 5 **联邦司法部的审查权限**确立于《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sup>1</sup>第 46 条、第 42 条第 4 款、第 62 条第 2 款与第 72 条第 3 款之中，并由司法部长在内阁对法律或法规草案或对联邦政府的措施在其与现行法不合时具有的**异议**权利所补充（《联邦政府议事规程》<sup>2</sup>第 26 条第 2 款）。

- 6 联邦司法部以所承担的法律审查工作而伴随着各个联邦部的立法活动。联邦司法部**审查**的是：

- ◆ 在内阁决议之前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6 条第 1 款、第 51 条第 2 项），
- ◆ 在内阁决议之前联邦政府的法规（《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2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联系第 46 条第 1 款、第 51 条第 2 项），
- ◆ 在颁布之前联邦各部的法规（《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2 条第 2 款联系第 46 条第 1 款）以及
- ◆ 在颁布之前根据职能转授（第 800 及以下边码）被授权的其他机关的法规（相应适用《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2 条第 2 款联系第 46 条第 1 款）。

- 7 在**议会程序**期间，联邦司法部可被延请进行其他方面的审查，比如

---

<sup>1</sup>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的德文现时版本可在联邦内政部的网站上（[www.bmi.bund.de](http://www.bmi.bund.de)）调取。

<sup>2</sup> 1951 年 5 月 11 日《联邦政府议事规程》（《共同部会公报》，第 130 页），最近一次由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共同部会公报》，第 848 页）作了修订。

- ◆ 被主导的专业联邦部请来在准备联邦政府表态或对应意见的框架内审查联邦参议院的建议，以及审查用于德国联邦议院主导的专业委员会内审议法案（《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2 条第 2 款、第 56 条第 3 款）的表述臂助（第 836 及以下边码），
- ◆ 或被联合政府政党的议会党团请来在审查修改动议或决议建议。

### 3 法律审查的内容

8 联邦司法部进行的审查是种法律上的审查。在注意整体法秩序之下，该审查主要涉及到各项立法计划的**规制系统性**与**规制形式**。审查即从以下问题开始：为达到提出的规制目标，所计划的规制在预定的范围内是否必要。处于法律审查中心的是，规制与**上位法**是否一致（所谓的纵向法律审查）。法律审查集中于：

- ◆ 合宪性，
- ◆ 与欧盟法律的一致性以及
- ◆ 与国际法的一致性，特别是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与《欧洲人权公约》的一致性，

只要相应的关联是显而易见的或者提交法案的职能部门提出了相应的问题。说明存在相应关联的依据主要也出自于法案说明。

9 此外审查的是，预定的规制是否能**无矛盾地嵌入于现行法律制度**（所谓的横向法律审查），比如审查：

- ◆ 与其他法律规定存在哪些关系？
- ◆ 草案的内在系统性是否正确？
- ◆ 规则和例外的比例是否恰当？
- ◆ 是否避免了双重的有矛盾的规制？
- ◆ 所想说的是否表达出来了？
- ◆ 对其他规定的引用是否清楚（比如是固定转引还是滑动转引）？
- ◆ 法律领域中的多余规范是否可以废止？
- ◆ 规范的内容是否明确无误？
- ◆ 条文是否可无问题地准用？

10 同时，必须始终注意比如在标题、开头套语、引注方式、修订令或生效规定方面的形式和构成（**法律体例**）要求。同样要审查的**语言的正确性和可理解性**。

#### 4 法律审查的实施

- 11 在联邦司法部，法律审查由不同的职能处实施，这些处或 – 基本上相应于职能权限 – 专门负责特定的法律领域，或富有审查工作的经验（**共同审查处**）。对法律审查的原则问题，设有一个专门的职能处负责。该处也审查联邦司法部的法律草案。涉及到跨领域的问题（比如涉及一般行政法、数据保护、费用和收费、附属法律里的罚金刑和罚款构成要件或程序法的问题）时，部设有专门部门参与工作。宪法因其重要性通常是法律审查的标准，在此的审查职责由主管宪法的各处，尤其是基本权利处担负。
- 12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1 款，法律提案至少由法律文本草案、草案说明（《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以及导言（《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1 款附件）组成。**法律审查的对象**仅是法律文本草案（《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1 款与第 4 款、第 46 条第 1 款）；导言和草案说明，在其对理解法律文本乃为必要或其中含有涉及与其他法规关系的解释时，也纳入于审查范围。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2 条第 2 款，这同样适用于联邦政府或联邦各部的法规命令草案。
- 13 主导法律草案制定的各联邦部的专业处可以在**前期工作中就延请**联邦司法部参与（《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6 条第 3 款）。这样就有可能在草案的早期阶段澄清问题，从而可以便于并加快接下来在内阁决议之前所进行的法律审查工作。法律和法规草案通常在前期工作结束后就递送给联邦司法部并**明确请求进行法律审查**。共同审查处在必要时请联邦司法部的其他处（比如各宪法处）参与归纳全部的表态意见。在主导法律草案制定的职能部门考虑了意见并结束法律审查程序后，联邦司法部共同审查处出具证明草案在法律体系和法律体例上皆不存在疑问（**审查证明**）。主导法律草案的联邦部便可在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1 条为向联邦内阁递交法律提案所拟定的并同时转发总理府的公函中附注，联邦司法部证实了对草案进行过审查。在此不仅证实，联邦司法部获得了审查的机会，而且证实确实进行了审查，并且在法律体系和法律体例上都未提出异议。
- 14 上述范围的法律审查需要时间，在其他工作机构也必须参与的情形下更是如此。《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6 条第 2 款所以提醒道，要给联邦司法部**留有足够的时间以进行审查以及讨论法律审查问题**。其草案得到细致的审查并在法律方面得到评议，也是各联邦部的利益所在。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0 条，接下来对法案的审查期间一般为四个星期。在所有参与方都同意之下，可以将期间缩短。

## 5 手册的使用

### 5.1 结构

- 15 对于法律草案的法律体例构成，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4 款以《**法律体例手册**》为准。此外，联邦司法部可以针对个体情况提出**建议**。手册作为实际的工作臂助是为所有起草或审查法律草案的工作人员而撰写的。
- 16 手册考虑了所有的，包括宪法框架和《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中的**所有权威性的法律预设规定**。此外也融合了来自于立法实践的经验。
- 17 **手册**开始于对语言及其构成，对名称、引注方式和转引的一般建议，然后讨论各类具体的法律规定，在此着眼于这些规定的典型结构，在此都开始于标题的构成，结束于有效时间规则。涉及法规时，只强调其不同于法律的特别之处。《**法律体例手册**》展示有**内容目录**和**主题词索引**。手册的电子版可在联邦司法部的网页（[www.bmj.de/rechtsfoermlichkeit/index.htm](http://www.bmj.de/rechtsfoermlichkeit/index.htm)）获得。在此网页上，内容目录、主题词索引以及各个边码的所有参阅指示都通过电子链接（Links）与相关文本处联接。

### 5.2 明确概念的含义

- 18 对于本手册的理解，有必要明确若干概念。对此力求简明并局限于基本原则，而不对立法学的多样性区别或对规范文献化的概念性作深入的探讨。首先区别**立法**和**立法行为**。“立法”指的是创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则的过程。“立法行为”指的是立法的具体对象，即指立法机关所从事的立法技术单元。在立法行为中可将新定，修改和废止规范进行捆绑处理。
- 19 法律规则的特征是，一般抽象地规定在所述的构成要件具备时，会出现哪些法律后果。根据立法机关之不同，应区别法律和法规命令。**法律**是归纳于一个标题之下，由宪法预定的立法机关依据宪法规定的程序所颁布的法律规则。**法规命令**是归纳于一个标题之下，由宪法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联邦政府、联邦各部、州政府等）在宪法中规定的前提要件下所颁布的法律规则。在下面使用“规定（Vorschrift）”或“规范（Norm）”这两个概念时，所指的都只是**具体规则（Einzelregelung）**，即各个法条（Paragraph 或 Artikel）。

- 20 被称为“**主法**”（第 320 及以下边码）或“**主法规**”（第 761 及以下边码）的是对一种或多或少具有综合性质的事情进行独立规范的法律规则。这些法律规则被归纳于标题之下，作为“新的”法律或“新的”法规命令并具有原则上不定期限的有效期而予以生效。
- 21 相反，**修订法**（第 492 及以下边码）和**修订性法规**（第 812 及以下边码）涉及的是对现行法律规则的修订。这时也将有关的规则归纳于标题之下。修正法和修订性法规本身**无有效期限**：修订随修订法和修订性法规的生效而实施，也就是说，主法和主法规的文本在明确标明的文本处或由新的文本取代或被补充或被废止。修订法和修订性法规在被实施后，即在其生效后不能再是新立法的标的，而只是不再施展法律效力的“无内容的外壳”。修订法和修订性法规增加了立法行为的数量，但没有增加主法和主法规的数量。
- 22 以**单项修正案**（第 516 及以下边码）或**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为形式的修订法以及针对国际条约的**条约法**（附录 1）也称为**条款法**；这类法的具体规则不是称为“§（条）”，而是称为“Artikel（条）”。与此相应也有**条款法规**。

## 6 草案准备和法律审查时的臂助

### 6.1 法律公布机构

- 23 在准备新立法和在法律审查时，举足轻重的是现行法的真实和正式的文本。**联邦的公布机构**，即《联邦法律公报》、《联邦公报》、《联邦公报电子版》和《交通公报》，因而是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哪些立法行为应在哪个公布机构予以发布，具体依照《基本法》第 82 条第 1 款、《法规命令公布法》<sup>3</sup>、《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6 条或其他专门法律的规定行事。在《联邦法律公报》、《联邦公报》和《联邦公报电子版》进行公布，是联邦司法部的职责之一。这三个公布机构的编辑部皆安置在下属于联邦司法部的联邦司法局。编辑部将待公布的法律文本进行准备以制作正本并用于印刷。印制和营销任务委托于联邦公报出版有限公司。
- 24 《联邦法律公报》根据待公布材料的量，不定期地分为两个专门部分出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公布的是联邦的法律和法规命令、宪法法院的判决以及法律规定在《联邦法律公报》予以发布的命令和公告。《**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包括国际条约，对其生效而颁布的法律规定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公告。《联邦法律公报》的最新一期在互联网上免费开放<sup>4</sup>。

---

<sup>3</sup> 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 114-1 上发布的整理版《法规命令公布法》，该法最近一次由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规第 6 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407 页》）作了修订。

<sup>4</sup> 网址：[www.bundesanzeiger.de](http://www.bundesanzeiger.de)

25 《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 - 除个别例外 - 刊登的是 196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专业领域进行系统分类的现行联邦法全文。该汇编的系统性至今仍是联邦现行法文献化的基础。文本确定以及在确定时所进行的文本整理, 当时皆依据 1958 年 7 月 10 日《联邦法汇编法》<sup>5</sup>以及 1968 年 12 月 28 日《联邦法汇编结束法》<sup>6</sup>进行。196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布的法律修订皆建立在联邦法汇编所刊登的文本的基础上。

26 《联邦法律公报》每年还出版由联邦司法部编纂的《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作为增刊。在《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的淡蓝色增刊)中, 所有现行的联邦法律和法规命令皆有据可查, 即附有原本的标题、签署日期和出处。此外还有所有自最近一次正式发布完整文本以来对此所作修改的出处。每部主法和每部主法规都归入到按专业领域而分类的联邦法系统中(第 25 边码), 并通过其划分序号 - 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序号 - 容易地找到。《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B 册》(《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的淡红色增刊)包括各项国际条约以及为准备和实现德国统一的各项条约。对于《联邦法律公报》的在线订户, 上述两册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在互联网可通过联邦公报出版有限公司<sup>7</sup>的网站予以调取。

27 欧盟的公布机构是欧盟《官方公报》。该公报由 L 和 C 这两个互相关联的系列以及 S 系列(补充)组成, 每个工作日使用所有欧盟工作语言出版。L 系列包含的是条例和指令以及其他法律规定。C 系列发布的是通知和公告, 此外包含一个仅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的部分, 即 CE 官方公报。该公报发布的是准备性法律行为。在 S 系列, 发布的是公共采购的招标文件。对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法律文件, 每半年出版一册两卷本的现行共同体法《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第一卷包含一份系统目录, 第二卷包含一本按时间和字母顺序编排的登记簿。各期的欧盟《官方公报》在互联网可通过欧盟官方网站<sup>8</sup>调取。在那里同样可以找到《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 6.2 资料库

28 立法在今天是无法在没有电子辅助的情况下进行准备和审查的。每项立法 - 不管是首次规制还是修订 - 都必须毫无矛盾地嵌入于现行的法律制度。对此必须了解全部的现行联邦法。只

---

<sup>5</sup> 1958 年 7 月 10 日《联邦法汇编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 第 437 页)

<sup>6</sup> 1968 年 12 月 28 日《联邦法汇编结束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 第 1451 页)

<sup>7</sup> 网址: [www.bundesanzeiger.de](http://www.bundesanzeiger.de)

<sup>8</sup> 网址: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

有这样才能避免所不希望的重叠规定、不明确性以及语言使用不统一等问题。特别是也可在此基础上对修订令作精确的表述。

29 准备法律规定 - 不管是首次规制还是修订 - 最重要的辅助手段是 **juris** 公司的法学信息体系。**Juris 信息系统**是德国对所有的法律问题收集信息最全的系统，并且在不断地进行扩充。信息提供的高质量通过与联邦宪法法院、联邦五家最高法院、联邦司法局和各联邦州的文献资料馆进行紧密合作而得以保证。所有感兴趣者都可以通过付费进入 **juris** 公司的这一信息系统。对起草法律规定的人员，**juris** 系统特别在下列栏目里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搜索可能：

- ◆ 判决（**Rechtsprechung**）、
- ◆ 法律/法规（**Gesetze/Verordnungen**）、
- ◆ 行政规定（**Verwaltungsvorschriften**）。

此外还对文献索引、杂志、专业词典、劳资协议、劳动协作、通告、报刊等设有栏目。

30 “**法律/法规**”这一栏目包含所有已公布的，收集在《**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的联邦法律规定、联邦各州的法律规定、欧盟法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 **联邦各项法律和法规命令**的最重要数据都集中在一份框架文献中，属这些数据的主要有：完整的标题、颁布日期、首次公布与可能有的修正版的出处、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编码（第 26 边码）、对这些法律规定经历过的修订以及与欧盟法的关联所作的说明。联邦的主法和主法规，皆连同其**现行的完整文本**收入文献，对此或作为整体或作为具体规则进行选择性地显示和检索。对**各项具体规则**的**原版文本**也可调取。对此对脚注中提及了所作过的各次修改，并附有出处和生效日期。此外作有关于联邦主法和主法规与其他法律规范、偏移的州法以及与重要判决和文献之关系的提示。这些说明和提示可以通过电子链接（**Links**）直接进行查询。法律和法规的附件只要是**可以显示的**，也对其进行了文献化。这一文献化工作由**联邦司法局**<sup>9</sup>实施。修订案在公布后便被及时收入于文献中。

32 资料库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在许多方面都对法律规定的构成富有意义。对用来**正确引注**法律或法规命令的必要说明（第 169 及以下边码），可以很快调查获知。在计划立法修订时，可以审查**修订令**（第 552 及以下边码）是否涉及到待修订法律规定文本中的正确文本处。工作人员可以广泛地调查哪些规定对于某个综合问题具有意义。此外可以查询其他方面，比如查询颁布日期或生效日期，也可以查询**实义词语**，比如“**声明不服（Anfechtung）**”、“**消费者**

---

<sup>9</sup> 根据 2008 年情况：联邦司法局第 13 处，Bundesamt für Justiz, Adenauerallee 99 - 103, 53113 Bonn, 网址：[www.bundesjustizamt.de](http://www.bundesjustizamt.de)

（Verbraucher）”或“企业（Unternehmen）”等词语，以便相应于其语义统一在联邦法中使用这些词语。

- 33 在法律规定中经常出现转引其他规定的情况。为在修改起始规范或引用规范时，不使所要保持的法律语境陷于混乱，故在修法时也必须注意**转引上的问题**（第 218 及以下边码）。在资料库中，可以注明法律中某一法条，然而最多注明至法款这一层次，然后查询与**引用规范**相关的所有其他规定。
- 34 借助于资料库此外可以确认，哪些规定含有颁布**法规命令**的授权，或者哪些法规命令依据于哪些授权规定。
- 35 资料库的文本也可用于**对照表**的制作。在修订法律时，对照表是适用的，并且往往是不可缺少的。对照表中有一栏用来刊登具体规定、某部法律或法规命令的现行版本的完整文本，第二栏是计划的将来版的完整文本，第三栏是必要的修订。
- 36 “**法律在线（Gesetze im Internet）**”是另一个资料库，在此几乎可以免费调取所有现行文本的联邦法律和法规命令<sup>10</sup>。该数据库是与 juris 有限公司的法学信息系统合作提供的。
- 37 由欧盟出版局制作的“**EUR-Lex**”资料库提供关于现行法的其他信息<sup>11</sup>。该资料库含有欧盟法、各成员国国内法中实施办法的出处、议会质询以及欧洲法院与一审法院的判决<sup>12</sup>。在此能够在检索中在现有的语言版本之间进行切换，以进行并行检索。“**EUR-Lex**”资料库还提供读取《欧盟官方公报》自 1998 年以来 L 和 C 系列文献的可能性。通过 juris 可以读取这些文献的德文版。
- 38 此外有“**法律平台（Gesetzesportal）**”，该资料库提供的信息涉及当前立法程序、《**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公布的对法律的修订和新的法律、议会印刊及其全体会议记录、以及整理过的现行和历史版的法律文本。“法律平台”是由 juris 有限公司与联邦公报出版社合作运营的，可通过 juris 有限公司提供的连接进入。
- 39 同样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此外还有所有联邦法院的判决<sup>13</sup>。

---

<sup>10</sup> 网址：[www.gesetze-im-internet.de](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

<sup>11</sup> 网址：<http://eur-lex.europa.eu/de/index.htm>

<sup>12</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法院由欧洲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庭组成。

<sup>13</sup> 网址：[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www.bundesgerichtshof.de](http://www.bundesgerichtshof.de)；[www.bverwg.de](http://www.bverwg.de)；[www.bundesarbeitsgericht.de](http://www.bundesarbeitsgericht.de)；[www.bundessozialgericht.de](http://www.bundessozialgericht.de)；[www.bundesfinanzhof.de](http://www.bundesfinanzhof.de)；[www.bundespatentgericht.de](http://www.bundespatentgericht.de)

### 6.3 其他臂助

- 40 在《联邦法律公报》的内容目录中，在法律和法规命令的相关标题下还含有其他信息。“FNA”这一提示涉及《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第 26 边码）。通过那里所标出的划分序号，比如可以查知对法律作过的修订及其出处。附有相应代码的 **GESTA** 提示，使查知权威的法律资料成为可能。
- 41 “**GESTA**”（联邦立法状况）这一信息系统记载了至 2007 年夏季休会期所有提交于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的法律计划及其议会审议情况。自那之后，“**GESTA**”便作为“**DIP**（议会议事文献和信息系统）”资料库的组成部分而续存着。借助于《联邦法律公报》中标明的 **GESTA** 序号，可以在“**DIP**”资料库中对每项法律便捷地检索相关的立法资料。这一资料库是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的共同信息系统，记载了议会对法律审议的完整过程 – 如在议会印刊和全体会议记录中所记录的那样 – 并且提供了读取所有电子化文件（法律草案、专业委员会报告、全体会议辩论等）的可能性。“**DIP**”资料库可在互联网上“<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web/bt>”网页之下找到。
- 42 对于关联国际条约的条约法以及相关于条约的法规的拟定，联邦司法部颁布了《条约法和相关条约之法规的拟定准则》（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3 款制定的准则 - RiVeVo）。这些准则收录在由外交部编纂的《国际条约的处理准则》手册中，此外刊登于本手册附录 1 中。
- 43 对于罚款规定是否必要，以及在一定情况下应如何表述附属刑法中的**处罚和罚款规定**等问题，也提供有工作臂助。由各州司法行政机关和联邦司法部共同组成的一个工作小组研讨制定了**主导原则**，这些原则被联邦参议院法律委员会自其 1983 年 3 月 2 日决议起，以及被联邦司法部定为法律审查标准。这些主导原则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罚款处罚，尤其与行政强制措施相比时之必要性的主导原则”。这部分的主导原则刊登在本手册附录 2 中。另一部分是“关于附属刑法中处罚和罚款规定的拟定主导原则”。这部分的主导原则附有建议和示例，收录于内容丰富的名为《附属刑法中处罚和罚款规定的拟定建议书》<sup>14</sup>的**工作臂助**中。
- 44 简化法律、减少不必要的文牍主义以及抑制规范泛滥，这是联邦立法中的重要目标构想。所以联邦各部在起草法律草案时便应保证，其立法计划在每个阶段不仅作为整体计划，而且在

---

<sup>14</sup> 1999 年 7 月 16 日的修订第二版发表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联邦公报》第 17a 期的增刊上。

其具体规范中时，对其必要性和有效性上都具有充分的理由。《**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42条及以下诸条**对于**更好立法**具有特别的意义。规程第42条的目的在于使对法律提案结构、法律体例和规制文本易理解性所提出的形式要求得到遵守。规程第43条与第44条则要求在草案说明中不仅要**对规制目标、目的和必要性作出阐述**，而且**要对可考虑的规制选项以及对各种法律后果进行分析**。规程第45条与以下诸条对法案提交于内阁之前的**表决与通报义务作了程序上的预设规定**，这些规定有助于尽可能多地将专业知识吸纳于法律草案中，并且使接受度问题能及早地得到避免。对上述的《**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预设规定的遵守，制定了一份**更好立法审查清单**（附录3）以作支持。

45 在处理法律法规草案起草方面，联邦内政部下属的联邦公共行政学院所编的，在网上（受密码保护）可调取的《**立法工作臂助**》<sup>15</sup>提供了一种很有帮助的支持。该工作手册描述了一部法律从开始思考直至最后公布于《**联邦法律公报**》所必须经历的所有**程序步骤**。作为补充，手册还含有立法所要遵循的条文文本以及基础资料和进一步的参考文献提示。

46 “**eNorm**”软件有助于在法律草案起草过程中遵循对法律体例和文本编辑的预设规定。该软件在文字处理程序“**Microsoft Word**”的基础上开发而成，可使工作人员在整个立法程序中，直至到法律公布和文献化阶段，都能畅通地使用有关文件。该软件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律规定采用统一的文件格式进行工作，并提供不同的臂助和审查功能。特定的法律体例规则被违法时，软件会发出错误提示或警报。对法律规定的引注，可以直接借助于联邦法的“**juris**”资料库进行审核和更新。另外可用结构化的格式（**XML**）输出有关数据，这将优化以后的文本公布并减轻规范文献化的工作负担<sup>16</sup>。

47 自2006年8月1日以来，在标准语言中也适用新的**正字法规则**。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通过联合通函使联邦最高官署始终掌握规则更新的最新情况。整部规则汇编以及术语索引已在《**联邦公报**》的增刊上发表<sup>17</sup>。

48 **德国德语协会**派驻在**联邦议院的编辑部**<sup>18</sup>专事于对法律草案的语言咨询。该编辑部对所有涉及词语选择和词义、文本构成、书写方式与排字，以及正字法新规则的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42条第5款第3句**，原则上应将所有的法律草案都送

---

<sup>15</sup> 网址：<http://gesetzgebung.bakoev.ivbb.bund.de/gesetzgebung>

<sup>16</sup> 有关进一步的信息，请访问 [www.enorm.bund.de](http://www.enorm.bund.de) 网站。

<sup>17</sup> 2006年11月3日《**联邦公报**》第206a期。有关词汇索引及其他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rechtschreibrat.com](http://www.rechtschreibrat.com)。

<sup>18</sup> 地址：Platz der Republik 1, Marie-Elisabeth-Lüders-Haus, 11011 Berlin, 电话：030-22 73 30 66, 邮箱：[redaktionsstab@gfds.de](mailto:redaktionsstab@gfds.de)

阅给该编辑部以审查语言的正确性和易理解性。法律草案应尽早提供送阅，最晚则应在提交给内阁作决议之前。编辑部将指出语言错误并提供表述选项。

49           **《法律和官方语言指南》**（1998 年第 11 版）由德国德语协会与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共同编纂而成。作为对日常性表述实践的导向，该指南对如何来改善法律文本和公函的易理解性提供有帮助，并含有大量的表述语例和启示。

50           提供帮助的此外还有**联邦行政管理局** – 联邦办公组织和技术署（BBB）<sup>19</sup> - 编纂的工作须知和手册，例如《亲民性行政语言》工作手册，以及关于《对男女的语言平等对待 – 提示、应用可能和语例》的 M19 号须知。

## 7     合宪性审查

51           对合宪性的审查乃是法律审查的中心点。下述的测查提问应该有助于及时发现宪法方面的问题，对这些问题作精确表述并且就对此的事实情况作相应的阐述。不肯定或有疑问时，重要的就是及早并有针对性与主导国家组织法的**联邦内政部**，与主导财政组织法的**联邦财政部**以及与主导基本权利以及总负责法律审查的**联邦司法部**接洽，以便结合个案情况澄清合宪性问题（《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5 条第 1 款第 3 句）。

## 52   测查提问

1.     联邦是否主管有关的规制？

1.1.   对于具体的立法计划，联邦的**立法职能**产生于《基本法》的哪条规定或产生于哪些其他职能（所谓的不成文权限）？在《基本法》第 72 条第 2 款中所提到情况中出现竞合立法职能时：为在联邦范围内创造等值的生活条件或为维护符合国家整体利益的法律或经济同一性，是否有必要通过联邦法进行规制？

1.2.   联邦若打算由联邦官署来实施法律时：联邦的**此项行政职能**产生于《基本法》的哪一条规定？

1.3.   若由联邦各州所实施的法律中应含有对联邦各州行政程序不具偏移的规则时：联邦对此是否具有《基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5 句规定的**行政规制职能**？

---

<sup>19</sup> 网址：[www.bva.bund.de](http://www.bva.bund.de)

- 1.4. 若在由联邦各州所实施的法律中，偏移于《基本法》第 104a 条第 1 款而应规定由联邦承担费用时：《基本法》的哪条规定表明联邦可全部或部分承担出资（**出资职能**）？
- 1.5. 法律应含有关于由第三方出资承担费用（比如关于规费、受益费或特殊公课）的规则时：《基本法》的哪一条规定表明联邦可以对国家任务的这一出资形式进行规定（**出资规制职能**）？
2. 是否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需要征得同意产生于《基本法》的哪一条规定？经常遇见的情况：《基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5 句和第 6 句、第 104a 条第 4 款、第 105 条第 3 款。这些条款涉及的是复杂的情况，从而要求在涉及对行政程序进行规范（《基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5 句和第 6 句）时使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或在涉及给付法律（《基本法》第 104a 条第 4 款）时使联邦财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及早参与**。具体立法计划的哪条具体规定出于何种原因而导致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3. 在应将**颁布法规命令之授权**写入法律（将立法权限转托给行政机构）时：该法规授权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是否适法？对授权的内容、目的和范围是否作了充分的明确？该法规命令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2 款是否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法规命令的同意必需性是否应由授权的法律予以排除？
4. 在应**颁布法规命令**时：该法规依据哪部联邦法的具体授权？该法律中是以何种方式对法规颁布授权的内容、目的和范围予以明确的？该法规是否能容纳于这一框架内？哪些授权规范必须在法规的开头套语中予以注明（《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指明条款之要求）？是否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5. **基本权利**或《基本法》第 93 条第 1 款第 4a 项中提到的**与基本权利等同的权利**是否会受到打算制定的法律规的影响？制度性保障（制度保障或制度上保障）是否会受到打算制定的法律规则的影响？
  - 5.1. **自由权**是否受到影响？
    - ◆ **特别自由权**是否会受到影响？或者此外 - 在作负担性规范时皆如此 - 至少影响了《基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的**兜底性基本权利**（一般行为自由）？哪些是自由权的保护范围，对这一保护范围是否作了干预？

- ◆ **干预是否准许**？按照《基本法》的规定，是否准许通过法律或者在某项法律的基础上对自由权的保护范围进行干预（简单的法律保留）？此种干预是否只在特定构成要件的前提条件下或针对特定的目的方才准许（加重的法律保留）？在无保留的基本权利方面，规制是否遵守了由其他基本权利主体的基本权利或由其他宪法权利所划定的界限（宪法内在的基本权利限制）？
- ◆ 对**限制性的个案法律的禁止**（《基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句）是否得到遵守？
- ◆ **比例原则**是否得到遵守？规制服务于何种目的？对该目的，宪法是否一般许可或针对特定情况才许可？为达到这一目的，有关规制是否适当？对此是否有必要作此种规制，或者采用更为温和的，但同样合适的手段即可？规制相对于所追求的目的是否适当，对被涉及人是否可苛求？
- ◆ 基本权利的**本质内容**不得侵犯的（《基本法》第 19 条第 2 款），这点是否得到遵守？
- ◆ 依据《基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指明条款要求**是否得到遵守（第 427 及以下边码）？

## 5.2. 平等权是否受到影响？

- ◆ **特别平等权**（绝对禁止差别待遇）是否得到尊重？
- ◆ **一般平等原则**是否得到遵守？有哪些比较组合？是否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相应于其不同性而予以不同对待？对于差别待遇，是否存在理性的，出自于事物本质的或在事理上清晰明了的理由？是否适用单纯的禁止专断，或者（例如在对人员群体作不同对待时）是否存在对不同对待提出更严格之要求的起因？存在的差别（在不同对待时）或者共性（在同等对待时）是否有足够的分量来说明不同对待或同等对待是正当的？

## 5.3. 哪些**制度保障**（诸如婚姻和家庭、所有权、继承权）或者**制度上保障**（诸如地方自治、职业公务员制度）将受到影响？制度性保障的传统核心成分是否仍不受侵犯？

6. 在非直接对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规制中（比如在私法和条约中）是否遵守了基本权利中所表达出来的**客观的价值抉择**？国家是否尽到其对公民的保护义务？

7. 打算制定的法律规则与《基本法》第 20 条中提及的原则（民主、社会福利国家、法治国家、权力分立、联邦制）以及与其他的一般宪法原则是否一致？

特别是：

7.1. **法律明确性和法律安定性**这些着眼点是否得到遵从？公民否能够预料与计算他们将会得到哪些负担？（对法律规定的语言易于理解性，参见第 53 及以下边码）。

7.2. 信赖保护的原则是否得到遵守？

- ◆ 是否涉及一种 - **原则上不适法的 - 真正的溯及既往或法律后果的溯及既往**，即一种对已进行完的，属于过去的构成要件的干预？

- ◆ 是否涉及一种**非真正的溯及既往或构成要件的回溯连结**，即一种对当前还未结束的构成要件的干预？这一干预是否准许，比如因为规制目标较之信赖保护的原则意义更为重大？

- ◆ 在刑事法律以及关于秩序罚、罚款、惩戒法院的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规定方面，是否遵守了《基本法》第 103 条第 2 款针对使惩处成立和加重的规定的**绝对禁止溯及既往**？

7.3. 是否考虑到立法机关必须自己作出所有重要的决定，不得将此转托给行政机构（**重要性理论**）？

最后：在法律和法规草案的**说明**中，对规制的基本观点和考虑是否作了令人信服的描述？

## 第二编

### 对表述法律规定的一般建议

## 第二编 对表述法律规定的一般建议意见

### 1 法律与法规命令的语言构成

#### 1.1 法学专业用语

- ◆ 只有确切知道所要传递之内容，才能进行简短明了地表达！
- ◆ 明确的内容与良好的语言，两者密切相关！

53 语言学评判文本的易理解性所根据的是：**简单、简短、简洁**以及**结构划分和条理**。这些特征也适用于法律和法规的语言。为将文本写得易于理解或对文本进行语言上的改进，有三个层次应予注意：**选词、造句和组文**。

54 规章文本必须**语言正确并写得尽可能为每个人所理解**（《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5 款第 1 句）。凡表述法律规定，都必须尽待整顿的生活事实情况的独特性之可能，并在顾及规范目的之下，在语言上对法律规定作确切的表述。被涉及人应是能依据法律规制，在无法律咨询的情况下，认识到法律框架并相应地来调整自己的行为。法院应是能依照规制裁判。行政行为的界限应是能根据内容、目的和程度而看出。就这点而言，精确的表述与宪法上（关系到内容的）明确性要求（第 52 边码，第 7.1. 宪法的测查提问）存在着紧密的关系；只有明了的法律用语才能达到规范的明了性。“以细腻的专门知识，非常的方法能力以及一定的猜谜乐趣”<sup>20</sup>才能为人理解的法律，是实现不了这些要求的。

55 “**每个人（jedermann）**”所指何人，这取决于法律所规定负有义务或享有权利的是哪些人员群体。所针对的是**范围不受局限的相对人**，从而确实是针对“每个人”的法律，比如《刑法典》，在内容上则应能由具有平均理解能力的人员所领会。

相反，在针对的是**范围受到局限的相对人**的法律中，“每个人”指的主要是法律专门领域的人员（例如《手工业法》的相对人是手工业者，《葡萄酒法》的相对人是葡萄酒农，《德国法官法》的相对人是法官）。立法者可认为，此类法律规定的相对人皆掌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外行应当至少能概略地领会到，此类法律是以何种手段来达到何种目的的。

---

<sup>20</sup> 联邦财政法院在 2006 年 9 月 6 日的移送裁决中（案卷号：XI R 26/04）如此来引注奥地利宪法法院的。

56 法律用语是**法学专业语言的一部分**。表达方式的格式化和统一化是每一种专业语言的特征。专业语言是专业思维的表达，从而是专业人员之间的语言。规章用语若由非专业人员所用，该用语便失去了其与法学专业思维的直接联系以及与专业系统性的关联。对于外行来说，规章语言的概念和内容表达不是毫无困难便可理解的。

57 法学专业语言的特点之一是，使用的表达在形式上与共同语言，即一般使用的语言相同，意思上却会有别于共同语言。诸如“所有权，产权（Eigentum）”和“占有（Besitz）”、“借贷（Darlehen）”和“典当行（Leihe）”、“谋杀（Mord）”和“故意杀人（Totschlag）”、“有责性，债务（Schuld）”、“供公用（Widmung）”等词汇，在法律专业语言中都明显不同于共同语言 - 皆为**法学专业用语**。

58 在对特定专业领域的事实情况进行规制时，有时还须另外注意该领域的**特有概念**。这些概念只有在无通俗易懂的改述可能，或者这种改述将会不合比例地扩大规制篇幅时才可使用。比如关于食品成分或者生产工艺的规制，可以连结应遵守这些规制的食品生产商的专业语言。

59 为避免易使外行产生误解，或者甚至不为外行所理解的规章文本形成，在拟写法律与法规命令时必须注意到专业语言的特性。对于以不同于共同语言的意思而使用的，或者由立法机关所新引进的词汇，可以进行**概念定义**。相反，若采用的是一个（由另外的法律规定）业已引进的概念，则可以舍弃对此概念再作定义，由此避免多余和令人迷惑的重复。

**示例：**

《违反秩序法》第 1 条第 1 款：

违反秩序，系一种实现法律之构成要件，且被该法律准许以罚款予以处罚的并可非难的违法行为。

此项定义适用于整个法律秩序，除非立法机构在另一法律中明确作了不同的规定。

60 有时也会出现用词依其所处的规制语境而有不同语义的情况（如“撤回，撤销（Widerruf）”依《民法典》第 355 条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条，“批准，事后同意（Genehmigung）”依《民法典》第 184 条或依《联邦污染防治法》第 4 条都有不同的含义）。故要对概念在**语义区别**及其**正确使用**方面进行深入地审查。概念若使用不同，即使有关的用词本身是易懂的，概念的易理解性也会受到损害。

**示例：**

《股份法》第 76 条第 1 款：

董事会应自行负责地领导公司。

“自行负责（Eigerverantwortung）”这个概念在本语境中指的是，董事会须对其行为负责，可能还要自己承担有关后果。

《社会法典》第五卷第 2 条第 1 句：

医疗保险机构在注意经济性要求之下（12 条）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金，但以这些给付不归于被保险人的个人责任为限。

“个人责任（Eigerverantwortung）”在此的意思是，被保险人从保险医疗机构那里得不到保险给付。

对在法律中已使用的概念，若无因，不应增加其他含义。这时最好新造一个概念。

借助设在 juris 公司的联邦法资料库（第 29 及以下边码），可以确认在哪些具体规定中使用了同样的概念。这一词汇审查方法方便了概念的统一构成和使用。

- 61 **专业表达的使用必须审慎地予以计划：**首先要明确，哪些专业表达须从其他的规章文本吸取或须新造，这些表达应描述什么。要弄清这些表达的内在关联 – 或许使用简单的提纲显示表达相互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确定表达。表达必须意思明确，其使用必须统一。

## 1.2 语言的易懂性

- 62 在规章文本中，文本的严谨性和明确性具有特别的分量。通俗易懂地去表达一项严谨而明确的法律断言，意味着对文本进行辛勤的工作，而这是需要付出时间和努力的。

### 在此涉及到

- ◆ 使用正确的词汇，
- ◆ 使用正确的句子，
- ◆ 在精确性和易懂性之间保持好平衡。

- 63 在此有几项普遍适用的规则可帮助构成易懂的文本，：

- ◆ 想说什么？

在主题词和提纲中予以明确，哪些规制关联必须加以明了以及哪些构成要件应导致哪些法律后果！之后制定一份表述初稿，再批评性地探究：

◆ 如何更好地来述明？

**审查选词和造句！**

- 使用短句！一个想法 - 一个句子！
- 置核心见解于开头！
- 尽可能只使用一个主句以及不多于一个的从句！
- 主要想法放在主句表述！
- 优先使用动词！避免使用名词！
- 避免定语链，尤其泛长的分词结构！代之使用关系从句！
- 避免使用被动态，而使用主动态！

**说得更短！**

- 删除填补词！<sup>21</sup>
- 使用短词！

64 尤其是新的法律规定需要特别的细致。现行规定若不明瞭并导致适用问题时，对其进行加工修改是迫切所需的。

也有其规定在过去是为专业法律人员并以高度的抽象程度所拟的复杂的法律事项。

**示例：**

《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

以他人名义实施行为的意思显现的不为人所认知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为的意思欠缺则不予考虑。

尝试通俗易懂地去表达这一规范的内容，不仅将会大大加长规定的篇幅，而且也会侵害法律语言和体系上的统一性。

65 然而在努力实现通俗易懂性和精确性时都适用的是：在法律规定中，通俗易懂性不得以牺牲内容和法学上的严谨性为代价。规章文本在通俗易懂性上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附文**”予以弥补。除立法理由说明外，附文比如可是联邦各部网页上的解释性提示，或是含有说明和适用示例的册子。在这类文本中，通俗易懂性应优先于精确性。法律在由行政机关实施时，这些机关也负有在法律和被涉及人之间进行“中介”的职责。官署对公民的咨询和支持，可以帮助消除可能的理解困难。

---

<sup>21</sup> 译者注：即没有实际意义的词。

### 1.3 立法的技术手段和法律的易理解性

66 法律规定经常也因为特别的立法技术手段（例如：拟制、规则-例外-关系、转引等）的使用而变得难以理解。如只看某项个别规定，具体的实质问题通常还得不到终结性的解答。对此必须考虑本法或另外一部法律的其他规定。然而，特别的立法技术手段通常是不可舍弃的。这些手段使法律**清楚了**，使法律在适用于不同的事实情况时具有**可操作性**，也保障了高效的、尤其是均等的适用。

67 对于各项具体规制的相互嵌入，可使用**解释规则**，在一定情况下还有明确性**认定**。例如从一项引证的选词中就看得出，所期望的是固定转引还是滑动转引（第 225 及以下边码）。宪法的预设规定和法学的系统性（比如规范的等级、自然人和法人）皆作为前提，在规章文本中不必予以重复和解释。在表述法律和法规草案时，表述者可认为，公认的解释规则将会由官署及 - 在争讼时 - 法院所遵守。

### 1.4 对选词的一般提示

68 与官方语言（《联邦行政程序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法院语言（《法院组织法》第 184 条第 1 句）一样，法律语言也是**德语**。凡欲在规范文本中使用外来词或转引外语文本（第 78 及下一边码）时，尤其要想到这一点。自然，所适用的是德语正字法规则（第 47 边码）。然而在规范语言中有下列一个特点：迄今的写法在正字法改革后除新的写法之外还被准许时，则应继续予以使用。目的是尽可能地保持规范语言的统一性（例如：用“auf Grund（基于）”而不是“aufgrund（基于）”，用“selbständig（自主的，独立的）”而不是“selbstständig（自主的，独立的）”）。

69 用词必须确切并且**逻辑正确**。

70 这首先意味着，所选之词应当尽可能确切地表述出**所言之意**。

#### 示例：

《卫星数据安全法》第 17 条第 2 款：

询问是敏感的，如果……（Eine Anfrage ist sensitiv, wenn ...）

“sensitiv”这个词的意思有“很敏感的（sehr empfindlich）”，“易受刺激的（leicht reizbar）”，“善感的（feinnervig）”，所以主要与“感受能力”相关。再则：“敏感的”不是询问，而是回答，即传递所问的数据。“sensitiv”此外是一个可避免的外来词和流行词。最好如此来表述：

询问与安全关系重大，如果……（Eine Anfrage ist sicherheitserheblich, wenn ...）

或：询问着眼的是传递安全上敏感的数据，如果……（Eine Anfrage ist auf die Übermittlung sicherheitsempfindlicher Daten gerichtet, wenn ...）

- 71 同样要注意**所用之词之间的关系**以及意义关联。不合逻辑的关联会引起混乱，模糊规定的思想内容表达，并分散对本来的规制语境的注意。

**示例：**

不说：……所属于此的也有对包括邻里相助的自我付出的鼓励。

最好说：……所属于此也有对自我付出以及接受邻里相助的鼓励。

- 72 **规章用语须平直实在**，就是说，对事实情况既不得模糊也不得美化。

倘若在一项养鸡规定中对一种狭小的铁丝笼棚使用了“小型鸡舍（Kleinvoliere）”这一表达，这便是种美化性的表达。根据一般的语言用法，“鸟舍，鸡舍（Voliere）”指的是一种至少三面围有篱笆，有顶棚的，可使鸟在里面来回飞翔的封闭性空间。关养动物的狭小空间最好描述为“笼子（Käfig）”。

借用于政治或广告语言也具有美化性。比如将给付的改变称为“促动性改变（Dynamisierung）”，则会使人更多的想象是给付的提高。相应于该词，同样也不得使用“调整（Anpassung）”这个词来掩饰比如给付的缩减。

- 73 **选词应合乎时代**。过时的或不常用的表达应予避免。故应优先选用合乎时代的“百分比，百分之……（Prozent）”这个词，而不是过时的“百分之……（vom Hundert）”这个表达。

**其他示例：**

不说“保安看守行业（Wach- und Schließgewerbe）”，最好说“保安行业（Bewachungsgewerbe）”。

不说“逝世（Ableben）”，最好说“死亡（Tod）”。

不说“得到准用/适用（findet Anwendung）”，最好说“准用/适用（ist anzuwenden）”。

74 语言的多样性和变化，在法律规定中往往退居次要地位，因为法律规范在对于相同的内容始终**统一地**使用同样的词汇和短语的情形下，更易于理解。这既适用于法律内的选词，然而也具有跨法性。比如在借修改计划之际而打算使用合乎时代的表达时，即使有关法律在许多其他条款中含有过时的概念，这些条款中的过时概念也都应予以替换，尤其在所修改的条文占上风的情形下。

75 然而在规章文本中也应 – 有节制地 – 注意**选词上的变化**。只要涉及的不是法律范围的概念和表达方式，便可多变地进行表述。比如用词不应重复出现，同族表达不应“撞文”。

**示例：**

不说：无损于已有的保险义务，联邦议院的成员都有义务……

最好说：无损于已有的保险义务，联邦议院的成员都必须……

不说：雇主有权放弃权利……

最好说：雇主可以放弃权利……

76 尽管要求规章语言合乎时代，但**不应使用时髦词**。诸如“优化（Optimierung）”、“激活，活性化（Aktivierung）”、“方式（Modalitäten）”、“多功能的（multifunktional）”、“时间视域（Zeithorizont）”、“整体的（ganzheitlich）”和“转换（Umsetzung）”的词汇，短时在普通语言中得到使用，但在其他有公众效应的词汇和惯用语成为时尚后，便又会从普通语言中消失。

**其他示例：**

不说“只要技术上可行（soweit dies technisch machbar ist）”，最好说“只要技术上可能（soweit dies technisch möglich ist）”。

不说“全球的（global）”，最好说“全世界的（weltweit）”。

77 在德语中，名词可以任意地连结成长词。尽管如此，应当慎重地选用**组合词**。诸如“整容总括费用（Schönheitsreparaturkostenpauschale）”和“越过大额贷款之设定上限（Großkreditobergrenzenüberschreitungen）”的长串词应予以避免。这也适用于对法律或法规之简称的构成（第 334 边码）。

组合名词往往能很容易地予以拆散。

**示例：**

不说“获取收入之意图（Einkommenserzielungsabsicht）”，最好说“获取收入的意图（Absicht, Einkommen zu erzielen）”。

但组合词用得不好，也可有助于概念的区分以及经济地使用语言。下列提问能帮助选词：

- ◆ 有关的组合词是否流行？
- ◆ 该词是否一目了然和明确？
- ◆ 有关的组合词在文本中有哪种功能；该词比如是否作为重要概念而经常出现，故其使用有利于对文本的领会？

**示例：**

不说“对经营年度结束所确定的结算（die für den Schluss eines Geschäftsjahres festgestellte Bilanz）”，最好说“年终结算（Jahresschlussbilanz）”。

- 78        **不应当使用外来词**，为追求时尚，为美化或掩饰某事而使用外来词（第 72，第 76 边码）则就更不妥了，即不说“职业中心（JobCenter）”或“管理程序（Management Programme）”等。只有在没有确切的德语词可用时，才可以使用常用的外来词。这特别适用于那些本来源于英语并已融入德语的词汇，例如描写如今在所有社会领域都常用的信息技术专业概念的词汇（比如“互联网（Internet）”、“网页（Homepage）”和“服务器（Server）”），或用于表达标准化职业的词汇（例如“审计员（Controller/Controllerin）”）。

当外来词为必要，但并非普遍知晓时，可用概念定义或“附文”予以帮助（第 59 边码、第 65 边码）。

- 79        在规章文本中不得引用**外语文本**，尽管被涉及人（例如在空中交通法领域）习惯于适用外语文本。适于转引的（第 221 及以下边码）只是发表的德文译本；强制要求注明向公众开放的公布点。

## 1.5 对选词的特别提示

80 法律或法规命令的文本必须无任何疑问地表明规制的**相对人，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尤其必须清楚地表明，特定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是被要求的或被禁止的。例如必须表明，规则是否强制性的或者可通过合同予以确定。须清楚表明的还有，行政机构在其行为上是否受到拘束或者获有裁量权。

81 在表述应附有处罚或罚款的命令和禁令时，应注意这些命令和禁令是满足**刑法的确定性要求**的（《基本法》第 103 条第 2 款）。犯罪构成要件的适用和承载范围必须出自于法律原文。对于《刑法典》和《违反秩序法》之外的规范，进一步制定了对“拟定附加刑法中处罚和罚款规定”的指导原则（第 43 边码）。

82 在使用“**可以，能够（können）**”一词时要审慎，因为这个词可以表示不同的意思。其在普通与专业语言上的意义表明两者是有区别的。用普通语言中的“können”，是向被涉及人 – 如同专业语言上所用的“Ermessen”一词 - 指出一种**行为可能**。在行政法规定中，用“können”所要表达的则是，行政机构获有**裁量权**。普通语言的“können”但也用于“能够（in der Lage sein）”或“会，掌握（etwas beherrschen）”的意思。

### 示例：

《民法典》第 437 条：

物有瑕疵的，买受人可以……

1. ……要求事后补充履行，
2. ……退出合同或者……减低购买价格，并且
3. ……要求损害赔偿或……赔偿徒然支出的费用。

这里通过使用“kann（可以，能够）”向买受人指出他有不同的行为可能。

《保险监管法》第 121 条第 2 款第 1 句：

对有关许可以予以拒绝，如果事实证实关于对再保险企业的有效监管将受到影响的假定是正确的。

这里的“kann（可以，能够）”表达的是“裁量（Ermessen）”。

《避难申请审理程序法》第 17 条第 1 款：

外国人若不通晓德语，应在听证时依职务延请一名口译员、笔译员或一名其他的能转换为该外国人母语或一种其他语言的翻译人员，而这种语言可理智地假设该外国人是掌握并能以此进行沟通的。

在这一语境中，“kann”表达的是“会（etwas beherrschen）”，“能够（in der Lage sein）”的意思。

- 83 如果官署在其决定上受到拘束，或涉及到**禁令和命令**，则不得使用“可以，能够，会（können）”这个词。应选用诸如“必须（müssen）”、“应，要……（sind (haben) zu ...）”或“不得（dürfen nicht）”的**命令式**。官署所承担的义务也可以使用**命令式的现在时**来表达（“主管机关发布……，送交……（Die zuständige Behörde erteilt ..., übersendet ...）”）。

**示例：**

《居留法》第 53 条第 1 项：

外国人将被驱逐出境，如果他

1. 由于一项或数项故意的犯罪行为被有既判力地判处至少三年的徒刑或少年刑罚……

《基因技术法》第 17 条第 4 款第 1 句：

在应由多名申报人或申请人同时向主管机关提交内容相同的材料时……，该主管机关则告知申报人或申请人……，哪些材料应由他们共同提交……。

- 84 同样也应审慎使用“**应，应该，应为（sollen）**”这个词。**应为规定**有别于可为规定和须为规定，并可表达不同的意思：假如规定说某官署“应”进行工作，则该官署通常对此负有义务，但也可以破例地不予考虑，即当处于一种非典型的境况时。但“sollen”这个词也可以表达，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不很严重。比如被继承人“应”注明他何时何地作了遗嘱。缺少这方面的说明时，遗嘱依然有效，如果必要的确定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作出。（《民法典》第 2 和第 5 款）。

- 85 在法律规定中，“**gelten（适用；视为；有效）**”这个词同样用于不同的意思。在此可涉及一种**法律上的拟制**，一种**不容反驳或可反驳的推断**或一种**指示参照**。所以必须对选词和规定的明确性予以认真的注意。这时采用替代表述往往可以提高明了性。

**在指示参照时：**

对于主席的选任适用第 35 条。

替代表述：对于主席的选任应适用第 35 条。

**在拟制时：**

在依据第 2 句计算时，在联邦议院担任议员超过半年的视为一整年。

替代表述：在依据第 2 句计算时，在联邦议院担任议员超过半年的等同于一年的联邦议院议员任期。

**在作不容反驳的推断时：**

同意视为已表示，如果被涉及人未在期间内表示异议。

替代表述：将不容反驳地推断，被涉及人表示了同意，如果他或她未在期间内表示异议。

- 86 从语言的构成就应能看出，谁应承担**说明和证明责任**。由“如果不（**wenn nicht**）”、“只要不，但以不……为限（**soweit nicht**）”、“只要不，但以不……为限（**sofern nicht**）”和“只要（在……期间）不（**solange nicht**）”所带起的条件句，皆包含一项**例外规定**。

**示例：**

《民法典》第 473 条第 1 句：

先买权是不可转让的，并且不转移给权利人的继承人，但以无另行规定为限。

在这一条中同时对说明和证明责任作了规定。但对该项责任也可明确地予以认定。

**示例：**

《民法典》第 363 条：

债权人已将向其提出的给付作为履行而受领的，则承担证明责任，如果他因为给付是所负担的给付之外的给付或因为给付不完全而不欲承认该给付为履行。

- 87 **多项规定之间的关系**同样可以在语言上予以清楚地表达。当所要表达的是，某项比如关于费用收取的规定在其他规定面前予以取消（辅助性原则）时，可以如此来表述：“**但在其他法律中未作费用规定为限**”；或使用更为明确的表述：“其他法律的费用规定优先使用”。表述也可以针对具体的情况：“……但以未依据其他法律收取费用为限”。此类引用必须充分确切地予以明确。

在有关规定之外还应可适用其他的法律规范时，可以如此来表述：“**无损于第三人的权利**”或“**无损于关于.....的规定**”。

**示例：**

许可证无损第三人的私人权利而发给。

这就是说，第三人的民法上的防御请求权未由行政机关发给许可证而被排除。

诸如“其他法律的规定**不受影响**”的惯用语，相反可以表达不同的意思：可以是一种对其他法律规范的明确提示，在此两者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不相重叠的。通过上述表达此外也可以命令，两者规定是可以并行适用的。有时该惯用语表达的是一种优先性关系。

**示例：**

明确化：

《刑法典》第 16 条第 1 款：

行为时未认识到属于法定构成要件的情节的人，不为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的可罚性不受影响。

这就是说：对曾处于构成要件错误的人，因缺乏故意而不可因故意犯予以处罚。相反，不排除因过失犯罪的可罚性。

并行的适用性：

《一般平等对待法》第 13 条：

- (1) 从业人员有权向企业、公司或工作单位的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 (2) 雇员代表的权利不受影响。

除依据《一般平等对待法》第 13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申诉权，从业人员可以依据《企业组织法》第 84 条和第 85 条主张其权利。

优先性关系：

《联邦小果菜园法》第 18 条第 2 款第 1 句：

小果菜园园丁在本法律生效时已获有将其园中小屋用于居住目的的权限不受影响，……

依照《联邦小果菜园法》第 3 条第 2 款第 2 句，园中小屋原则上不得用于居住目的。凡在 1983 年 4 月 1 日前允许居住在这种小屋的，保留这一权限；原则禁止在这种情况下面前予以取消。

88 为对规定的具体元素进行解释或具体化，可以加入用“尤其是，特别是（insbesondere）”、“例如，比如（zum Beispiel）”或“通常（in der Regel）”等表达来引导的附加语。在附加语中未明确提及的其他同类情况也应包括于规定的范围时，使用上述的引导语。

**示例：**

《财产法》第 1 条第 3 款：

本法律也涉及对资产价值以及对根据不正行为，例如通过滥用权力，腐败，胁迫或欺骗受让人、国家机构或第三人所获用益权的请求权。

《中小型点火装置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1 款：

在点火装置中只允许投入下列燃料：……

5. 自然状态的非成块的，例如锯末，刨花，磨屑或树皮形状的木料，……

89 连词“如果（wenn）”、“要是（falls）”、“就……而言，只要（soweit）”和“假如，只要（sofern）”引导**条件句**，然而具有下列区别：“如果（wenn）”和“要是（falls）”表达的是不受限制或绝对的条件，完全排除或完全准许法律后果。

**示例：**

《刑法典》第 56f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

法院将撤销缓刑，如果被判决人

1. 在考验期间内犯罪，从而表明缓刑所根据的期望没有达到，……

这就是说，如果被判决人在考验期间内犯罪，缓刑将被撤销。

相反若使用限制性连词“就……而言，只要（soweit）”、“假如，只要（sofern）”和“只要（在……期间）（solange）”，有关条件便开辟有一种余地。法律后果只在规定所确定的范围内才有效。“soweit”和“sofern”应始终可由“在……的范围内（in dem Maß, wie）”替代。

**示例：**

《信息自由法》第 6 条第 1 句：

只要与知识产权的保护相抵触，对信息取得的请求权便不存在。

这就是说，在知识产权受保护的范围内，不存在信息取得权。

90 在法律规定中，在下列情况时，都应使用“和、与、及（und）”一词：

- ◆ 不同的构成要件应累积性地予以确定，或
- ◆ 不同的法律后果应累积性地与一构成要件连结。

被列举的各个成分也可以通过逗号<sup>22</sup>相互隔开。在这种情况下，“和（und）”或“以及（sowie）”处于最后一项列举成分之前，以便明示列举的累积性质。“和（und）”一词在多项被列举成分之中已经出现，列举的最后一项成分使用“以及（sowie）”来连接。

**示例：**

《关于职业形象和糕点工坊师傅资格考试实践和专业理论部分考试要求的管理条例》第1条第2款：

糕点工坊应具有下列知识和能力：……

48. 检修装置，机器和设备以及保养工具。

91 法律规定中，在下列情况时，都应使用“或，或者（oder）”一词：

- ◆ 多项构成要件应择一地予以确定，或者
- ◆ 法律后果应以每次只出现一项的方式与一构成要件连结。

**示例：**

《民法典》第439条第1款：

作为事后补充履行，买受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除去瑕疵或交付无瑕疵之物。

在各项前提要件或法律后果是通过逗号<sup>23</sup>相互隔开时，则必须将“或，或者（oder）”置于最后一项前提要件或法律后果之前。

92 为使**列举**一目了然，往往建议将各项列举成分一一列出并编上序号（第107边码）。进行此种列举时，如果列举的累积性质已明确无疑地表明于引导句中，便可以略去最后一项列举成

---

<sup>22</sup> 译者注：汉语中是用顿号隔开的。

<sup>23</sup> 译者注：汉语中是用顿号隔开的。

分之前的“和（und）”一词。相反在列举具有择一性时，应将“或，或者（oder）”置于最后一项要件或法律后果之前。

**示例：**

具有累积性质时：

《债务人名簿管理条例》第 10 条第 3 款：

批准书持有人应设法将面交与或寄与他的复本

1. 专门保藏，
2. 在未销毁之前随时都能找到，并且
3. 防遭未经授权人读取。

具有择一性质时：

《防治蓝舌病条例》第 8 条第 2 款：

《动物防疫法》第 76 条第 2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违法行为是，故意或过失地

1. 相悖于第 2 条第 1 款打预防针，
2. 相悖于第 3 条第 3 款未保证将易受感染的动物圈起来或不带出去，
3. 相悖于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将易受感染的动物带出去，或者
4. 相悖于第 6 条第 2 款不、不正确地或不及时地进行举报。

93 “和/或（und/oder）”和“即，或（bzw.）”这两种连接太不确定，故不应使用。在不取决于

- ◆ 构成要件是应当共同还是应当单独存在时，或
- ◆ 法律后果只是应当单独或是也应当共同出现时，

对此也应当作能使人如此理解的表达。

**示例：**

《空中交通管理条例》第 21 条附件 2 第 3 条第 1 款：

下列或是共同或是单独发出的信号意味着，航空器处于一种强迫降落，但不需要立即施救的困难境况：

1. 重复闪烁的降落灯；
2. 重复闪烁的位置灯 ……

94 在对**多成分构成要件**进行否定性表述时，应澄清所指的是择一性还是累积性的成分连接。

**示例：**

不说：在不装备有中央供暖和浴室的居室，提价率将降低……

最好说：在或缺中央供暖或缺浴室或缺这两种装备特征的居室，提价率将降低……

应优先采用的是第二种表述，因为若采用第一种表述会提出以下问题：

有关的法律后果出现于无中央供暖的居室还是无浴室的居室？或者出现既没有中央供暖也没有浴室的居室？

### 1.6 对句子长短和结构的提示

95 短句较之长句更易于理解。平均的短时记忆领会不了多于七件事情或 22 个词。如果非得造长句不可，则应当将句子造得特别清楚。下面的造句提示对此提供了支持。

96 **重要内容**应当置于句子语法上的关键位置（比如主语或宾语）。这往往可以通过将谓语尽量前置而达到。从句应当尽可能放在主句谓语的后面。

**示例：**

不说：主管机关可以对认证机构采取保证使这些机构遵守本法和相关法规命令的措施。

最好说：主管机关**可**对认证机构**采取**措施，来保证这些机构遵守本法和相关法规命令。

97 **一个句子**应尽可能只含有一**项陈述**。由一个主句和多个从句构成的套句，应当分解成多个主句或较短的复合句。

**示例：**

不说：过渡补贴是针对公务员担任所免职务的，最短持续六个月，最长持续三年的时间而提供的。

最好说：过渡补贴是公务员被免职后针对其最后所任职务的时间而提供。该时间最短六个月，最长三年。

98 句子不得因含有太多句子成分而超载。此类句子往往是通过**第二格或名词定语串**而扩成的。对这些句子应当加以改述。

**示例：**

不说：……，保险索赔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已被排除。

最好说：……，保险索赔事件不会再出现。

不说：护理公司要在被护理人员的同意下，向主管的医疗保险机构告知在护理服务中所获得的对护理状况质量和改进必要性的认识。

最好说：护理公司要在护理服务后向主管的医疗保险机构告知家庭护理的质量和必要的改进。对此必须取得被护理人员的同意。

- 99 在句子相互关联的成分中间如果夹有太多其他成分，也会给理解造成困难。谓语由多个部分组成时，会在这些个体部分之间形成一个框形或括形结构（**句子框形结构 / 动词框形结构**）。

**示例：**

必须证明……（muss ... nachweisen）

可以申请……（kann ... beantragen）

被提供……（wird ... gewährt）

在……情形下……被排除（ist ... ausgeschlossen bei ...）

包含……（schließt ... ein）

由上述元素所构成的框形结构虽然可以任意多地接纳句子成分，然而却有 - 特别在专业语言中 - 使框形延伸过度的危险。对此有两种手段可帮助解决问题：破框处理（或破括处理）及使用后补语。

**示例：**

不说：医疗服务应对康复、护理的方式和范围以及个人护理计划推荐措施。

最好说：医疗服务推荐关于康复.....的措施。

- 100 经常出现的也还有**名词结构**。如果在冠词和名词之间有太多的定语，这会导致理解困难。这可以通过使用关系从句来避免。

**示例：**

不说：…… 那些另外出自于认诺或行为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履行。

最好说：……出自于认诺或行为规定的那些义务是否得到履行。

- 101 通过比如使用“这（dies）”、“他/她/它（er/sie/es）”、“这/那种，这/那类（solche）”、“关系代词（welche）”或“在此（dabei）”，可**避免名词的重复**。然而这些词的归属性必须是清楚的。

**示例：**

《商法典》第 267 条第 1 款：

小型资合公司是那种至少未超过下述三项特征中两项的公司：……

《少年法院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

指示乃是调整有关少年人员的生活方式，由此应对其教育进行促进和保证的命令和禁令。在此，对该少年的生活方式不得提出不可期待的要求。

- 102 诸如“比如（beispielsweise）”、“特别是（insbesondere）”、“尤其是（vor allem）”和“例如（zum Beispiel）”的**解释性附加语**，如果超过一定的长度，应当为其组织一个自己的句子。

**示例：**

不说：护理保险机构要向被保险人以及家属就与护理需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护理保险机构的给付以及关于其他机构的给付与帮助进行告知和咨询。

最好说：护理保险机构要向被保险人以及家属就与护理需要相关的问题进行告知和咨询，特别是关于护理保险机构的给付以及关于其他机构的给付与帮助。

- 103 使用**不定式结构**时，要注意**正确关联**。否则会歪曲规范内容。最好的做法往往是用“dass”或“damit”带起的从句来替代不定式结构。

**示例：**

不说：给付机构要致力于解决护理需要。

最好说：……使护理需要得到解决。

- 104 **谓语**可适用于**主动态或被动态**，而对行为人或“行为对象”进行强调。

所以在出于法律安全的原因而有必要明确何人作过行为或应作行为时，应使用主动式来表述。同样在如果对行为人的指示是用“von（由）”、“durch（由，通过）”或“seitens（由某方）”带起，并且造成复杂或多义的句子结构时，也应当用主动式来表述。

**示例：**

不说：联邦局的组织结构由……联邦部来决定。

最好说：……联邦部决定联邦局的组织结构。

**被动式**表述相反往往简短些，这是因为行为主体在该句式中可以省略；行为处于注意的中心，具有一种匿名事件的性质。

**示例：**

《一般铁路法》第 7a 条第 1 款第 2 句：

依据本法与基于本法的法规命令达到对铁路所提要求的，发给许可证。

## 1.7 对文本结构的提示

105 文本的**合乎逻辑的结构**和**清晰的段落**，大大有助于对文本更好的理解。所以应当在开始时就注意将内容相属的并列在一起，使内容表达从主要的事情到次要的事情，从原则性的到特殊性的而循序渐进地展开。应当利用现有的各种结构单元的可能性，以便将内容也在形式上予以结构化。这不仅适用于法律的整部文本（例如：章、篇、部，参见第 377 及以下边码），也适用于具体的条文（第 368 及以下边码）。显然对内容上新的说法，应设定一个新的法条或法款。一个法条应当尽可能最多含有五个法款，一个法款应最多由三个法句组成。

## 106 应略去多余成分

**示例：**

不说：相应准用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最好说：相应准用第 10 条和第 11 条。

不说：……日常生活过程中重复出现的事务……

最好说：……日程生活的重复性事务……

107 在法律文本中，对诸如权利和义务、前提要件和法律后果、被涉及人和事实情况进行**列举**是不可免除的。将列举的成分以**表格方式**列出并编上序号（第 92 边码），这有利于对文本的理解。在列举成分既多又长时，尤其建议使用上述的理解臂助。在此特别重要的是，在列举开始前，先将句子或句子部分叙述完毕。

**示例：**

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事项：

1. 诉讼参与人、其法定代理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的名称；
2. 向之提出申请的法院的名称；
3. 对子女出生日期的说明；
4. ……
- ……
13. 关于该确定在简化程序中未依……条被排除的表示。

108 在**流动式文本**中，若将位于各个被列举成分之前的冠词和介词予以重复，这会使**列举**自始至终清楚了。

**示例：**

不说：联邦部……报告……有关护理保险的发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护理供给的现状以及落实专业委员会就护理保险问题所提建议和动议的情况。

最好说：联邦部……报告……有关护理保险的发展，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护理供给的现状，以及报告落实专业委员会就护理保险问题所提建议和动议的情况。

109 在**列举**时，可以通过被列举成分相应的升序和降序排列（递增和递减）而显明其**份量的轻重**。在句子部分或句子的语法结构相同时（所谓的并列结构），特别凸显的是内容上的共同性。

**示例：**

递减：

凡违法侵犯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的，……

并行结构：

实施下列行为的，处……自由刑：

1. 进行盗窃，在盗窃时行为人或其他参与人

- a) 携带武器或其他的危险工具，
- b) 此外携带工具或用具，以制服其他人……的反抗……

## 1.8 语言上的男女平等对待

110 法律草案应在语言上表达出男女的平等地位（《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5 款第 2 句，《联邦同等地位法》第 1 条第 2 款）。法律规定中提到人员时，选用的指人表达的语法性别与被指人员的自然性别然而不总是一致的。传统上都使用语法上的阳性形式作为泛指的形式（**泛指的阳性词**）。这在性别不明或性别对相关的语境不为重要的情况下，可是正当的。例如“产权所有人，业主（**der Eigentümer**）”、“出卖人（**der Verkäufer**）”、“承租人（**der Mieter**）”等表达，可指男性和女性人员，但也可指法人。

### 示例：

《民法典》第 535 条：

- (1) 因使用租赁合同，出租人有义务在使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的使用给予承租人。出租人必须将租赁物以适合于合同使用的状态出让给承租人，并在使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的这一状态。出租人必须承担存在于租赁物上的负担。
- (2) 承租人有义务向出租人支付所约定的租金。

语法性别上只有阴性的指人表达很少（例如：孤儿（**die Waise**）、人质（**die Geisel**）、人或人员（**die Person**））。

111 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法律规定通常以相同的方式面向男性和女性。阳性指人表达的累积自然会造成女性被忽视或仅是“同被意指”的印象。法律规定中语言平等对待的目标是，**直接称呼女性**并表明其是平等的被涉及人。

112 然而在规章文本中，对男女的**语言平等对待**不得有损于文本的**易理解性**或明了性。对法律文本故适用下列的原则：

- ◆ 指人表达必须语义明确（不说：“（男）买受人与/或（女）买受人（**der Käufer und/oder die Käuferin**）”）
- ◆ 文本必须表述得在被朗读时也能令人理解。
- ◆ 文本必须保持一目了然。
- ◆ 表述不应当过度地偏离一般的语言用法。

113 关于在语言上平等对待男女的建议意见，只有限地适用于那些（也）描写**法人**、及其机构或其他的未有法律资格的人员联合体的指人表达。因为这些表达不同于自然人，语法上只有一种性别。如果同时指的还有自然人，为保持文本的通顺易解，不必对该人的自然性别予以特别的强调。

**示例：**

针对的仅是自然人时：

（男）公民（**Bürger**）和（女）公民（**Bürgerinnen**）、（男）军人（**Soldaten**）和（女）军人（**Soldatinnen**）

针对的也有法人时：

出租人（**Vermieter**）、承租人（**Mieter**）、雇主（**Arbeitgeber**）

114 为在语言上对男女平等对待，有不同的**可能性**可供利用，主要是：

- ◆ 采用无性指的指人表达：“教学力量（**die Lehrkraft**）”，“信赖人（**die Vertrauensperson**）”，“成员（**das Mitglied**）”，“难民（**der Flüchtling**）”，
- ◆ 采用能舍弃指人表达的创意性改述：“担任主席职位的人（**wer den Vorsitz führt, ...**）”，“指定为代理……（**als Vertretung ist bestellt**）”，
- ◆ 采用对偶形式：“男女官员，男女公务员（**Beamte und Beamtinnen**）”。

115 **简写**对偶形式，这在规章文本中是**不允许**的。在一词中间使用大写字母“**I**”，使用斜线或括号等写法，在口语上无法表达。名词单数时用双重冠词，如“**der/die KäuferIn**（男女买受人）”，这一做法会使文本模糊不清。这一问题会在名词变格时加重，如“**des/der Käufer/s/In**（第二格的男女买受人）”，“**den Käufer(n)/Innen**”（（第三格的男女买受人））。

116 **无性指的**，即不表达所指人员的自然性别的**指人表达**，**最佳地**实现了对男女语言上的平等对待，应优先择用，来取代泛指阳性名词。

下面是一些适合于此的表达：

- ◆ 含有**无性指**之词的组词或表达，例如：“人，人员（**Person**）”，“成员（**Mitglied**）”，“帮手，帮工（**Hilfe**）”，“力量（**Kraft**）”，“方面（**Seite**）”，

“部分 (Teil)”，“人们 (Leute)” (用“另一个人 (eine andere Person)”取代“另一个 (ein anderer)”，用“信赖人 (Vertrauensperson)”取代“Vertrauensmann ((男) 信赖人)”，用“地方议员 (Ratsmitglied)”取代“地方议员 (Ratsherr)”，用“家务帮工 (Haushaltshilfe)”取代“清洁女工 (Putzfrau)”，用“半日工 (Teilzeitkraft)”取代“半日工作的员工 (Mitarbeiter in Teilzeit)”)，

- ◆ **无性指名词**，这些名词没有阴性的派生词，例如：“人 (Mensch)”，“受害者，牺牲者 (Opfer)”，“监护人 (Vormund)”以及词尾是“-ling”的组合词“考生 (Prüfling)”，“难民 (Flüchtling)”，
- ◆ **代词**的无性指形式，例如：“大家，全体，所有人 (alle)”，“那些人 (diejenigen)”，“无人 (niemand)”，
- ◆ **群体、指物和事件表达**，比如词尾是“-schaft”和“-personal”的组合词，或诸如“系办 (Dekanat)”，“企业领导班子 (Geschäftsleitung)”，“主席团 (Präsidium)”，“主席职位 (Vorsitz)”和“代理 (Vertretung)”的表达，
- ◆ 在应提及一个人员群体时，使用名词化的形容词和分词的复数形式，例如：“家属，所属成员 (Angehörige)”，“专家，鉴定人 (Sachverständige)”，“德国人 (Deutsche)”，“未成年人 (Minderjährige)”和“准成年人 (Heranwachsende)”，“职工，职员 (Angestellte)”，“就业人员，员工 (Beschäftigte)”，“被保险人 (Versicherte)”。

117 进行**创意性改述**时，有性指的表达被改写成无性指的表达。下面是若干不同的可能性：

- ◆ 采用**状语**（不说：“作为代理人行事 (handeln als Vertreter)”，最好说：“以他人名义行事 (handeln im fremden Namen)”)，
- ◆ 采用含**定语**的表述（不说：“一位医生的建议 (Rat eines Arztes)”，最好说：“医生的建议 (ärztlicher Rat)”)，
- ◆ 采用本来原则上就优先于名词风格的**动词改述**（不说：“权利继承人 (Rechtsnachfolger)”，最好说：“进入权利地位 (in die Rechtsstellung ist eingetreten)”)，
- ◆ 采用**被动式表述**，如果清楚何人应行为或已行为（不说：“申请人须附交下列材料：……”“(Der Antragsteller muss folgende Unterlagen beifügen: ...)”，最好说：“申请应附有下列材料：……”(Dem Antrag sind folgende Unterlagen beizufügen: ...)”)，

- ◆ 使用带代词“**wer**”的关系从句。虽然是用阳性词形来回指代词“**wer**”，如：“凡……，便失去了其权利（**wer ... hat sein Recht verwirkt**）”，但这类阳性词形的堆积却是可以避免的，即通过审查这些词形在上下文明确的情况下是否可取消，或是否可由“自己的（**eigen**）”替代。

**示例：**

不说：进入本场地的人，须出示其工作证。

最好说：进入本场地的人，须出示工作证。

不说：未锁上其房门的人，……

最好说：未锁上自己房门的人，……

118 贯通地使用完整的**对偶形式**，会使法律文本模糊不清并分散对规制内容的注意。这些短处可以通过仅是**间或**使用对偶形式并**同时**利用无性指的表述方式（第 116 边码）予以避免。对偶形式应主要用在规章文本的中心处，比如涉及个体人员的职能、权利和义务，所以指出这些权利和义务不仅涉及男性而且女性乃是重要的文本之处。对偶形式也可加以巧用，以便在合适的文本之处显明女性，或在没有可能采用无性指表达的地方寻得一种解决办法，比如涉及个体人员的名称（“（女）主席或（男）主席”（**die Präsidentin oder der Präsident**），“（女）部长或（男）部长”（**die Bundesministerin oder der Bundesminister**））。

119 对**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时，应借此机会原则性地用无性指的指人表达或创意性改述来替代在该法律文本中除对偶形式之外所使用的泛指阳性名词。

120 在所指的**只应是男人**时，应对此加以明确，比如通过“男性的（**männlich**）”、“只是，仅仅（**nur**）”或“唯独（**ausschließlich**）”之类的附加语。在规定基于立法者在其他文本处所作的确定只涉及男人时（比如在关联兵役义务或替代役时），上述附加语便是可有可无的。

**示例：**

《军人法》第 80 条：

在第 59 条中提及的人员负有兵役义务时（《义务兵役法》第 1 条和第 3 条），应优先适用对此的现行规定。

《义务兵役法》第 1 条第 1 款：

负有兵役义务的是所有年满 18 岁，为《基本法》意义上的德国人的男性人员……

121 只要所涉及的是**职业、职务或职能名称**，法律和法规命令皆应当明示确定对男女皆为适当的名称。未达到或只是部分达到这一要求的老规定，必须在计划修订法律时予以更新。

**示例：**

医生职业的从事是在使用“（男）医生（**Arzt**）或（女）医生（**Ärztin**）”职业名称之下对医疗工作的从事。

获有许可或与此类许可等同的国家认可的“护士（**Krankenschwestern**）”、“护工（**Krankenpfleger**）”、“儿科护士（**Kinderkrankenschwestern**）”、“儿科护工（**Kinderkrankenpfleger**）”，允许延续使用上述职业名称。

凡欲使用“助产士（**Hebamme**）”或“助产护理员（**Entbindungspfleger**）”职业名称的，都需经过许可。

“殡仪专业人员（**Bestattungsfachkraft**）”这一培训职业得到国家的认可。

词尾是“-mann”的**职业、职务或职能名称**，例如“信赖人（**Vertrauensmann**）”或“行政官（**Amtmann**）”，不可指望将其具体应用于对女性。所以在修订法律时应立即将这些名称换成无性指的表达（信赖人“**Vertrauensperson**”）或补加词尾是“-frau”的相应名称，比如“行政官（**Amtfrau**）”。

122 **表格**（例如申请表）**以及个人的文件**（例如身份证、护照和证书）的构成和**选词**由法律规定所确定的，必须注意使所使用的词汇也适合女性。这可以通过使用无性指的表述加以保证（用“签名（**Unterschrift**）”取代“持有人签名（**Unterschrift des Inhabers**）”），或 – 在上述办法无可能采用时 - 通过使用对男女全写的对偶形式（男或女持有人签名“**Unterschrift des Inhabers oder der Inhaberin**”）来加以实现。在个体情况中（例如在证书中），对偶形式由于要划去其中一种不适当的形式，因而不可能采用或不受欢迎时，则应对男女分别出具文件。

123 根据专业和语言视角应优先择用哪种表述，这只能针对具体规制语境的中具体条文作出判断。在穷尽无性指构成可能性并且巧用对偶形式的情形下，最有可能成功地进行在专业和语言上无可挑剔，同时适合性别的表述。

## 1.9 书写方式

- 124 为使所有法律规定获有统一的表现形态，应认真地遵循下面的建议意见。对此进行偏移，只有是的是为保持具体法律或法规命令的**统一形态**时，才可是正当的。这比如在将所表述的修订嵌入“老的”规章文本时，会是必要的。
- 125 涉及数目的书写方式，要注意以下诸点：**数字是数目的符号**。供使用的有十个阿拉伯数字（0 至 9）和七个罗马数字（I、V、X、L、C、D、M）。数目 15 是由阿拉伯数字 1 和 5 组成，数目 IX 是由罗马数字 I 和 X 组成。
- 126 截止十二的数目，在用作基数和序数数目时，原则上用**数词**来表达，13 以上的数目原则上用**数字**来表达。

### 示例：

在所有通常有至少五名有权选举，其中三名是可被选举的员工的工作部门内，设置人事代表。不可被选举的员工是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少于 18 小时的人员。

在要求与不定冠词“ein”进行区别时，数词“eins”可以写成数字 1。

- 127 **始终都用数字**表达的是：钟表时间，百分数，技术数据（比如尺寸、重量和其他标准化单位）以及表格性列举。个位数字之前不加零。

### 示例：

《限时法》第 1 条第 3 款：

协调的世界时，由具有下列特征的时间刻度所确定：

1. 该时在 1972 年 1 月日零时，即 1971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 59.96 秒时刻，相当于原点子午线的中间太阳时。
2. ……

- 128 用于尺寸、重量和其他标准化**单位**的表达，在条文行文中皆完整写出。在表册，一览表等格式中，这些单位可以用通常的缩略形式举出。

- 129 使用于行文中的**分数**都用数词写出。

**示例：**

这种法律需要联邦议院三分之二议员的同意。

在全体大会的决议需要合格的多数（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时，……

在计算短于一个月的时段值时，对每天都应将三十分之一的值……作为基础。

130 对**两种量之间的比例**可以如下表达：“维生素 B12 与甘露醇（E 421）的比例不得低于 1 : 1 000。”

131 由一个**数目**和一个**后缀**构成的词都连写（“八倍的（achtfach）”，“八次（achtmal）”）。在数目是用数字表达时，也如此（“27 次（27fach）”）。

**示例：**

《电影促进法》第 56 条第 2 款第 3 句：

在已具备第 2 句规定的两种前提要件的电影院，观众人数以四倍计之。

《民事诉讼法》第 8 条：

在所争执的是用益租赁或使用租赁关系的成立或存续期间时，诉讼价额依争执期间的租金总额计算之，但在年租金的 25 倍额低于争执期间的租金总额时，价额依年租金 25 倍额计算之。

132 **三位数以上**的数目，从小数点出发，分别以三位为一组用空格隔开。对此有例外（例如页数）。隔数**不用**点号。

**示例：**

《司法报酬及补偿法》第 23 条第 3 款第 2 句：

补偿

1. 在投资额在高于 10 000 至 25 000 欧元时，对每个小时的使用额为 5 欧元；……

133 涉及**日期**时，一位数的日期前面不加零书写。月份名称皆应完整写出，年份皆应用四位数写出。

**示例：**

本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24</sup>（…… am 1. Januar 2009 ……）。

在一览表、表册、空白表格等格式中，若出于制表原因而有必要时，允许使用偏移于上述的写法。在这部分内容中应统一地书写。

- 134 **金额数**都用数字表达。在法律规定的行文中提及数额时，“百万（Million）”和“十亿（Milliarde）”这两个词必须完整写出。百万或十亿的数量用数字来表达。

**示例：**

《律师报酬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1 句：

价额在同一件事务中最高为 30 百万欧元，……

对此则有**例外**（另参见第 135 及下个边码）。比如在修订法律时，应在顾及已有文本之下注意统一的形态。在金额数例外地用数词来表达时，对数词“一（ein）”必须如同于不定冠词进行变格。

**示例：**

一张股票的**最低面额**必须为一欧元（…… **einen Euro betragen**）。

- 135 在预算法律和表册中，百万或十亿以上的金额数都用数字表达。

**示例：**

《2007 年预算法》第 1 条：

对作为附件附于本法的联邦对 2007 预算年的预算计划，确认收入和支出额为 270 500 000 000 欧元。

- 136 在**罚款规定**中，罚款额始终用数词表达（参见《附属刑法中罚金和罚款规定拟定建议》第 68 边码，本手册第 43 边码）。涉及秩序和强制罚款时，相反仍适用基本规则（第 134 边码）。

- 137 在注明金额数时，**货币名称**置于金额之后。货币名称原则上应完整写出，但在一览表、表册、空白表格等格式中可以缩写（例如：“欧元（EUR）”，“瑞士法郎（SFR）”），或由

---

<sup>24</sup> [译者注] 中文的习惯表述是：“本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个普遍知晓的货币符号代之表达（例如：“€”，“\$”）。在金额数的表达中，货币名称始终不变地用单数形式，即使所描述的金额大于一（“10 欧分（10 Cent）”，“50 欧元（50 Euro）”）。金额数是整额欧元时，不注虚空的小数位（“严重残疾人每月……获有 68 欧元的补助”）；在一览表、表册、空白表格等格式中，允许使用偏移于上述规则的书写方式。

138 数字应**凑整**时，应说明是依据哪些规则凑整成哪个单位。

**示例：**

《道路交通许可条例》第 30b 条：

排量应按以下方法来计算：

1. ……
3. 排量应往上或往下凑成整数的立方厘米。
4. 跟随凑整位的是 0 至 4 中的一个数字，往下凑成整数，跟随的是 5 至 9 中的一个数字，则往上凑成整数。

### 1.10 缩写

139 **缩写**在规定的行文中原则上不予使用。所以应完整地写“例如（zum Beispiel）”、“联系……（in Verbindung mit）”、“……版（in der Fassung vom）”和“特别是（insbesondere）”等表达。

140 **允许使用**缩略词的**例外**寥寥可数。其中一例是在出处说明中对公布机构使用确定的缩写（第 178 及下一项边码）。法律规定中也可包含缩写也属于其组成部分的专有名词或其他官方名称。**在表册、一览表或分子式**中，往往需要缩写以便进行更好的描述。

141 若使用缩写，应尽可能采用正式的或**普遍流行**的缩写或符号。

比如用于尺寸、重量和其他标准化的单位和单位代号（第 178 边码），应取自于《**计量单位条例**》<sup>25</sup>。该条例也提供有关于为表达小数倍数以及单位的细分（比如公斤、小数、毫、微）而使用词头和词头符号的说明。

---

<sup>25</sup> 各有效版的 1985 年 12 月 31 日《计量单位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272 页），最近一次由 2008 年 7 月 3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185 页）第 5 条以及由 2000 年 3 月 10 日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14 页、第 447 页）作了修订。

用于宪法机关、最高联邦官署、联邦诸最高法院以及用于联邦机构、联邦法院、联邦部门及其他机构的缩写，都列在联邦行政管理局的**缩写目录**<sup>26</sup>中。

- 142 对**不为人普遍知晓**的缩写，必须加以**解释**，比如用图例、括号提示或脚注说明。只有在可以认为有关的缩写已为法律规定之相对人群体所知晓时，对缩写的解释才不再必要。
- 143 为排他性地使用于法律规定（附件、表格、分子式等）而构造新的缩写时，所选用的缩写应由原表达组成部分的字母构成（比如“PKH”用作“诉讼费用救助（Prozesskostenhilfe）”的缩写）。此类缩写的词尾是大写字母时，缩写不用点号书写。

### 1.11 截止日期和期间

- 144 截止日期规定和期间具有重大意义。它们决定着权利是否已产生或已消灭，某人员的行为是否法律上事关重大，规制是否有效或不再适用。截止日期规定和期间必须保证法律的明了性和安全性。所以比如在拟定**过渡规定**以及**生效和失效规定**时，在语言上对截止日期规定和期间进行确切和清楚的表述，这是特别重要的。
- 145 截止日期往往应标明一种切断，比如标明从老法到新法的更替，以此标示某时段或某期间的开始或终止（第 149 及以下边码）。对截止日期的表述必须**明确地表明所提到的日期是否包括于其中**。
- 146 在表述截止日期时，应审慎行事。诸如“申请可以提交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Der Antrag kann **bis** 12. Dezember 2008 gestellt werden）”的表述容易令人误解，因为此类表述不能毫无疑义地表明，在计算时段时是否该算入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此可用其他的表述加以明了：

#### 示例：

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不应计算在内，即时段的**终止日**是 2008 年 12 月 11 日时，可如此表述：

- ◆ 申请可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结束前提交。
- ◆ 申请可以在包括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内的时间内提交。
- ◆ 申请只能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提交。

---

<sup>26</sup> 联邦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告（《部委联合公报》第 1061 页）

根据规制目的，也可进行否定性的界定：

**示例：**

- ◆ 2008 年 12 月 11 日后不可再提交申请。
- ◆ 2008 年 12 月 11 日后提交的申请不再接受。
- ◆ 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提交的申请不再接受。

截止日期应标明时段的开始时，可以如下来表述：

**示例：**

时段的开始时间是 2008 年 12 月 12 日零时时：

- ◆ 申请可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提交。
- ◆ 申请可最早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
- ◆ 申请可随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开始而提交。
- ◆ 申请可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提交。
- ◆ 申请可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结束后提交。

147 在使用介词“**am**”时要区别：所描述的是前伸到以后的时段的开始，还是后退成过去生效的时段的结束。提及的那一天不管是在开始还是在结束期间中都包括于内。故“……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生效（... tritt am 13. April 2008 in Kraft）”这一表述的意思便是，有关规定将随着所提时间的开始，即自该天零时起生效。相反，在作出“……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失效（... tritt am 12. April 2008 außer Kraft）”的规定时，至今适用的规定随着所提日期的结束，即在该天的 24 时失去其效力。

148 法律规定中提到**某月或某年的第一天或最后一天**为截止日时，通常指的是年份或月份的更替时间点，即某月或某年最后一天在午夜的结束（24 时）或某月或某年第一天在午夜的开始（零时）。这在立法实践中导致了不同的表述。比如涉及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结束的时段，既可表述为“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bis 31. Dezember 2008）”也可表述为“至 2009 年 1 月 1 日（bis 1. Januar 2009）”。

考虑到一般的语言用法以及出于法律明了性，在这些情形下也应按照第 145 及以下边码中的建议意见，对有关时点作**不会令人产生误解**的表述。

149 期间是种界定了的，即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时段。期间原则上按整天计算，**开始**于历日在午夜（零时）的开始，**终止**于历日在午夜（24时）的结束。

150 涉及以**周、月或年**计算的期间，往往不能肯定应如何查明终止日期。所以应始终澄清所要指的期间。联系于**日历周、日历月**和**日历年的**期间都是清楚的。比如虽然一周有七天，但当日历周被确定为期间后，期间便起始于下个星期一零时，终止于接着的星期日**24时**。

对于期间的起算和终止，所确定的日期若根据上述建议意见而注明，便是明确的。

**示例：**

自**1995年1月1日**至**1995年6月10日**结束，租金依照《第一部和第二部基本租金条例》……而定。

自**1995年6月11日**起至**1995年8月31日**，出租人可以要求提高此项租金……。

151 关于表述以连接公布的期间而作的有效时间规定，参见第**447**及以下边码。

## **2 名称**

### **2.1 法律规定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州、其他国家以及相应疆域的名称**

152 对于德国，《基本法》第**20**条第**1**款中确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国家名称。这一名称也要用于法律规定中，并且始终都要完整写出。

153 在法律规定中若应表达所有**16**个**联邦州**时，用“各州（*die Länder*）”这一表述即可。若只应表达个别的联邦州或州政府时，可以具名列举有关的州（例如“柏林、布兰登堡州……州政府被授权……”）。

154 含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一名称的引注，在法律规定中只在关联过去之事时才出现（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条约**（*Verträge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前（*ehemalig*）”这一附加语是多余的。

155 在法律规定中若应表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疆域**名称时，有多种表述可供选择。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Gebie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或“**联邦领土**

（Bundesgebiet）”这两种表述之外，也可使用“国内（Inland）”或“德国（Deutschland）”这两种表述。但在法律规定或在法律领域中，对同样事情则应选用同样的概念。

156 “本法适用范围（Geltungsbereich dieses Gesetzes）”这一改述，只有在规定的空间适用范围不涵盖整个联邦领土或超越该领土范围时，才特别适合采用。

1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外的国土可以统用“外国（Ausland）”一词称之。对其他国家的法律、机构和事物的名称表达，可以使用“外国的（ausländisch）”这一形容词。对于**其他国家的确切名称**，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官方使用国家名称之目录”<sup>27</sup>为准。

## 2.2 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的名称

158 对于**国际组织**，在联邦法律和法规中应使用由成员国在成立条约中所确定的德文名称。德文名称可以取自于德文的条约文本或条约的官方德译本。公约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议会批准后，德文版本定期与相关的条约法公布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这相应也适用于对国际组织之**机构**的名称表达。成立条约中对有关机构的名称未作特别确定时，应使用由有关的国际组织自己所确定的名称。即使这些名称在德国法律和法规命令中也都得都用德文来表达。

159 对于条约法和与条约相关的法规命令中**国际条约**的名称表达，应遵从联邦司法部编纂的《条约法和相关于条约的法规的拟定准则》（附录1）。

160 在其他联邦法的规定中引用国际条约文本，只有在该文本是用**德语**（或作为条约用语或以德语官方译本）予以公布的，并且公布的**出处是普遍对公众开放的**，方才可以。对该文本的出处或可在其处翻阅公约文本的机构，须在法律规定中予以确切的注明（第 79 边码，第 221 及以下边码）。

161 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在其他联邦法的规定中**被引注**时，通常应注明这些条约的**批准日期**、及其完整的未被缩略的**名称**以及**相关条约法**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中的**出处**。

---

<sup>27</sup> 网址：[www.auswaertiges-amt.de/diplo/de/Infoservice/Terminologie/Staatennamen.pdf](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iplo/de/Infoservice/Terminologie/Staatennamen.pdf)

**示例:**

关于……公约（《联邦法律公报》[年份]，第二部分，第……页，……）  
（Übereinkommen vom ... über/zum/zur ... (BGBl. [Jahrgang] II S. ..., ...)）

条约当事国对条约确定了**简称**的，应将此用作引注名。

- 162 在注明刊登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的**国际条约的出处**时，要注意以下诸点：应将使国际条约成为德国法的条约法或相关条约的法规的公布点，作为该国际条约的出处予以注明。在出处说明中要注明条约法或相关条约的法规印本的起始页数。此外要注明附有协议文本的页数。还须注明的法律公报的年份。年份数始终位于标明为《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的“II”之前。

**示例:**

1997年5月23日《国际海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公约》（《联邦法律公报》，2007年，第二部分，第143页、第145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国际海事法院之间 2004年12月14日《关于国际海事法院驻地协定》（《联邦法律公报》，2007年，第二部分，第143页、第159页）

同样的也适用于刊登于《帝国法律公报》的国际条约。在此要注意《帝国法律公报》从1922年起才分两个部分出版。

**示例:**

（《帝国法律公报》，1911年，第……页）（RGBl. 1911 S. ...）

（《帝国法律公报》，1922年，第二部分，第……页）（RGBl. 1922 II S. ...）

- 163 国际条约最近公布的正式文本经过更正的，还要另注**更正**的公布点。对此应将更正文本的起始页数附于条约法或相关条约的法规的起始页数之后。更正公布刊登在以后一年出版的《联邦法律公报》的，还必须注明公布更正的公报年份。

- 164 对国际条约作过修改的，也应提示这一**修改**。对为修改所签协议的引注不需注明其名称。引注方式如下：

（最近一次）由……协约/议定书（或其他文件）（《联邦法律公报》[年份]，第二部分，第……页，……）作过修改的，……关于……条约/公约（《联邦法律公报》[年份]，第二部分，第……页，……）

165 对**普遍知晓**的国际条约只需用其引注名进行援引即可。只有在所涉及的是基本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时才可考虑这样做，属于这类条约和公约的有《欧洲联盟条约》、《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人权和基本权利保护公约》以及《统一条约》。

166 法律或法规中**重复性地**引用某项国际条约时，对该条约可在第一次引用时使用完整名称，之后引用时**只使用引注名**。

167 对**条约法**或相关条约的法规，皆使用所谓的完整引注进行引用（参见第 168 及以下边码）。

### 3 法规命令的引注方式

168 为确认法规命令的权威文本并根据所注明的出处找到该文本，精确的注明乃是必要的。在下列情形下，**引注规则**尤为重要：

- ◆ 某法律规定行文中引用了另一文本（第 218 及以下边码），
- ◆ 在修订法或修订法规的起始句中注明了待修订的法律规定（第 544 及以下边码、第 829 边码），或
- ◆ 在法规命令的开头套语中转引了基准的授权规范（第 780 边码）。

#### 3.1 完整引注

169 对法律和法规命令**原则上**使用**完整引注**进行援引。完整引注构成如下：

- ◆ 引注名（名称或可能是简称，参见第 173 边码）、
- ◆ 对完整文本的签署或（最近一次）公告（第 174 及以下边码）的说明、
- ◆ 出处（第 177 及以下边码）以及
- ◆ 根据情况指明最近一次修改（第 189 及以下边码）。

**示例：**

最近一次由 2006 年 9 月 5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098 页）作过修改的，2001 年 9 月 13 日公告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414 页）的《减少住宅产业不当资助法》。

170 在修订法和修订性法规的**起始句**中（第 544 及以下边码、第 829 边码），**始终**必须采用完整引注。

171 对**完整引注**的使用可以有**例外**，比如在某些法律和法规在一部主法或主法规的行文中被**重复引注**的情形下。这时，完整引注只在文本中第一次提及处才为必要，重复提及时使用引注名即可（第 173 边码）。在法规命令的开头套语中，对包含法规授权制订的法律往往不用完整引注予以注明（第 787 及下一项边码）。

172 对普遍为人知晓的法律和法规，只须注明引注名（第 173 边码）。普遍为人知晓的法律比如是《基本法》、《民法典》和《刑法典》。涉及针对专门人员群体的法律和法规命令，允许——比如涉及同一法律领域内的转引——取代完整引注而用引注名。若只用引注名，在此便自动是一种滑动转引（第 243 边码）；若不想如此，则应另行表述。

### 3.1.1 引注名

173 法律或法规命令的**引注名**是名称（第 324 及以下边码），即是无缩写的标题。如确定有**简称**（第 331 及以下边码），则只有这个简称才是引注名（《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6 第 1 项）。缩写（第 341 及以下边码）**从不**用于完整引注和规章文本（不说：“基本法第 3 条（Artikel 3 GG）”，而应说：“《基本法》第 3 条（Artikel 3 des Grundgesetzes）”）。

名称或简称被作过**改动**的，则始终要使用新的名称或简称来引注法律或法规命令。引注名的改动对于公布点或签署与公告日期的注明没有意义。这些注明保持不变。

所要引注的首次规制或替换是**大衣法的一部分**（第 720 边码、第 813 及以下边码）时，只注明主法或主法规的引注名，而不注“大衣法”的引注名。

**条约法**或相关条约的法规的引注名产生于确定的模式（参见《条约法和相关条约的法规的拟定准则》，附录 1）。在这个模式中始终含有国际条约的名称以及处于“条约（Vertrag）”这个词后面的条约签订日期。

### 3.1.2 签署或最近一次公告完整文本的日期

- 174 在完整引注中，日期说明紧连着引注名。日期说明通常涉及的是法律或法规命令的**签署日期**。这一日期可以取自于公布版，在该版本标题下面就是日期说明。在作为大衣法或大衣法规（第 720 边码）部分而颁布的主法或主法规中，以“大衣法”的日期为准。在完整引注中采用是固定书写方式的签署日期。

**示例：**

2007 年 11 月 23 日《保险合同法》……

- 175 法律或法规在经过多次修订后重新作了公告的，必须取代签署日期而注明宣告性修正版的**公告日期**（第 867 边码）。这个日期位于公告的标题之下。为使人清楚看出涉及的是重新公告日期，而不是签署日期等，对此使用了固定的表述方式。

**示例：**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告版《养老供给公积金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482 页）（Versorgungsrücklagegesetz in der Fassung der Bekanntmachung vom 27. März 2007 (BGBl. I S. 482)）

20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版的《施肥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221 页）（Düngeverordnung in der Fassung der Bekanntmachung vom 27. Februar 2007 (BGBl. I S. 221)）

- 176 涉及至 1963 年 12 月 31 所颁布的并被收录到《**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的《联邦法汇编》中的法律和法规时，**不注日期**。

### 3.1.3 出处的注明

- 177 在完整引注中，除其他必要的注明外还要始终注明法律或法规完整文本**最近一次正式发布**的出处。这里有三种可能性：

- ◆ 涉及公布的出处时，注明签署的日期；
- ◆ 涉及公告的出处时，注明公告的日期；
- ◆ 涉及《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的出处时，不注明日期。

178 对官方的**公布机构**在完整引注中以如下方式注明：

- ◆ 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时：  
在第一部分：（《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页），  
在第二部分：（《联邦法律公报》[年份]，第二部分，第……页）；
- ◆ 发布于《**联邦公报**》时：  
（《联邦公报》第……页）《联邦公报》附刊：（《联邦公报》，……[日期]，第……号）；
- ◆ 发布于《**联邦电子公报**》<sup>28</sup>时：（《联邦电子公报》AT……[该年官方公布的阿拉伯数字计数]……[年份]V……[所公布的法规命令的阿拉伯计数]，例如（eBA<sub>nz</sub> AT46 2006 V1））；
- ◆ 发布于《**交通公报**》时：（《交通公报》，第……页）；
- ◆ 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时：  
在 **L 系列**：（《欧盟官方公报》L 系列……[公报 L 系列的序号]……[公报相关一期的出版日期，以年月日的形式注明] 第……页），  
在 **C 系列**：（《欧盟官方公报》C 系列……[公报 C 系列的序号]……[公报相关一期的出版日期，以年月日的形式注明] 第……页）。

对公布机构的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作了变更。对《联邦公报》，在至包括 1982 年的时间内都以“《联邦公报》……[日期] 第……期（BA<sub>nz</sub>. Nr. ... vom ...）”的方式予以注明；对《交通公报》在出处上未作缩略。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的注明方式在 1967 年 7 月 1 日前是“《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第……页（ABI. EG S. ...）”，在之后的时间内是“《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第……期，第……页（ABI. EG Nr. ... S. ...）”，自 2003 年 2 月起作为欧盟官方公报，其注明方式是“《欧盟官方公报》，第……期，第……页（ABI. EU Nr. ... S. ...）”。在现行规定中，这些注明可以不加改变地予以保留；在具体情况下，为保持法律规定的统一形态，对这些注明按上述的预设规定进行更新，可能是明智的。

---

<sup>28</sup> 书写以小写字母结尾的缩写，在缩写汇总好几个单个词的情形下，不加点号。

179 对 196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颁布的，但未收录进《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联邦法汇编中（第 182 边码）的法律规定的出处应例外地予以注明时，对以前的发布机构须按以下方式予以注明：

◆ 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时：

至包括 1950 年：（《联邦法律公报》，第……页），

自 1951 年起：如第 178 边码中所述；

◆ 发布于《帝国法律公报》时：

至包括 1921 年：（《帝国法律公报》，第……页），

自 1922 年起在《帝国法律公报》第一部分：（《帝国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页），

在《帝国法律公报》第二部分：（《帝国法律公报》[年份]，第二部分，第……页）。

180 转引东德《法律公报》的发布文件，出处用（《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期，第……页）的方式，特刊时用（《法律公报》特刊第……期，第……页）的方式予以注明。

“Sonderdruck（特刊）”这一词可以缩写成“SDr.”。《部会联合公报》发布文件的出处，用“《部会联合公报》……，第……页”予以注明。其他的公报，如州的法律公报、德意志帝国的其他公报以及联邦和州官署的官方公报，用其完整的名称予以注明。

181 公报的年份只有在其不同于签署或公告的日期时才予以注明。

**示例：**

2001 年 12 月 18 日《足病诊疗师培训和考试条例》（《联邦法律公报》，2002 年，第一部分，第 12 页）。

涉及《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规定的**条约法律**，其年份必须始终予以注明。

**示例：**

2007 年 4 月 13 日《2003 年 5 月 21 日关于有害物质排放与遗弃目录议定书的实施法》（《联邦法律公报》，2007 年，第二部分，第 546 页）

182 有一些特别之处适用于收录进《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联邦法汇编**，但自 1963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重作公告的法律规定。在此，出处说明的内容如下：

在发布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序号为……的整理版的……（... in der im Bundesgesetzblatt Teil III, Gliederungsnummer ..., veröffentlichten bereinigten Fassung ...）

**示例：**

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作过修订的，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序号为 114-1 的整理版的《法规命令公布法》第 3 条，

划分序号（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序号；第 26 边码）取自于每年发表的《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在此不要求注明日期，因为通过对《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的引注已确定所涉及的是 196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版本。

法律或法规命令只以标题、日期和出处，而不是以完整的文本被收录进《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联邦法汇编中时，虽然仍是联邦法，但联邦法汇编在这些情况中不再是充分的文本来源。所以首先要引注包括日期的文本原出处，然后将《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中的划分序号作为出处予以引注。对此形成了下列的书写方式：

**示例：**

1939 年 8 月 28 日《捕获法》（《帝国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585 页；《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56-1）（Prisenordnung vom 28. August 1939 (RGBl. I S. 1585; BGBl. III 56-1)）

183 在涉及公布的出处中，要注出含有法律或法规命令引注名的**页数**。

184 在下列情形下，可能要求作**附加的页数说明**：

- ◆ 待引注的首次规制或替换是**大衣法或大衣法规的一部分**（第 185 边码）；
- ◆ 法律或法规的生效曾取决于**拘束力**的产生，所以对此项生效曾特别地进行了公告（第 186 边码）；
- ◆ 对法律或法规的文本作了**更正**（第 187 边码）。

185 待引注的首次规制或替换是**大衣法或大衣法规的一部分**时（第 720 边码、第 813 边码），则应注明大衣法或大衣法规公布的起始页，并且另外 – 在有偏移时 – 也还要注明待引注的法律或法规命令的起始页。

**示例：**

通过 2006 年 12 月 7 日《采用欧洲公司和修改其他税法规定的税务附随措施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782 页）第 6 条，创立了《公司改组税法》。自第 2791 页起刊登第 6 条。对该新法所以引注如下：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改组税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782 页、第 2791 页）

- 186 在法律或法规的生效曾取决于**拘束力**的产生，因而对此项生效曾特别地作了公告（第 452 及以下边码）的，也应注明公告的出处及其页数。法律或法规的生效一般都在同一公布机构中予以公布，所以多数情况下可以局限于附加页数注明。

**示例：**

2006 年 7 月 15 日《2007 年附加投资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614 页、第 3404 页）

法律或法规以及生效公告不是刊登在同一年份的公报上时，也应举出刊登公告的那期公报的年份。

**示例：**

2006 年 12 月 9 日《消费税法第三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830；2007 年，第一部分，第 498 页）

- 187 **更正**也可由附加页数注明予以标明。注明更正的方式是：将更正所处的页数置于完整文本发布的页数之后。更正刊登于《联邦法律公布》以后的一个年份的，则必须另外注明这一年份。至于涉及的是更正，对此无需作特别的提示。

**示例：**

2006 年 6 月 21 日《专利法上的申诉程序和专利费用法的修订法》（《联邦法律公布》第一部分，第 1318 页、第 2737 页）

Öffentlichkeitsbeteiligungsgesetz vom 9. Dezember 2006 (BGBl. I S. 2819; 2007 I S. 195) 2006年12月9日《公众参与法》（《联邦法律公布》第一部分，第2819页；2007年，第一部分，第195页）

涉及由大衣法或大衣法规创立的法律或法规时，只考虑涉及待引注的法律或法规的**大衣法或大衣法规的更正**。

188 对出处注明的补充同时作有**多项提示**时，比如对更正的提示连同对附条件生效情况下的公告的提示一起作出时，在出处注明中应以时间顺序引注这些提示。

**示例：**

1994年10月25日《商标法》（《联邦法律公布》第一部分，第3082页；1995年，第一部分，第156页；1996年，第一部分，第682页）

### 3.1.4 修订提示 - 对（最近一次）修订的注明

189 法律或法规命令在官方的完整文本发公布后被作过修订的，在完整引注时必须对此予以提示。对所有**公布**的修改，还有对已有附件或附录进行的修改，都必须完整无缺地予以注明；修改是否生效，这并不重要。所要注明的只是规范制定者用来对法律或法规的文本进行修订的修订案。联邦宪法法院宣告某法律的具体规定与《基本法》或其他联邦法不相符或无效的判决，在修订提示中**不予**举出。

190 法律或法规命令完整引注中的修改提示内容如下：“**由……作了修订的……**（..., das (die) durch ... geändert worden ist）”。法律或法规命令自最近一次完整文本公布以来多次被作了修订的，仅引注最近一次修订。在此应如此来表述修订提示：“**最近一次由……作了修订……**（..., das (die) zuletzt durch ... geändert worden ist）”。

在至今的立法中，经常还能见到“最近一次由……作了修订的……（zuletzt geändert durch ...）”的表述。**关系从句**那时只是在必须澄清修订提示是涉及具体规定还是整部法律或整部法规时才被使用。因为关系从句的所指肯定都是明确的，故上述区别以后不再重要。

191 同一天有两项修订提示公布于《联邦法律公报》上，而两者之间互相没有联系时，对这两项提示都要注明，这是因为修订出处的反向链接必须是完整无缺的。在关于上一次修订的修订

提示中忘了提示**前一次修订**时，对这前一次修订同样必须附加提示。在此是先注明上一次修订，然后再注明被遗忘的修订。

**示例：**

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以及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作过修订的……

192 修订性法律或法规命令在其生效之前又被修订过的，两项修订注明都应收录于对相关主法或主法规的修订提示中。对修订性法律或法规进行修订的法律和法规，不能注明为对主法或主法规的直接修订案。在这些情形中，进行的是一种**分级二项式修订提示**（例如：“最近一次由……法修订过的法，该修订法又由……作了修订（... das Gesetz ..., das zuletzt durch das Gesetz ... geändert worden ist, dieses wiederum geändert durch ...）”）。然而在必要的修订始终涉及主法或主法规（第 670 及以下边码）时，可以避用上述复杂的二项式修订提示。

193 对修订性法律或法规命令，通常**不用引注名**予以引用（即不说：“由……《法定医疗保险中竞争加强法》修订过的……（..., das durch das Gesetz zur Stärkung des Wettbewerbs in der gesetzlichen Krankenversicherung vom ... geändert worden ist, ...）”，而说：“由……法修订过的……（..., das durch das Gesetz vom ... geändert worden ist, ...）”）。

194 有关修订包含于一部对多部其他法律作了修订的法律时，则注明**进行修订的法条以及可能的其他下位单元**。

**示例：**

由 2007 年 12 月 21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189 页）第 3 条第 1 款修订过的 2001 年 12 月 20 日《国外经费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4161 页；2002 年，第一部分，第 750 页），……

### 3.2 对法律规定组成部分的引注

195 在法律规定中，经常引用法律或法规命令的具体组成部分，目的主要是：

- ◆ 借助于转引全部或部分承袭这些组成部分的内容（参见第 218 边码），
- ◆ 在修订令中确切地标明待修订之处（参见第 554 边码、第 564 及以下边码），或
- ◆ 在法规命令的开头套语中注明法定的授权依据（参见第 780 及以下边码）。

196 结构单元及其细分形式的名称，除法条符号“§”之外，在引注中**始终都要完整写出**（部、篇、章、分章、条、款、句、半句、分句、项、子项，子子项“Teil, Kapitel, Abschnitt, Unterabschnitt, Artikel, Absatz, Satz, Halbsatz, Teilsatz, Nummer, Buchstabe, Doppelbuchstabe”）。

**示例：**

依据第 1 条第 2 款第 1 项 a 子项 ……

依照第 2 款第 1 款 a 子项 ……

在第 1 项 a 子项中 ……

第 2 条第 3 款第 1 句第 1 分句

迄今为止，“Absatz（款）”和“Nummer（项）”这两个结构单元只是在引注的开头才完整写出，在引注的里面却使用“Abs.”和“Nr.”加以缩写。为保持统一，现不再坚持作这一区别。因为重写无内容含义，故现行法律规定中的已有缩写不必由规范制定者来加以取代。更新可借重新公告时机而为之（第 879 边码）。

197 在引注具体的结构单元时，“bis（至）”这个词始终要完整写出。

**示例：**

准用第 8 条至第 12 条（Die §§ 8 bis 12 sind anzuwenden）。

198 最上位的结构单元以单数被引注时，即使该单元是与**多项下位单元**一起被引注的，**动词都以单数形式**出现。

**示例：**

第 14 条第 5 款至第 7 款相应适用（§ 14 Absatz 5 bis 7 gilt entsprechend）。

第 2 款第 1 句至第 3 句和第 6 句相应准用（Absatz 2 Satz 1 bis 3 und 6 ist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第 1 句第 8 项和第 9 项相应适用（Satz 1 Nummer 8 und 9 gilt entsprechend）。

199 在**引注开头**，相同结构单元的**复数**形式用冠词标明。涉及的是法条（Paragraph）时，将法条符号重叠。动词以复数形式出现。

**示例：**

第 3 条和第 5 条第 1 句以及第 6 条第 1 款相应准用（Die §§ 3 und 5 Satz 1 sowie § 6 Absatz 1 sind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前提要件也适用于……（Die in den Absätzen 1 und 2 genannten Voraussetzungen gelten auch für ...）

在对第 3 项和第 4 项中提到的法律后果作了明确提示的（..., wenn auf die in den Nummern 3 und 4 genannten Rechtsfolgen ausdrücklich hingewiesen worden ist.）。

- 200 对同类结构单元的列举具体到个体的下位单元时，之后列举通过**重复结构单元**予以再提。这项规则尤其对捆绑式修订令（第 624 及以下边码）具有意义。

**示例：**

在第 1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条第 5 款第 2 句和第 6 款、第 3 条第 13 项 b 子项和第 15 项、第 15 条中，“Geltungsbereich dieses Gesetzes（本法适用范围）”这些词都由“Inland（国内）……”这个词取代。

- 201 在引注中结构单元是用“**oder（或）**”连接时，在连词之后重复结构单元，往往有助于文本的明了。

**示例：**

依照第 929a 条或第 930 条进行转让或依照第 931 条而转让的物品不曾为转让人间接占有的，……

婚姻在配偶一方死亡前被解除或具备第 2077 条第 1 款第 2 句或第 3 句的前提要件的，……

在引注中，用“**oder（或）**”连接的各结构单元是句子的主语时，句子的谓语以单数形式出现。

**示例：**

第 3 条或第 6 条相应适应（§ 3 oder § 6 gilt entsprechend）。

### 3.3 《社会法典》各卷的引注方式

202 《社会法典》的形成经历了漫长时期并且是分阶段进行的。该法典各卷由大衣法所创立，尚未构成统一的法典。所以对法典各卷的引注和修订有异于一般的规则。如今《社会法典》各卷被视同于独立的主法，这比如从对个体卷本已可单独地进行重新公告这一点上就可看出。

203 对《社会法典》各卷，在**完整引注**中应以如下方式予以注明：

**SGB 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一卷 - 总论 - (1975年12月11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015页), ……

**SGB I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二卷 - 求职人员基本保障法 - (2003年12月24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2954页,第2955页), ……

**SGB II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三卷 - 就业促进法 - (1997年3月24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594页,第595页), ……

**SGB IV:**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2006年1月23日公告版的《社会法典》第四卷 - 社会保险通则 -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86页,第466页), ……

**SGB V:**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五卷 - 法定医疗保险法 - (1988年12月20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2477页,第2482页), ……

**SGB V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2002年2月19日公告版的《社会法典》第六卷 - 法定养老保险法 -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754页,第1404页,第3384页), ……

**SGB VI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七卷 - 法定意外伤害保险法 - (1996年8月7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254页), ……

**SGB VII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2006年12月14日公告版的《社会法典》第八卷 - 儿童和少年救助 -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134页), ……

**SGB IX:**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九卷 – 残疾人康复和参与法 - (2001年6月19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046页,第1047页), ……

**SGB X:**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2001年1月18日公告版的《社会法典》第十卷 – 社会行政程序和社会数据保护 -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30页), ……

**SGB X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十一卷 – 社会护理保险法 - (1994年5月26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014页,第1015页), ……

**SGB XII:** 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社会法典》第十二卷 – 社会救济法 - (2003年12月27日法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022页,第3023页), ……

204 在创立《社会法典》某些卷本的一些老的大衣法中,还存在一些**实体性过渡规定**(第747边码)。《法定护理保险法》比如就是从《社会法典》第六卷,另外还从1994年5月26日的大衣法,即护理保险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014页)第40及以下条中拓展形成的。这些大衣法由于其所含有的实体性规定而成了独自的附随主法。在此引注方式遵循一般的规则。

**示例:**

《护理保险法》第40条

205 在**法律规定**中,对《社会法典》各卷同于其他普遍为人知晓的法律而仅仅用其引注名予以注明。

**示例:**

《社会法典》第四卷第……条相应准用 (§ ... des Achten Buches Sozialgesetzbuch ist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各卷编号的数词是各卷名称的组成部分,所以始终必须大写。

206 **《社会法典》某一卷转引其他一卷时**,在此表述如下:

第……卷第……条相应准用 (§ ... des ...ten Buches ist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207 在《社会法典》**同一卷内进行的转引**，与对内转引相同，表述时不注引注名。

208 在作只适用于**某一卷**的概念定义或类似规定时，应当如下表述：“……本卷意义上的……”。

**示例：**

《社会法典》第三卷第 13 条：

本卷意义上的雇员也包括家内劳动人员 ……

涉及应适用于**整部《社会法典》**的定义时，相反应如此来表述：“……《社会法典》意义上的……”。

### 3.4 对《统一条约》规定的特别引注

209 1990 年 8 月 31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关于实现德国统一而签订的条约 – 普遍为人知晓的是“**统一条约**”这一名称 - 形式上是种国际条约，1990 年 9 月 18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签订的《关于执行和解释 1990 年 8 月 31 日在柏林签订的统一条约的**协定**》同样如此。

210 1990 年 9 月 23 日关于统一条约和执行协定的《**条约法**》（《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不仅据其内容，而且在法律体例上都是一种特别的法。该法涉及到**全面性条约**的好多项大规模的**组件**，其中每一项组件自身都以一定的方式对现行的联邦法产生过影响，所以无论是独立的还是在与联邦法规定关联下，对其都必须**尽可能地确切引注**。因此在出处中，对《条约法》的页数还加注了有关组件的起始页；在一定情况下，取代该起始页而注明被具体引用之处所刊登的页数，这是种适当的做法。

211 《条约法》本身除通常的同意条款之外还含有制定法规的各项授权 – 即创立新主法 – 并且修改联邦法规定。这些授权如今已不再起作用，因为所有必要的法规都已颁布完毕。授权那时所命令的修订案都已生效，所以在新的法律规定中联系《条约法》的需求原则上不再存在。今日的引注仅仅涉及到全面性条约的各项具体组件。

212 《**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889 页）包含所有关于实现德国统一的重要规定。由于《统一条约》普遍为人知晓，故可以舍弃作完整引注。

**示例：**

……在《统一条约》第 3 条中提及的领域……

213 《议定书》（《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905 页）包含为签订条约而对涉及条约或其附件 II 或附件 III 的具体规定所作的解释。对解释要联系这些具体规定加以引注。此种引注内容如下：

**示例：**

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第 35 条（《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889 页）联系于《议定书》第 14 项数字 1（《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905 页）

214 《统一条约》附件 I（《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907 页）包含依据条约第 8 条和第 11 条关于转换联邦法的特别规定。该附件划分成与各联邦部那时的业务范围所对应的篇。部分篇内部，根据比如“司法管理”、“民法”等专业领域，再作了细分。

在篇或专业领域内，皆有各具法律意义的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

- ◆ **第一章**中举出的是其生效**被排除**于原东德地区的法律和法规命令。这些适用范围的排除对于引注通常不起任何作用。
- ◆ **第二章**中举出的是为加入统一国家 - 随之对整个联邦疆域发生效力 - 被废止、被修订或被补充的法律和法规命令。在此涉及的是对这些法律和法规**原文的修订**。这些修订只有其必须作为法律或法规最近一次修订而被转引时，才对引注具有意义。

**示例：**

对由 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附件 I 第四篇专业领域 B 第二部分第 12 目联系 1990 年 9 月 23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972 页）第 1 条作过修订的，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为 602-1 的整理版的《建立联邦对葡萄酒垄断管理法》，修订如下：……

在此也创立了**新的法律**（参见《联邦法律公布》，1990年，第二部分，第885页、第991页、第992页、第993页、第1159页、第1169页），对这些法律 - 在保留重新公告之下 - 应按照以下模式进行引注：

**示例：**

由2001年12月11日法第14条第2款（《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519页）作过修订过的1990年9月23日《关于建立“信贷处理基金”法》（《联邦法律公布》，1990年，第二部分，第885页、第993页），……

此外含有不同的，细分为法条（Paragraph）的其他特别规定（参见《联邦法律公报》，1990年，第二部分，第885页、第951页、第961页、第1042页、第1059页、第1138页、第1144页）。这里涉及的不是新的主法，这从缺少标题这点上已能看出。尽管如此，这里在现行的联邦法律和法规之外还创立了应要遵从的法律规定（**附随主法**）。这类规定的出处应尽可能确切地予以注明：

**示例：**

……依照1990年8月31日《统一条约》附件I第三篇专业领域E第二部分第1目第8条（《联邦法律公报》，1990年，第二部分，第885页、第961页）……

- ◆ **第三章**中举出的是在加入[统一国家]发生效力时特别指示在原东德地区已生效的联邦法律和法规命令。这些**特别指示**不是对有关规定原文的修订，而是对其所附随的主法或主法规而作出的（附随主法）**适用和过渡规定**（第412及以下边码、第684及以下边码）。在法律规定的行文中对此类规定作转引时，应尽可能确切地予以注明其出处。

**示例：**

在1990年8月31日《统一条约》附件I第十一篇专业领域E第三章第二目（《联邦法律公报》，1990年，第二部分，第885页、第1110页）举出的指示不受影响。

215 《统一条约》附件II（《联邦法律公报》，1990年，第二部分，第885页、第1148页）含有对**原东德继续有效的法律**的特别规定。该附件相应于附件I而作了结构划分，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之间作了区别。引注故应相应地确切。在此通常不必明示提及所涉及的是原东德的法律或法规命令。这已表明于“《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期，第……页（GBI. I Nr. ... S. ...）”或“《法律公报》特刊，第……期（GBI. SDr. Nr. ...）”这些出处。

216 《统一条约》附件 III（《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1237 页）包含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置未决财产问题的共同声明”。该附件包含的不是具体的规定，而是在法律规定中不予引注的基础价值。

217 1990 年 9 月 18 日的协定（《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1239 页）在第 3 条中附加举出了前东德继续有效的法律。只要在第 4 条和第 5 条中对《统一条约》的各附件作了修订和更正的，要予以附加注明。

#### 示例：

由 1990 年 9 月 18 日协定第 4 条第 7 项（《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1243 页）作过修订的，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附件 I 第十一篇专业领域 B 第三章第 8 目（《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二部分，第 885 页，第 1110 页）的指示，……

## 4 对其他文本的引用

### 4.1 转引技术概述

218 在法律和法规中，对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不必都始终作完整的描述。立法者和法规制定者可追溯现有的法律文本并对此进行转引。转引既可涉及其他的规定，也可涉及这些规定中的某些部分。

通过转引，被引用的文本（**被引用规范**和其他引用文本）成了转引规范（**起始规范**）的组件。

219 在此区别：

- ◆ 仅仅指示应注意其他文本的宣告性转引（第 230 边码），
- ◆ 使引用文本成为起始规范之组件的构成性转引（第 231 边码），
- ◆ 对引用文本并非逐字逐句，而只是按意思进行沿用的类推转引（第 232 边码），
- ◆ 引用同一法律或法规命令内规定的对内转引（第 233 及下一个边码），
- ◆ 纳入其他文本，多数是其他法律规定的对外转引（第 235 及下一个边码），
- ◆ 涉及特定规范的确定规范转引（第 237 边码），
- ◆ 涉及在概念上被归纳于一种内容表述之下的多项规范的相关内容转引（第 238 边码），

- ◆ 涉及引用文本特定版本的固定转引（第 239 及以下边码），以及
- ◆ 所指的是包含以后可能更改的引用文本的滑动转引（第 243 及以下边码）。

220 为能够确实领会转引的性质，应当在法律或法规命令内对同类转引使用同一的标准表述。

221 在转引时，重要的是引用文本适合用来补充起始规范的规制内容，就是说，引用文本是**适宜于转引**的。谁表述规定并在此通过转引而沿用其他文本，谁就对由此所创立的关联以及对由此所产生的规制内容负责。

222 转引必须清晰明确 - 对在何种范围内转引哪些规定，不得存有任何疑问（**确定性要求**）。因此对起始规范中的引用要单方面地作尽可能具体的表述。

**示例：**

某部法律（被引用规范）第 5 条第 2 款在第一句中含有行政程序规定，在第 2 句中含有管辖规定，而在起始规范中转引的应是管辖规定时，仅转引第 5 条第 2 款是不够的，而必须注明是第 5 条第 2 款第 2 句。

确定性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被引用文本本身能确切地予以确定，从而适宜纳入于起始规范之中。倘若要转引的是很大程度上难以一目了然的规定总和，这将是不准许的。

223 对转引适宜性的其他一个要件是，被引用文本是**已发布**并且是**永久地对公众普遍开放的**。因为被引用文本将成为起始规范的组件，并且法律规定只用德文予以颁布，故也只可引用德文的文本。外文的文本必须是已翻成德文，已发布并且是永久地对对公众普遍开放的，才能对此予以转引。

224 创立新规范或修订现行法律规范时的一个重要工作步骤是清楚地去搞清这些规范与其他法律规定的关联。所以对法律规定的每项修订，都必须与一种就这些修订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对其他被转引的规定产生影响的测查相连接（**转引测查**）。法律规定含有滑动转引的（第 243 及以下边码），相关的起始规范便听任于被引用规范的法律发展。所以负责起始规范的人不应只依靠那些负责对修订被引用规范的人员所进行的转引测查，而且还应自己观察被引用规范的法律发展情况，看看是否因发展而要求对起始规范进行修订。

## 4.2 转引技术的长处和短处

225 转引技术有**长处**。转引因为省去了对完整文本的重复，因而适合于对文本的简短化和简单化。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中，可避免不必要的偏移。此外保证对可比的事实情况适用同样的构成要件或发生同样的法律后果。转引可通过指明存在于不同规制素材之间的关联，推进体系的构成。

226 在有些情形中，转引甚至是不可避免的。某些规制内容实际上只有通过转引才能纳入到有关规定中。所属于此的主要是不能作为文本而描述的地图、表格和图案。

227 面对于上述长处的是转引的**短处**。转引扯断了文本的整体性，并妨碍了阅读上的流畅。规制的整体内容若仅看起始规范是不明了的，而只有联系被引用规范才能获得明白。但若起始规范指示的是被引用规范的内容，则可以减轻上述短处。

### 示例：

《行政诉讼法》第 55 条：

《法院组织法》第 169 条、第 171a 条至 198 条关于公开性、法警、法庭语言、讨论和表决的规定相应准用。

在对内转引（第 233 及下一边码）时，转引技术的短处无足轻重，这是因为在同一法律或同一法规命令中，起始规范中缺少的信息可从被引用规范中相对简单地获得。然而在对外转引（第 235 及下一个边码）时，由于从起始规范及其语境中看不到整体的规制内容，从而会使对规制的理解大大受到影响。

228 对转引的长处和短处应始终细心地予以权衡。

229 起始规范本身含有转引时，除起始和被引用规范外，还必须顾及其他的规定，以便查明本来的规制标的。所以不应转引其本身又转引其他规定的规定（**不应形成转引链**）。

### 错例：

《社会法典》第五卷 – 法定医疗保险法 - 第 98 条第 1 款第 1 句：

各**许可条例**作了关于参与合同医生供给……以及限制许可的细则规定。

《法定医疗保险机构认可医生的许可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第 4 句：

此项批准只有在……关于从事医生职业的**州法律规定**与之相抵触时才可拒绝。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医疗职业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款：  
细则……由《**职业守则**》规定。《职业守则》由主管的公会颁布……

### 4.3 转引种类和引用方式

230 **宣告性转引**仅是对其他依据现行法律状况反正必须予以遵守的规定的提示。这类转引对现行法未作任何补充，而是仅仅对已有的规定进行告知并使之容易找到。

宣告性转引通常是**可有可无**的。法律规定应当相应于其功能局限于真正的规制。附加的信息属于教科书、手册和评论的范围。

在个体情况下有理由作宣告性转引时，应当在表述时明确在此涉及的是一种附加信息，而不是一种效力规定；应当避免含有“**gelten**（适用，有效）”的表述（参见第 85 边码）。

231 **构成性转引** - 不同于宣告性转引 - 的特点是，起始规范无被引用文本的内容便不完整。起始规定的规制内容只有在参阅被引用规范的情况下才能被领会，这就是说，被引用文本是起始规范的组成部分。建构性转引可以实现由不同表述所表达的**完全不同的功能**。

- ◆ 转引构成要件时，比如可以表述如下：

**示例：**

《科学界定期合同法》第 2 条第 2 款：

……**在第 1 句的前提要件下**，也准许对非学术人员和非艺术人员的工作合同规定期限。……

- ◆ 转引其他法律规范的法律后果方面时，比如可以表述如下：

婚姻未缔结的，订婚人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要求另一方返还所赠的一切或作为婚约标志所给的一切。

- ◆ 为了不重复业已确定的概念，对此可以使用下列表述来转引：

“……依据……条（… nach § …）”、（……依照……条“… gemäß § …）”、  
“……条意义上的……（… im Sinne des § …）”、“（……在……条中所提及  
的……… die in § … genannten …）”

然而上述技术在法律规定开始于概念定义目录时，不再必要。

- ◆ 转引技术也可用来描述不同法律规范互相之间的关系。

**示例：**

《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34 条第 3 款：  
第 30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不受影响。

- 232 所谓的**类推转引**是在被引用文本在文字上不合适时才加以使用。被引用规范文字上不能和起始规范一起被阅读时，只能作一种相应性或按意义的适用或准用的规定（“相应适用（gilt entsprechend）”，“按意义准用（ist sinngemäß anzuwenden）”）。

为使起始规范的规制内容易于理解，可能要求对变动加以明确注明。

**示例：**

《民法典》第 2249 条第 1 款第 4 句（在市/乡长面前设立紧急遗嘱）：  
对于**设立遗嘱**，适用《公证法》第 2 条、第 4 条，……的规定；**市/乡长取代公证人**。

- 233 **对内转引**针对的是同一法律或法规命令内的某些部分。对被转引的具体规定只应注明其文本处，即不注有关法律或法规的引用名。

**示例：**

《刑法典》第 163 条第 1 款：  
由于过失实施了第 154 条至 156 条中所称行为之一的，处一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 234 对**具体规定内**的转引，不注法条名称。相应的也适用于法条之下的诸如法款和法句的结构层次。

**示例：**

法条（Paragraph）中的转引：

《传染病防治法》第 34 条第 5 款第 1 句：

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中提及的诸构成要件有一件出现于第 1 款中所提及的人员时，这些人员或在第 4 款情形中应立即向公共机构的照顾人进行报告。

法款中的转引：

《联邦抚恤法》第 35 条第 2 款第 5 句：

……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如果配偶、生活伴侣或父母一方不仅暂时未提供护理服务……

法句中的转引：

《建筑法典》第 127 条第 2 款第 4 项：

……，但以公园和绿化地是第 1 项至第 3 项中提及的交通设施的组件或根据城市建筑原则……为必要的为限；

235 对法律规定之外的文本的转引，言之为**对外转引**。在此比如可是对由同一规范制定者制定的其他法律或法规命令中规范的转引，也可是对其他规范制定者制定的规范（例如在联邦法中转引欧盟法）的转引。最后也可是对非法律规定的文本（第 1 边码）的转引。

转引其他的法律规定时，对该规定必须使用**完整引注**予以注明（参见第 168 及以下边码）。

**示例：**

《沿海航行条例》第 2 条第 1 款：

沿海航行只允许是下列船舶：

1. 依据 1994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140 页）的，最近一次由 2001 年 12 月 15 日法第 25 章（《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762 页）作过修订的《旗帜权利法》悬挂联邦国旗的海船；  
……
3. 在欧洲共同体一成员国中注册的，并在悬挂该国旗帜航行的船舶，依照欧盟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7 日《关于在成员国海上交通中适用劳务交易自由原则》第 3577/92 号（EWG）条例 - 海运条例 - （欧盟官方公报，1992 年 12 月 12 日 L 系列第 364 号，第 7 页）。

236 在所颁布的法律实施条例的标题中提到该法律的情形下，在条例文本中转引此项法律的规定时，可以取代完整引用而使用引用名或附加语“本法的，此项法律的（des Gesetzes）”。

关于完整引注的其他可能例外，参见第 171 及下一个边码。

237 对被转引的规定，即使所引注的是多项规定，通常应当尽可能确切地予以注明（**确定规范转引**）。在转引测查时（第 224 边码）可借助联邦法资料库（第 33 边码）中的电子搜索功能轻易地找到此类转引。对此类引注的表述应遵从在第 168 及以下边码中所建议的引注规则。

238 对其他规定的引注，也可以构成为**相关内容转引**。比如在“关于拾到物的民法规定”被宣告为可适用时，便可在不明确提及《民法典》的引注名以及所指规定的情形下，转引《民法典》第 965 条至第 984 条规定的文本。对这类转引的更新肯定要低于确切的引注。然而涉及法律修订而进行必要的转引测查时（第 224 边码），这类转引不像确定规范转引那样能容易地在现行法中找到。出于起始规范的明了性和确定性，相关内容转引只有在被引注规范在一部普遍为人知晓的法律中能容易找到，或只有在提及多项具体的被引用规范虽不那么明了，但这些规范总起来不用太花力气便可被查知的情形下，才应当予以使用。

239 **固定或静态转引**涉及的是特定时点或特定时段期间的文本版本。这种版本通常是起始规范生效时的有效版本。

240 对法律规定的固定转引通常使用完整引注来标明（第 169 及以下边码），在此无需特别的附加语。即使转引的是普遍为人知晓的法律或法规，固定转引也可通过使用完整引注为之。法律只可使用引用名来注明（第 173 边码）时，固定转引可通过相应的，比如用“在于……生效的版本中（in der am ... geltenden Fassung）”的提示加以标明。这同样适用于在重复引注法律或法规时只使用其引用名的情形。涉及欧盟的法律行为，在以前无附加语而使用完整引注的情形下（第 281 边码），简略引注所显明的也是种固定转引。

241 通过固定转引可以引注**各种适宜于转引的文本**（第 221 及以下边码），也包括其他规范制定者制定的规范。被引用规范制定者身份不明，这不足为虑。起始规范制定者了解被引用规范的内容，可以决定是否要将此项内容纳入到起始规范中来。对被转引的文本，在顾及现时有效的引注规则之下，必须以如下方式予以注明：

- ◆ 含其完整的名称、
- ◆ 发布日期和

◆ 发布点。

242 对**私人机构的规则汇编进行固定转引**也是准许的，然而应局限于预料不会发生经常更新的情况。对私人机构的规则汇编，例如对国际公认组织的规范和标准的固定转引，是通过对规制期号或日期的确切注明来表达的。

**示例：**

《计量单位条例》第 1 条第 2 款：

对于附件 1 中的计量单位，适用在 1993 年 12 月版的《德国标准化学会标准》1301 第 1 部分（DIN 1301 Teil 1）中重述的定义和换算关系。

对未作为附件而附于法律规定的私人机构的规则汇编、地图或其他规范汇编进行转引时，必须附加注明这些文件发布或出版于何时，保存于何处以及可在何处订阅或查阅。这可以在相关法律或法规命令的专门规定中、官方脚注中或附录中为之。

**示例：**

《电磁场管理条例》第 5 条第 2 句：

只要可用，应使用 1995 年 5 月版《德国标准化学会标准》VDE 0848 第 1 部分（DIN VDE 0848 Teil 1）规范草案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该规范草案可向两者皆在柏林的 VDE 出版公司（VDE-Verlag GmbH）或 Beuth 出版公司（Beuth Verlag GmbH）订阅，并在立档保护下存放于德国专利局。

依据第……条所确定的噪音防护范围，在地形图中以 1 : 50 000 的比例，在地图中以 1 : 5 000 的比例予以描绘。该地形图作为附件 2 附于本法规。比例为 1 : 5 000 的地图在立档保护下存放于……（注明存放机构的名称以及根据情况还有地址）。

243 规范制定者在由其制定的起始规范中也考虑到了被引用规范的今后发展，因而引用了文本的其时现行版本时，此种转引谓之**滑动或动态转引**。

转引通过加上表述附加语“在其时现行版本中（**in der jeweils geltenden Fassung**）”便按规则成了滑动或动态转引。这尤其适用于依据引用规则应使用完整引注，比如在第一次提及非普遍为人知晓的法律、法规命令或共同体法的法律行为的情形。根据被引用文本的情况，对引注也可采用另一种合适表达进行补充，比如采用“作准的是其每次最近在……所发表版本中的……（maßgebend ist ... in ihrer jeweils jüngsten im ... veröffentlichten Fassung）”这一

表达。一旦明确了所作的是滑动转引时，重复时不加任何附加成分而只用**引用名**（第 173 边码）来注明被引用的法律或法规命令即可；涉及欧盟的法律行为时，使用简略引注即可（第 281 边码）。由此看出，应考虑的都是被引用规范的其时现行版本。

244 **注意：**滑动转引的使用范围并不可与固定转引相提并论！被引用规范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要件**，以便能对之进行滑动转引。

- ◆ 在起始规范和被引用规范之间必须存在充分的亲缘关系。
- ◆ 要注意：被引用规范的今后发展并不导致对起始规范进行重大修订。

245 对**滑动性对内转引**（第 233 及下一个边码）是不用担心的，因为规范制定者自己将决定以后是否对被引用规范进行修订。

246 在应对**其他规范制定者所制定的规范**进行滑动转引时，要极为克制地行事。

- ◆ 在此类转引中，被引用规范的规范制定者即不能决定被引用规范的今后发展。被引用规范所涉及的外国的规范制定者不必考虑其立法活动对起始规范所起的影响，滑动转引由此会导致立法权限的隐性转移。
- ◆ 只要**基本权利的法律保留**或**重要性理论**要求立法者作出自我负责的决定，便绝不可滑动转引其他规范制定者制定的规范。

247 在这一背景下，对**私人机构的规则汇编**（例如德国标准化学会 - DIN - 之规范确定）出于宪法原因也是**不合法的**。规范制定者也不得将其立法活动间接地转托于私人机构。由此带来的变化是规范制定者无法预见和控制的。

248 **欧盟法**，尤其是欧洲共同体的指令，只有在其充分明确时，才适合对之转引。通常应当通过固定转引来引用欧盟法，尤其是给予成员国一定转换空间的指令（第 240 边码）。对指令及其附件也可例外地进行滑动转引，前提是这些指令包含必须原封不动地予以沿用的技术规定（第 243 边码）。若这些指令经常受到修订，上述的转换形式便可节省经常性的更新。

**示例：**

《化学品法》第 3b 第 1 款第 1 项 a 子项：

本法意义上的生物杀灭剂产品是：生物杀灭剂活性物质和含有一种或多种生物杀灭剂活性物质的配制品……以及属于在现行版本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2 月 16 日

《关于生物杀灭剂产品市场投放》第 98/8/EG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1998 年 4 月 24 日 L 系列第 123 号，第 1 页）附录 V 中所举某项产品类的配制品，……

#### 4.4 转引未生效或无效规范时的特别之处

249 通过转引也可引用**业已失效**或不久将要失效的法律规定。对此的原因在于，规范制定者同样可将有关的被引用规范文本写进起始规范之中。被引用文本通过出版而可得到，并且每个人都有可能去了解这一文本，有这两种情况便足以进行转引。这种转引究其本质始终是种固定转引，这是因为有关的引用文本是不能再作修订的。

250 在一定的前提要件下，对无效规范的转引甚至是无副作用的。通过整体观察可以查知，眼下的被引用规范和起始规范的组合是否违宪。

##### 示例：

被引用规范由于缺乏立法权限而无效；但起始规范则符合权限地得以颁布。被引用规范的瑕疵对起始规范是微不足道的。

251 另为可能的对**尚未生效**的规范的转引。对此的前提是，有关的被引用规范已被公布，从而每个人都有可能去了解这一规范。对尚未公布过的法律规定的转引，相反是不准许的。

#### 4.5 对技术规则的引用

##### 4.5.1 一般条款

252 对私人机构的规则制定者所制定的技术规则，原则上应当借助于**一般条款**进行引用。因为对私人机构的规则制定者所制定的技术规则的转引，部分出于宪法原因是不适法的，部分出于著作权的原因是成问题的。文本本身中的技术规则，会因充满专业语言的细节规则而加重有关法律规定的负担。此外会形成相当大的修订需求，以便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

253 为保证法律规定的易理解性并保持统一的法律适用性，应当只采用下列针对技术规则的一般条款：

- ◆ 公认的技术规则、
- ◆ 技术现状和

◆ 科技现状。

这三种基本形式中应选哪种，取决于对应被规制之质料的潜在危害性以及对此一潜在危害性的技术掌控能力。

254 诸如“安全技术的公认规则（*allgemein anerkannte Regeln der Sicherheitstechnik*）”的限制性表述，只有在为明确而有必要使用这些表述时才为合适。

255 “公认的技术规则”这一条款使用于带有相对微弱潜在危害性的情况，或使用于根据确凿的经验在技术上可掌控的情况。普遍认可的技术规则是书面写下的或口头流传下来的对工艺、设施和运行方式的技术规定，这些规定根据参与人群（专业人员、应用者、消费者和公共部门）的主流意见适合于去达到法律预定的目标，并且是实践中普遍证明是可行的或其可行性根据主流意见在可见的时间内将继续保持。

256 “技术现状”这一条款的要求水平，处于“公认的技术规则”和“科技现状”两者中间。技术状况是先进工艺、设施和运行方式的发展现状，该现状根据专业带头人员的主流意见能确保去达到法律预设规定的目标。工艺、设施和运行方式或可比的工艺、设施和运行方式，必须在实践中证明是可行的或 – 如果情况不是这样 - 应当尽可能在运行中去成功地通过试验。

在欧盟法中还采用“最佳可行技术”这一表述。这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技术现状”这一条款。

257 “科技现状”这一条款确定了最高的要求水平，所以使用于带有很高潜在危害性的情形。科技现状是技术状况是最先进工艺、设施和运行方式的发展现状，该现状根据科学和技术专业的带头人员的主流意见，在最新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并鉴于法律预设规定的目标被认为是必要的，是能确保去达到这一目标的。

#### 4.5.2 对遵守一般条款的推定规则

258 一般条款的一项不足是，应用人员、被涉及人和行政机关必须从各种不同部门的大量规则中确定所要考虑的规则。对这一不确定性，可以通过在法律或法规命令中制定 - 比如关于**推定规则**的 - 预防规定来应付，以便使可应用于各种情形的规则范围能得到进一步的限定。

259 法律规定可以自己标出那些在被遵守时可辩驳地推定由此满足了一般条款之要求（**所谓的一级推定**）的技术规则。

**示例：**

《燃气并网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

运输客户应确保待并网的燃气符合公认的技术规则……。遵守了德国燃气和水工业协会的技术规则时，便推定遵守了公认的技术规则。

然而一级推定有给予了规则制定机构相当高权力地位的不足。为有利于私人机构规则制定者制定的规则，只有在这些规则制定者作出了允诺将遵循类比于 DIN 820 标准 – 标准化工作原则<sup>29</sup> – 的公共程序并且通过合同充分保障国家的影响时，才应推荐一级推定。

260 应优先选择的做法是，在法律规定中只提出一个有权在确定的程序中对技术规则进行确定并且提出的机构（**所谓二级推定**）。

**示例：**

依据《危险品条例》第 21 条第 3 款，属于危险品委员会的任务是，对该条例第 8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规则和认知进行确定。该委员会的决定因而在就其所确定的，由第 8 条宣告为是基准的规则和认知这一方面是有拘束力的。**随着联邦劳动和社会部依据《危险品条例》第 21 条第 4 款对所确定的规则和认知作出公告，对此便可辩驳地推定道，所涉及的是第 8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公认规则或确保的科学认知。**

二级推定的不足是，技术规则对于公民和行政机构只有通过推定规则和发布的协调作用才显而易见。相对于一级推定，二级推定则有技术规则和认知只有在官方决定和公告后才发生拘束力的长处。

### 4.5.3 引用技术规则时的界限

261 在通过一般条款对技术规则的遵守作出规定，并有利于一定的规则提出一项推定时，则此项推定并未排除**其他规则的应用**。所以不需要作准许应用其他技术规则的例外规定。应用其他规则的人必须在发生争议时，证明这些规则同样也属于一般条款所包括的规则。

---

<sup>29</sup> 可向柏林博伊特出版社（Beuth Verlag GmbH, Berlin）索购。

262 在相同的安全性以其他方式得到保证时，可以明确准许进一步的**例外**。在可能情况下，可以在一开始就将例外规定与一定的前提要件（例如专家鉴定、官署决定等）联系起来。

**示例：**

无限制的例外规定：

《燃气高压管道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3 款：

主管机关可以从条例的附录规定中允许例外。此外可以偏移于技术现状，但以相同的安全性以其他方式得以保证为限。

有限制的例外规定：

《磁悬浮列车建造和运行管理条例》第 3 条第 2 款：

在证明至少达到了在遵守公认的技术规则时的相同安全性时，准许偏移于这些规则。有关企业须向联邦铁路局证明至少达到相同的安全性。

263 连同技术规则的遵守，规定了一定的要求水平时，要求**有利于新的研发而持开放态度**。对于新研发，必然还不存在公认的技术规则。如果对于新研发在其被准许之前先得研定技术规则，则会延续太长时间，另外还会产生竞争问题。专门为此拟定的例外条款因而必须预设规定道：如果一般条款中所规定的安全水平达到，便准许新的研发。

**示例：**

主管机关可以依申请……准许例外……，但以这符合技术进步，并且安全性以其他方式得到保证为限。

264 在公认的技术规则另一方面不足以防止对所要保护的法益可能造成的特别危险时，可以预设规定主管机关可在个体情况中提出**附加要求**。

**示例：**

设备此外必须满足第……条之外的，由主管机关在个体情况为防止对受雇人员或第三者可能造成的特别危险所提出的要求。

## 5 对欧盟法的特别提示

### 5.1 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其成立条约、成员国、机构和法律规定以及欧洲经济区的名称

265 欧洲联盟通过内容丰富，历史成长起来的**全面性条约**统合了 27 个欧洲国家<sup>30</sup>。在该条约基础上创立了调节和构成成员国关系的结构，机构和程序。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了许多往往不统一使用的概念和名称。然而在联邦的法律规定中，对这些概念和名称应当根据下列的建议意见予以统一使用。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里斯本条约》中作出决定进行一系列重要的改组，这些改组在条约计划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是必须遵守的。对最重要的修改，皆在边码的结尾用斜体字或在所提及之处在脚注提示中作了附注。边码未含有关于《里斯本条约》的特别提示的，可以认为有关建议保持不变。*

266 欧洲一体化工作基于下列几项**成立条约**：

- ◆ “欧盟条约”或“欧洲联盟条约”；
- ◆ “欧共体条约”或“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 ◆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或“成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对各具体条约不要求作**完整引注**。

依据于《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成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各**共同体**，在法律规定中被称作为

- ◆ “欧洲共同体”，
- ◆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对这些共同体常用的**缩写**，在法律规定中只在一些特殊情况中（第 139 及以下边码）才为准许：“EG（欧共体）”、“EAG（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或“Euratom（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这两种共同体构成了欧洲联盟的第一支柱。

*《里斯本》条约：*

---

<sup>30</sup> 根据 2008 年的数据。

联盟的基础是《欧洲联盟条约（**EU-Vertrag**）》和《欧洲联盟工作方式条约（**AEU-Vertrag**）》。《成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以修订过的形式继续存在。至今的《欧共同体条约》被《欧盟运作方式条约》所取代。通过对《欧盟条约》第 6 条的新拟定，《**基本权利宪章**》对于成员国在实施欧盟法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必须在法律审查予以遵守。对各具体条约不要求作**完整引注**。常用的**缩写“EU (欧盟)”**，在法律规定中只在一些特殊情况中（第 139 及以下边码）才为准许。

267 “欧洲联盟”这一名称总括用于欧洲共同体、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刑事方面警务和司法的合作。在涉及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或刑事方面警务和司法合作的各具体领域的活动时，也使用这一名称。上述领域也称为欧盟的第二和第三支柱。

**《里斯本条约》：**

三大支柱结构予以取消。（欧洲）联盟代之欧洲共同体，是欧洲共同体的权利承继人，具有法律人格。“欧洲共同体”这一概念由“欧洲联盟”或“联盟”取代。

268 在法律规定中提及欧洲联盟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时，仅可使用“**欧洲联盟成员国**”这一名称。

269 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民，确定使用“**联盟公民**”这一名称。

270 **欧洲共同体的各个机构**应称作如下：

- ◆ “**欧洲议会**”；
- ◆ “**理事会**”或“**欧盟理事会**”；对于由成员国部长级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在法律行为及条例、指令和决定的起始句中皆使用“**欧盟理事会**”这一名称，在法律行为的标题中，如同在条约本身中皆使用“**理事会**”这一简称；
- ◆ “**委员会**”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司法文件中应使用上述名称，然而该委员会自己正式称为“**欧盟委员会**”；
- ◆ “**欧洲共同体法院**”；除该法院外，还有一审法院和欧盟公务员法庭；
- ◆ “**审计院**”或“**欧洲共同体审计院**”。

**欧洲理事会**有别于欧盟理事会，是欧盟的一种机构，该机构依据《欧盟条约》第 4 条定期举行由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欧盟委员会主席参加，对欧盟大政方针作出决策的首脑会议。

**《里斯本条约》：**

联盟的诸机构应称作如下：

- ◆ “欧洲议会”；
- ◆ “欧洲理事会”，由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欧盟委员会主席和欧洲理事会主席自己所组成，制定一般的政治目标构想和重点；
- ◆ “理事会”，由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部长级代表组成；
- ◆ “委员会”或“欧盟委员会”；
- ◆ “欧洲联盟法院”，由“欧洲法院”、“普通法院”（至今所用的“一审”附加语取消）和“专门法庭”组成；
- ◆ “审计院”。

271 在法律规定中应引用**欧洲共同体机构的法律行为**或以概括方式引用成立条约（第 266 边码）时，皆根据待作规定的意义和目的可以考虑采用如下的表述：

- ◆ “欧洲共同体法”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法”，
- ◆ “由欧洲共同体颁布的法律规定”或“由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颁布的法律规定”，或
- ◆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行为”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法律行为”。

若欲概括地谈及上述两个共同体的法律行为，可以使用“欧洲共同体”的概念。

若谈及的只应是**第二和第三支柱的法律行为**，可以使用“欧盟在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的法律行为”或“欧盟在警务和司法方面的法律行为”这些表述来表达。不论谈及的是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还是在刑事案中司法和警务合作，都应使用“**欧盟法**”或“**欧盟法律行为**”这些名称。这些名称也可概括性地使用于欧洲共同体法以及欧盟在第二和第三支柱方面的法律。

**《里斯本条约》：**

自《里斯本条约》生效起使用“**欧盟法**”或“**欧盟法律行为**”这两种名称。至今借助于三大支柱所作的区别予以取消。

272 随着 1992 年 5 月 2 日协定（《联邦法律公报》，1993 年，第二部分，第 266 页）的签署，此外创立了统一的欧洲经济区，在一般的语言使用中被称为“欧洲经济区协定（EWR-Abkommen）”。在法律文本中，该协定被称为“**欧洲经济区协定（Abkommen über den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aum）**”。在欧盟成员国之外还应纳入欧洲经济区的其他条约国时，应如此来引用：“**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其他条约国（die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

ischen Union und die anderen Vertragsstaaten des Abkommens über den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aum) ” ;

## 5.2 欧盟法的引注方式

273 对欧盟法的引注方式原则上按欧洲层面的习惯办之。这适用于条约、欧洲共同体的法律行为以及还有欧盟第三支柱领域的法律行为。在作这方面引注时，应遵从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欧共体委员会达成的《有关共同体法律规定编辑质量的共同指令》<sup>31</sup>。应予遵从的还有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对在共同体机构中参与法律文本起草之人员的共同工作指南》<sup>32</sup>（附录 4 中的摘录）。

274 在法律实践中，除欧洲条约外引注最多的是欧洲共同体的**条例和指令**以及欧盟在第三支柱领域内所作出的**框架决定和决定**。对于这些法律行为的表达，形成有固定的规则。

### 《里斯本条约》：

对联盟规制手段体系重新作了规定（《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288 条第 1 款）。对**联盟诸法律行为**以如下方式进行表达：

- ◆ 条例（*Verordnung*）；
- ◆ 指令（*Richtlinie*）；
- ◆ 决定（*Beschluss*）；
- ◆ 建议（*Empfehlung*）；
- ◆ 意见（*Stellungnahme*）。

只要欧盟方面对上述的引注方式未作新的确定，引注方式皆沿用迄今的模式。

275 在法律或法规中引用欧洲共同体或欧盟的法律行为时，该行为用其全称（**完整引注**）注明之。

276 **欧洲共同体条例名称**<sup>33</sup>含有以下顺序的成分：

- ◆ 名称“条例”，
- ◆ 颁布条例的共同体的简称：“欧共体”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sup>34</sup>”，

---

<sup>31</sup> 欧盟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22 日的机构间协议（《欧盟官方公报》1999 年 3 月 17 日 C 系列第 73 号，第 1 页）

<sup>32</sup> 网址：<http://www.eur-lex.europa.eu/de/techleg/index.htm>

<sup>33</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条例

- ◆ 引注号，由缩写“Nr.（号码）”、颁布序号和年份组成，
- ◆ 颁布机关，
- ◆ 通过时点，
- ◆ 条例标的名称和
- ◆ 官方公报中的出处（第 177 边码）。

**例<sup>35</sup>：**

欧盟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3 日《规定对确定水果和蔬菜现行进口价的标准进口价值》第 490/2007 号（EG）条例（欧盟官方公报，2007 年 5 月 4 日 L 系列第 116 号，第 1 页）

**277 欧洲共同体指令名称<sup>36</sup>含有以下顺序的成分：**

- ◆ 名称“指令”，
- ◆ 引注号，由颁布年份、序号和颁布条例的共同体缩写，如“EG（欧共体）”或“EAG（欧洲原子能共同体）<sup>37</sup>”组成，
- ◆ 颁布机关，
- ◆ 通过时点，
- ◆ 指令标的名称和
- ◆ 官方公报中的出处（第 177 边码）。

**例<sup>38</sup>：**

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向沦为人口交易受害者或伙同非法移入的与主管当局合作的第三国国民颁发居留名义》第 2004/81/EG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2004 年 8 月 6 日 L 系列第 261 号，第 19 页）

**278 欧洲联盟框架决定或决定的名称<sup>39</sup>含有以下顺序的成分：**

- ◆ “框架决定”或“决定”名称，
- ◆ 引注号，由颁布年份、序号和颁布机构的缩写组成，
- ◆ 颁布机构，
- ◆ 通过时点，
- ◆ 框架决定或决定标的名称和

---

<sup>34</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

<sup>35</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欧盟条例，尚未提供引注示例

<sup>36</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指令

<sup>37</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

<sup>38</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欧盟指令，尚未提供引注示例。

<sup>39</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欧盟决定

- ◆ 官方公报中的出处（第 177 边码）。

**例<sup>40</sup>：**

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追究机关之间简化信息和认识交流》第 2006/960/JI 号框架决定（欧盟官方公报，2006 年 12 月 29 日 L 系列第 386 号，第 89 页）

- 279 对条例、指令、框架决定或决定的最近官方文本作了更正的（第 187 边码），相应于对联邦法的引注规则要求在出处中作出附加注明。在此只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的编号和有关页码作出**更正提示**即可。更正发布于公报的另一年份的，必须同时注明这一年份。

**示例<sup>41</sup>：**

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24 日《包含针对水产养殖动物和水产养殖产品以及防治某些水生动物疾病的健康和卫生规定》第 2006/88/EG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2006 年 11 月 24 日 L 系列第 328 号，第 14 页；2007 年 6 月 1 日 L 系列第 140 号，第 59 页）

- 280 如与引注联邦法一样，**对修订的注明**也属于对欧盟法律行为的完整引注范围。对法律行为作过多次修订的，只注明最近一次修订即可。修订提示只标出修订性法律行为及其引注号和出处。

**示例<sup>42</sup>：**

欧盟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12 日《确定共同体关税法典》第 2913/92 号（EWG）条例（欧盟官方公报，1992 年 12 月 19 日 L 系列第 302 号，第 1 页），最近一次由第 1791/2006 号（EG）条例（欧盟官方公报，2006 年 12 月 20 日 L 系列第 363 号，第 1 页）作过修订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7 日《关于承认职业资格》第 2005/36/EG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2005 年 9 月 30 日 L 系列第 255 号，第 22 页；2007 年 10 月 16 日 L 系列第 271 号，第 18 页），最近一次由第 1430/2007 号（EG）条例（欧盟官方公报，2007 年 12 月 6 日 L 系列第 320 号，第 3 页）作过修订

---

<sup>40</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欧盟决定，尚未提供引注示例

<sup>41</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欧盟对将来法律行为的更正提示，尚未提供示例

<sup>42</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欧盟对将来法律行为的修订提示，尚未提供示例

281 在必须对欧洲联盟的法律行为进行转引时，在法律规定文本中首次提及该法律行为时作完整引注即可。之后可以**不作完整引注**而采用局限于注明法律行为和引注号的**简略引注**（第 240、第 243、第 248 边码）。

**示例<sup>43</sup>：**

引自于第 276 边码：第 490/2007 号（欧共体）条例

引自于第 277 边码：第 2004/81/EG 号指令

引自于第 278 边码：第 2006/960/JI 号框架决定

282 在引注欧盟法**具体规定**时，由于偏移于德国法的法律规定划分而产生有若干特别之处。这些下位单元应不作变动地予以沿用。

283 除划分为款、项和段外，在欧盟法中还有分款、目和破折号（附录 4）。

**示例<sup>44</sup>：**

第 1774/2002 号（欧共体）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 c 项第 1 目……

第 1774/2002 号（欧共体）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 c 项第 2 目……

第 2580/2001 号（欧共体）条例第 4 条第 1 破折号……

### 5.3 调整联邦法以适应欧盟法

284 欧洲联盟的法律行为越来越多地引发联邦的立法活动。每项由欧盟法所引起的立法都必须以相关法律行为的预设规定，然而也还要以欧盟的其他法律来检验。所以要审查本国法对照于欧洲的预设规定是否有漏洞和矛盾，必要时进行调整。《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8 项要求在法律草案说明中阐述与**欧盟法**是否存在**关联**，若存在，是哪些关联，并要求草案在显示有此类关联时，要与欧盟法相一致。

*《里斯本条约》：*

*法律草案必须与《基本权利宪章》一致。如果存在相应的关联，应在草案说明中予以阐明。*

---

<sup>43</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欧盟对将来法律行为的简短引注，尚未提供示例。

<sup>44</sup> 《里斯本条约》：涉及引注欧盟将来法律行为中的子单元，尚未提供示例。

### 5.3.1 符合于欧洲法的欧洲共同体条例实施规定<sup>45</sup>

285 欧盟条例**直接适用**，这就是说，这些条例不需要在本国进行转换行为或依照本国法进行特别公布。

286 为实施欧盟条例，可能会要求作一些**本国的补充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本国措施，以保证条例不受限制的适用性。有些条例中明确授权于成员国对实施条例颁布补充规定。

287 条例的实施是法律草案的唯一规制目的时，对此可以就在法律规定的**标题**中使用条例的**名称**来表达。鉴于所要提及的条例往往都有一个很长的名称，适当的做法是构造一个涉及内容的简称。

#### 示例：

名称：对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家禽孵化蛋和雏鸡生产和交易》第 1349/72 号（EWG）条例的实施条例

简称：《孵化蛋标示条例》

288 实施规定不得影响条例的直接效力，所以必须要将其拟定得**不会改变条例的目的或效力**。

289 在本国法律规定中，不准许**复现欧盟条例直接有效的规定**。否则会对原作者以及效力等级产生不明。

290 在实施规定中经常要对违反欧盟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或罚款规定**。对义务违反处罚规定依据条例所作的详细提示和示例包含于《处罚和罚款规定拟定建议书》中（第 43 边码）。

### 5.3.2 对欧洲共同体指令<sup>46</sup>和欧盟框架决定<sup>47</sup>作符合于欧洲法的转换

291 与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的条例不同，指令需要由**成员国按规则予以转换**。指令对于针对的成员国以及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具有约束力的，只是将形式和手段的选择让与本国机构。

---

<sup>45</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条例

<sup>46</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指令

<sup>47</sup> 《里斯本条约》：不再将框架决定规定为法律行为。

292 主导事务的联邦部负责**按期限地转换**欧盟的法律行为以及其他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5 条第 1 款）。对于转换，适用准备法律和法规的一般规则（《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5 条第 2 款）。

293 对于联邦法的转换规定，要注意以下方面：

- ◆ 考虑联邦和州之间的**权限分配**；
- ◆ 可考虑法律和法规命令，因为指令法必须转换成**一般的法律规范**（必要时可拟定一般的行政规定来对转换进行补充）；
- ◆ 规范制定者局限于实为**必要**的规范。

294 在从内容上**审查转换需求**时应注意，指令往往使用联邦法所陌生的术语和规制技术。所以对于指令的转换，将其规定仅在字面上宣告为有约束力，这是不够的。最重要的工作在于创立符合指令并能**最佳嵌入**德国法律秩序的规范。

295 为确定转换需求，应将现行的联邦法规定与指令的预设规定进行**比较**。规制需求可存在于对指令所覆盖的领域联邦法未有规制与之对应，或指令的规定未完全地由联邦法的法律规范所覆盖的地方。

296 指令的转换需求应按下列**基本模式**来确定：

- ◆ 指令具有哪方面的物上适用范围？纳入考虑理由！
- ◆ 哪些规定需要拟定，哪些规定不留有转换余地？
- ◆ 涉及到哪些本国的法律领域？
- ◆ 在这些法律领域中是否已有涉及指令标的的联邦法规定？
  - 哪些规定完全符合指令？
  - 哪些规定宽于指令的规定？
  - 哪些规定窄于指令的规定？
- ◆ 相应于指令的预设规定是否强制要求对联邦法规定进行修订？
  - 是否有规定必须废止？
  - 对现行规定进行修改是否即可？
  - 是否必须创立新的规定？
- ◆ 在要求新立规定时：
  - 有关的转换是否可以归纳到一部新的主法或一部新的主法规？
  - 是否要对现行的法律规定进行补充？
- ◆ 所作的修订是否会对其他规定产生影响？

297 在审查转换需求中，在**解释**指令的具体**表述**时出现**疑问**，建议参阅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语言版本，以便确定规范制定者的意思。这也适用于指令的德译本含有法律上重要的表述，但这些表述在德国法律秩序中通常另作表达的情形。

298 为转换指令而必需作特别规制时，原则上适用下面的**法律技术形式**：

- ◆ 自主的联邦法规制（第 299 边码）或
- ◆ 逐字逐句沿用指令的规定（第 300 边码）或
- ◆ 转引指令的规定（第 301 边码）。

哪种形式符合目的，只能视具体的指令而判定。所选择的形式必须适合达到指令约束规定的目标，并且满足对确定性和规范明了性的要求。

299 在通过**自行规制**而进行转换时，应细致注意将指令完整转换，并只创立必要的、尽可能通俗易懂的并能无矛盾地嵌入现行法律秩序的规定。

300 通过**逐字逐句沿用**而进行转换，只有在指令的相关规定充分明确并且易理解时才予以考虑。在原封不动沿用指令的规定或法律概念前，应细致地审查这些规定或概念是否能以及如何嵌入现行的德国法。在此要注意：

- ◆ 指令若使用了德国法中也惯用的概念，其沿用只有在概念内容相互重合时才可是无问题的。
- ◆ 广义的欧洲法概念不得通过狭窄的同名德语概念予以转换。

301 通过**转引**来转换，适合于此的只是充分确定并且易理解的，其标的尚未由德国法予以规制的指令。转引的多半只是具体的指令规定。在引用指令规定时，应就所引用的指令规定本身或与连同德国法对于相对人是否充分易理解这点上，对转引技术的长处和短处（第 225 及以下边码）进行特别细致的权衡。

302 上述意见相应也适用于转换在**欧盟**第三支柱领域中所作出的**框架决定**。这类决定不直接具有效力，对于成员国只在决定的目标上才具有约束力。本国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应尽可能按这些框架决定进行调整，在此对形式和手段的选择仍让与各成员国。

《里斯本条约》：

“框架决定”这一法律形式不再存在。由于取消了三支柱结构，联盟的那些仅视其目标而应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将统一以**指令**的形式作出。与此相区别的是《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288 条第 4 款意义上的欧盟“**决定**”，这类决定在其所有部分都具有约束力，但必须予以转换（第 303 及以下边码）。

### 5.3.3 对欧盟决定作符合欧洲法的转换（《欧盟条约》第 34 条第 2 款 c 项）<sup>48</sup>

303 欧盟的决定在其所有部分都具有**约束力**。决定针对的只要是各成员国，便需要按规则地**转换**成本国法。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相关决定的具体内容。决定 - 不同于指令 - 包含的不只是目标规定，在转换时原则上不留有余地。

304 主导事务的联邦部负责**按期限转换**欧盟对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5 条第 1 款）。对于转换，适用涉及法律和法规准备的一般规则（《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5 条第 2 款）。对于联邦法一级的转换规定，应遵从联邦和州立法之间的权限分配。

305 在决定的规定还未由联邦法的规范所完全覆盖时，便存在**规制需求**。

306 审查转换需求中在解释对决定的具体**表述**时出现**疑问**时，建议参阅在官方公报所公布的语言版本，以便弄清规范制定者的意思。这也适用于决定的德译本含有法律上重要的表述，但这些表述在德国法律秩序中通常被另拟的情况。

307 待创立的本国规制必须完整地转换欧盟决定所规定具有约束力的内容，并且满足对确定性和规范明了性的要求。要是具体的决定未含特定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下述的**法律技术形式**来转换欧盟决定：

- ◆ 自主的联邦法规制（第 299 边码）或
- ◆ 逐字逐句沿用决定的规定（第 300 边码）或
- ◆ 转引决定的规定（第 301 边码）。

在原封不动沿用决定的规定或法律概念前，应细致审查这些规定或概念是否应以及如何嵌入现行的德国法。在此要注意：

- ◆ 决定若使用了德国法中也惯用的概念，其沿用只有在概念内容相互重合时才无问题。
- ◆ 广义的欧洲法概念不得通过狭窄的同名德语概念来予以转换。

---

<sup>48</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第 4 款意义上的决定。

## 5.4 欧洲法的引注要求

### 5.4.1 转换欧洲共同体指令时的引注要求<sup>49</sup>

308 根据欧盟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合意，各成员国在转换指令时应在转换规制中引用指令。自那以来，每部指令的最后规定都含有上述**引注要求**。对待转换指令的这项提示具有高度的信息值。一方面可直接知道有哪项共同体法出处需要附加考虑，另一方面该提示标明了本国规定，从而能查知在何种程度上联邦法受到了欧洲共同体指令的影响。为使提示能达到上述两种目的，要注意几项规则。

309 对待转换指令要始终以**完整引注**，就是说在注明官方出处和最近一次修订之下予以提示。在本国转换指令时，可用不同的方式并在不同的位置来满足引注要求。

310 最常用的形式是针对法律或法规标题的**脚注**中的含有以下表述的提示：

本法律/法规用于转换欧盟理事会……年……月……日《……》第……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系列第……号，第……页）<sup>50</sup>

法律或法规某些**可隔开的**具体部分，比如法规的某一法条或大衣法的某一条涉及到指令，应对有关脚注加以精确并将该其注在相应的法条或大衣法条的标题之处：

本法规/本法第……条（§/Artikel）用于转换欧盟理事会……《……》第……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系列第……号，第……页）<sup>51</sup>

转换**多项指令**时，如下列脚注所示，对这些指令应尽可能精确地予以注明：

本法第……条（§ X）用于转换第……号指令，第……条（§ Y）用于转换第……号指令<sup>52</sup>。

具体的脚注也可以注在法律或法规中各相关之处。

---

<sup>49</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指令

<sup>50</sup> 《里斯本条约》：在关于转换性法律规定之标题的脚注中引注欧盟将来法律行为，对此尚未提供示例。

<sup>51</sup> 在关于转换性法律规定的具体规定的脚注中引注欧盟将来法律行为，对此尚未提供示例。

<sup>52</sup> 在转换性法律规定的脚注中引注欧盟将来法律行为，对此尚未提供示例。

311 **脚注提示不具法律效力**，而仅仅是公布时的一种提示。然而在法律草案中就应当纳入这一提示纳入，以便在讨论时就强调与相关指令的关联。在准备公布的进程中，提示还可由主导机构予以修改或补充。

对指令提示作了有瑕疵或有漏洞的公布，通过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1 条第 3 款第 2 句的**更正**，可对该提示进行纠正或补充；遗忘的提示也可以如此来予以追补。

312 满足引注要求的另一种可能性是，在法律或法规的**标题**中提明指令。在指令转换是主法或主法规的唯一规制内容时，适合使用上述的可能性。因为通常包含出处的完整引注会影响标题的易理解性，所以应在补充性的脚注中提示指令在《欧盟官方公报》中出处，除非在法律或法规的文本中对指令再次作有完整引注。

**示例：**

欧盟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地下水免受某些危险物质污染》第 80/68/EWG 号指令的转换条例（地下水条例）\*

\* (ABl. L 20 vom 26.1.1980, S. 43) (《欧盟官方公报》1980 年 1 月 26 日 L 系列第 20 号，第 43 页)

在必须以一部法律或法规来转换**好几项**指令时，对提示不考虑加标题。在举出多项指令时，标题在完整引注中将会显得过长，不很清楚明了。对此也不能通过在标题中通过归纳性改写多项指令来对引注予以补救，因为这样就不能满足引注要求。

313 另外一种可能性是，在具体规定的**规制文本**中对指令的转换进行提示。对于在此的相应引用，至少在第一次提及时应根据第 277 边码使用对指令的完整引注。

314 在对法律或法规的**修正版**进行公告时，也要注意引注要求（第 882 边码）。引注要求在公告法律或法规时曾是通过脚注提示来满足的，对修正版也应以提示转换指令的脚注予以公告。因为对法律或法规以后只引注公告的出处，所以在脚注中应当能找到对所有被转换指令的提示。

相应的也适用于现行的本国法律规定已符合后来决定的指令的情形。因为在这些情况中指令不需要通过立法行为来转换，从而可以只在重新公告有关法律或法规时才考虑引注要求。提示的表述与公布时的表述相当（第 309 及下一个边码）。

#### 5.4.2 对转换欧洲联盟框架决定和决定的提示

315 欧盟的框架决定和决定通常也需要转换为本国法，但不含引注要求。尽管如此存在与转换指令时可比的**信息和标示要求**。为显明与欧盟法的关联，应当在用于转化框架决定和决定的法律规定中，依照第 310 及以下边码作出相应的提示。

脚注提示在此也是优先选用的做法，因为欧洲共同体和欧盟第三支柱领域的法律行为的名称通常很长，从而几乎不适于用作**标题**。所以对于法律或法规，应当选用一种有关标的的名称并可在此基础上也构造一种简称。简称通常都不能完整地反映与欧盟法的关联，但在脚注在完整引注中提示待转换决定的情形下，这是可以接受的。

**《里斯本条约》：**

*“框架决定”这一名称不再存在。由于取消了三支柱结构，联盟的那些仅视其目标而应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将统一以**指令**的形式作出。与此相区别的是《欧盟运作方式条约》第 288 条第 4 款意义上的**欧盟“决定”**，这类决定在其所有部分都具有约束力；对这些决定相应适用对转换提示的建议。*

#### 5.4.3 对遵守通知指令所规定程序的提示

316 法律或法规草案含有**技术规定**以及**信息社会服务规定**时，应遵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22 日《关于规范、技术规定和对信息社会服务规定的信息程序》第 98/34 号（EG）指令，也称为《通知指令》的规定（欧盟官方公报，1998 年 7 月 21 日 L 系列第 204 号，第 37 页），该指令最近一次由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006/96 号（EG）指令（欧盟官方公报，2006 年 12 月 20 日 L 系列第 363 号，第 81 页）作过修订。

欧盟各成员国依据第 98/34 号（EG）指令第 8 条有义务向欧盟委员会递交技术规定和信息社会服务规定的草案<sup>53</sup>。各成员国原则上只可在第 98/34 号（EG）指令第 9 条规定的期间届满后出台规定。违反第 98/34 号（EG）指令第 8 条和第 9 条所规定的通知义务，将导致**有关规定的不可适用**。

317 在颁布技术规定时，必须提示遵守第 98/34 号（EG）指令。该**提示**通过官方发布时的下列**脚注**为之：

---

<sup>53</sup> 关于程序，参见联邦财政部的《欧盟手册》。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22 日《关于规范、技术规定和对信息社会服务规定的信息程序》，最近一次由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006/96 号（EG）指令（欧盟官方公报，2006 年 12 月 20 日 L 系列第 363 号，第 81 页）作过修订的第 98/34 号（EG）指令（欧盟官方公报，1998 年 7 月 21 日 L 系列第 204 号，第 37 页）规定的义务业已遵守。

与转换指令时的脚注提示不同，该脚注的表述在至《通知指令》下次可能修订之前保持不变。

318 对于**脚注**的位置和对其确定的方法，相应适用涉及实施一般引注要求的脚注建议（参见第 308 及以下边码）。在法律或法规**草案**中，就应当写进对第 98/34 号（EG）指令的提示。提示使人在讨论草案时能注意到出自于指令的义务，尤其提醒在通过技术规定之前须向欧盟委员会提供预设规定的审查可能。这些时间也应在表述生效规定时予以考虑。

对《通知指令》，既不在法律和法规命令的标题中，也不在具体规定中予以提示，这是因为提示无助于对法律或法规的理解。提示应表达的只是有关规定是在遵守《通知指令》中所规定的程序之下产生的，并将有关本国规定标明为一种与欧盟法有特别关系的规定。

319 在法律规定中所作出的对通知的提示，**无需**适应于《通知指令》以后的修订而加以**更新**。故对第 98/34 号（EG）指令的前身，即对第 83/189 号（EWG）指令业已公布的提示保持不变。这也适用于对这些规定作重新公告的情形。只有对规定在第 98/34 号（EG）指令或其修订版生效后作过修改时，才应在修改中引用《通知指令》的当前版本。

### 第三编

#### 主法

1386	《联邦法律公报》，2007年，第一部分，第31期，2007年7月19日发行于波恩	公布日期
	<b>德国伦理委员会建立法</b> <b>(伦理委员会法 - EthRG)</b>	标题= 名称(简称-缩写)
	<b>2007年7月16日</b>	签署日期
	联邦议院决议通过了以下法律:	开头套语
	第1条 <b>德国伦理委员会的组成</b> 组成一个独立的名称为“德国伦理委员会”的评鉴委员会。	具体规定
	第2条 <b>任务</b>	法条标题
	(1) 德国伦理委员会密切注视伦理、社会、自然科学、医学和法律的问题以及关联主要在生命科学及其人类应用领域的研发所产生的对个人和社会的预见性后果。属于其任务的主要有: 1. 在吸收不同社会群体之下, 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促进社会讨论; .....	
	第11条 <b>生效</b> 本法于2007年8月1日生效。	有效时间规定(在此指生效)
	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得到了维护。 前面的法律呈送签署。该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柏林, 2007年7月16日	结尾套语
	联邦总统 豪斯特·科勒(Horst Köhler)	签署日期
	联邦总理(女) 安格拉·默克尔博士)(Dr. Angela Merkel)	签署人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部长(女) 安妮特·沙万(Annette Schavan)	
	联邦司法部部长(女) 布里吉特·居普里斯(Brigitte Zypries)	
	联邦卫生部部长(女) 乌拉·施密特(Ulla Schmidt)	

[对上面所举的原始示例作了调整以适应于本手册规则。]

### 第三编 主法

320 我们法律规定的综合体系必须通过对现行规制进行修订、重新规整或创立全新规制来一直不断地适应新的发展情况。何时将规制归纳为一种独立的规制体，这个问题往往不易回答。视为经验法则的是：通过一部新的主法对事实情况进行规制，都只有在所计划的规定相互关联，或能与已被规制的质料进行适当界分，或具有特别的公共利益时才为必要。在已另行作出的规制未被吸收到新的主法时，必须审查是否须将这些规制予以调整或者废止。

#### 1 主法的标题

##### 1.1 标题的意义和成分

321 每一部主法都必须有标题。标题属于法律的正式原文。因为标题取决于**内容**，故标题的确定通常是法案起草工作的最后步骤。确定之前用的只是一个工作名称。内容的更改要求对工作名称予以审查。在联邦议院，是在对法律草案进行二读时，再对标题（以及开头套语）作最后的讨论，并在法律原文确定时，才对标题作出决定（《联邦议院议事规程（GOBT）<sup>54</sup>》第 81 条第 2 款第 1 句）。

322 标题由**名称、简称和缩写**组成。名称的确定是强制性的，简称和缩写则应当根据下面的建议予以附加。

323 法律的**引注名**要区别于标题。引注名应能使人认出法律的客体，应简短得不会影响对引注此法律的规范的理解。这种名称制定成功，简称的制定便为多余，名称便是引注名。

##### 1.2 名称

324 名称提供了关于有关法律的位阶和内容情况。这些情况主要用于找到和引注此项法律，并划清与其他法律的界限（第 173 边码）。

325 名称必须表明所涉及的是法律。这是通过将有关法律明确标注为法律的**位阶说明**来实现的。为划清法律与下位法，比如与法规命令的界限，这种位阶说明乃是必要的。

---

<sup>54</sup> 1980 年 7 月 2 日公告版《联邦议院议事规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210 页），最近一次由 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作了修订。《议事规程》的现时版，可以到联邦议院网站（[www.bundestag.de](http://www.bundestag.de)）上调取。

326 位阶说明可以扩展成为内容提要的一部分。扩展的位阶说明通常用于实施法、执行法和施行法。实施法和执行法可以为国际条约和欧盟的法律行为而制定。

**示例：**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措施公约的执行法……》

施行法（第 756 及以下的边码）主要颁布于大的法典（例如：《民法典》、《刑法典》和《法院组织法》）并包含过渡规制（第 412 及以下的边码）。

327 “法（律）”这一位阶说明或扩展的位阶说明，通常处于名称之首<sup>55</sup>。在找到一个精辟到能单独描述有关法律之内容的概念时，可以将位阶说明放在名称尾部。

**示例：**

《飞机噪声防护法》（Gesetz zum Schutz gegen Fluglärm）

《联邦公务员法》（Bundesbeamtengesetz）

328 接着位阶说明的是对法律内容进行简短描述的**内容提要**。在此应避免“betreffend（涉及）”这个词。根据规制标的，可以使用诸如“zur（对）”、“zum（对）”、“über（关于）”、“gegen（反）”之类的词。

为注明内容，应使用能表明规制标的和能使主法容易找到的有陈述力的概念。在此可用主题词来重现标的。

**示例：**

《洗涤和清洁剂的环境兼容性法》（Gesetz über die Umweltverträglichkeit von Wasch- und Reinigungsmitteln）

《法院组织法实施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统一农业经营奖金执行法》（Gesetz zur Durchführung der einheitlichen Betriebsprämie）

---

<sup>55</sup> 在中文中都在名称之尾。

在对新的事实情况进行规制时，尤其在还要制定一个简称（第 331 及以下的边码）的情形下，预先拟定一个比较详细的名称，可是适当的。

**示例：**

《德国联邦议院 1991 年 6 月 21 日就完成德国统一之决定的转换法》（Gesetz zur Umsetzung des Beschlusses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vom 21. Juni 1991 zur Vollendung der Einheit Deutschlands）

然而不应尝试在名称中重复有关法律的主要规制内容，因为这样做只会使此项法律极难引注。

**错例：**

对根据 1995 年 7 月 26 日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关于关税区使用信息技术之协定的，对依据 2003 年 5 月 8 日欧洲联盟条约第 34 条鉴于建立用于关税目的的案卷证明体系而修订关税区使用信息技术之协定的议定书的，以及对欧盟理事会 1997 年 3 月 13 日关于各成员国行政机关之间相互职务协助以及在正常适用关税和农业规定方面这些机关与欧盟委员会合作的第 515/97 号（EG）条例的实施与转换法

329 在法律的名称中，应弃用含有解释或将法律领域标明为关键概念的带括号附加成分。此类**附加成分**也会影响法律的可引注性。标题中的带括号附加成分应保留用作简称和缩写。

**错例：**

《联邦宪法法院 2004 年 3 月 3 日判决（监听居室）落实法》（Gesetz zur Umsetzung des Urteils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vom 3. März 2004 (akustische Wohnraumüberwachung)）

330 在主法与欧盟法有关联时，可以在标题中标明此种关联（第 312 边码）。

### 1.3 简称

331 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名称过长，从而不适合用作引注名。这时应确定一个便于引注的简称。简称作为**带括号附加成分**而附于名称。

**示例：**

《对加入地区内遭受违背法治国家精神的刑事追究措施的受害者进行平反和补偿的法》  
(刑事平反法 - ……)

332 简称一旦确定，便只有简称才能用作引注名（《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6 第 1 项第 3 句）。

333 简称是一种由一个或有时多个关键概念和位阶说明所组成的组合名词。

334 从选词角度下看，**组合词**（第 77 边码）用作简称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只要不是那种长串词，较长组合词在此也几乎不会阻碍阅读的流畅性。在用作引注名时（第 332 边码），这种较长组合词作为有关法律符号而被感受，因而能很快地被人领会。

**示例：**

《为经济统计目的的行政数据使用法》（行政数据使用法 - ……）

335 简称中所使用的**关键概念**，应当是提取于名称之中的。对关键概念应细致选择。对此若省略名称中的一些词语或词尾，由此虽然会出现模糊和过缩，但这种情况与一些其他的组合词相反，在此却是可以接受的（第 77 边码）。

**示例：**

《铁路和公路交叉法》（铁路交叉法）

336 可以破例地制定一个不重复名称中关键概念的，而是通过一个另外的**关键词**将法律内容进行归纳的简称，尤其在对新的事实情况进行规制时选用了一种较为详细的名称的情况下。然而这种做法的短处是，名称和简称之间的关联不再是容易识别了。

**示例：**

《防止高值的**地球远程遥感数据**传播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全的法》（**卫星数据安全法** - SatDSiG）

**错例：**

《德国上市房地产股份公司法》（**REIT 法** “REIT-Gesetz”）

337 在简称中，**位阶说明始终处于尾部**。

**示例：**

《继续使用信息法》（Informationsweiterverwendungsgesetz）

《法官选任法》（Richterwahlgesetz）

用作**位阶说明**的是“法（Gesetz）”这个词。“法典（Gesetzbuch）”这个位阶说明应当保留给更大的记述一个法律体系的或某个法律体系内某一方面所有法律的成文法，比如《商法典》、《建筑法典》或《环境法典》。

338 “**Ordnung**（法；法规，条例；秩序）”这个词在新的法律中不应再用作位阶说明，因为该词不能让人明确地识别，所标示的是法律还是法规命令。

339 将法律标示为“**联邦法**（Bundesgesetz）”，在这为区别于州法而为必需时，乃是准许的。对此的前提是，至少在一个联邦州存在有一部使用同样引注名的主法。联邦各州在很大程度上都将其律法标明为州法。

**示例：**

《联邦污染防治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联邦……（Bundes-）”这一附加语，在规制对象是可能会与某州机构发生混淆的联邦机构的职责、组织结构、程序等方面时，也是准许使用的。然而在很多情况中，“联邦……（Bundes-）”这一附加语已是有关机构专用名称的组成部分（比如：“联邦中央登记簿（Bundeszentralregister）”、“联邦档案馆（Bundesarchiv）”）。

340 **年数**原则上不用来标示主法。在此仅有两种例外：

- ◆ 第一种例外是：年数可出现于规定**时间有限制的重复类措施**的法律的名称中。这比如适用于统计数的收集（比如《2005 年微型人口调查法》）。这些法律的特点是，其规制内涵在法律全部执行完后即告结束，但同类的规制又不断再会成为必要（参见第 481 边码）。
- ◆ 第二种例外是：在所规制的是针对某特定日历年的专门事实情况及法律后果的情形下，年数在所谓的**年度主法**，比如在预算法中可是名称的组成部分。

应与上述例外进行区别的是其规定针对于**营业年度**的主法，比如税法。在此所涉及的是长远的，仅在需要时才被修订的法律。只有这样 – 即在不用年数的情况下 – 才可一目了然地看出所涉及的是长远规制。

#### 1.4 缩写

341 对法律应确定一种缩写。缩写原则上是一种字母行列。如同名称，缩写也主要用于法律的可寻找性，所以必须是**不会混淆**的，即必须有别于所有其他的同时间适用的主法的缩写。在主法存在期间，不应对缩写进行变更。

342 缩写确定于标题中，但既不用于完整引注中，也不用于条文文本中，最多用于表格或一览表中。缩写主要对在数据库和专业文献中寻找法律，对专业范围中或涉及专业人员之间的理解具有意义。

343 缩写以加括号的方式附于名称之后。

##### 示例：

《违反秩序法（OWiG）》

《公司改组法（UmwStG）》

344 在除名称之外还确定了简称的，简称和缩写都置于名称之后，并在括号中用横杠予以隔开。

##### 示例：

《危险物品防护法（化学品法 - ChemG）》

《海轮油污损害担保和赔偿法（油污损害法 - ÖISG）》

345 制定缩写时的重要观点是缩写在 **juris** 公司联邦法资料库中的可用性（第 29 边码）。新的正式缩写即应与主管联邦法自动文献化的**联邦司法局**进行商定（第 31 边码和第 645 边码）。

346 缩写应当与引注名具有**足够的相似性**。若在其他法律规定中对某些词已制定了简略写法，则应使用这些简略写法（例如：“**Bew**”代表“**Bewertung**（评价）”）。故在对新的主法制定缩写时，要审查一下对于待缩写的词是否已流行有特定的简略写法。若有，应沿用这些简略写法。

347 缩写应当由**字母**或最多有音节长度的**简略写法**构造而成。缩写不必作为一个词而可发音说出。空格和特别符号（例如连接符）均不得使用。

348 在缩写中，说明位阶的简略符号属于缩写的尾部。这些简略符号是：

- ◆ “G”代表“Gesetz（法律）”，
- ◆ “GB”代表“Gesetzbuch（法典）”，
- ◆ “EG”代表“Einführungsgesetz（施行法）”，
- ◆ “AG”代表“Ausführungsgesetz（实施法）”，
- ◆ “DG”代表“Durchführungsgesetz（执行法）”。

通过上述的位置规则，对位阶可最多使用两个字母进行通俗易懂的缩略。用于位阶说明的字母“G”，在关联的是其他对象时，也还可用在缩写中的其他地方（例如：“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法院组织法）- GVG”、“Urlaubsgeldgesetz（休假津贴法）- UrlGG”）。

## 2 签署日期

349 签署日期给出的是联邦总统签署法律的日期。该日期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处于法律标题之下。在法律草案中－脱离于标题－就预留有含“由……”说明的字行（《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42条第2款附件6第2项第2句）。

## 3 主法的开头套语

### 3.1 开头套语的意义和位置

350 每部法律都必须有开头套语（《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42条第2款附件6第2项第1句）。开头套语应显明的是通过法律的机构。此外，开头套语用来表明，法律是依据《基本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所以开头套语含有以下说明：联邦议院通过了法律，根据情况说明是以合格的多数票通过的，在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为必要并也作出的情形下，说明联邦参议院对法律表示了同意。

351 开头套语位于签署日期字行下面（《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6 第 2 项第 3 句）。该套语不是法律文本的组成部分。

352 开头套语位于**法律草案**之前，由此展开了在立法程序进程中所制定的法律是否需要特定多数票通过或者是否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的讨论。

353 在立法程序期间，每次对法案进行修改时，都要对开头套语进行**审查**，这是因为内容上的修改对所制定的法律是否需要征得参议院的同意或者是否需要特定多数票的通过，都会提供理由或使之取消。所以切实的开头套语只有在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作出结束性决定之后才能最后确定。

### 3.2 各种开头套语

354 开头套语有以下几种：

- ◆ 涉及既不需要合格多数票通过，也不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律时：  
“联邦议院通过了以下法律：”
- ◆ 涉及虽不需要合格多数票通过，但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律时：  
“联邦议院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之下通过了以下法律：”
- ◆ 涉及需要联邦议院议员多数票通过以及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律时（《基本法》第 29 条第 7 款第 2 句、第 87 条第 3 款第 2 句联系第 121 条）：  
“联邦议院以其成员的多数票并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之下通过了以下法律：”
- ◆ 涉及修订《基本法》的法律时（《基本法》第 79 条第 1 款）：  
“联邦议院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之下通过了以下法律；遵守了《基本法》第 79 条第 2 款：”

涉及重新划分联邦领土的法律时（《基本法》第 29 条），还有其他套语应予考虑。涉及在国土防卫情况下所颁布的法律时，上述的开头套语并未考虑预设规定的立法程序特别之处，所以可能会是不合适的。

### 3.3 涉及联邦参议院同意的特别问题

355 在认为所制定的法律有必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时，应在将法案送交给其他参与机构时对此作出提示（《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9 条第 2 款）。在送交文书中也应当注明，哪

**项具体规定**出于何种原因被认为是说明**需要同意是成立的**，以及出于何种实质原因认为有必要将使同意成立的规定写入法律。然而关于所制定的法律需要征得同意的问题，原则上不应在草案说明中加以描述；仅仅是在《基本法》第 87 条第 3 款第 2 句规定的情性以及关于条约法的草案说明中，才应采纳相应的解释（《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4 款）。对同意的必需性存在疑问时，应让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参与（第 51 边码）。

356 在联邦参议院相反于联邦政府的见解而接受了对法律作出同意的必需性，并明确表示了同意意见的情况下，牵头的联邦部应连同合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对同意必需性**重作审查**。在送于联邦总理副署时应将哪种开头套语置于法案之前，这取决于重审的结果。重审若表明，所制定的法律不含有说明同意是成立的规定，尽管联邦参议院对此法律明确表示了同意，该法律则将作为无须征得同意的法律，即在开头套语中不提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予以公布。

357 若联邦议院在其作出决议时认为所制定的法律无需征得同意，而实际上涉及的是一种必须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律，并且联邦参议院对该法律表示了同意，则该法律必须作为须经同意的法律予以公布，这就是说，在开头套语中必须提及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 4 内容目录

358 每部较大规模的主法都应获有一个内容目录。在法律应用时，目录对法律内容的概要了解和定向提供了方便。这尤其适用于除法条之外内部比如又划分章、篇或部的法律。内容目录的前提是，法律的每个结构单元都有标题。该目录必须反映法律下至法条作为最小结构单元以及附件的整个划分结构。内容目录还显示法律是按何种体系构筑而成的。内容目录的草案可是表明法律体系有缺陷的依据，并因此导致进行相应的修正。相对于较大规模的法律，在短的并且简单结构（内含至 20 法条）的法律中，不要求有内容目录。

359 内容目录位于**开头套语之后**。

360 如同标题和开头套语，内容目录也依赖于法律的内容。在法律起草阶段或立法过程中，对法律的内容进行更改时，也必须对内容目录进行审查。

## 5 主法的单元划分

### 5.1 法律的结构

361 法律的外部结构由其内容所决定。所以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结构模式。然而每次起草法律草案时，都有**经验法则**应予注意，比如重要的内容必须先于不太重要的内容出现，实体规定必须先于程序规定，惯例必须先于例外，以及义务规定必须先于制裁规定。

通常建议采用以下的结构顺序：

- ◆ 适用或效力范围（包括必要的概念释义）
- ◆ 主要部分、
- ◆ 程序和权限、
- ◆ 处罚规定，罚款规定、
- ◆ 过渡规定、
- ◆ 生效。

362 一般的**目的规定**不应置于主法之前。法律目的应当可从所作规定中自我认出，并且往往就可从名称中予以获知。应与一般的目的确定予以区别的是关于法律**适用或效力范围**的规定。这类规定位于法律的开头。

**示例：**

《联邦纪律法》第 1 条：

第 1 条  
对人的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联邦公务员法》意义上的公务员和退休公务员。依据《公务员供给法》规定或相应的以前规定而领取生活费的以前公务员，至该生活费领取结束视为退休公务员，其生活费视为退休金。

363 概念释义在相关概念以同样内容在整部法律文本中多次被使用时，应当始终归纳性地位于法律的开头；概念释义对于所属的法规制定权也可具有意义。

364 颁布法规命令的**授权**（第 381 及以下边码）应当直接与授权有关的规定联系在一起提及。一部法律内有多项法规颁布授权时，可以在合适的位置将这些授权予以归纳。

365 为给规章文本减轻负担，应当将**表格、表册和图表**尽可能地放在**附件**中予以提及。这些内容都具有法律位阶，即都是法律的组成部分。附件有多个时，应对其进行编号。

**示例：**

《法院费用法》第 3 条第 2 款：  
费用依据本法附件 1 的费用目录收取。

附件的标题应清楚地建立与法律其余文本，尽可能确切地与转引该附件的规范的联系。

**示例：**

附件 1

（针对第 3 条第 2 款）

收费目录

由于附件是法律的一部分，故在此不必再注明法律的引注名。法律的不同规定中引用了同一附件时，只要将附件标明为“附件”，附件有多个时，标明附件的编号（例如“附件 3”）即可。

366 规模特大的附件可例外地与法律分开而发表在《联邦法律公报》的附件册中。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专门在如下的脚注中对有关**附件册**以及订阅可能性予以提示：

附件作为《联邦法律公布》本期号的附件册予以发表。对《联邦法律公布》第一部分的订阅者，将根据其要求并将并按出版社的订阅条件寄送附件册。对非订阅者，在偿还费用的情况下予以提供。

367 在起草主法时，始终都应审查其他的规定是否可以废止或必须予以更新。要求在其他法律规定中进行**后续修改**时，应当选择大衣法的形式（第 717 及以下边码），该法的第 1 条含有新的主法，第 2 条含有后续修改，第 3 条含有法律的生效。在仅仅因废止其他的法律规定时，对此可以在有关主法的最后一个法条中，在“生效与失效”法条的标题之下加以命令。

## 5.2 具体条文及其名称

368 每部主法都划分为具体法条（Paragrafen 或 Artikel）。

369 主法的法条是将规范归纳于一个名称之下的最小结构单元。法条的名称由类名和序标组成。通常用的类名是“§”。“条（Artikel）”这一类名依据《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应使用于条约法以及施行法（《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6 第 3 项）。对于 [在德文中] 尾随于类名的**序标**，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例如：§ 3；第 7 条）。

370 主法的所有法条都必须使用同一类名，并且依**顺序编号**，即使设置有上位类结构单元（正确的做法是：第 1 章第 1 至第 3 条“Abschnitt 1 §§ 1 bis 3”，第 2 章第 4 至第 5 条“Abschnitt 2 §§ 4 und 5”等）。否则，即不顺序编号，具体法条只有与相关的上位类结构单元联系起来才能辨别。这将导致引注不必要的臃肿。

371 对用于计数的**附加字母**（比如“第 27a 条（§ 27a）”），这在首次规制时是不准许的。此类序标在以后由修订法而嵌入法条，并在应避免对接下的结构单元以及与此相连的后续修订作大规模重编序号（第 593 边码）时，才破例地使用。

372 法条都应有**标题**。这将便于在法律中定向。对于应用者来说，标题可帮助解释法律。所以标题应提纲挈领地归纳规范标的。如果在标题中归纳有困难，这表明有太大的规制量被挤压在一个含有许多款的法条中。因此设定标题可以帮助及早看出规制物划分中的缺陷，从而有助于对规制物进行清晰的条理化。

373 对于有些法条，已证明一些**特定**的标题是可行的。过渡性规范通常加上“过渡规定”的标题，对这个标题可根据情况补充加上限定标的的成分。对“处罚和罚款规定（Straf- und Bußgeldvorschriften）”都是如此来称呼的。对制定法规的授权，应在标题中加以识别（例如称为“制定法规的授权（Verordnungsermächtigung）”）。主法的最后具体法条始终含有生效规定。对此的固定标题是“生效”。如果这个法条同时含有失效的规定，标题则为“生效与失效（Inkrafttreten, Außerkrafttreten）”。

374 含有多个规制思想的法条（Paragraphen 或 Artikel），应下划为**法款**（Absätze）。在法条和法款内部，可以构置**项**（Nummern）。**字母**只应用作对项的细分。将**双字母**用于子项的细分是准许的；再往下的划分则应避免。在提出再往下划分的问题时，最好在整体上将规制物另作调整。合乎逻辑的结构和清晰的层次能促进对法律的一目了然以及更好的理解（第 105 边码）。

375 为更加地一目了然，法条之下的各**款**应向里缩进，前面加上带括号的数字。

376 在进行**列举**时，列举的各个成分不应用横划线，而划分为项或子项。引入列举的句子或句子成分，在列举开始之前都应当结束（第 107 边码）。列举的各个成分都应只是一个句子的组成部分。

在项或子项那里，有关文本都要向右缩进（“悬挂缩进”）。在此要注意的是，接下的不属于项或子项的文本要再凸回（后续法款）。

**示例：**

《药品法》第 13 条第 2 款：

(2) 依据第 1 款不需许可的是：

.....

3. 兽医在兽医诊所药房运行范围内

a) 对药品在不改变其形式的情况下进行转装、分装或加标签，

.....

e) 对用于动物园、野生和圈围动物的麻醉成药进行混合，  
但以这些工作是兽医为由其所治疗的动物所做有限，

4. 批发商.....

6. 用于按药典顺势疗法部中所描述的工艺技术而制造的药品的高效物质生产商。

依据第 1 句的例外不适用以及血液制品，血清，疫苗，过敏原，测试血清，测试抗原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

### 5.3 上位类结构单元及其名称

377 上位类结构单元展现了法律的系统结构。这类单元将多个法条归纳于一个以提示词注明内容的中间标题之下。中间标题有助于将法律条理化（第 372 及下一个边码），使之一目了然，并可为法律应用者帮助解释上的臂助。

378 上位类结构单元只有在法律因其规模而要求以此来显明其结构时才予以采用。主法中结构单元层次的**数量**，依规制规模而定。在含有少于 20 个法条的法律中，通常不要求设置上位类结构单元。

379 除内容提要外，上位类结构单元也含有类名和序标。

优先作为**类名**使用的是“部（Teil）”、“篇（Kapitel）”、“章（Abschnitt）”和“分章（Unterabschnitt）”等（《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6 第 3 项）。另外规定要有的计数并未使类名成为多余。若只有编号，但不加类名，比如将第 3 章（Abschnitt 3）称为“第 3（3.）”，对这样的结构单元是无法进行明确引注的。

380 [在德文中] 序标按顺序以阿拉伯数字出现，并始终位于类名之后（例如：“Teil 2（第 2 部）”，而不是“2. Teil”或“Zweiter Teil”；再如“Kapitel 1（第 1 篇）”，而不是“Kapitel I”）。

## 6 对颁布法规命令的授权

### 6.1 授权于行政机关

381 立法者可授权行政机关，为补充及实施主法而颁布**法规命令**（《基本法》第 80 条）。这比如对于为减轻法律的细则性规定负担，或为能更迅速地将规定适应于已可预料的变化来说是适当的。宪法对授权规范和法规的要求皆产生于《基本法》第 80 条。派生于法治国原则和民主制要求的议会保留原则，要求立法者在基本领域，特别是在基本权利行使领域自行作出所有的重大决定。

382 在法规制定授权已作出的情形下，立法者可对质料继续进行规制，但只能通过法律。应予拒绝的是由立法者自己颁发完整的法规。将这类规制称之为“法规（Verordnungen）”是令人迷惑的，因为该名称不符合这类规制的法律性质。在如此创立的“法规”那里，另外始终存在具体规定越过现有授权基础的危险。因此对在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中以**法规面貌出现的这类法律不应预作计划**<sup>56</sup>。关于**修订立法**方面的**例外**，参见第 690 及以下边码。

383 法规制定授权的**相对人**，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1 句只可是联邦政府、联邦部长或州政府。“联邦部长”这一名称，在此指的是最高的联邦机关，而不是指领导这个机关的个人<sup>57</sup>。所以在授权规范中称为授权相对人的应是相关的联邦部。

384 法规制定授权的相对人也可可是多个联邦部，如果这些联邦部应被授权颁布**共同性法规**。由多个州政府、或由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或由州政府和联邦部来颁布共同性法规乃是不准许的。

---

<sup>56</sup> 参见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 2006 年 3 月 21 日就联邦宪法法院 2005 年 9 月 27 日判决（2 BvF 2/03 和 2 BvL 11/02）而发出的联合通函。

<sup>57</sup> 联邦内阁 1993 年 2 月 20 日决定（《部委联合公报》第 46 页）

385 在授权规范中，对联邦部应**以其完整的官方名称**予以注明。不建议在某项授权规范或在法律的另外规定中对主管的联邦部只完整称名一次，在其他的授权规范中只称其为“联邦部”。这将会导致授权规范不完整，从而必须始终与含有授权相对人完整名称的规定一起来引注其他的授权规范。

## 6.2 对授权规范的拟定要求

386 在表述授权规范时，应遵守《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地 2 句的明确性要求。据此规定，对准于颁布法规命令之授权的内容、目的和范围程度，都必须在法律中予以明确。

387 对授权规范明确性的要求，具体取决于规制标的和**干涉强度**。对负担于公民的以及涉及基本权利领域的规制，应提出特别高的要求。这尤其适用于税法以及授权颁发关于处罚和罚款之规定的各种情况。

388 授权规范应拟定得能使人预见，在哪些情况下针对哪种目标可行使授权规范，以及待颁布的法规命令可具有哪些内容。授权规范拟定得**越细致**，以后起草法规时出现的困难就越少。

389 授权规范应**表述**得能使人**直接**从规范中获知所有关于内容、目的和范围的确定。这种规范不应只停留于对现有授权的转引上，否则以后在拟定法规的开头套语时会遇到困难。在新的独立的授权规范创立之前，应审查所计划的法规制定授权与已有的法规制定授权关系如何。

390 授权规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含有“**法规命令**”这个词。另外，法条标题就应使人能看出法条含有颁布法规的授权（例如“**Verordnungsermächtigung**”（法规制定授权））。关于授权规范的位置，参见第 364 边码。

## 6.3 颁布法规命令的义务或裁量权

391 对授权规范的表述应当使人清楚地看出，授权相对人对颁布某项法规是否负有义务或获有裁量权。

392 法规的颁布应被置于授权相对人的**裁量**范围内时，比如可以如此来表述：“联邦……部被授权，通过法规命令……”或“州政府可通过法规命令……”。

393 在诸如“……应通过法规命令颁布关于……的规定”的表述那里，是没有任何**决定余地**的。即使谈及的是“必要的”实施和执行规定，表述表明的却是授权相对人负有颁布相应法规命令的义务。然而诸如“**erlässt**（颁布）”或“**bestimmt durch Rechtsverordnung**（通过法规命令规定）”的表述，表达的也是负有使用授权的义务，因为“**erlässt**（颁布）”或“**bestimmt**（规定）”应被理解为命令式现在时（第 83 边码）。

#### 6.4 职能转授

394 在授权规范中，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地 4 句可以规定：授权相对人可以**通过法规命令**继续转托授权（所谓的**职能转授**）。通过职能转授，颁发法规的授权也可以转托给《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地 1 句所提机构之外的其他国家机构，比如州政府的部、另外的联邦官署或联邦专门机构。对这些“再受托方”，应在授权规范中具体提明。在法律中称为再受投方的始终应是有关的官署或专门机构，而不应是领导这一机构的人员。

395 在应被规制的事实情况因地制宜或者需要专门的专业知识时，进行职能转授乃是**妥当的**。由更接近地方或长久从事于某种规制质料的行政机关来规制此类事实情况，往往可以更简便、更迅速、更切实，因为这些机关更熟悉地方或专业的特殊情况。

##### 示例：

《电信法》第 144 条第 4 款：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被授权，通过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在和联邦财政部取得共识之下，就费用的收取作出具体的规定……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可以依据第 1 句通过法规命令，在保证共识制的情况下将授权转托于联邦网络管理局……

396 在授权规范使职能转授成为可能的情况下，被授权机构没有义务将授权继续转托。即使被授权机构将制定法规的授权继续转托给了一个再受托机构，被授权机构仍有权在其原先被授权的基础上**自主**颁布法规。

397 被授权机构通过职能转授只能替换授权相对人。在法规制定授权中所确定的参与权和同意需求保持不变。

398 法定授权规范中未作另外规定的，被授权机构也可以将所转托的法规制定授权通过法规命令再继续转托的权限赋予再受托机构（“贵方可以通过法规命令继续转托本项授权”），从而使**多次职能转授**成为可能。

## 6.5 法规制定时的参与权

399 在法规制定授权中，作为对宪法要求的补充，可对法规制定程序作出附加规定，尤其可以向其他机构赋予**参与权**。可能参与的形式，从纯粹的听询权延伸到协商和共识制，直至同意权保留。未授有共同决定权的参与权，比如听询权，除国家机构外也可赋予私人。对法定参与权的**违反**可导致法规的无效。

400 法规制定时，为利用对地方的特别了解、特别的专业知识或对立法的特别经验，吸收**第三方参与**可是**妥当的**。但法规制定程序会由于第三方参与权而变得冗长并且容易出错。

所以在赋予参与权之前，始终应当细致地审查，这种参与权对于待颁布的法规是否出于特别的原因而有必要。为利用专门部门、专业人士和协会以及州和地方的知识和经验，一般依照《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实行正常参与即可（《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5 条、第 47 条联系第 62 条第 2 款第 1 句）。

401 在应对第三方规定有参与权时，则应在授权规范中对**每个**在法规命令颁布时应参与的**机构**予以**确切的注明**，并**确切说明其参与的方式**。立法者在规定参与权时，不得局限于指派法规制定者就在法规制定时哪些机构在多大范围内参与作出规定的规定。诸如“**Verbände und Sachverständige der beteiligten Wirtschaft**（参与经济界的协会组织和专家）”、“**die beteiligten Kreise**（参与人员）”或“**zuständige Fachbehörden**（主管的专业机关）”的不确定统称通常是不够的。

### 示例：

《投资法》第 41 条第 3 款：

联邦财政部被授权，在听询德国联邦银行之后通过法规命令对总费率计算的方法和基础颁布具体的规定……

### 错例：

《计量法》第 8 条第 2 款：

在依据第 1 款颁布法规之前，应对分别选于消费者群体和参与经济界的专家人士进行听询。

## 6.6 联邦议院的参与

402 为使联邦议院获有特别的监督可能，在有些法律中对了联邦议院在法规命令颁布之前的参与作了规定。但规定联邦议院参与的授权规范**不应当预拟在政府法案中**。

此类拟定不仅会导致对议会和政府职责不希望有的混淆，而且会导致法规制定程序不必要的复杂化。对议会和政府的职责与责任的分离将受到**损害**，如果法规制定者在颁布法规时被约束于议会决议。议会可以对法规的文本和内容参与决定，但之后法规将归责于政府作为法规制定者。此外在法规命令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情形下，还可能导致在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之间发生意见分歧，从而使法规的颁布变得困难或者甚至不能实现。

403 联邦议院决定在法规命令颁布之前就参与时，之后便要区别，法规是在必需还是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情形下来颁布。在**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情形下，比如可如下来表述：

### 示例：

《商法典》第 292 条第 4 款：

法规命令应在公布之前提交于联邦议院。法规可由联邦议院决议修改或拒绝。联邦议院的决议送交于联邦司法部。联邦司法部在公布法规时受联邦议院决议的约束。联邦议院在自收到法规起算的三个会议周结束后未对法规进行处理的，未经修改的法规便送交于联邦司法部以便公布。联邦议院处理法规是根据其与申请组成党团所需一样多票数的议员的申请。

404 在法规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时，应注意联邦议院的参与权既不能影响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权，也不应影响对此预设规定的程序。所以应确定，法规命令应首先提交于联邦议院，该院可在授权规范中所规定的期间内通过决议予以修改或拒绝。此外应确定，法规应在联邦议院参与后提交于联邦参议院。

### 示例：

《肥料法》第 9 条第 4 款：

依据第 3 款的法规命令应提交于联邦议院。此项提交先于向联邦参议院的提交。法规可由联邦议院决议修改或拒绝。联邦议院的决议送交于联邦政府。联邦议院在自收到法规起算的三个会议周结束后未对法规进行处理的，未经修改的法规便提交于联邦参议院。

## 6.7 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405 联邦政府或联邦部被授权颁布法规命令时，在授权规范中则应**始终注明**，法规是需要还是不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以便在任何情况下都可看出，对颁布法规应如何进行程序。但这一注明可有不同的意义。

406 授权规范应是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或由州实施的主法的一部分时，该同意必需性直接产生于《基本法》第 80 条第 2 款。关于法规需要同意的说法，在此只具**宣告性意义**。

407 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2 款的法规同意必需性，然而只在“保留联邦法另行规定”之下才进行干预。该必需性可以**通过联邦法予以排除**。对不想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明确提示，应直接写入授权规范。

### 示例：

《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法》第 8 条第 1 款：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被授权……通过无需联邦参议院的法规命令，对承认所提机构的程序进行规定以及……对所规定的具体行为构成要件的收费义务、收费的额度与垫款的支付进行确定。

408 法规命令的同意必需性**从设权上被排除**时，这对立法程序是具有意义的，因为这一规定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收回了对创授权规范的法律的同意必需性。

409 对排除联邦参议院同意的可能性，**只应克制地**加以使用。为减轻联邦参议院的负担或为保证对危急形势尽快制定法规，在不太重要的法规上排除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会是妥当的。

### 示例：

《食品和饲料法典》第 70 条第 1 款：

依据本法而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在迟延就有危险或为执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行为要求法规立即生效时，可以不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颁布。

410 联邦政府或联邦部制定的法规即使**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但为**明确起见**应在授权中注明，有关法规可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而颁布。

**示例：**

《钱币法》第 10 条：

联邦财政部被授权，通过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对存在与德国欧元纪念币相混淆危险的奖章和硬币的制造、出售、进口或为销售或其他商业性目的传播进行拒绝或有条件地予以准许。

- 411 联邦政府或联邦部的所获授权应继予以续转托时（**职能转授**，第 394 及以下边码），对于转托法规是否需要同意之问题，对此通常适用在原授权中所作的确定。由于对职能转授的授权总是直接写于原授权中，因此规范文本通常可以通过不再提及职能转授的授权中同意必需性而得以减轻负担。

**示例：**

《金融服务监督法》第 16 条第 2 款：

关于.....的细则规定，由联邦.....部通过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作出.....。联邦.....部可以通过法规命令将授权转托于联邦专门机构。

## 7 过渡规定

- 412 法律**随之生效**而展开其效力。它为将来构筑法秩序，因此通常涵盖所有将来产生的法律关系。然而新的法律也可能涉及**现有法律关系**。在此，法律就所涉及的是已完结的还是尚未完结的事实而有区别。过渡规定使法律或具体规制的效力得到明确、得到更改或着眼于所追求的未来秩序得到特别的成形。

- 413 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中，对于即根据旧的，被替换的规制而产生的，但被视为**尚未了结的或长远而立的**（比如持续程序、婚姻或亲子关系、诸如租用的继续性债务关系）法律关系，皆适用有疑问便适用**新法**的原则。在应适用的不是新法而是其他的规制时，对此必须明确予以规定。在专门法中，适用的可是特别的，由判例发展而成的关于在法律修改后如何处理现有法律关系的原则（比如涉及《民法典施行法》第 170 条作出的判决）。

- 414 新的规制相反不涵盖在新法生效时已处理**完结**的法律关系。所属于此的不仅有其法律规定的后果已经发生的法律关系。那些在过去便已具备迄今有效的法律规范之构成要件的法律关系，原则上也可以继续要求那些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法律后果。对于这些法律关系，在其形成

时便有效的的法律状况仍然起有决定作用。出于信赖保护的原因，原则上是不准许对此类已完结的事实进行干预的。

415 所以在制定新的主法时，必须审查在**调整性规定**中是否应就如何处理业已开始的程序以及存在的法律关系进行确定。从一种法律状态截然过渡到另一种法律状态往往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出于宪法或其他原因要顾及现存的法律关系。这里正常性地出现了所谓“非真正溯及既往”的情况（第 52 边码第 7.2 点）。

同样要审查，在新法生效后对新的法律关系是否应规定一个**起动时间**。让未来形成的的法律关系逐步接近所希望的法律状况，会是适当的。

**示例：**

2005 年 7 月 7 日《能源经济法》第 118 条第 2 款：  
第 24 条第 4 句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才准用。

416 在审查过渡规制是否为必要时，应当遵从下列经验法则：

- ◆ 过渡规制只有在以新法所**追求的法律状态**不能立即完全达到时才为必要。
- ◆ 对事实在何种程度已完结或还未完结存在**疑问**时，过渡规制应当确定如何处理这些事实。
- ◆ 应在对特定法律状况继续存在所置入的信任和国家对立即执行新规制的兴趣之间始终进行**斟酌**。立法者追求新规制的愿望越是迫切，立即执行新规制的必需性越是急迫，越说明要立即将法律关系适应于新的规定。
- ◆ 过渡规制的必需性可直接产生于**基本权利**。比如在对职业进入或工作留用重新予以规定时，过渡规制的必需性出自于《基本法》第 12 条第 1 款。

417 在表述过渡规制时，存在着相当大的**拟定余地**。在许多情况下，采取以下做法即可：排除新法或具体规定对现存法律关系的施行，或局限于新法或具体规定生效后出现的法律关系。诸如“本法只适用于本法生效后出现的法律关系”的表述应当不予使用。这种表述除法律自然适用于将来的事实之外，未能直接使人看出应如何处理至今的法律关系。建议采取连接现存的法律关系来进行表述的做法。

**示例：**

《居留法》第 102 条第 1 款：

2005年1月1日之前作出的外国人法的其他措施，特别是时间上和空间上的限制仍然有效。同样仍然有效的还有相关提供担保的措施和协定，尽管这些措施和协定完全或部分涉及本法生效后的时段。对依据《外国人法》第69条所提申请凭借法律而产生的效力，也相应适用。

418 就施行新法于现存的法律关系，可将此依赖于**特别的前提要件**或与限制条件相连接。

这不仅可是截止日期和法律生效之前的事件，也可是法律生效之后对一定要求的满足。在这些情况下，以自我引注来引用新法即可，比如“本法不应施行于……”或“本法适用于……”。

**示例：**

《急救助手法》第13条第1款：

在本法生效之前成功结束520学时救护员培训或开始了此类培训并在本法生效后成功结束培训的申请者，如果这些人员在救援服务中心至少工作了2000个小时，并且具备依据第2条第1款第2和第3项的前提要件，依据第1条获得许可证。在计算培训学时数时，应考虑申请者在被委托实施急救服务的组织或在消防中心救援服务机构中参加实际出勤的所有工作时间。

419 在过渡规定中应与法律**生效日期**相连接，在生效规定中该日期则是由注明日期令所规定（第448及以下边码）时，在过渡规定中也可使用注明日期令进行工作。

**示例：**

生效规定中的注明日期令内容如下：

于……[填入：公告之后第三个日历月第一天的日期]生效……

在过渡期间为六个月的情况下，对过渡规定可如下表述：

在……[填入：公告之后第九个日历月第一天的日期]之后建造的设备，只有在……，才允许运行。

在过渡期间为三年的情况下，对过渡规定可如下表述：

在……[填入：说明本法生效的月份和日期以及生效年之后第三个日历年的年份]之后建造的设备，只有在……，才允许运行。

420 生效规定中规定了**分期生效**（第 455 及以下边码）时，必须清楚地表达过渡规定是与哪一个被规定的生效期日相连接的。有利于应用者的做法是，对相关日期具体地或通过注明日期令予以标明。对所指的生效时点，但也可通过引用有关的生效规定加以转写（“本法依据第……条第……款而生效”）。

421 新法的生效与至今规制的废止相联系，但被废止的规制过渡性地还应适用时，建议不仅仅只将生效日期标明为接口。在至今的**法继续适用**时，能查知其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原来情况的法律最近版本，对法律适用者来说是重要的。对此可以附加注明替换性法律的日期和出处，因为这种注明含有关于应继续适用法律最近版本的说明。

**示例：**

第 X 条  
施行新法时的过渡规定

对于关于……[填入：法律的日期和出处]的法在……[填入：法律的生效日期]至生效之前[所产生/提出的][法律关系/申请等]，应继续适用关于……[引用名和出处]的法之第 Y 至第 Z 条。

对法律的基准版本也可以通过静态引用来加以表达。

**示例：**

第 X 条  
施行新法时的过渡规定

对于至[填入：本法的生效日期]生效之前[所产生/提出的][法律关系/申请等]，应继续准用……[注明最近公布的主法的完整文本（颁布或重新公告）的日期和出处！]的，最近一次由……[注明在废止规定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的日期和出处！]的法律作了修改的法律之版本中的第 Y 至第 Z 条。

422 过渡规定通常归纳在主法**生效规定之前**的一个或数个法条中。要严格地将过渡规定与生效规定分开。在没有对过渡规定标的制定更确切的标题的情况下，此类规定的标题是“Übergangsregelung/Übergangsregelungen（过渡规制）”或“Übergangsvorschrift/Übergangsvorschriften（过渡规定）”。因施行大法规而制定的大规模过渡规制，可以归纳在一部单独的施行法中（第 756 及以下边码）。

423 撇开要对法律经常进行修订，并且对每次修订都要求制定可比的过渡规定的情况，应当审查是否可以制定一种“常态性的”过渡规定（空白规范）。

**示例：**

《法院费用法》第 71 条第 1 款：

在法律修订生效之前已系属的法律诉讼中，法院费用依照迄今的法律收取。在关于法律修订生效之后而提出的法律救济的程序中，不适用此项规定。

空白规范也可将依据旧法对原情况的处理，与标明为旧法和新法之间转折的事件连接起来。

**示例：**

费用只应依照任务发出时点所适用的法律计算。

即使在空白规范中，也可将旧法的继续适用 – 如同在所有其他的过渡规定中 - 与特别确定的前提要件予以连接。

## 8 后续修订

424 新的主法不仅必须内部本身贯通，而且还必须嵌入于其余的法秩序中。所以只在新法各项规定之间进行协调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必须澄清新规定与**现行法**的关联。现有规制与新的主法有矛盾或现有规制不正确或有补充必要时，规制必须与新的主法保持一致。这是通过后续修订来实现的。

425 要求进行后续修订时，应将法案拟定为**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在此，第 1 条含有新的主法。对于后续修订，应安排一个法条或多个法条，并按《法律规范正式公布点 A 目录》的划分序号排列。不同于主法，含后续修订内容的各条应以修订性语言予以拟写。所以在此必须遵从对修订法提出的建议意见（第 552 及以下边码）。

426 大衣法生效时，在现行法中只单提新的主法。后续修订相反则实施于相关的各项现行主法（第 710 边码）。

## 9 限制基本权利时依据《基本法》第 19 条遵从指明条款要求

427 依据《基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句，限制某项基本权利的法律必须在**注明有关法条之下来**提及该项基本权利。这一指明条款要求是要保证不发生对基本权利的无意图干预。立法者应清楚其制定的规制对所涉及的基本权利的影响并注明对基本权利的限制（警示和知觉功能）。

428 并非在所有的基本权利那里都要遵从指明条款要求。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这只适用于根据立法者的明确授权才可被限制的下列基本权利：

- ◆ 《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3 句（享有生命、身体不受侵害、人身自由的权利），
- ◆ 《基本法》第 6 条第 3 款（将子女分离于家庭），
- ◆ 《基本法》第 8 条第 2 款（集会自由），
- ◆ 《基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通信、邮政和电信秘密），
- ◆ 《基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迁徙自由），
- ◆ 《基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劳动的强制性和强制劳动），
- ◆ 《基本法》第 13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住宅不受侵犯），
- ◆ 《基本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句（剥夺国籍、引渡）。

429 指明条款要求**相反不适用于**立法者为履行《基本法》中所规定的拟定法律或规制委托而制定的涉及基本权利的下列一些规制：

- ◆ 《基本法》第 2 条第 1 款（自由发展人格的权利），
- ◆ 《基本法》第 5 条第 2 款（自由言论权利），
- ◆ 《基本法》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婚姻和家庭），
- ◆ 《基本法》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结社和结盟自由），
- ◆ 《基本法》第 12 条第 1 款（职业自由），
- ◆ 《基本法》第 14 条（财产、继承权和财产征用），
- ◆ 《基本法》第 16a 条（避难权），
- ◆ 《基本法》第 19 条第 4 款（权利保护）。

430 涉及刑法规定时，对《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2 句不作引注，因为可能判决的自由刑将限制人的自由，这是显然的并为立法者所全然知晓的。指明条款要求**此外也不适用于**立法者在涉及无保留得到保障的基本权利时规定有宪法障碍的情况（例如《基本法》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同样未包括在内的是基本平等权(例如《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以及等同于基本权利的权利(《基本法》第 33 条第 5 款、第 38 条、第 101 条、第 103 条和第 104 款,《魏玛帝国宪法》第 137 条第 3 款联系《基本法》第 140 条)。

431 鉴于指明条款要求有警示和知觉功能,故应当将对基本权利限制的提示**直接置于限制性规定之后**。

**示例:**

《联邦水道法》第 24 条:

为对联邦水道进行河流警务监控,允许水道航运管理机关的专员进入宗地、设备、设施以及水上车辆。住宅不受侵犯的基本权利(《基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在此受到限制。

《人类传染病预防和对抗法》第 21 条:

在进行依据本法命令的或由州最高卫生机关公开推荐的预防接种,或依据《士兵法》第 17 条第 4 款进行接种时,允许使用含有可能被被接种人所排斥,但为其他人所接受的微生物的疫苗。身体不受侵害的基本权利(《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1 句)在此受到限制。

432 对法律的限制基本权利之规定的提示,只有在分开作出会使法律文本模糊不清或同一项基本权利受到不同规定限制的情况下,才应当在主法的**最后规定**中集中作出。鉴于提示的警示和知觉功能,在此应当避免诸如“依据本法对基本权利予以限制”的笼统表述,而是应当具体提及含基本权利限制的法律具体规定。

433 此类最后规定用的**标题**是“对某项基本权利的限制”或“对某些基本权利的限制”。

**示例:**

《破产法》第 102 条:

第 102 条  
对某项基本权利的限制

通过第 21 条第 2 款第 4 项以及第 99 条和第 101 条第 1 款第 1 句,对涉及通信秘密以及邮政和电信秘密的基本权利(《基本法》第 10 条)作了限制。

## 10 联邦法规制<sup>58</sup>时对偏移性州法的排除

434 联邦立法者在未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之下，对在实施联邦法时州的**官署设置和行政程序**作为自己的事务进行规制（《基本法》第 83 条、第 84 条第 1 款）时，州原则上可以作出偏移的州法规定。给予联邦的，也包括颁布州行政程序规定之权限的法规制定授权，在此视为程序规定。

在例外地存在作联邦统一规制的特别需求时，联邦可以在使各联邦州**无可能作偏移规定**的情况下，对联邦州的行政程序进行规定。这类法律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在法律草案说明中应阐明，为何存在要求联邦进行统一规制的特别情况（《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3 款）。然而在对官署设置（在此主要涉及将任务分配给特定的州官署）进行规制时，是不能排除偏移权的。

435 对排除各联邦州作偏移规定的可能性，有不同的法律体例可能（《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4 第 4 项）：

- ◆ 对不存在作偏移规定之可能的，涉及各联邦州行政程序的规定，在相关主法的**最后规定**中在“对偏移性州法的排除”的标题之下予以举出：

对第……条中所作出的行政程序规定，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规定中含有制定法规授权，并且对据此颁布的法规也不应有偏移时，应作如下表述：

对第……条中或在其基础上所作出的行政程序规定，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 ◆ 在**仅仅涉及一条规定**时，对偏移规定的排除可以在有关的规范中自我予以规定。在此可转引含有相关程序法规定的文本处，或可在内容上描述该程序法规定：

对第……款/句/项，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对依据第……款/句/项制定的法规命令，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

<sup>58</sup> 具体参见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 2006 年 8 月 30 日就联邦制改革对法律草案的准备和立法程序的影响而发出的联合通函（参见联邦政府同样内容的报告，BR-Drs. 651/06）。

Von dem Genehmigungsverfahren kann durch Landesrecht nicht abgewichen werden. 对该审批程序，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对关于……的法规命令的规定，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 ◆ 在偏移规定排除应包括有关主法含有的**所有**对各联邦州行政程序之**规定**的特殊情况，可以放弃作具体列举。这时可以在主法的最后规定中在“对偏移性州法的排除”这一标题之下作如下的表述：

对本法中所作出的行政程序规定，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条文中含有制定法规授权，并且对据此颁布的法规也不应有偏移时，应作如下表述：

对本法中或依据本法所作出的行政程序规定，不能通过州法作出偏移规定。

因为在保留上述一般排除规定的情况下，以后对程序法的法律修订始终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所以应当**节省地**使用这种排除规定。为简便以后的法律修订，也在此对所有排除偏移权的规定予以具体列举，可是有益的。

436 在程序规定已由**欧盟法**或**国际法**作了**有约束力**的预设规定，并且不再存在转换余地的情况下，偏移权不必由联邦立法者予以排除。在上述情况下，联邦立法者能够在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情况下转换一项跨国家地或在国际法上有约束力地作了预设规定的程序规定。依据《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只有条约法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如果所基于的国际法条约含有具约束力的程序规定。

437 某州依据《基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2 句已作了一项偏移性规制时，联邦法于此有关的对官署设置和行政程序的后来规制，允许最早在其公布的六个月后在这个州**生效**，但以— 比如因为有限期地转换欧洲法 - 未经联邦参议院同意作了其他的规定（《基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3 句）为限。对联邦立法者，因而有三种可考虑的可能来规定上述规制的生效：

- ◆ 规制在**统一的时点**生效，该时间离公布时间**至少相隔六个月**；在一定情况下可采取分期生效办法（第 455 及以下边码、第 713 边码和第 752 边码）。这是种最简单的可能性，因为既无需根据各州情况来区别处理，也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 ◆ 规制**统一在六个月期间届满之前**的某个时点生效；这样做的前提是有一定的急迫性，并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 ◆ 规制对那些作有偏移性规制的州在遵守六个月的最低期间之下开始生效，对所有的其他州规定了较早的生效时点。在此，法律明确性原则要求在生效规定中确切规定哪些规制在哪些州在哪一时点开始生效。生效以这种方式而应分期发生时，应尽早将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参与进来。

## 11 有效时间规则

### 11.1 生效规定

- 438 随生效时点，原则上开始了**外部效力**，即法律规则的有效性。要与之区别的是法律的存在和适用性。法律随其公布而**存在**。对**法律适用性**，比如鉴于具体事实、特定的税额核定时段或特定的营业年而确定的时点，可以不同于生效时点。适用规定更多有过渡规定的功能（第 412 及以下边码）。对适用规定，如同对法律的各项条文，都必须确定生效时点。所以任何时候都不得将适用规定与生效规定两者混淆起来。
- 439 每部法律都应确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未明示确定的，法律便在《联邦法律公报》发布之日结束后的第 14 天起开始生效（《基本法》第 82 条第 2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
- 440 确定生效日期是**规范制定的一部分**，所以仅是规范制定者的任务。不得在法律中授权联邦政府或联邦部确定生效的时点或推迟在法律中所确定的有效起始时间。
- 441 生效规定在**草案初稿**中就应当作出，并应在立法程序中不断对此进行审核。
- 442 立法者对生效日期原则上可以自由确定，但必须考虑到，许多规制对其转换（比如对颁布附随的法规命令或对行政的前期组织工作）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这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应有一段适当的**推行时间**。在《基本法》第 72 条第 3 款第 2 句和第 84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情况下，允许对生效只确定一个在法律公布后间隔至少六个月的时点（第 437 边码）。
- 443 生效规定位于主法的**最后一个法条中**。只有这样才保证了生效规定涉及整部法律。主法是大衣法的一部分时，则另当别论（第 750 边码）。

## 11.2 精细确定生效日期

444 对立法行为的所有部分，都必须**尽可能精确地**确定生效时点。这出自于法律明确性原则。

445 涉及既不需要推行时间也不应回溯而生效的法律，生效规定内容通常如下：

本法在公布后之日生效。

公布日是《联邦法律公报》有关期号发表之日。

相反**应避免**谓法律应在“……公布之日”生效的表述。这种表述意味着，有关规制自《联邦法律公报》发表之日一开始，也就是说自零时起就生效。这里就总是存在一种回溯，而这种回溯在一定情况下会是不准许的。

446 明确的，同时也便于适用的做法是，通过注明具体的生效日期来确定生效时点。通过这种方式所确定的生效时点便确定在所注日期的零时（第 147 边码）。

### 示例：

本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对具体的将来生效时点，必须在立法程序期间不断审查是否有必要确定一个更晚一些的生效日期。

447 法律也可在法律明示表述的公布之后某一时段结束后再生效。这在对于规制的生效要求有一段**推行时间**的情形下，乃是适当的。对这一时间间隔，在法律中比如可作如下表述：

### 示例：

《船运重型货物重量名称法》第 4 条：

本法于公布后的一个月生效。

这类表述的缺点是不能让人明确看出，公布日本身是否就是期间的首日，或者如《基本法》第 82 条第 2 款第 2 句中所规定的那样，不应纳入期间的计算中。这种情况时，注明日期令可帮助解决问题。

448 推行时间是可见的，但在法律草案中还不能标明具体的生效日期时，**生效日期应当由注明日期令**来确定。对此将表述一种注明公布日和生效首日开始之间的时间间隔指示。一旦公布法律的公报确定了期号日期，公布机构的编辑部便实施注明日期令。这样，公报中所要发表的只是具体的日期。至于公报中的日期说明是否正确，可以根据立法决议进行核实。

449 具体如何表述，取决于法律应推行多久才生效。在生效定在公布之后的某“日历周”、某“日历月”或某“日历年”的开始日，进行**简单拟定**便为可能。法律公布所处时间单元的剩余时间于是被计为推行时间。

**示例：**

公布月的剩余天数加五个月：

本法于…… [填入：公布之后的第六个日历月的第一天日期]生效。

解释：公布比如在 2007 年 6 月 24 日作出时，有关法律便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450 将所选时段予以**日历化**，这特别重要，因为“周”、“月”和“年”这些词也可在其他的意，作其他的理解（参见《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至第 191 条）。

**示例：**

a) 推进时间为两个整周，另加公布日所在周的剩余天数：

……于…… [填入：公布之后第三个日历周所在月的有关日期]生效。

b) 推进时间为三个整月，另加公布日所在月的剩余天数：

……于…… [填入：公布之后的第四个日历月的第一天日期]生效。

c) 推进时间为一年半，根据情况另加公布月的剩余天数：

……于…… [填入：公布之后的第十九个日历月的第一天日期]生效。

d) 推进时间为一整年，另加公布年的剩余天数：

……于…… [填入：公布之后的第二个日历年的年份数]生效。

451 在注明日期令应与具体的**日历日**相连，并且包括一个含若干个**整月**的时段的情形下，因为月份长短不同，要求作复杂的表述。

**示例：**

……于…… [填入：公布月之后的第八个日历月的，与公布日的号数相一致的号数，或者：如果有关月份中没有这个日历日，下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生效。

**算例：**

- 公布于：2007年6月17日；生效于：2008年3月17日
- 公布于：2007年8月31日；生效于：2008年5月1日，因4月份无31号。
- 公布于：2008年6月29日；生效于：2009年3月1日，因2009年无2月29日。

相反在规定若干**整年**为时段时，也可另作表述：

**示例：**

推进时间为自公布日起的三年：

……于……[填入：本法公布的月份和日期，以及公布之后的第三年的年份数]生效。

### 11.3 附条件生效

452 立法者可以将生效**依赖于**某一**外部事件**的出现。这可是一实际事件（比如对某救济基金的资金筹集），也可以是一法律事件（比如某项条约的签订、某种法律行为的生效）。

453 对于法律应用者，有关的外部事件必须是可清楚辨认的。通常在外部事件可从《联邦法律公报》上被察知时，该事件便属可清楚辨认。但也有可能，外部事件的发生不为公众所察觉，以至于不清楚实际的生效。在这种情形，生效规定必须附加**对条件的发生进行官方的观察和通告**的规定。也应规定进行通告之人。

**示例：**

《艺术学院成立法》第16条：

本法自关于解散由柏林和布兰登堡州合办的艺术学院的国家条约生效之日起生效。联邦政府的文化和媒体专员在《联邦法律公报》上通告生效之日。

《有关授予欧洲专利之公约的2000年11月29日修订案的转换法》第5条：

本法于《有关授予欧洲专利之公约2000年11月29日修订案》依据其第8条第1款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生效之日生效。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上通告生效之日。

454 外部事件的发生就引起生效。所以在这种情形下，公告只是对条件出现及其出现时点- 即时性 - 的确认和通告。在公告时因而对生效期日不存在决定余地。在对公告的**表述**中，应当提及引起法律生效的条件。

**示例：**

关于  
《有关授予欧洲专利之公约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案的转换法》  
的公告

（2008 年 2 月 19 日）

依据 2007 年 8 月 24 日《有关授予欧洲专利之公约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案的转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2166 页）第 5 条第 2 句，兹通告：该法依据其第 5 条第 1 句随着《有关授予欧洲专利之公约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案》的生效并依据该修订案第 8 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生效力。

#### 11.4 分期性生效

455 对同一主法的不同部分，可以在生效规则中根据需要确定**不同的生效时点**（所谓的分期生效）。在此要注意让先期生效的子集规定，自所注明的时点起能独自适用。

456 在分期生效时，所有应在同一时点生效的规定，应归纳为“**子集规定**”。对于每组子集规定，都必须在生效规定中确定特别时点。这应当都在一个独自的法句加以确定。需要使用众多法句时，应设立法款。就每个生效时点，所涉及的规定在此都相应于法条的顺序而被列举。

457 妥当的做法是，在生效规定中在**保留**针对特别子集规定的特别生效时点之下，首先提及规制**主要部分**应生效的日期。可采用的表述是：

本法在保留第 2 句之下于……日生效。

在第 2 句中，可以写入不同于主要部分生效之日的日期。在有多个不同的生效日期时，分成段落可使之更加明了。如此可表述如下：

本法在保留第 2 句至第……句之下于……日生效。

接着可在下面的法款中举出各个特别的生效时点。这些时点应以时间顺序予以排列。

458 但也可以在生效规定中**首先提及特别的生效期日**，然后使用如下的表述：“此外，本法于……日生效”。对这些其余规定，不必一一举出。

那些不同的特别生效期日的**顺序**，在此也应当相应于这些期日的时间次序。首先应当提及的是那些应先-或以最大“溯及力”而 – 有外部效力的规定。

**示例：**

《电器和电子产品法》第 25 条：

**第 25 条**

**生效**

- (1) 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4 条第 1 款、第 15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以及第 17 条至第 22 条，于公布后之日生效。
- (2) 第 5 条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3) 第 12 条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4) 涉及其余规定，本法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生效

459 可能会希望在主法的其他文本处（比如在过渡规定中或在涉及对截止日期、申请或除斥期间的规制中）与分期生效期日中的一个建立连接。所指的是哪一个期日，则须是可清楚认出的。在此建议**具体地或通过注明日期令**来标明相的日期（第 448 及以下边码），因为这样肯定能避免误解。若例外地不希望与分期生效期日中的一个建立连接时，必须引注生效规定。在此必须清楚地说明所指的生效时点，可直接说明（“本法生效依据于第……条第……款……”），但也可以间接地通过引注特别生效规定所涉及的条文来说明（本法第……条的生效）。

460 分期生效的这种可能性，在主法在其生效时应由依照主法中授权规范所制定的**法规命令**来附随时，具有特别的意义。在此之所以需要分期生效，是因为法规只有在授权规范生效的情况下才可被签署（《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6 条第 1 款）。再者应在签署和公布之间算入一定的时段（印刷、分发等）。为保证法规和主法同时生效，授权规范的生效所以必须先于法律的其他规定以及法规的签署。在相应准备之下，法规最早可在授权性法律公布后之日获得签署和公布。这样，便可将法规的生效期日与法律其他规定的生效期日放在一起。

461 有条件生效和分期生效也可以互相**组合**。

**示例：**

《航运法分配法》第 40 条：

(1) 本法在保留第 2 款之下，于 1976 年 11 月 19 日的《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之生效之日生效。

(2) 本法的生效之日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

(3) 第 2 条第 3 款于本法公布后之日生效。

**11.5 联接性生效**

462 有时会要求让**多项立法行为**完全或部分地在同一天生效。在这些情况下，应选择一个互相一致的生效日期，并在主法及其施行法中具体地或通过注明日期令（第 448 及以下边码）提明这一生效日期。一目了然的是，若这些法律含于同一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之中。

463 作为一种破例，可考虑采用一种复杂的不同寻常的，更着重强调主法及其施行法同属整体的程序。若**这两种法**（第 756 及以下边码）虽在分离的立法程序中被通过，但应在同一天生效，便是这种情况。同时生效是通过在主法中将施行法的生效规定宣布为是作准的（所谓的联接生效）而得以保证的。在这种情形下，主法没有施行法便不可生效。

464 联接生效的特点是，主法及其施行法的生效规定都以对方的**引注名**进行相互转引（第 173 及以下边码）。这种相互转引的前提是，在两方法律的起草阶段便对法律的联接性作出了决定。只有在这之后才可进行如下的表述：

施行法的最后条文：

本法及……法 [待施行法的引注名] 于……日生效。

尚待施行之法的生效规定：

本法于……法 [待施行法的引注名] 所规定之日生效。

**示例：**

《破产法施行法》第 110 条第 1 款：

《破产法》和本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破产法》第 335 条：

本法于《破产法施行法》所规定之日生效。

## 11.6 回溯性生效

465 法律通常自其公布后的某一时点起适用。作为例外，法律也可自其公布之日过去的某个时点起生效。在对法律考虑规定回溯生效时，始终要求进行**特别的适法性和合目的性审查**。

466 对回溯生效用如下表述来表达：

本法随……发生效力起生效。

467 涉及**说明处罚理由或加重处罚**的法律时，回溯生效乃是不适法的：依据《基本法》第 103 条第 2 款，某项行为只有在其实实施之前法律已规定可罚性时，才可对其进行处罚。包含处罚或罚款规定的法律应回溯生效的，必须依照就分期生效的建议意见对处罚和罚款规定作出特别的规制。作为最早的生效日，在此可以指定公布后之日。

468 此外，原则上禁止对法律公布之前的时间会产生不利法律后果的法律生效（否则会导致“**真正的回溯**”）。此项禁令只有在因公共利益上的强制理由或因一种不存在或不再存在的需要保护的信赖而允许破禁的情形下，才可被打破。至于是种真实的还是种非真实的回溯（第 52 边码第 7.2 点），必须在个案中进行仔细的审查。

## 11.7 规定期限及失效

469 与生效不同，对法律有效期的结束通常不是一开始时就加以确定。与此相应，大多数法律不含有失效规则。这些法律**无限期地**适用。

470 当然可以对法律的有效期规定期限。此类所谓的**限时法**是含有明确注明的**终止日期**的法律。

### 示例：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失效。

对法律内的具体条文也可以规定期限。对具体条文规定期限，可在最后的有效时间规定或与有关规定的直接关联中为之。

**示例：**

《反竞争限制法》第 3 条第 2 款：

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可依申请而要求依据第 32c 条作出决定……。本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失效。

471 对规定期限的立法，应当非常小心地加以使用。这种立法往往与应用者对立法的稳定性和可信赖性所抱有的期望相违背，此外蕴含两种**危险**：规定的时间可能太短，从而要对其延长期限，或要将其废止，以便由此达到在一定情况下所期望的法律规定的持续效力；二是法律规定将失效，规定一旦失效，对其必须完全予以重新颁布。随之又会带来危险：在期间终止接近时，便要延长规定的期限，然而这时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细致审查规制需求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继续存在。

472 对立法规定期限，比如在可预见**规制需求将只是暂时**存在时，可以加以考虑。对具有紧急或一次性援助性质的法律，通常应假定规制需求的暂时性。

**示例：**

依据《兴奋剂受害者援助法》，东德的兴奋剂受害者可以得到一次性的财政援助。

§ 9 des Dopingopfer-Hilfegesetzes: 《兴奋剂受害者援助法》第 9 条：

第 9 条

生效与失效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起生效，于 2007 年结束后失效。

473 在**过渡规制**上，也可考虑规定期限。在过渡时间终结后，可以规定过渡规制失效，以便自动清理规范存续。

474 在不能预见有关规制对于所追求的目的是否适当可行（“**试验性立法**”）时，规定期限往往是种可取的做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观察法律发展（比如**评估**）的情况下，也可取而代之通过不规定期限的规制达到同样的目的。

475 规定期限是和主法**最后条文**中的生效连在一起被规定的。此条规定用的标题是“生效与失效”。

476 在主法是大衣法的一部分时，**在主法中**也应对失效作出规定（第 746 边码）。否则会出现失效规定在以后修订主法时被忽略的高度风险。此外会在规制时在大衣法的另一条中，只要有效期间在持续，导致一种不希望有的规制残留（第 747 边码）。主法在此种情形下便获有一条其标题为“失效”的最后规定。

477 对于失效，应当注明**具体的日期**。规定于第一天零时或某月或某年最后一天 24 时失效的，可以进行如下表述：“……于……日失效”。规定相反应在某个既不是某月或某年的第一天也不是其最后一天的日期失效的，便应表述如下：“……自……日结束后失效（第 150 边码）”。

478 在写入**注明日期令**（第 448 及以下边码）时，比如因为生效规定也含有一项注明日期令，则应注意前项注明日期令标注的正是有效期限应终止的日期。

**示例：**

a) 两项注明日期令；有效期限：六个月

第……条

生效与失效

……于……日[填入：公布后接下那个日历月的第一天]生效。……于……日[填入：公布后接下第六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失效。

b) 公布后之日生效；有效期限：六个月

第……条

生效与失效

……于公布后之日生效。……于……日结束后[填入：公布后接下第六个日历月的日期数与公布之日相一致的日期，或在当月无这一日历日时，该月的最后一天的日期]失效。

**对 b) 的算例：**

- 公布：2007 年 6 月 27 日；生效：2007 年 6 月 28 日；失效：2007 年 12 月 27 日
- 公布：2007 年 5 月 31 日；生效：2007 年 6 月 1 日；失效：2007 年 11 月 30 日，因为 11 月没有 31 日
- 公布：2007 年 8 月 30 日；生效：2007 年 8 月 31 日；失效：2008 年 2 月 29 日，因为 2 月没有 30 日。

479 失效也可与外部事件的发生（比如另一法律行为的失效）相连接（所谓的**附条件生效**）。失效在不通告失效条件的发生的情形下会处于不明（第 452 及以下边码）时，则应通告失效条件的发生。

**示例：**

《电池计划制定公众参与法》第 3 条：

本法于对第 91/157/EWG 号指令第 6 条意义上的计划所负的制定义务失效之日而失效。对生效日期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

480 就规定期限的法律，后来表明规制需求还将存在更长时间或者甚至将无限期地存在下去时，可以**延长**或者完全**取消**期限。

**示例：**

1974 年 12 月 20 日《一九七五年能源安全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681 页），依据其第 18 条第 2 句应当于 197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第 18 条第 2 句由 1979 年 12 月 19 日法第 1 条废止（《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305 页）。

481 限时法也是些与**规制目的的达到**相捆绑的法律。在这些法律那里，期限的规定出自于事物的本质。这些法律只有在法律中所描述的措施实施完成之前才是有效的律法。一旦规制目的实现，这些法律便自动失效。

**示例：**

1985 年 11 月 8 日《一九八七年人口普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078 页）

然而规制目的是否以及何时达到，往往并非每人可看出的。所以也应当针对这些情况在法律中就**对效力终止作出明确的规定**（“……于……日失效”或“……最迟于……日失效”）。此规定被忽略作出的，应当在下一部带有同类规制目的法被颁布时，对老法的失效加以确定。

**示例：**

《一九八七年人口普查法》第 21 条：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同时 1982 年 3 月 25 日《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69 页）失效。

482 在《基本法》中已作了规定的情形下，也不要求规定期限。《基本法》对特定的法律规定了有期限的效力。比如《**预算法**》就只对确定预算案所涉及的时段有效（《基本法》第 110 条第 2 款）。在**防卫情况发生时**，由共同委员会决议通过的法律和基于这些法律的法规命令，依据《基本法》第 115k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是有期限的。

## 12 结尾套语

### 12.1 结尾套语的意义

483 每部达到公布程度的法律都必须有结尾套语。通过套语所要表明的是：本法律是依据《基本法》的规定而制定完成的，以及联邦总统签署了法律并命令予以公布。

484 结尾套语含有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

- ◆ 涉及异议法时维护了联邦参议院的权利（《基本法》第 77 条），
- ◆ 在《基本法》第 113 条规定的情形下征得了联邦政府的同意，
- ◆ 在《基本法》第 138 条规定的情况下征得了有关州政府的同意，
- ◆ 签署和公布令。

485 结尾套语通常在**法律完成后**才附加到法律中。套语必须与最终的开头套语相配，是由主导的联邦部附加到作为原本基础的法律版本中（《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8 条第 2 款第 2 句）。

### 12.2 各种结尾套语

486 法律既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也无需依据《基本法》第 113 条征得联邦政府同意时，结尾套语可表述如下：

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得到了维护。

兹签署前面的法律。此项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487 法律相应于开头套语是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完成，但依据《基本法》第 113 条无需征得联邦政府同意的，结尾套语便只由签署附注和公布令组成：

兹签署前面的法律。此项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 488 法律不仅需要征得联邦政府的同意（《基本法》第 113 条，《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议程》第 54 条），而且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的，结尾套语表述如下：

联邦政府对前面的法律作出了依据《基本法》第 113 条所要求的同意。

兹签署前面的法律。此项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 489 法律只需要征得联邦政府的同意（《基本法》第 113 条，《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议程》第 54 条）的，结尾套语表述如下：

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得到了维护。

联邦政府对前面的法律作出了依据《基本法》第 113 条所要求的同意。

兹签署上面的法律。此项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 490 法律有一文本处例外地需要某个或两个州政府的同意时（《基本法》第 138 条：巴登-符腾堡和巴伐利亚州公证处的设立变更），该项同意直接放在签署附注和公布令上面并对此作如下的记录：

对……（引注法律中需要同意的文本处）……，（州名）州政府作出了依据《基本法》第 138 条所要求的同意。

- 491 结尾套语**不具法律效力**。联邦总统行就结尾套语并对此负责（《基本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1 句）。

## 第四编

### 修订法

3343 《联邦法律公报》，2006年，第一部分，第65期，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于波恩

公布日期

《“回忆、责任和未来”基金会建立法》第4次修改法

标题 [名称]

2006年12月21日

签署日期

联邦议院决议通过了以下法律：

开头套语

对《“回忆、责任和未来”基金会建立法》的修订

法条标题

对2000年8月2日《“回忆、责任和未来”基金会建立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263页），最近一次由2005年9月22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2809页）作过修订的，修订如下：

起始句

1. 对第5条第4款增加以下数句：

“决议也可以书面程序作出，但以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在个案中不反对此种程序为限。这种决议需要监事会多数成员的同意。第4句和第5句不适用于对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第6条第2款）。”

规制语言部分

修订令

2. 在第8条地1款中，删除“自2007年1月1日起处于外交部法律监督”这些词。

修订令

第2条  
生效

有效时间规定（在此指生效）

本法在公布后之日生效

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得到了维护。  
前面的法律呈送签署。该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结尾套语

2006 柏林，2006年12月21日

签署日期

联邦总统  
豪斯特·科勒 (Horst Köhler)  
联邦总理 (女)  
安格拉·默克尔博士 (Dr. Angela Merkel)  
联邦财政部部长  
佩尔·施泰因布吕克 (Peer Steinbrück)

签署人

[对上面所举的原始示例作了调整以适应于本手册规则。]

## 第四编 修订法

### 1 对修订立法的一般说明

492 在其议题领域找不到相同或较低位阶的法的立法计划已很稀少了。立法工作的主要部分现今不是在于颁布首次规制，而是在于修订现有的法律（第 4 边码）。

493 在每次计划修订时，都必须维护法律制度的一体性和明了性：

- ◆ 所想要的调整必须无断裂地嵌入到现存主法中。对此原则上只应对迄今以来规制相关事务的**主法**进行修订。
- ◆ 有不同，但 - 在广义上 - 涉及同一法律质料的主法并存，意味着模糊不清，并会导致适用问题。只要不同的主法将法律质料作了无必要的分裂，就应将其汇合起来（**法之集合**）。
- ◆ 另外必须跨越部门界限，将所有等候实施的修订计划相互连接起来。当不久的将来已可预见重新修订的必要性时，应特别严格地审查：分两部修订法是否确实是不可避免的，或者是否能将两部修订法汇合在一项立法行为中（**立法集中**）。
- ◆ 修订的结果应是稳定的规制（**法律稳定性**）。为避免本身容易招致修订的修订，可以利用法律技术上的不同可能性，比如利用转引（第 218 及以下边码）或法规命令颁布授权（第 381 及以下边码）的长处。
- ◆ 为保证对法的不断清理并使独立的法律清理法成为多余，应借修法机会审查待修订法律的某些规定是否变得多余或已失去客体（比如旧的过渡规定），是否必须更新（比如过时的名称），或者是否可将以前的修订法的规制残余（第 686 边码）予以清除（**法律清理**）。

494 对于现行法的修订，有以下其结构差别相当大的**基本形式**可供使用：

- ◆ 在建构上对主法进行重拟的**替换法**（第 504 及以下边码）；
- ◆ 在主体上只修订主法的**单项修正案**（第 516 及以下边码）；
- ◆ 在一次立法行为中对多部法律进行修订、新创立或废止的**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

495 在具体情况中哪一个基本形式最合适，这取决于所须完成的**修订任务量**。为能选择正确的  
基本形式，必须首先弄清必要修订的种类和规模。

496 在种类方面，应区别**主修订和后续修订**两种情况。立法计划的修订任务量产生于这两种修  
订种类的总和。

497 **主修订**用于对法律政策目标的直接转换。其他规定由于主要修订而变得不正确时，**后续修  
订**则负责使新规制与其余法律保持和谐。后续修订从不实施于独立的立法程序中，而是只和主  
要修订一起实施。哪些后续修订有必要进行，可以借助于 **juris** 公司的联邦法资料库调查知  
（第 28 及以下边码）。

498 凡欲表述修订法，常常早在发展阶段就提出一种三栏式**对照表**。在该对照表中，将来所想  
要的主法的和谐版本与至今的文本进行了对照，并举出必要的修订（第 35 边码）。联邦议院  
的专业委员会为其讨论也可能要求提供对照表（《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议程》第 53 条第 2  
款）。

499 法律文本不应通过替换法进行构成性重拟的，必须使用一种确定的**修改技术**来对现行法进  
行修改，以此对现行的确定文本条文或是完全或是部分地进行废止、补充或是换成新的条文。  
在法律技术方面，修订通常显示两种应互相予以区别的部分：

- ◆ **修订语言部分**由具体标明待修订主法的**起始句**以及**修订令**组成。修订令说明主法原文中  
应对哪些文本处进行哪些修订（比如：在第……条“……”这个词由“……”这些词替  
代）。
- ◆ 规制语言部分嵌入于修订令中，包含所有应成为主法新条文的表述（比如：在第……条  
“**genehmigt**（批准）”这个词由“**erlaubt oder geduldet**（允许或容忍）”这些词替  
代）。规制语言部分必须遵从本手册 B 部中对法律规定表述所提出的一般建议意见。

修订语言部分的法律意义，随着通过实施于主法原文中的修订法的生效而告结束，而规制  
语言部分则从这个时点起是主法的有效组成部分。

500 修订技术（第 552 及以下边码）有些**短处**。从以此表述的修订法中，难以看出修订的内容  
意义。修订令通常也只涉及具体的词汇、句子成分或句子等，不是按其意义被排列的，而是相  
应于主法法条的顺序而连接在一起的。修订**只有**与主法至今的条文**相比较**才能被理解。对以后  
有效的法律条文，先得汇总起来。由此，法律状况的变更对于公众是很难认知的。

501 修订技术的**优点**在于：在立法程序中不是对主法整体，而是只对修订进行讨论和决定。对于法律应用者，修订本身是清楚的，修订过程因而是可理解的。修订技术此外也使那些定期从事于主法的工作人员能很快地对改学和修订总量获得概貌了解。

502 对修订技术的优点和缺点，必须在具体情况中予以**权衡**。修订技术的优点，在下列情形下通常大于其缺点：

- ◆ 立法应贯注于现时的修订任务，
- ◆ 对修订内容应予以强调，
- ◆ 文本修订与所涉及的主法相比规模很小。

针对上述的具体情形，在法律技术上可考虑采用**单项修正案**（第 516 及以下边码）或**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

503 立法计划的重点在于对某专业领域进行**全面重拟**时，纯修订文体的表述可能就模糊不清，并且立法计划的意义可能得不到足够的突出。对立法相对人意味着，只有接着修订法再对主法原文进行重新公告时，主法的完整文本才会供其所用（第 859 及以下边码）。所以在对专业领域进行全面重拟时，应当创立一部新的主法，并废止至今的现行法。法律技术上，对此可采用**替换法**（第 504 及以下边码）。

## 2 替换法

504 替换是修订的一种形成可能，是对单项修正案的一种选项（第 516 及以下边码）。

505 通过替换法将创制一部取代一项或多项有效法律的新主法。在此，大规模的修订任务不是如同修订案那样通过修订具体的文本处来完成的，而是对以后主法的整个文本**重新作出决定**。这种立法也称为**构成性重拟**。“老”的主法即被废止。

如同首次规制，替换法用规制语言拟定。所以从新主法中看不出，较之于迄今的主法哪些条文保持不变，对哪些条文作了修订。

- 506 替换法在法律技术上相当于**首次规制**，比如涉及标题、开头套语、段落和结尾套语。替换法若含有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规定，则始终需要征得该院的同意；在此不取决于这些规定是否已存在于“老”主法中。
- 507 替换法绝对不可含有“本法……拟定如下……”这样的起始句。这种**起始句会阻碍替换**，并使人以为：条文更换了，但始终是“老”法，仍须以其至今的出处予以引注。
- 508 替换法通常使用与被替换法**一样的名称**。关于一部主法的名称必须区别于其他主法（第 324 边码）的观点，在此因为替换法是替代迄今的主法而不起决定作用。两部法律此外通过签署日期和出处而互相区别。
- 509 被替换法的正式**缩写**也应当予以保留。在 juris 公司的联邦法资料库中，涉及替换法的缩写，相关版本是通过将年份数附于正式缩写而予以标明的。用户仍然可以使用正式缩写在上述资料库中进行成功的搜寻。

**示例：**

《电信法（TKG）》：

1996 年 7 月 25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120 页）：juris 资料库缩写“TKG”，

2004 年 6 月 22 日替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1190 页）：juris 资料库缩写“TKG 2004”。

- 510 因为替换法是一种新的主法，故以后如同首次规制而予以引注，即皆应注明（简称）名称、签署日期以及公布的出处（第 169 及以下边码）。
- 511 在构成性重拟过程中，应广泛穷竭改进可能性，特别在语言和法律体系方面；在此应遵从本手册 B 部和 C 部中的阐述。
- 512 涉及其他法律规定中对“老”主法的**转引**，要特别细致地进行核查。对被替换法的滑动转引，有时可以作为对替换法的转引而予以保留。对此的前提是，被替换法的名称曾被保留，并且引用规范的位置未曾改变过。借助于 juris 公司的联邦法资料库（第 33 边码），可以调查至今转引过“老”主法规定的其他法律和法规中的所有规定（起始规范）。对起始规范，必须**逐个审查**转引内容上是否还都正确以及引注是否都正常。必要时，必须在后续修订的框架内对这些转引和引注予以更新。

513 每部替换法的特征和必要组成部分是**对迄今法律规定的失效规定**。对被替换的主法必须明示予以废止；替换法替代多项主法时，对所有这些主法都必须加以注明。

514 关于失效和生效的规定合并在一个条文中。该条文所含的标题是“**生效与失效**”。对待替换法用完整引注予以注明（第 169 边码），即用引注名，根据情况还要注明签署或公告日期、出处以及修订提示。

**示例：**

1980 年 7 月 14 日《住宿统计法》由 2002 年 5 月 22 日《住宿统计法》替换。

2002 年 5 月 22 日《住宿统计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642 页）第 8 条：

**第 8 条**  
生效与失效

本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时，最近一次由 2000 年 12 月 19 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765 页）第 5 章第 6 项作过修订的 1980 年 7 月 14 日《住宿统计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953 页）失效。

515 在其他法律规定中**后续修订**（比如对其他主法或主法规中的起始规范进行更新）为必要时，则应将草案拟定为**大衣法**。在此第 1 条含有新的主法。对于后续修订，应设定一条或多条，后者按《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第 26 边码）的划分序号排列。与主法不同，含有后续修订的条应以修订语言予以拟定。对大衣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特别是对制定标题的建议意见，应加以遵从（第 717 及以下边码）。在后续修订中必须用完整引注来注明替换法时，则先用填入令来替代尚未确定的部分。

**示例：**

……[填入：本法的签署日期和出处]……法[法律的引注名]……条相应准用。

### 3 单项修正案

#### 3.1 单项修正案的特征

516 单项修正案是**修订的一种形成可能**，是对替换法的一种选项（第 504 及以下边码），但却有别于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

517 单项修正案在主体上只修订**唯一的一项主法**。在由此而使其他主法或主法规中的规定成为不正确时，单项修正案也还包括必要的后续修订，以便保持与其他法律的和谐性（第 496 和下一个边码）。

518 单项修正案不得含有对另一项主法的主修订。在实践中，事务上互相关联的主修订往往会涉及多项主法。对此可使用**大衣法的形式**。

519 单项修正案使用一种使有关主法在其实质上不受触动的特别**修订技术**。该技术（第 552 及以下边码）在使用大衣法进行修订时也应予以遵从。

### 3.2 单项修正案的标题

520 单项修正案必须有名称。该名称属于法律的正式原文。与首次规制时不同，在这里**处于首要地位的不是名称的可引注性**，这是因为对诸如单项修正案的修订法通常不作完整的引注。只有在主法的完整引注中，在单项修正案对主法（最近一次）作过修订的情况下，才必须对该修订案进行提示。然而修订提示（第 189 及以下边码）只由种类述词“法，法律（Gesetz）”、签署日期和出处所组成。

521 单项修正案的名称根据**确定的格式**而制定。这种格式化的名称使单项修正案得以辨认。同时不用去寻找有陈述力的客体描述，这尤其在实施小的修订计划时有便于标题的制定。

522 单项修正案的名称开始于表达为数词的序数。

#### 示例：

《联邦被驱逐者法第七次修订法》（Sieb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Bundesvertriebenengesetzes）

《军饷法第十五次修订法》（Fünfzehn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Wehrsoldgesetzes）

《议员法第二十六次修订法》（Sechszwanzigs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Abgeordnetengesetzes）

523 数词有助于**区别**同一主法的**以前单项修正案**。被计数的不是所有的修订有关主法的立法行为，而只是各个单项修正案。在计数时，对其他的比如通过大衣法实施的修订不予考虑。

524 对法律文本的宣告性**公告**（第 859 及以下边码）不影响对单项修正案的连续计数。在构成性重拟之后，计数重新进行（第 505 边码）。

525 主法的**引注名被修改**了的，对单项修正案的计数不重新开始。

526 在以前实施单项修正案时**尚未进行计数**的情况下，首次应用序数标明的单项修正案，获有连续计数时从第一项单项修正案起开始计数所应得到的序号。在上次标有序数的单项修正案和当前单项修订计划之间发生**计数中断**的情况下，应计入上次未曾计入的单项修正案的序号。

527 接着数词的是种类述词。在修订法那里只准许使用“**Gesetz**（法，法律）”这个种类述词。

528 接着种类述词的客体说明，在此仅提形式目的“**zur Änderung**（为修订）”以及 - 以二格形式出现的 - 待修订主法的引用名。诸如“**Gesetz zur Ergänzung ...**（……补充法）”或“**Gesetz zur Änderung und Ergänzung ...**（……补充和修订法）”的表述是不可使用的。修订是由转换欧盟法律行为所引起时，对此通常在加于标题的脚注中加以提示（第 310 边码、第 315 边码）。对于其他的信息，比如关于修订起因的信息，在标题中原则上是没有空间的。在例外情况下，比如大规模的法律只是点状或只是出于某种起因被修订时，在单项修订法的名称中提示修订客体会是合适的。在此可以在破折号后面给名称附加一个简短的客体说明。

**示例：**

……《刑法典修订法 - 罚金时日罚金最高限度的提起》

529 在单项修正案的标题中，对待修订法用其**引注名**，即用其名称，也可能是其简称进行引注。缩写、日期和出处不予注明。

**示例：**

在法律所用标题是“空气污染、噪声、振动和类似行为有害环境影响防治法（联邦污染防治法 - BImSchG）”时，第七次单项修订法则用以下标题：

《联邦污染防治法第七次修订法》（**Siebt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es**）

- 530 主法的引注名被作了修改的，**新的引注名**要在下次通过单项修正案对主法进行修订时在标题中予以举出。
- 531 在必须进行**后续修订**时，对由此涉及的法律规定不得在单项修订法的标题中提及。任何诸如“……并为修订其他法律规定（... und zur Änderung anderer Rechtsvorschriften）”的附加说明都是不准许的。
- 532 由于缺少引注需求（第 520 边码）以及因为格式化的客体注明（第 528 边码），对单项修正案**不制定简称**。
- 533 单项修正案也**不需要正式的缩写**。但对单项修正案还是打算制定正式缩写时，必须注意缩写以“ÄndG”这个缩略语结束，以便排除与主法缩写的混淆。对缩写要与主管联邦法文献的联邦司法局进行协调（第 31 边码）。

### 3.3 签署日期

- 534 以后处于法律标题后面的签署日期，乃是联邦总统签署法律的日期。在起草阶段就预先留出了 - 在标题之下另起的 - 含“Vom ...（于……）”一词的字行（第 349 边码）。

### 3.4 单项修正案的开头套语

- 535 单项修正案是项独立的法律，所以必须有开头套语。涉及主法时对**开头套语**所说的也适用于此（第 350 边码至 357 边码）。
- 536 对于开头套语的正确拟定，应细致地审查单项修正案是否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在此不能简单地以为，待修订主法是在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之下才出台的，故单项修正案也需要同意。**单项修订法则是根据其自身内容决定是否需要同意**（第 52 边码第 2 点）。

### 3.5 单项修正案的结构

537 单项修正案分为**法条**（Artikel）。在“条”这一类名之后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序标。法条通常不需要加标题。在单项修正案含有多个法条的情况下，比如为了后续修订，为法条加上标题乃是合适的。

538 原则上应将所有涉及标题中所提及主法的修订归纳于第一条中。

539 在第 540 边码和第 541 边码的情形中，也可以偏移于这一原则。

540 具体的修改应以**较大的时间间隔**而生效，并且涉及主法的**不同规定**时，建议将应在同一时点生效的修改归纳在独自的一个法条中。这种结构简化了生效规定，同时表明多项时间上不同的立法计划是出于集中的原因而合成为一项立法行为的。法条的顺序依生效的先后时间而定。在法条的内部，各项修改的次序依待修订主法的法条顺序而定。

541 有时候有必要在一项立法行为中对主法的**相同规定**进行**多次修改**，并且让这些修改在不同的时点生效。对此应将在同一时点生效的修改归纳在独自的一个法条中。法条的顺序依生效的先后时间而定。后来的修改建立在经上次修改后而形成的规定文本基础之上。这种结构有一些特别之处（第 632 及以下边码）。

542 在其他主法或主法规中为必要的**后续修订**（第 497 边码、第 636 及以下边码）被归纳于一个法条中，通常在“第 2 条”。对法律条文的每项修改都应安排一个法款。需要时也可以多设几个法条。各项修改的顺序依《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中的划分顺序而定（第 26 边码）。

543 单项修正案的**最后一个法条**是生效规定（第 708 及以下边码）。在由于主修订而必须废止整部法律或法规命令时，应在“生效与失效”的标题之下对有效时间规定作相应的扩展。

### 3.6 起始句 – 注明待修订法

544 在主法的每次修订之前都写有一个具体说明待修订法的**起始句**。只有这样才能精确地实施起始句随后的修订令（对于只修改唯一一项规定的特殊情况，参见第 629 及以下边码）。

545 在针对单项修正案第 1 条的起始句中，举出的是作为主修订之客体的主法。在此通常涉及一项现行的，即已被公布并已生效的主法。被修订的然而也可是已被公布，但还未生效的主法（所谓的待生效法律）。

546 在起始句中，有关主法必须 - 即使该法普遍为人知晓 - 用完整引注（第 169 边码）予以举出，即用引注名，根据情况还有签署或公告日期、出处以及修订提示。接着完整引注的是“... wird wie folgt geändert: (对……修订如下: )”这一标准化的表述。

547 法律的**引注名**是名称。在确定有简称的情况下，简称便是引注名。对待修订法，不得用其缩写或用由名称、简称和缩写组成的标题来援引。

**示例:**

在法律所用的标题是“机动车和有轨电车驾驶乘务人员法（驾驶乘务人员法 - FPersG）”时，位于“第 1 条”之后的起始句内容如下：

对最近一次由 2007 年 7 月 6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270 页）第 1 条修订过的，1987 年 2 月 19 日公告版《驾驶乘务人员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640 页），修订如下：……

548 法律获有一个**新的引注名**的，对该法律则应在起始句中用这一新的引注名和完整文本上次正式发布的出处予以举出。

**示例:**

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为 403-6 的整理版《地上权条例》，通过 2007 年 11 月 23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614 页）获得了与该条例位阶相附的新标题“关于地上权的法（地上权法 - ErbbauRG）”。以后诸修改的起始句内容如下：

对最近一次由……作了修订的，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为 403-6 的整理版《地上权法》，修订如下：……

549 待修订法在完整文本上次发布后已被修订过一次或多次的，必须在修订性法条的起始句中对（最近一次的）修订予以提示。**修订提示**内容如下：“……（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

在立法实践中，在修订提示中注明的总是最近一次**公布**的修订法，即使该法还没有生效（所谓的待生效修订，参见第 670 及以下边码）。由此保证了能够在完整无缺的链条中，对所作过的全部修订追溯到最后一次的完整文本发布。关于修订提示的详细情况，参见第 189 及以下边码。

550 在起草修订法时正确地注明主法的最近一次修订往往是有困难的，比如在并行进行修订计划的情形下（第 676 边码）。这导致在实践中无法完整地填写修订提示（“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这会成为问题，因为**不完整的起始句**使人无法去精确地查明修订法所应修订的法律文本。

551 在应估计到，在已准备的修订法通过之前，对主法的其他修订将生效或被公布，并且一些具体修订令涉及同一些文本处时，从法律草案本身必须始终能清楚地看出各修改令连接主法的**哪些（以后的）文本处**。在法案起草阶段比如可以来如此表述：

……，最近一次由[……法修订法草案，《联邦议院印刊》……]作过修订的……

涉及法律草案中具体文本处，可替代地在脚注中提示哪个将来版本应作为待修订规定的基础。另行修改被通过和公布后，应去除这些脚注。若遵从集中立法的要求（第 493 边码），也就是说若汇合所有等候的主法修订计划，将避免正确注明并在讨论过程中观察并行修订计划的困难以及在进行互不协调的修订时所出现的错误，

### 3.7 修订令

552 接着起始句的是对主法的各项具体修改。这些修改的**顺序**依照主法条款顺序。在此不管对主法的计划修订是重要的还是次要的，是主修订还是后续修订。按主法条款对修订进行排序便于将各项修订嵌入法律的现行文本中。关于捆绑修订令的例外，参见第 624 及以下边码。

553 每项修改都必须表述得使后来的法律文本明确无疑。在此不得留有任何余地。这一目标是通过修订令使用**标准化的表述**来达到的。

554 在**修订令**中必须精确地注明，应对现行文本的**哪一处**进行修改以及应**如何**表述此项修改。

555 修订可涉及整个结构单元（比如废止某一法款）或者结构单元内的条文部分（比如某法句中的个别用词）。

556 修订令具体内容如下：

**废止/删除……**，如果现行文句应被去除，而未由新的文句取而代之（第 575 及以下边码）。

**将……加入/置前于/附于……**，如果应对现行文句附上新的文句（第 589 及以下边码）。

**对……重拟如下/……由……取代**，如果迄今的文句应由新的文句替换（第 614 及以下边码）。

557 在修订令中，“Wort（词；话语）”这个词的复数形式不是“Worte（话语）”，而是“**Wörter**（词）”，因为该复数形式在此用于最小的独立的语言单位这一含义。

558 加入、置前、附加、替代或删除的是数字、符号或公式的，这类文本处统一称为“**Angabe**（说明语）”。

559 应对**说明语的个体部分** - 比如在法条列举中 - 进行修改时，必须特别注意修订令的明确性和易理解性。所以在选择文本处时，必须保持最低限度的意义性。

**示例：**

“§ 133（第 133 条）”这一说明语由“§§ 133 und 134（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这一说明语替代。

不说：“§ ”这一说明语由“§§ ”这一说明语替代，并在“133”这个说明语之后加上“und 134（和 134）”这个说明语。

560 **混合型的**，比如由一个数字和一个以上完整书写的词所组成的**文本处**，被简化称为“**Wörter**（复数意义上词）”（关于内容目录，参见第 646 边码）。文本处只由一个完整书写的词和至少一个数字或一个符号组成的，该文本处被简化称为“**说明语**”；在此不考虑**标点符号**。上述的区别是种形式区别，用于修订用语的统一性和简明性。

**示例：**

“§§ 13 und 14（第 13 条和第 14 条）”这一说明语由“§ 13 Absatz 2 Nummer 1 und 3（第 13 条第 2 款第 1 项）”这些词取代。

“§ 15 Satz 2 (第 15 条第 2 句)”这一说明语由“§ 15 Absatz 2 Satz 1 (第 15 条第 2 款第 1 句)”这些词取代。

在第 1 项之前的句子部分中,删除“Anträge (申请)”这个词。

561 无法用其他办法确切加以表述的文本处,在修订令中皆称为“**Wortlaut (字句)**”(第 608 边码和第 611 边码中的语例)。

562 对现行和以后字句的所有引注,在修订令中皆用**引号**予以标明。

**示例:**

在第 3 条中,在“Anträge (申请)”这个词之前,删除“Anzeigen oder (告知或)”这两个词。

在第 4 条中,删除“Personalrat (人事代表)”这个词后面的句子部分。

在第 5 条第 2 款第 3 句中,删除“Präsident (总统)”这个词后面的“oder die Präsidentin (或女总统)”这些词。

在第 6 条第 1 款中,删除“„§ 17 Absatz 3 (第 17 条第 3 款)”这项说明。

### 3.7.1 修订令的结构

563 主法的每个被修订的法条都获有一个**自己的序号**。修订所涉及的法律的其他组成部分,比如**内容目录**、用于较高划分层次的**中间标题**或**附件**同样获有一个自己的序号。

**示例:**

1. 在内容目录中,对针对第 3 条的说明重拟如下:

“第 3 条 (取消)”。

2. 废止第 3 条。

3. 在第 17 条中……

4. 对附件 2 重拟如下:

“……”

564 对应被修订的**文本处**,应尽可能确切地予以注明,即应包含下延的最小结构单元(款、句、半句、分句、项、子项)。在此必须能认出上至法条的结构链。

**示例：**

1. 废止第 3 条第 4 款。
2. 在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5 项中，“……”这个词由“……”这些词取代。

565 在修订的只是法条的下位单元时，对该下位单元与现有的上位结构单元一起予以注明。

**示例：**

1. 废止第 5 条第 3 款第 1 句。

566 所进行的多次修订涉及法条的不同下位单元，比如法款、法句或法项时，对修订令也如此进行结构划分。这会导致产生一种多级的修订令，对其梯级标可用字母，或根据情况用双重字母或用三重字母。

**示例：**

1. 对第 2 条修订如下：
  - a) 对第 1 款修订如下：
    - aa) 在第 1 句中“……”这个词后加入“……”这个词。
    - bb) 对第 2 句修订如下：
      - aaa) 在第 5 项中删除“……”这个词。
      - bbb) 删除第 6 项。
      - ccc) 第 7 项和第 8 项改为第 6 项和第 7 项。
  - b) 废止第 4 款。
2. 对第 5 条重拟如下：

“第 5 条  
……”

其下位单元小于子子项的修订令，可能会模糊不清。在此应考虑是否可对关联性文本处进行重拟（第 614 边码）。

567 对修订令不应作不必要的割裂（另参见第 598 边码中的语例）。

**示例：**

**不说：**

7. 对附件 1 重拟如下：

“附件 1……”

8. 对附件 2 重拟如下:

“附件 2……”

**最好说:**

7. 对附件 1 和 2 重拟如下

“附件 1……”

附件 2……”

568 在一个未通过加序号而细分单元的法句子中进行多项修订时, 这些修订被汇合于一项修订令中; 这同样适用于在未被细分的项或子项中所进行的多项修订。

**示例:**

1. 对第 3 条修订如下:

- a) 在第 1 句中, 删除“……”这个说明语, 在“……”这个词后加上“……”这个词。
- b) 在第 2 句第 3 项中, 删除“……”这个词, “……”这些词由“……”这些词取代。

569 用“in (在)”、“vor (前面)”或“nach (后面)”这些介词来精确地注明应被修订的文本处。

**示例:**

1. 对第 6 条修订如下:

- a) 在第 1 款第 2 句中删除“……”这个词。
- b) 在第 2 款中, 在“……”这个说明语后面加上“……”这个说明语。

2. 对第 9 条第 3 款修订如下:

- a) 在第 1 项前面的句子部分中, “……”这个词由“……”这个词取代。
- c) 在第 3 项中, 在“……”这个词前面加入“……”这些词。
- d) 在第 4 项中, 在“……”这个说明后面加入“……”这个说明语。

570 在主法中, 法句是不编号的。在一个法句或多个法句中要作修订时, 修订令还是必须用数字来注明法句(比如“在第 2 句中对……”)。根据清楚地对条文进行结构划分的要求, 若只是少数并且简短的句子互相排列在一起(参见第 63 边码)的, 对法句的计数是不成问题的。

571 给法句计数带来困难的是那些含有列举成分的复合句（第 107 边码）。列举成分前面有冒号时，该标点符号并未中断句子。在修订令中，对冒号之前的成分比如可用“in dem Satzteil vor Nummer 1（在第 1 项之前的句子部分）”称之。

572 在不同于第 376 边码中建议而由**多个法句组成的列表形式**中所进行的列举，会给引注带来特别的困难。即使遇见复杂的复合句，对修订令的表述都必须保证待修订文本处的内容明确性。

**示例：**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

免税的是

1. ……

……

24. **基于《联邦孩子补贴金法》所提供的给付；**

……

29. 获取工资和薪水的人员是：

a) 外国的外交代表，为其配备的官员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这不适用于德国公民或常驻德国的人员；**

b) **职业领事，领事馆成员及其服务人员，但以他们是派遣国的公民为限。这不**适用于常驻德国的或在其职务或服务之外在德国从事某职业、某营业或其他获利活动的人员。

……

36. 为基本护理的工作付出所获得的收入……，如果这些工作是由护理需要人的家属所付出的。**相应的也适用于护理需要人从依照《社会法典》第十一卷规定所订立的私人保险合同中获有护理金，或依据对住家护理的补贴规定获有包干补贴的情况；**

……

对上述一例中用粗体字突出的句子，作如下引注：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24 项**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29 项 a 子项**第 2 句**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29 项 b 子项**第 2 句前面的句子部分**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36 项第 2 句

其余的句子部分可用“vor（前面）”或“nach（后面）”这两个介词加以精确注明。

**示例：**

在第 2 项**前面的**句子部分中……

在第 29 项中，在 a 项**前面的**句子部分中……

573 这类句子结构的问题是，各列举成分中部分是由多个独立的句子组成，同时又是一个综合句的一部分。**项或子项里的独立句子**只能在这些单元中予以列举。因而对于项或子项里的句子的引注，不用理会该项或子项之外存在多少句子。

574 含有上述列举的综合句只是某法条或某法款多个句子中的一个时，对这个句子同样应在修订令或引注中标明是第几个句子。在比如假设《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根据列举还有一个或多个后续句时，对第 572 边码中所提及的示例可作如下引注：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 句第 24 项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 句第 29 项 a 子项第 2 句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 句第 29 项 b 子项第 2 句前面的句子部分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 句第 36 项第 2 句

在第 1 句第 1 项**前面的**句子部分中……

在第 1 句第 29 项 a 子项**前面的**句子部分中……

### 3.7.2 废止和删除类修订令

575 使用“废止”和“删除”这两种修订令所应达到的结果是无替代地取消被标明的文本部分。两者的区别是种形式上的区别：**废止**的是整个结构单元（比如：部、章、条、款、句、项、子项）。**删除**的是句子部分，比如个别的词或说明语或标题。这一区别也适用于所涉及的法律规定尚未生效或失去客体的情况。

576 “**废止**”和“**失效**”这两种修订令区别还在于所处位置不同；然而予以失效的只能是之前已生效的规定。废止法律某结构单元的修订令处于关于生效与失效的最后一个法条（Paragraphen 或 Artikel）中，此项修订令内容如下：

第……条于……失效。

或：

……生效，同时第……条失效。

在其他情形下，修订令内容如下：

废止第……条。

577 对**上位类结构单元**的废止，予以废止的是这些单元的全部内容，即所有含于其中的结构单元（比如法条、中间标题等）。

**示例：**

废止**第 8 部第 3 章**。

578 应予以去除的是某个个体的上位类结构单元，但不涉及其中所含有的结构单元时，则仅仅删去该上位类结构单元的**标题**。

**示例：**

删除**第 3 章标题**。

579 由于其他法款被废止而只剩下一个法款时，原先**对法款的划分便成多余**，从而应予删去。同样的也适用于项和子项这些结构单元。

**示例：**

1. 133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1)”这一款标。

b) 废止第 2 款。

2. 对第 134 条修订如下：

a) 废止第 1 款。

b) Die 删除“(2)”这一款标。

c) 废止第 3 款。

580 对主法编有序号的结构单元的废止会造成计数上的**空缺**。为使序号完整无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修订令。

**示例：**

1. 废止第 3 条。
2. 第 4 条至第 20 条改为第 3 条至第 19 条。

随着重编序号，也会导致比如上位结构单元的现有标题的挪动而变位。

581 在待重编序号的结构单元中应继续进行修订时，每次都应中断对序号的重编。

**示例：**

1. 废止第 3 条。
2. 第 4 条至第 14 条改为第 3 条至第 13 条。
3. 第 15 条改为第 14 条，并在第 2 句中删除“……”这个词。
4. 第 16 条至第 20 条改为第 15 条至第 19 条。

582 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被废止和前移的结构单元的**转引**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第 218 及以下边码、第 497 边码）。通过联邦法资料库中的转引登记册可以去查明修订任务量。

583 为减少上述的工作量，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容忍**序号上的**空缺**。在重新公告法律时，便在这些文本处的有关序标之后写上“(weggefallen)（取消）”（第 885 边码）。

584 在主法中，法句是不编号的。然而当个别的**法句被废止**时，对这些法句必须在修订令中用序标确切地予以标明。接下的法句不编号，而是自动前移。在这些句子中应进行修订的，则应连接新产生的序号。

**示例：**

1. 对第 3 条修订如下：
  - a) 废止第 2 句。
  - b) 在新的第 3 句中……

585 通过法句的自动前移，其他规定中**对法句的转引**就会变得不正确。所以在废止法句时应细致地注意去更新对被废止和前移法句的转引。可以借助于联邦法资料库中的转引登记册去查明修订任务量，然而只能精确到法款这一层次（第 33 边码）。

586 **个别的词**或数字等被删除时，对所涉及的文本部分应用**引号**予以注明。在某个词或某个数字在待修订的结构单元中**多次**出现，并且该词或该数字在这些结构单元中的所有的地方都应被删除的情况下，对此可使用“**jeweils**（都）”这个附加语来表达。在这个词或数字只应在**一个地方**被删除的情况下，则必须通过引注而明确地标明这一文本处。

**示例：**

1. 在第 3 条中“……”这个词都予以删除。
2. 在第 5 条第 2 款中在“……”这个词后面删除“……”这些词。

587 在文本部分被废止或删除的情况下，所剩文本在**语言上必须正确**。这可能要求进行追加修订。

**示例：**

从“依据第 5 条和第 6 条的通报或依据第 7 条的申请，应随同第 12 条中提及的材料一并提交于主管官署（Die Anzeigen nach den §§ 5 und 6 oder der Antrag nach § 7 sind schriftlich mit den in § 12 genannten Unterlagen bei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 einzureichen）”这个句子中应去除通报可能性时，对此的修订令内容如下：

在第 1 句中，删除“依据第 5 条和第 6 条的通报或（Die Anzeigen nach den §§ 5 und 6 oder）”这些词，接下的“**der**（定冠词）”一词由“**Der**”，另一个词“**sind**<sup>59</sup>”由“**ist**<sup>60</sup>”替代。

有时候用新的字句来替换一文本处，以此取代对多项具体修订进行命令，则更为妥当。在这种情形下，对修订令可作如下表述：

在第 1 句中，“**Die Anzeigen nach den §§ 5 und 6 oder der Antrag nach § 7 sind**（依据第 5 条和第 6 条的通报或依据第 7 条的申请）”这些词由“**Der Antrag nach § 7 ist**（依据第 7 条的申请）”取代。

---

<sup>59</sup> 译者注：状态被动态的复数形式助动词

<sup>60</sup> 译者注：状态被动态的单数形式助动词

588 同样必须注意**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示例：**

在第 3 句中，分号和接下的句子部分由句号取代。

在第 3 款中，在“……”这个词后面删除“in jedem Fall spätestens nach zwei Jahren（无论情况如何最迟在两年后）”这些词。

在存有忽略标点符号之危险，特别是因为该符号处于用引号所标明的引注之前的情形下，可以在修订令中特别提明这一标点符号。

**示例：**

在第 3 款中，在“……”这个词后面，删除逗号和“in jedem Fall spätestens nach zwei Jahren（不管情况如何最迟在两年后）”这些词。

### 3.7.3 加入类修订令

589 “加入”类修订令用于应在**两个结构单元中间**增加新的结构单元的情况。即便在一个**结构单元内部**，也可加入词、符号、数字、句子部分或下位类结构单元。

590 在修订令中，首先必须注明新的文句**应加入之处前面**的文本处。加入的是结构单元时，须注明新结构单元应加入之处前面的结构单元。

**示例：**

1. 在第 7 条后面加入接下的第 7a 条至第 7d 条：

“第 7a 条”

2. 在第 9 条第 1 款第 3 项后面加入接下的第 3a 项：

“3a……”

591 在结构单元之中加入新文句时，要引注新文句应处位置**前面**的文本处。对此，为明确无疑地确定新文句加入处，只须引注有必要引注的文句。再引注新文句应处位置**后面**的文本处，有时候可使修订令得到更确切的表述。对作为连接点的文本处，用**引号**予以注明。应加入的规章文本同样也用引号来注明。

**示例：**

在第 19 条第 4 款第 2 句中，在“……”这个词后面加入“……”这些词。

- 592 通过加入有序号的结构单元，并在应形成**持续编号**的情形下，将出现**进一步的修订令需求**。在这种情形下，必须对加入之处的以及接下的结构单元重编序号。

**示例：**

1. 对第 2 条修订如下：

a) 在第 2 款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3 款：

“(3) ……”

b) 迄今的第 3 款改为第 4 款。

2. 在第 7 条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8 条：

“第 8 条……”

3. 迄今的第 8 条至第 15 条改为第 9 条至第 16 条。

- 593 为避免重编序号，在合适的情况下可给待加入的结构单元加上个不用空格而紧接着序标的附加字母。

**示例：**

1. 在第 1 条后面加上以下的第 1a 条：

“第 1a 条

概念释义

……”

- 594 在不应干预现有法条顺序的情形下而加入一个上位类结构单元时，则仅仅加上该结构单元的**标题**。在此应精确注明加入处。

**示例：**

在第……条后面/前面加入以下的标题：

“第 8 章  
最后规定”。

595 在加入的都是些**上位类结构单元**的情形下，在修订令中不必专门提及这些结构单元所含的下位类结构单元；这些下位类结构单元从用规制语言所拟定的被加入的文本中可以看出。然而对其他结构单元的可能的重编序号应作明确的命令。

**示例：**

1. 在第 19 条后加入以下的第 3 章：

“第 3 章  
处罚和罚款规定

第 20 条  
处罚规定

.....

第 21 条  
罚款规定

.....”

2. 迄今的第 3 章改为第 4 章。

3. 迄今的第 20 条和第 21 条改为第 22 条和第 23 条。

**或：**

1. 在第 19 条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2a 章：

“第 2a 章  
处罚与罚款规定

第 19a 条  
处罚规定

.....

第 19b 条  
罚款规定

.....”

596 **重编序号**会导致**转引**变得不正确，从而必须对其进行更新（第 582 边码）。

597 待重编序号的结构单元中有一个还应**同时**被修订的，重编序号的修订令只可延及至这一结构单元。在对此项修订作出命令之后，对剩下的结构单元可以继续**进行重编序号**。

**示例：**

1. 对第 5 条修改如下：
  - a) 在第 1 款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2 款：  
“(2) ……”
  - b) 迄今的第 2 款改为第 3 款，并修订如下：
    - aa) 在第 1 句中……
    - bb) 在第 2 句第 2 项中……
  - c) 迄今的第 3 款改为第 4 款，删除“……”这些词。
  - d) 迄今的第 4 款和第 5 款改成第 5 款和第 6 款。

598 待重编序号的结构单元中有一个还应**同时被重拟**的，可以将修订令中的修订步骤合并在一起。

**示例：**

1. 对第 5 条修订如下：
  - a) 在第 1 款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2 款：  
“(2) ……”
  - b) 迄今的第 2 款改为第 3 款。
  - c) 迄今的第 3 款改为第 4 款，并修订如下：  
“(4) ……”

待重拟的结构单元是接着被加入的结构单元的，应当使用“取代”类，而不是“加入”和“重拟”类修订令。

**示例：**

1. 对第 7 条修订如下：
  - a) 第 2 款由以下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取代：  
“(2) ……”  
“(3) ……”

599 有**多个法句应加入**的，用序标予以注明的只是作为修订连接点的那个法句。因为在主法中对法句是不编序号的，故加入的法句不含有序标，同样也不用对接着的法句重编序号。

**Beispiel: 示例:**

在第 1 句后面加入以下的法句:

“.....”

600 在自动作了后移的法句中要进行修订的,用新生成的序标对该法句予以注明。

**示例:**

“在新的第 4 句中.....”

601 由于法句自动后移,必须对其他规定中的**对法句的转引**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进行更新(第 585 边码)。

602 每项加入令都必须拟定得使新产生的法律文本符合**正字法、语法以及标点符号使用**的规则。对此,加入令必须根据情况与其他的修订令予以合并(第 587 及下一个边码)。

### 3.7.4 前置类修订令

603 “前置”类修订令用于必须保证新的文本单元处于特定结构单元开始之处的情形。这样,新的法条或新的下位类结构单元就可前置于法律或某一结构单元的开始处。即使在结构单元内,单个的词和数字等也可以被置于现有文本的前面。对于加入的这一**特殊形式**,相应适用第 589 及以下边码中的建议意见。但还有以下的特别之处应予注意。

604 在**同类的结构单元**要被前置于一个现有的结构单元的情形下,修订令要连接这个现有的结构单元。修订令用“Dem<sup>61</sup>”这个词(在涉及序号或附件时开始用“Der<sup>62</sup>”)开头,内容比如可是:

在第……条之前置入以下的法条……: (Dem § ... wird folgender § ... vorangestellt:)  
“第……条”

605 “前置”类修订令也可被使用于新法条应被置于现有的上位类结构单元开始处的情形。“前置”和“加入”是有区别的,比如新的第 8a 条若加在第 8 条后面,则属于第 1 章,若前置第 9 条,则属于第 2 章。

---

<sup>61</sup> 译者注:这是阳性定冠词。

<sup>62</sup> 译者注:这是阴性定冠词。

606 对被前置的结构单元的**序标**必须切实地予以确定。正常情况下，必须在后面的修订步骤中对接着的结构单元进行重编序号。

607 重编序号会导致也要对**转引**进行更新（第 582 边码、第 585 边码）。为控制这方面的时间花费，在合适的情形下可以仿效加入给结构单元标上**附加字母**的做法。

**示例：**

1. 在第 1 章前面置入以下的第 1 章：

“第 1 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  
第 2 条  
……”

2. 迄今的第 1 章至第……章改为第 2 章至第……章，迄今的第 1 条至第……条改为第 3 条至第……条。

**或：**

2. 迄今的第 1 章改为第 1a 章，迄今的第 1 条和第 2 条改为第 2a 条和第 2 b 条。

608 在**结构单元内**有文本要前置时，必须注明新文本所应被前置的文本处。

**示例：**

1. 在第 2 条第 1 款的文本前面置入以下的法句：

“……”

2. 对第 3 条修订如下：

a) 在有关文本处前面置入以下的第 1 款：

“(1) ……”

b) 迄今的文本改为第 2 款。

### 3.7.5 增加类修订令

609 “增加”类修订令使用于在编有序号的结构单元的结尾处加上文本的情况。该命令用“**Dem**”这个词（在涉及序号或附件时开始用“**Der**”）开头，以增加位阶较低的结构单元。

**示例：**

在第 1 条结尾处增加以下的第 3 款：（Dem § 1 wird folgender Absatz 3 angefügt:）

“(3) ……”

在第 3 款结尾处增加以下的法句：（Dem Absatz 3 wird folgender Satz angefügt:）

“……”

610 在对结构单元要进行多处修订的情形下，增加便将可能是多层次的修订令**结束于相关的层次**。

**示例：**

对第 5 条修订如下：

a) 对第 2 款修订如下：

aa) 废止第 1 句。

bb) 增加以下的法句：

“……”

b) 增加以下的第 3 款：

“(3) ……”

在进行增加时不用“Nach（后，后面）”这个介词，因为应在所提到结构单元的结尾处补充成分，这一点乃是清楚的。

611 迄今未作细分的法条因增加而要分为多个法款，在此情形下的修订令内容如下：

1. 对第……条修订如下：

a) 已有的文本改为第 1 款。

b) 增加以下的第 2 款：

“(2) ……”

612 在划分为法项的**列举**被增加新的法项的情形下，对新法项之前的一些法项往往要一起予以修订。

**示例：**

1. 对第 3 条第 1 句修订如下：

- a) 在第 2 项中, “oder (或)” 这个词由逗号取代。
- b) 在第 3 项中, 句号由 “oder (或)” 这个词取代。
- c) 增加以下的第 4 项:  
“4……”

613 在有关法句在最后列举成分之后**还继续**的情况下, 在列举结尾处增加新的法项被称为“加入”。

### 3.7.6 重拟类修订令

614 “重拟”类修订令用于结构单元在对其下位单元序标未作变动的情况下被整体替换的情形。在打算对结构单元整体上另作表述或赋予其完全或大为不同的内容时, 应考虑采用此项修订令。尤其当其他修订令因修订规模而会变得模糊不清时, 建议最好对结构单元进行重拟。在应对现有文本一半以上的内容修订时, 大多数都使用“重拟”类修订令。

#### 示例:

对第 8 章重拟如下:

“第 8 章……”

对第 3 条至第 5 条修订如下:

“第 3 条……”

对第 3 款重拟如下:

“(3) ……”

对第 2 款第 3 句重拟如下:

“……”

对第 1 句第 2 项重拟如下:

“2……”

迄今的文本没有专门被废止, 这是因为该文本只是被重拟的条文取代, 也就是说被“转写了”。

615 结构单元应由新的文本所取代，但**迄今的文本应在其他的序标下**继续保留时，则对该结构单元不作重拟。而是首先加入或前置含有新文本的结构单元，然后修改迄今结构单元的序标。

**示例：**

1. 在第 3 条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4 条：

“第 4 条……”

2. 迄今的第 4 条改为第 4a 条。

3. 对第 5 条修订如下：

a) 在第 1 款后面加入以下的第 2 款：

“(2) ……”

b) 迄今的第 2 款改为第 3 款。

616 通过废止附有序号的个别结构单元（比如“法条”）会在主法中形成在重新公告时用“（weggefallen）取消”加以注明的空缺（第 583 边码），对此种空缺可作为占位者予以**重新标示**。同样也可通过重拟已完全得到执行的生效规定来对其作转户处理。

617 重拟的文本作为主法的以后组成部分是用**规制语言**来拟写的，并用引号予以注明。重拟的是结构单元时，新文本开头使用属该单元类名、序标，可能还有标题，即使这些成分保持不变。

618 对法条内容上的修订，会要求对其标题进行重新拟定。

**示例：**

1. 对第 3 条修订如下：

a) 对标题重拟如下：

“第 3 条

董事会；代理”。

b) 增加以下的第 3 款：

“(3)……”

619 也会因为“修订如下”类修订令而要求对与其他规定的关联，尤其对**转印**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予以更新（第 582 边码、第 585 边码）。一方面，更改会导致与其他转引重拟规范之规

定在内容上的不一致。另一方面，对结构单元的重拟会改变其结构，以致其他转引其细分结构的规定不再正确。

### 3.7.7 取代类修订令

620 “取代”类修订令用来替换文本部分。“取代”比如使用于由**较大或较小数量**的**结构单元**来取代一定数量的同类**结构单元**，特别是法条、法款或法句。较之于对相应数量的结构单元部分重拟，对其余部分予以废止的做法，“取代”类修订令更为清楚明了，更少引起错误。在作可能的重新公告时，以此种方式被取消的法条将被标明为“weggefallen（取消）”（第 583 边码）。

#### 示例：

第 3 章和第 4 章由以下的第 3 章取代：

“第 3 章……”

第 3 条至第 5 条由以下的第 3 条至第 5 条替代：

“第 3 条……”

第 3 句由以下句子取代：

“……”

第 6 项和第 7 项由以下的第 6 项至第 13 项取代：

“6……”

621 此外，“取代”类修订令还用于替换**个体的词**或法句部分。在此皆要注明迄今文本的相应部分，并用引号加以标明。新的文本同样也用引号来突出。

#### 示例：

在第 3 款中，“bis zu einem Jahr（至一年）”这些词由“bis zu drei Jahren（至三年）”这些词取代。

在待修订的结构单元中，某个词或数字**多次**出现并应在所有出现之处被取代时，对此使用“jeweils（皆，都）”这个附加词来表达。

**示例：**

在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这个词皆由“……”这个词取代。

622 “替代”类修订令也使用于应在**句子**结尾处增加一些其他文本部分的情形。在此，**句子结尾的句号**由新的文本部分**取代**。为保持明确性以及修订语言的统一性，应始终优先选用“取代”类修订令。新的文本部分是以规制语言来拟定并用引号标明的。在此不可忘记在新句子的结尾处标上句号。

**示例：**

1. 在第 5 条第 1 句中，结尾处的句号由“; § 5 ist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 ; 第 5 条相应准用)”这些词取代。

623 在取代时，也应细致地审查对法律文本带来的后果。比如对个别文本部分的取代会对其他文本部分中的**正字法**、语法和标点符号产生影响。也会就接下的结构单元是否应当**重编序号**提出问题（第 580 边码、第 592 边码）。同样也会出现对**转引**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予以更新的缘由（第 582 和第 585 边码）。

### 3.7.8 捆绑式修订令

624 对在主法中多次被使用的**个别词**，有时候有必要**全部用新词来取代**。

**示例：**

“Informationen（信息）”由“Daten（数据）”取代，

“der Bundesminister（部长）”由“das Bundesministerium（部）”取代，

“der Vertrauensmann（信赖人）”由“die Vertrauensperson（信赖人）”取代。

625 待替换词所处的结构单元出于其他原因还要被修订时，对所有涉及该结构单元的修订项应作汇总表述。这时往往建议对法条、法款或句子进行重拟，因为修订令否则会不清楚明了。

626 待替换词处于**不再被修订**的法条的，本是应当根据通常的修订格式始终以法条的次序来列举同类的修订令。但这样会使修订法不清楚明了。所以可以将修订令链内的上述修订令**捆绑**在一个修订令中。在这些修订令期间又作了其他修订的，被捆绑的修订令便是**最近的一次的修订令**。

627 待修订的结构单元在流动式文本中以升序排列方式予以列举，并**确切注明**到最小的结构单元。

**示例：**

25. 在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4 条第 3 款第 1 句、第 6 条至第 8 条、第 18 条第 1 款第 2 句和第 3 句以及第 32 条第 2 款中，“……”这个词皆由“……”这个词取代。

628 在捆绑式修订令那里，应注意待替换词的**大小写**以及**变格**

**示例：**

25. 取代情况如下：

- a) 在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17 条中，“Das Bundesamt（联邦局）”这些词皆由“Die Bundesanstalt（联邦机构）”这些词取代，
- b) 在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中，“Das Bundesamt（联邦局）”这些词皆由“Die Bundesanstalt（联邦机构）”这些词取代，并且
- c) 在第 19 条至第 23 条中，“Das Bundesamt（联邦局）”这些词皆由“Die Bundesanstalt（联邦机构）”这些词取代。

### 3.8 仅修改一个条文

629 对主法只在一处（比如只在一个法条中）进行修订时，起始句和修订令被**汇合**在一起。这里特别重要的是，在对有关主法的完整引注中，修订提示被表述为**关系从句**。否则，修订提示会被误解成是待修订法条的最近一次修订。修订提示的句子通常开始于对应被修订的文本处的注明。

**示例：**

在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公告版《……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中，“……”这一说明由“……”这一说明取代。

630 在待修订法和该法中待修订文本处的名称例外地具有同样的语法性别（比如“die Insolvenzordnung（破产法）”和“die Überschrift（标题）”，“die Zivilprozessordnung（民事诉讼法）”和“die Inhaltsübersicht（内容概览）”或“die Justizverwaltungskosten-

ordnung（司法行政收费法）”和“die Anlage（附件）”的情况下，用另外的表述能更好地表明修订令所涉及的对象。

**示例：**

在最近一次由 2007 年 12 月 12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840 页）第 18 条作过修订的，发布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为 361-1 的整理版《司法行政收费法》中，对附件（收费表）修订如下：

……

631 在起始句中标明的文本处，在不同的下位类结构单元被修订的情况下，将划分到项并根据情况继续划分到子项。

**示例：**

对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法》（《联邦法律公报》……）的第……条修订如下：

1. 对第 1 款修改如下：  
“（1）……”
2. 对第 2 款修改如下：
  - a) 在第 1 句中，在“……”这个词后面加入“……”这个词。
  - b) 废止第 2 句。

### 3.9 在同一立法行为中对条文的多次修订

632 在立法行为中应对主法的相同规定作多次的修订（**多次修订**）时，这些修订根据其生效数据而被排列并归纳在专门的法条中（第 541 边码）。2002 年 8 月 16 日《邮政法第三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3218 页）便是这样一个示例。涉及第一次修订的第 1 条的起始句含有在完整引注中对待修订法的说明（第 169 及以下边码）。

**示例：**

第 1 条

对《邮政法》的修订

对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邮政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294 页）修订如下：……

在下一条的起始句中，只注明法律的引注名和作为修订提示的前一条即可。后来的修订便依据于随前一条生效而形成的文本。对多次修订应在标题中通过诸如“……法的其他修订”或“……法至 2010 年的修订”加以标明。

**示例：**

**第 2 条**

对《邮政法》的其他修订

对最近一次由本法第 1 条修订过的《邮政法》修订如下：……

633 在进行多次修订时，所打算的修订至少部分涉及到相同的文本处。在此必须注意，在后来修订令中对待修订文本处的说明，要与先前修订生效后的文本处相同。

634 在另一项 – 效力待定 - 修订**生效前**要对主法进行其他修订时，要求予以特别的注意，这是因为除了主法，在一定情况下还必须对含有待定生效之修订的法律进行修订（在第 632 边码的语例中这该是第 2 条；另外参见第 670 及以下边码）。

635 作为对在多个法条中进行多次修订的取代，在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将主法的某项规定修订得能**从此项规定的本身字句**上看出应在不同时点生效是什么。

**示例：**

每月补助费额度如下：

1.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为 400 欧元，
2.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为 422 欧元，
3. 自 2011 年起为 446 欧元。

### 3.10 对后续修订的结构划分

636 即使在单项修正案方面，也可能产生在其他法律或法规命令中进行后续修订的需求。目的在于使被修订的规定与其他法保持和谐的后续修订，都应针对**每种具体的情况**用相应的修订令来加以拟定（关于捆绑式修订令的特点，参见第 624 及以下边码）。笼统调整条款不适合在所涉及的法律规定中形成一种内容明确的文本。这类条款对于规范文献化是不可用的，将会损害规范的明了性（错例：“在**规定中**转引由本法修订或废止的规定时，这些规定由本法的相应规定取代”）。

637 后续修订通常被**归纳在一个法条**中。诸如“后续修订”的标题有便于法律中的定位。

638 不同于含对主法进行主修订的法条，含后续修订的法条**划分法款**。对于每部被修订的法律或法规，都应设立一个独自的法款。每个法款开始于注明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起始句。在此往往只对一项规定进行修订，从而应遵从第 629 及以下边码中的建议意见。对起始句和修订令的表述按照一般建议意见而作。

639 待修订法律或法规的**顺序**依《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中的划分序号（第 26 边码）而定。在后续修订部分涉及法律，部分涉及法规命令的情况下，也要遵从这一顺序；在此不按法律规则的位阶进行区别。

**示例：**

第 2 条

后续规定

(1) 对……法（《联邦法律公报》……）修订如下：

1. ……

2. ……

(2) 废止由…… [ 条例 ] （《联邦法律公报》……）修订过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的第……条。

(3) 最近一次由…… [ 法 ] （《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公告版《……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中，“……”这个说明语由“……”这个说明语取代。

640 将法条划分为法款可能会使结构不清楚明了，比如在各个法律或法规中后续修订规模很大时。这时可以对每部待修订的法律和法规命令**专设一个法条**。在这种情况下，应对单项修正案的每一条都设定个提及待修订法律或法规命令的标题，比如：“对……法的修订”。

**3.11 其他修改事项**

**3.11.1 标修改题**

641 在法律的标题也要被修改时，该修改先于所有其他的修改而处于首位。

642 对**简称的修改**（第 331 边码）应当尽可能不作。尤其对普遍知晓的简称进行修改，会引起混乱和不肯定：故尽管法律换有新的引注名，但仍必须对此项法律以原先的签署日期和出处予以引注。以后进行单项修正案时，必须在标题中举出新的引注名，相反序号是根据主法自其颁布以来（不是自对其引注名的修订以来）由单项修正案所修订过的次数而定（第 525 边码）。因为在转引时，对主法是用其简称进行引注的，故简称若更改，则其他法律和法规命令中所有含转引的规定（起始规范）也都得受到更新。

643 同样的也适用于在法律无简称情况下**对名称的修改**。只有在名称不再恰当反映法律的客体时，才考虑对法律名称进行修改。

644 在主法至今只有一个冗长而难以引注的名称的情况下，可以给该主法**增加一个简称**。但这时就必须对其他法律和法规命令中转引该项主法的规定进行更新呢，因为新的简称自此以后便是该项主法的引注名。

645 对**正式缩写**不应当进行修改，因为主法、所有的生效规定、所有的起始和引用规范在转引时都以该缩写而被收录在联邦法资料库中。主法没有正式缩写的，规范文献化主管机构会确定一个非正式的缩写。即使以后增加的正式缩写也不应当与之偏移。有关缩写，主管联邦法文献化工作的联邦司法局负责提供答询。

### 3.11.2 修改目录

646 主法有正式目录的，在规定的修改影响到目录时，必须对目录**连同修改**。目录仅用于导向定位，不含有规制内容，而仅仅反映法律现有的结构划分。为明确这一点，在涉及与此的修订令中统一使用“说明语”这一概念。

#### 示例：

1. 在目录中涉及第 12 条的说明语后面加入以下的说明语：  
“第 12a 条……”。

#### 或：

1. 对目录修改如下：
  - a) 对针对第 20 条的说明语修改如下：  
“第 12 条……”。
  - b) 对针对第 36 条的说明语修改如下  
“第 36 条（取消）”。

- c) 针对第 36a 条至第 40 条的说明语由以下的说明语取代：  
“第 37 条……”。
- d) 删除针对第 43a 条的说明语。

### 3.11.3 借修订法律机会进行语言清理

647 每项修订计划都提供了对所涉及的主法进行语言清理的机会。对此的需求主要存在于以下的各种情形中。

648 法律文本含有诸如“**Vertrauensmann**（信赖人）”、“**Kaufmann**（商人）”或“**Amtmann**（地方行政官）”的阳性职业、职位和职能名称时，这些名称应当由性别中立的名称（比如“**Vertrauensperson**（信赖人）”）替代，或由相应的词尾是“-frau”的名称加以补充（比如“**Amtfrau**（地方行政官（女））”）。在此要注意统一的语言使用以及法律文本的易理解性和明了性。

649 **人格化的机关名称**（比如“**联邦财政部长**”）往往被中性的名称（比如“**联邦财政部**”）所取代（第 383 边码）。规定是专门针对机关的领导时，要注意使用符合性别的表述（第 110 及以下边码；比如参见《一般平等对待法》第 26 条）。

650 **涉及职位、机关、机构等的过时名称**，应由现时的名称取代。这尤其适用于比如现在还使用的，以“**Reichs-**（法）”起头的名称。修改过时的名称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这些名称在许多情况下已不能使人看出现在主管的是哪个部门（参见《基本法》第 129 条）。

651 这类修改往往要涉及法律中的好多条具体规定。在此建议使用**捆绑式修订令**（第 624 及以下边码）。

### 3.11.4 柏林条款的清理

652 柏林条款作为关于有效范围的规定，对针对柏林的法律规定的有效性作了规定。在同盟国 1990 年 10 月 1 日发表声明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起中止其涉及柏林的权利，并且在 1990 年 9 月 25 日《第六过渡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2106 条）同时生效之后，柏林条款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起便成了无的之矢。若某项柏林条款还存在于某项主法中，应当借下次对主法的修法机会**废止**该项条款，或根据情况通过重拟或取代将之**转写**。

653 制定于德国统一建立之前时期的，原则上在柏林适用的联邦法，可能含有一些其有效性已被所谓的消极柏林条款所排除的具体规定。在对有关主法进行修订时，应借修法机会对这类条款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予以废止。

### 3.11.5 关联于《社会法典》的修订

654 在进行关联于《社会法典》的修订时，应注意此部法典的特别结构（第 202 边码）。

655 应对《社会法典》某一卷进行修订时，对该卷的处理与对主法一样；有关引注方式的特别之处，参见第 203 边码。

#### 示例：

对最近一次由……修订过的《社会法典》第三卷 – 劳动促进 - （1997 年 3 月 24 日法第 1 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594 页、第 595 页），修订如下：……

656 对还存在于一些大衣法中的过渡规定进行修订时，要特别谨慎地行事，因为这类规制残留不是《社会法典》有关卷的组成部分。对这类规制残留的修订，应在修订法中专设一个法条。

#### 示例：

#### 第……条

#### 对《护理保险法》的修订

在最近一次由……法作过修订的 1994 年 5 月 26 日《护理保险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1014 页、第 2797 页）第 45 条中，删除“……”这些词。

以《护理保险法》第 1 条而创立了《社会法典》第十一卷，即社会护理保险卷；第 45 条含有一项过渡规定。

657 为使社会法清楚明了，在相关的大衣法中应尽可能地清理上述的规制残余，即应废止无的放矢的规定，而将其余的规定尽可能收录于《社会法典》有关卷中。

### 3.11.6 关联于《统一条约》规定的修订

658 立法者可以决议通过偏移于《统一条约》之规定和附件（第 209 及以下边码）的规制。然而对条约文本本身是不能修订的。所以诸如“对《统一条约》附件 1 第……篇第 3 章第……项作如下修订：”的修订令是不可能有的。

659 新的因统一而制定的过渡法，原则上属于其规制质料与之相关的**主法的最后规定**。

660 偏移于《统一条约》的过渡规制，主要在其涉及在附件 1 第 3 章中所提到的指示、附件的内容或有效期限的情形下，才予以考虑。在附件 1 第 3 章中针对某主法所提到的**指示**应予以取消，并且该主法从那时起在《统一条约》第 3 条中所提到的领域“不受限制”适用的情形下，建议采用以下的表述：

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 2 部分，第 885 页，……）附件 1 第……篇涉及……专业领域第 3 章第……项中所提到的指示不再适用。

清楚地指明《统一条约》中哪些指示不再适用，这非常有助于**法律的清理**，并因此有助于法律制度的清楚明了化，因为至今已不能简单地确认，在原东德地区联邦法的规定在今日是否必须适用，若是时必须与哪些指示一起适用，以及是否还应（作为过渡）考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

661 在附件 1 第 3 章中针对某主法而提到的**指示**应由其他规定所“覆盖”时，必须清楚地说明哪些指示应由哪些规定替换。在此比如可以考虑采用以下的表述：

取代 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联邦法律公报》1990 年第 2 部分，第 885 页，……）附件 1 第……篇涉及……专业领域第 3 章第……项中所提到的指示，适用以下的规定：……

偏移于在附件 1……中所注明的期间，关于……的规定还准用至……。

### 3.11.7 对限制基本权利条款的修订

662 对主法以加入限制基本权利之规定的方式进行修订时，也须遵从《基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指明条款要求**（第 427 及以下边码）。在主法的限制性规定后面，应直接加上相应的提示。只有在例外情形下，具体的限制性规定才应当归纳在主法的最后条款中。已存在这种条款的，应按规则对此一起进行修订（第 431 及下一个边码）。

663 在修订法涉及已含有基本权利限制之规定时，仅根据主法中现有的提示是满足不了指明条款要求的。鉴于该项要求的警示和知觉功能，凡由修订法扩大现有的基本权利限制时，都要求对基本权利限制**重新作出法定提示**。这一提示在此种情形下也可以包含于修订法的最后一个法条中，因此不算入需文献化的现行联邦法文档中。只有在修订法仅仅重复了（比如重拟了）限制基本权利的规定或对其仅仅以不导致或不授权新的基本权利限制的方式被修订的，才无需作上述的重新提示。

### 3.11.8 对附件的修订

664 附件（第 365 及下一个边码）是法律的组成部分，与各个结构单元一样也属修订范围。

665 对法律的修订有可能只涉及法律的附件。在这种情形下，对起始句和最近一次修订提示作的表述与只修订一项规定时的表述相同（第 629 及以下边码）。

#### 示例：

最近一次由……修订过的 2004 年 5 月 5 日《法院费用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718 页），对其附件 1（收费表）修订如下：……

666 在主法中所修订的不只是附件时，涉及附件的修订令处于主法的最后。

#### 示例：

……

17. （比如废止柏林条款）

18. 废止附件……。

667 在附件被重拟、取代或增加的情形下，修订令应**直接**复现附件原文。

#### 示例：

18. 对附件……重拟如下：……

附件文本规模太大或在这个位置刊登这个文本会使修订令的结构不再清楚明了时，可以将附件的新文本刊登为修订令的附录。

**示例：**

18. 附件…… 获有在本法附录中可见的版本。

18. 在本法附录中附有附件 1 至 5。

附录的标题比如可以是：“针对第……条第 18 项的附录（Anhang zu Artikel ... Nummer 18）”。下一行接着的是不加引号的附录内容，即附件或所有附件的完整文本，以其（以其各自的）标题开头。

668 对主法附件只在个别地方进行修订的，应使用通常的修订令；对这些被修订的个别地方应尽可能确切地予以标明。

**示例：**

18. 对附件……修订如下：

a) 对 A 部分……重拟如下：

b) 对第……项修订如下：

aa) 在“Sepiolit（海泡石）”项的第 1 栏中，“E 553”这一说明语由“E 562”这一说明语取代。

……

669 表格或一览表中某个地方被重拟或被加上时，栏目的现有标题应当和所属的表格区一起被引注在修订令中。

**示例：**

2006 年 12 月 22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416 页）第 16 条第 12 项 p 子项：

12. 对附件 1（收费表）修订如下：

……

p) 对第 2221 项拟定如下：

项	费用构成要件	依据《法院费用法》第 34 条的费额或费率
“2221	执行程序时对每个日历年的年度费额……	(0.5) 至少 100.00 欧元，在第一

	对扣押发生以及程序取消的日历年也收取费用。	个和最后一个日历年皆至少 50.00 欧元”
--	-----------------------	------------------------

### 3.11.9 待生效修订情形下的修订

670 在应对主法进行修订时，但其上次修订虽已被公布，但还没生效（待生效修订）的，要极为审慎。待生效修订虽已存在，但对在其文本上主法还没有产生有效力的修订（第 438 边码）。

671 待生效修订**在新修订之前**生效的，待生效修订决定新修订所依据文本（第 551 边码、第 633 边码）。

672 相反，在新修订应于**待生效修订之前**生效的情形下，应审查待生效修订是否还是和谐的。特别是在这些修订涉及**主法的同一文本处**时，通常存在待生效修订在其生效的时点不再是可实施的情况，这是因为此项修订令所基于的文本在这期间已不再存在。在这种情形下，必须防止待生效修订以公布后的版本生效。对此项修订的内容，必须使用以修订过文本为基础的新修订令再次进行表述。

673 对此可采用一种**三级制的行事方式**：首先在一个法条中命令对主法进行新的修订。在另一个法条中废止业已公布的修订法的，在新的文本中是不可实施的各项修订令。最后在其他一个法条中再次对主法进行修订，从而使待生效修订的内容在以后能明确在文本中得到转换。

674 对上述三级制修订的**各生效期日**皆应作专门的规定。在此，新修订可如愿地生效于一个先于已公布的待生效修订的时点。对不再可实施的待生效修订的废止，应尽早地，即在公布后之日生效。在新的文本中对至今待生效的修订之内容的转换，最后应在所期望的时点予以生效。

675 采用三级制行事方式有下列一些理由：若某项修订法生效，其修订令便在有关的主法中执行，由此将成为无的之矢。这一效应的后果是：**修订法一旦生了效，对其便不再可以进行修订**。从这个时点起，只有主法（以其修订过的版本）还可以受到修订。据此，只要修订法还未生效，便可对其进行修订。然而若是想直接对已被公布的修订法之各项修订令进行修订，在查知主法的基准文本上，将会相当费力。首先必须在主法中对现时的修订加以转换，然后必须在含有待生效修订的法律中实施必要的修订，以便以后能将那些被修改过的修订收入到主法的文本中；对主法修订提示的表述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很复杂（参见第 192 边码）。与之相反，上面建议的三级制技术在一个立法行为中就清楚地表明，主法的哪个文本是在哪个时点完成的。

### 3.11.10 并行修订

676 在并行的立法计划中对主法进行修订时，必须明确的是哪一项修订在哪个时点决定有效的文本。对于修订草案，建议以合适的方式写明草案所基于的是哪一个文本；对此参见第 551 边码。对两项立法计划的进展必须细致地进行观察，以便根据情况通过表述臂助对草案进行调整以适应在修订生效时改变了的顺序。有时候注意两项修订法公布的特定顺序也就可以。

677 对同一主法在不同立法计划中所进行的修订应在**同一天生效**时，必须明了这些修订令应以何种顺序予以实施。涉及主法同一文本处的不同修订，以其签署和公布的顺序而收入有关的文本。

### 3.11.11 对有效时间规定的修改

678 在应对有效时间规定进行修改时，要极为审慎。对生效规定的修改，**只有在公布和生效之间时间间隔比较长时**，对于法律的生效规定了一个**推进时间**的情形下才可考虑。应对生效期日进行修改的，必须保证相应的修订法将在待修改的生效期日之前被公布并且生效。否则这项修改便属来迟：已生效的主法则必须被废止，已生效的修订会已在主法中得到实施，以致于就只能对主法进行修订。若要收回已产生的法律后果，立法者则必须对此作出明示的规定（关于朔及力问题，参见第 465 及以下边码）。

679 对**主法规定了期限**的（第 469 及以下边码），有关修订涉及的可是效力终止的推迟或甚至期限规定的取消。在此种情形下，修订令的目的在于，用新的日期取代失效日期或废止失效规定。无论如何必须保证相应的修订法在法律中提到的失效日期之前被公布并生效。此事若被耽误，相关的法律便将失效，对此必须重新颁布。

### 3.11.12 对修订规定期限

680 在一定的情况下，可考虑通过主法中的**失效规定**对修订规定期限。此项失效规定的前提是，主法的文本即使在修订失效后仍清楚了并无漏洞。比如**加入或增加一个内容上独立的结构单元**，并且这个结构单元在不影响其余文本的情况下又可被取消时，便属这种情形。在此种情形中，首先是借助修订令命令对主法加入或增加结构单元。然后在主法的有效时间规定中，将这一结构单元在所期望的时点予以失效；对此比如可以更换主法的业已实施的生效规定。这样做的好处是，在特定的规定只应对一定的时段适用时，可以从主法本身获知规定的情况。

**示例：**

第……条  
对……[法]的修订

对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法]（《联邦法律公报》……）修订如下：

1. 对第……条增加以下的法款：

……

8. 对第……条重拟如下：

“第……条  
规定期限

第……条第……款于……失效。”

在法律技术上，也有可能是在修订法的有效时间规定中命令将所加入或增加的结构单元予以失效。然而此种期限规定很容易被忽视。无论如何，失效涉及的必须主法中加入或增加的结构单元，而不是修订令。

**示例：**

第……条  
生效与失效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法]（《联邦法律公报》……），其……条第……款于……失效。

681 在**应有期限地加入**一种上述的独立结构单元时，建议对已有的**序号**不作改变，而是使用**附加字母**（第 593 边码）来进行加入。随此种加入还是应将下面的结构单元予以重编序号时，在被加入的结构单元的期限届满后，将其予以失效即可。在由于编有序号的结构单元（比如一个法条）被废止而在主法中形成空缺的情形下，对该空缺在主法被重新公告时应以“weggefallen（取消）”予以标明（第 583 边码）。

682 通过以修订令规定进行**多次修订**（第 541 边码、第 632 及以下边码），可最容易地对**其他修订**规定期限。在比如应对只涉及个别词语或说明语的修订而规定期限时，首先应对导致适用于期限时段的文本之形成的修订令进行表述，然后对从这个有适用期限的文本出发再退回

原文本的下一项修订令进行表述。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修订令本身进行期限规定，以便由此来重新恢复本来的文本。

683 **作为对有期限修订的取代**，所期望的目的有时候同样也能通过对主法中的准用性或过渡规定来实现。以此方式可对一定的事项并针对特定的时期作出偏移的规定。此类规定随着其规制目的的完成而自行不再成立。对这种规定，如同对加入的或增加的规定，可规定期限（第 680 边码）或为法律清理而在以后废止。

### 3.12 过渡规定

684 在修订现行法时，因为出于宪法或其他原因必须顾及已有的法律关系，经常无法从旧的法律状态无缝过渡到新的法律状态中。在此必需一种确定如何处理已有法律关系的**过渡规定**。没有过渡规定，不准许继续按照先前适用，但之后被废止或受到修订的规定来处理尚未终结的事实情况。过渡规定也适合在所有鉴于特定的事实情况而无把握的情形中，明确准用旧法还是适用新法（关于过渡规定，参见第 412 及以下边码）。

685 过渡规定因改变了新法的适用性，故在结构上等同于主法规定，因此也被**嵌入于相关的主法中**。这样，相对人便能在同一部法律中找到新的或修改过的规定以及与此所属于此的过渡规定。对主法制定有施行法的，该施行法可被利用为过渡规定的安置之地（第 759 边码）。

686 修订法含自己有一条含过渡法的法条的，这将会导致修订和规制两部分语言的非所愿混合（第 499 边码）。修订法不仅将不再限于修改现有的主法，而且自己成了一种含有难以确定有效期限的“附随主法”。在《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第 26 边码）中，将必须因这项过渡规定而在现行联邦法文档中提及该修订法，即在其名称之下并使用其自己的划分序号。此种**规制残留**不必要地增加了相关现行主法的数量，并大大妨碍了对既有规范的通观了解（第 493 边码）。所以应避免规制残留。

687 在含有过渡规制的修订法还存在时，对这些规制残留应通过将其废止或 – 如果这些规制残留还有用途 – 将其转入适当主法的最后规定中来加以清除。这是对**法律清理**所作的一项重要贡献。

688 过渡规制通常放在主法的最后规定中。在那里，过渡规制可以被捆绑在一条规定中，也可根据法律修订的动机而归入不同的法条中。在个别情况中，另外的位置也可能是妥当的。

689 在过渡规定中通常以**修订截止日期**为依据。这个日期不得用“本法生效”这一表述来描述，否则会被认为所指的是主法。所以应当使用一个具体的日期或 – 如果这一日期尚未确定 – 一种注明日期令（比如 [填入：依据本法第……条的生效日期]）；也可以表述为：“……法律 [填入：该法的签署日期和出处] 的生效，即单项修正案的生效。在过渡规制中应引注至今的现行法时，必须对“至……生效的法律”或“至……生效版的法律”进行转引。

### 3.13 立法者对法规命令的修订<sup>63</sup>

690 立法者欲对法律和法规互相交叉的**规范集合体**进行修订时，在**满足以下前提要件**的情形下，立法者可以通过议会法对法规法进行调整：

- ◆ 对法规命令的修订必须在立法者对事务领域的修改框架内为之。
- ◆ 立法者对修订法的产生必须适用**基本法规定的立法规则**（《基本法》第 76 及以下条）；关于修订法是否需要同意的问题，也依照适用于形式法的现行规则行事，而非依照《基本法》第 80 条第 2 款。
- ◆ 立法者在修订法规命令时，必须**遵守法定授权基础的界限**（《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2 句）。

691 对起草工作意味着，对配套于法律的法令的修订应局限于**直接由法律中的修订所引起的程度**。立法者脱离所属的立法措施而进行法规修订，乃是不合法的。

692 涉及应予遵守的法定**授权基础**，在立法者在修订法中是在由其通过修订法才修改的或才创建的授权基础上对法规命令进行修订时，看来这在宪法上是可行的。

693 在一部法律中**颁布若干整部法规**的做法必须舍弃。有权于此的只是各个相关被授权的法规制定者。对于经修订的法律和与此相关的新法规命令的必要的同时生效，应提示第 460 边码中所注明的可能性。

694 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指明条款要求**，只针对被授权的法规制定者。所以在立法者自行修订法规时，不可给法律修订前面加上开头套语。

---

<sup>63</sup>具体参见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 2006 年 3 月 21 日就联邦宪法法院 2005 年 9 月 13 日和 27 日判决（2 BvF 2/03 和 2 BvL 11/02）而发出的联合通函。

695 立法者对现行的法规命令作了修订的，出于规范明了性的原因应将由于修订而形成的规范在整体上获有法规命令的资格。先前在修订法最后规定中通常使用的，以此应当将经立法者所修订过的法规部分从法律阶位降低到法规阶位的所谓**反僵化式条款**，**不再必要**。

### 3.14 公告许可

696 法律多次或被较大规模地作了修订的，可在修订法的最后规定中，规定主管业务的联邦部可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以新版本公告业经修订的法律（公告许可）。

697 公告于《联邦法律公报》的法律文本含有继随的修订法所依据的正式原文（第 175 边码）。由于公告的这一**基准效力**，主管的联邦部需要立法者的特别许可。此项许可授予主管的联邦部至截止日期确定主法的有效文本并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发布的权限。

698 公告许可不导致立法权限成立；许可的行使不影响法律状态，许可仅仅准许为了法的安定性而要求在所定的截止日期届满前**宣告性地确定法律文本**。

699 公告许可通常在“**公告许可**”这一**标题**之下处于修订法生效规定之前的一个专门法条中。在标准化的表述中，公告许可含有以下的说明语：

- ◆ 主管公告事项的联邦部，
- ◆ 应被公告的法律的引注名，
- ◆ 针对文本确定的已定或可定的截止日期。

700 在公告许可中，可将**某一日期**确定为**截止日期**。

#### 示例：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养老供给公积金法第一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288 页）第 2 条：

联邦内政部可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版的《养老供给公积金法》文本。

701 公告许可中的截止日期的确定，往往**取决于**公告许可所指法律的**生效**。

**示例：**

2007 年 12 月 18 日《动物保护法第一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001 页）第 2 条：

联邦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可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告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有效版的《动物保护法》文本。

702 在对修订法规定了**分期生效**（第 455 及以下边码）的情形下，必须明确应连接法律不同生效时间中的哪一个。所以在分期生效的情形下，建议在公告许可中通过注明具体日期或使用注明日期令来确定截止日期（第 448 边码）。

**示例：**

第 3 条  
公告许可

联邦……部可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告自…… [填入：依据第 4 条第 2 款的生效日期] 起有效版的……文本。

703 **截止日期**应当确定得能尽可能考虑所有处于讨论和公布阶段的对主法的修订。在已知晓法律紧接着公告又要被修订的情形下，作此种公告便鲜有意义（第 862 边码）。

704 在公告许可中**附加权限**，比如更正明显的非正确之处、清除文本中的不和谐之处、对法律重编序号或新加一个标题，**在法律体例上这是不受欢迎的**（错示例：《公司所得税法》第 33 条第 2 款第 2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51 条第 4 款第 2 项）。

705 主管的联邦部本来就有权在公告时清理印刷错误以及其他**显然的不正确之处**。在此虽应遵守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1 条规定的程序，但对专门的纠错则不必发布。

706 所有其他的附加成分都会导致**相当大的问题**。光是对标题、规定顺序或标点符号的变更，便会导致歪曲再现具有法律重要性的法律内容。只要立法者认为新的标题、另编序号或者甚至序号的转换是适当或必需的，便不得将此类变更托付于主管的联邦部，而必须自己来处理。

707 关于公告许可，参见第 714 边码。

### 3.15 单项修正案的生效

- 708 在单项修正案中，也应对生效之日作**明示和准确的规定**（参见《基本法》第 82 条第 2 款）。就生效规定上所应注意的事项已在涉及主法颁布时作了详细说明（第 438 及以下边码）；这些说明，在下面没有指出有特别之处时，也适用于单项修正案。
- 709 单项修正案的最后法条是生效规定的**所处之地**。
- 710 在单项修正案中也使用“**本法于……生效**”这一表述。这里解读为外部效力或有效的起始。这是说，各项修订令生效，在主法中受到执行并因此失效。主法的文本从这一时点起获得经过修订的新版本。
- 711 修订令始终涉及特定的法律文本。修订的将来生效期被定得过于遥远，作为修订要件的本在中间期间所受的风险就加大。这样，已公布但还没有生效的（所谓待生效）的修订便会导致文本不和谐或不再是可实施的（第 670 及以下边码）。出于这一原因，对修订不应当定有**过长的生效推进时间**。
- 712 在待生效的修订因为在中间期间完全或部分过时而必须通过修订法予以修订或废止时，必须保证新的修订法的生效**先于**含有待生效修订的修订法（具体参见第 670 及以下边码）。
- 713 各项修订应在不同时点生效（**分期生效**）的，生效时间规定根据修订法的结构而形成。若将应在同一时点生效的修订都归在一个法条中（第 540 及下一边码），生效规订会由此而一目了然。

#### 示例：

第……条

生效

- (1) 本法在保留第 2 款之下于公布后之日生效。
- (2) 第 2 款于…… [填入：公布之后第 4 个日历月的第一天] 生效。

应在不同时点生效的修订**只被归纳在一个法条中的**，生效必须与相应的修订令相连接，就是说必须引用该命令的法项，可能时还有子项或子子项。有时候有必要也注明主法的被修订过的结构单元。在此始终应注意对每一个被规定的生效时点都形成一种明确无疑的主法文本。

示例：

第……条

生效

(1) 本法在保留第 2 款和第 3 款之下于公布后之日生效。

(2) 第 2 条第 2 项至第 4 项 a 子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时第 6 项中……  
[法] 第 13 条生效。

(3) 第 3 条第 5 款、第 7 条至第 10 条第 1 项 a 子项、第 3 项 c 子项 和 d 子项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

714 单项修正案中的含有公告许可（第 696 及以下边码）的法条不依赖于生效规定，因此不需要在生效规定中特别予以提及。公告许可只针对所指的联邦部，并就在公布时点起生效。

### 3.16 结尾套语

715 单项修正案也必须有结尾套语。该结尾套语功能同于首次规制中的结尾套语，因此可考虑采用同一结尾套语（第 483 及以下边码）。然而必须**细致使结尾套语和单项修正案的内容协调一致**。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结尾套语不加审查地取自于主法或前单项修正案。单项修正案比如可是种异议法，尽管主法或前单项修正案都是同意法，反之也有可能。

716 结尾套语不具法律效力。联邦总统行就结尾套语并对此负责（《基本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1 句）。

369 《联邦法律公报》，2007年，第一部分，第11期，2007年3月30日发行于波恩

公布日期

**养老准备金扣押保护法**

标题=

名称

**2007年3月26日**

签署日期

联邦议院决议通过了以下法律：

开头套语

**第1条**

**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对2005年12月5日公告版的《民事诉讼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202页；2006年，第一部分，第431页），最近一次由2007年3月26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58页）第4条作了修订的，修改如下：

起始句

1. 在内容目录中，在针对第851b条的说明后面增加以下数项说明：

修订令

“第851c条 对养老金的扣押保护  
对得到税收支持的养老预备资产的扣押保护”。

2. ……

**第2条**

**Änderung der Insolvenzordnung 对《破产法》的修改**

对单条规定的修改  
（起始句和修订令归  
纳在一起）

在最近一次由2006年12月22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416页）第13条作了修订的1994年10月5日的《破产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2866页）第36条第1款第2句中，在“850i”说明后面加进“851c和851d”说明。

**第3条**

**对《保险合同法》的修改**

法条标题

对最近一次由2006年12月19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232页）第12条作过修订的，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为7632-1的整理版的《保险合同法》，修改如下

3. 对第165条第3款增加下面一句：

“相应适用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851c条的请求权不得扣押的情形。”

4. 在第172条后面增加下面的第173条：

……

**第4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后之日生效。

有效时间规定（在此  
指生效）

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得到了维护。  
前面的法律呈送签署。该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结尾套语

柏林，2007年3月26日

签署日期

联邦总统

豪斯特·科勒（Horst Köhler）

签署人

联邦总理（女）

安格拉·默克尔博士（Dr. Angela Merkel）

联邦司法部部长（女）

布里吉特·居普里斯（Brigitte Zypries）

联邦财政部部长

佩里·施泰因布吕克（Peer Steinbrück）

[对上面所举的原始示例作了调整以适应于本手册规则。]

## 4 大衣法

### 4.1 大衣法的特征

717 大衣法是种形成可能，以此可在**一次立法行为中**修订、创立或废止不同的法律。在此，大衣法的各个部分必须是有**事务关联**的。

718 大衣法往往也被称为条款法，然而鉴于同样划分为条款的单项修正案、合同法和施行法，将大衣法称为条款法是不确切的。

719 在**多项主法**为内容上相互关联的**主修订**所涉及，所以不能考虑带后续修订的单项修正案形式时，必须特别选择大衣法形式。

720 大衣法可以将**所有的法律基本形式**纳入到自己的体系之中。该法可一个标题下在其各个体法条中比如

- ◆ 修订多部，有时是很多部主法，
- ◆ 替换主法，并且同时修订其他的主法，或
- ◆ 将首次规制与对主法的修订或替换连在一起。

721 此外在必需时，大衣法含有在其他法律或法规命令中进行的**后续修订**，以便使其余的法与大衣法中所修订或新创立的法律规定保持和谐。

722 大衣法只有一个**开头套语**和一个**结尾套语**以及**一项生效规定**。

723 **对主法、替换法和单项修正案的意见建议**大多都可转用于大衣法。所以下面只谈特别之处。

### 4.2 大衣法的标题

724 大衣法必须有个**名称**。该名称属于法律的正式原文。与首次规制不同，**引注能力**在此**不处于首要地位**。对修订法一般不作完整的引注（第 520 边码）。所以大衣法通常**不需要简称**。

725 名称的制定同于在主法那里的做法（第 324 及以下边码）。但对于**标的的注明**（第 328 边码），诸待修订法的引注名不应简单地被串联在一起。相反，必须找到一种告知连接各条款规制标的之主线的一般性描述。为描述规制愿望、修法目的等，大多数情况下用少量词语即可。

**示例：**

《法律咨询法的重新规制法》（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beratungsrechts）  
《欧盟居留和避难法指令的转换法》（Gesetz zur Umsetzung aufenthalts- und asylrechtlicher Richtlini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车辆税和高速公路收费法规定的修订法》（Gesetz zur Änderung kraftfahrzeugsteuerlicher und autobahnmautrechtlicher Vorschriften）

726 在名称中对**后续修订**不予考虑。

727 **年份数**原则上不属于大衣法的名称。仅仅对于反复性的大衣法，签署之年的年份数才可作为区别特征写入到标题之中。以此方式以后也可再次使用这个 - 此外依然如故的 - 名称。

**示例：**

《2007 年度税法》（Jahressteuergesetz 2007）  
《2008 年度税法》（Jahressteuergesetz 2008）

728 **数词** – 不同于在单项修正案那里（第 522 边码） - 原则上不属于大衣法的名称。名称只有在有助于区别同类大衣法的情形下，才可用数词开头。

**示例：**

司法第二次现代化法（Zweites 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r Justiz）  
对联邦内政部主管范围内联邦法第二次清理法（Zweites Gesetz über die Bereinigung von Bundesrecht im Zuständigkeitsbereich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s Innern）

729 在对大衣法例外规定正式**缩写**时，该缩写应与主管联邦法文献化的联邦司法局进行商定而制定（第 31 边码）。

### 4.3 大衣法的开头套语

730 在大衣法草案前面应加个开头套语。对主法那里的开头套语所说的（第 350 至 357 边码）也适用于此。

731 开头套语涉及**作为整体的大衣法**。只要有一个法条含有的规定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或合格多数的通过，则整部法律就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或合格多数的通过。因此应当审查替换性修订是否可以单独地或与另外反正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或合格多数通过的立法计划合在一起来实现。

#### 4.4 大衣法结构

732 大衣法划分成编有序号的**法条**。对于法条的序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比如第 3 条）而不用罗马数字。

733 在大衣法中，原则上**对每一部主法都设一个独自的法条**，全然不管对主法仅仅是在一些具体的规定中进行修订，主法是被替换还是首次颁发。只有成为必需的后续修订才可被归纳于一个法条之中。

734 大衣法的各条应相应于在《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中的划分编号**顺序**（第 26 边码）而排列。在大衣法的一些具体部分具有突出意义的情形下，可考虑另一种顺序。

735 对大规模的大衣法，可在该法前面加上**内容目录**。该目录仅用于提高明了性，除此之外毫无意义。

#### 4.5 法条的标题和结构

736 大衣法的每一法条都须加有标题。

737 法条含有一部**完整的主法**（首次规制或替换法）时，该主法的**标题**同时是法条的标题。法条的其他**结构**相应于主法的结构（第 361 及以下边码），但没有自己的开头套语、自己的签署日期、自己的生效规定或自己的结尾套语（第 722 边码）。

738 **修改性法条的标题**首先提及“修订”这一外部目的，之后在二格定语提及待修订法的引注名。

**示例：**

第 1 条

对《药品法》的修订（Änderung des Arzneimittelgesetzes）

739 含有对主法的主要修订的此种法条，**结构上同单项修正案**的第 1 条一样（第 544 及以下边码、第 552 及以下边码）。

740 归纳了不同法律或法规命令中**后续修订的法条标题**，必须使人看出所涉及的是为适应改变了的法律状态而在作调整。

**示例：**

后续修订

修订其他的法律规定

修订其他的社会法和给付法方面的法律

741 含有**后续修订的法条细分成款**，并以《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中划分序号的顺序来处理待修订的法律规定。在此适用与对单项修正案同样的建议意见（第 636 及以下边码）。

742 在个别情形中，对**后续修订**也可以设定**多个法条**。比如在一些具体的后续修订应于不同的时点生效时，就适合采取这种办法。

743 尤其在大规模的修订计划中，应细致地审查迄今的现行**规定是否必须被废止**。不可一味地相信，后来的法律规定将会排挤以前的规定。旧的和新的法律规定往往只是部分重叠。再者，新的一般规定不会排挤旧的专门规定，往往也难以将一项规定在与另一项规定比较后就归入一般的或专门的规定。在此，为从开始起就避免争议，必须确切地规定哪些规定将来并在何种情形下不再应生效。

744 应**废止的只是**主法或主法规的一些**具体的结构单元** – 比如只是具体的法条 – 时，对这些结构单元原则上在对主要修订或后续修订所预定的位置上通过相应的修订令予以废止（第 575 及以下边码）。

745 废止的相反反应是一些**整部的法律**或法规命令时，比如因为大衣法含有替换法，对此项废止可在大衣法的**结束条款**中予以命令。该条的标题比如是“迄今实施之法的废止”。作为选项位置，可考虑采用大衣法最后的标题为“生效与失效”的法条（第 576 边码、第 754 边码）。

746 对主法，也可命令于**以后的**一个时点予以**废止**；这样便应在生效规定中规定这个时点，即规定此项废止应于何时生效。这和事后对主法规定期限是一样的。废止应相当晚地，比如在公布后一年起才应生效的，建议将主法有效期的终止在其最后规定中加以确定（第 476 边码）。法律应用者由此从主法中获得了关于有效期终止的重要信息。相应的也适用于对法规命令的废止。

#### 4.6 过渡规定

747 多项过渡规定不得被归纳于大衣法的最后法条中。这些规定属于**相关的**，其颁布或修订要求作出具体过渡规制的主法（第 684 及以下边码）。其他获有规范性有效期限的规制（比如制定法规的授权），皆属于相关的合适主法。这样，法律应用者便可在各主法中找到所有对一种事实情况所作出的规制。另外避免了**规制残留**。

748 对于相关主法中过渡规定的**表述**，适用第 412 及以下边码和第 684 及以下边码中的建议意见。

#### 4.7 有效时间规定

749 在大衣法中也应对**生效之日**作明示和准确的规定。在大衣法那里，适用对主法（第 438 及以下边码）和单项修正案（第 708 及以下边码）生效的建议意见。

750 生效规定的所处位置**仅是**大衣法的**最后法条**。大衣法含有完整主法（首次规制或替换法）的法条不得另含有生效规定（第 737 边码、第 722 边码）。

751 最后法条的**标题**为“生效”。

752 在大衣法那里，往往考虑采用**分期生效**（第 455 及以下边码、第 713 边码）。在表述生效规定时，应注意明了性以及那些应于一定时点生效的子集部分的确切名称。在含有生效规定的法条内，子集部分可以分为专门的法款或法句或被编号列举。

753 应在同一时点生效的修订**被分别归纳在一个法条中**（第 713 边码）的，这时在生效规定中提及大衣法这些法条即可。**一个法条的一些具体的修订令**破例地应在不同的时点生效的，应具

体标明这些修订令。在任何情形下都要注意，对不同的生效时点分别生成一个明确无疑的主法条文。

754 **失效规定**（第 576 边码、第 745 边码）在整部法律或整部法规命令因大衣法创立新的或经修订的主法而应被废止的情形下，适合作为废止规定的选项。这时最后法条以“生效与失效”为标题。

#### 4.8 结尾套语

755 在大衣法中，可考虑采用同于首次规制（度 483 及以下边码）或单项修正案（第 715 及下一边码）那里的结尾套语。对结尾套语必须视大衣法的整体内容而细致地予以确定。

### 5 施行法

756 重要的法典经常伴随有施行法（比如《民法典施行法》、《商法典施行法》、《民事诉讼法施行法》、《法院组织法施行法》、《破产法施行法》）。

757 在较大规模内施行新法的，通常需要作出众多的，不是处在新的主法（法典）的结尾部，而是被归纳于一部独自の施行法中的过渡规定（第 412 及以下边码）。这些规定部分具有重大的意义，所以在很长时间内都必须容易地被找到并且是可明确被引注的。

758 因法典和施行法之间的直接关联，在一个立法行为中颁布这两部法律乃是适当的。属于大衣法的便也有往往是数量众多的后续修订（第 497 边码、第 740 及以下边码）；施行法则保留于过渡规定。

759 现有的施行法被用为对所有涉及有关主法的以后过渡规定的开放式框架（第 681 边码）。附有施行法的主法被修订，并且这一修订案要求制定过渡规定时，可以将这些过渡规定嵌入于施行法中。施行法各法条的标题应具体对那部替换了相关过渡规制的法律予以转引。

#### 示例：

2005 年 4 月 21 日《照管法第二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073 页）第 7 条

对《民法典施行法》的修订

最近一次由 2005 年 2 月 6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03 页）第 2 条和第 4 条第 2 款修订过的，1994 年 9 月 21 日公告版《民法典施行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494 页；1997 年第一部分，第 1061 页）第 229 条（Artikel），增加以下的第 14 条（§ 14）：

“第 14 条

对 2005 年 4 月 21 日《照管法第二次修订法》的过渡规定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监护人、照管人和保佐人的费用偿还和报酬请求权，依照 2005 年 4 月 21 日《照管法第二次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073 页）生效之前的现行规定办理。”

760 施行法是在一项专门的立法行为中被颁布时，其生效和待施行法的生效在大多数情形下是连接在一起的（第 462 及以下边码）。

## 第五编

### 法规命令

215 《联邦法律公报》，2007年，第一部分，第7期，2007年3月5日发行于波恩

公布日期

**法院程序中向盲人和视力残疾人开放无阅读障碍文书的条例  
(开放条例 - ZMV)**

标题=  
名称 (简称 - 缩写)

**2007年2月26日**

签署日期

基于由2005年3月22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837页)第15c条作过修订的《法院组织法》第191a条第2款,也联系由2002年7月26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2864页、第3516页)第1条第2项作过修订的《违法秩序法》第46条第8款,联邦司法部法规命令如下:

含授权规范的开头套语

**第1条**

**适用范围**

法条标题

(1) 本条例规制的是在法院程序中向盲人或视力残疾人(权利人)以其可感知阅读的形式开放文书的要求和程序。

(2) 条例相应适用于检察院的侦查和执行程序以及官署的罚款程序,但以关系人是盲人或视力残疾人的为限。

(3) 依据本条例,开放请求权在法院程序中针对法院,在检察院的侦查程序中针对检察院,在官署的罚款程序中针对追诉机关,在与上述程序关联的执行程序中针对各主管的执行机关。

**第2条**

**开放标的**

(1) 依据《法院组织法》第191a条第1款第1句和第2款并联系《违法秩序法》第46条第1款的开放请求权包括应向权利人送达的或无要式通知的文书。作为附件附于这些文书的图纸和其他不能以书写符号复现的描述以及官署出示的案卷不为本条例所涉及。

具体规定

(2) 对文书的送达和无要式通知的规定不受影响。

(3) 对权利人由其他法律规定中所产生的更进一步的开放请求权不受影响。

.....

**第9条**

**生效**

本条例于公布之后的第三个日历月的第一天生效。

有效时间规定(在此指生效)

联邦参议院作出了同意。

结尾套语

柏林, 2007年2月26日

签署日期

联邦司法部部长(女)  
布里吉特·居普里斯(Brigitte Zypries)

签署人

[对上面所举的原始示例作了调整以适应于本手册规则。]

## 第五编 法规命令

### 1 一般的体例说明

- 761 “法规命令”这个概念用于归纳于一个标题之下并由《基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机关（联邦政府、联邦部、州政府等）在宪法中规定的前提要件下所颁布的法律规则（第 19 边码）。法规命令与法律一样，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不同于法律的是，法规命令不是由议会，而是有**行政机关**颁布的。对于法规命令的颁布，必须要有一项确定内容、目的和程度的**法定授权**（第 381 至第 411 边码）。
- 762 尤其重要的是遵从《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指明条款要求**。依据这项要求，在每部法规中都必须注明法规所基于的法律依据。不遵从指明条款要求的，有关法规便属无效。忘记的转引不能通过对开头套语的修订或补充而被追补。对未曾或未曾完整被注明授权的法规规定，必须在遵从指明条款要求之下予以重新颁布。
- 763 法律依据被注明于法规的**开头套语**中（第 780 及以下边码）。开头套语此外提及颁布法规的机关。最后使用开头套语证明，授权规范中关于参与的各项规定都受到了遵守。
- 764 在制定法规时，应遵从宪法和授权规范对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要求。法规的**规制内容**必须由开头套语中所注明的法定**授权**涵盖。该内容必须与授权中所确定的内容和目的相一致，并不得超越授权中所定的范围。对个案，每个法院皆自我负责地裁定法规命令在形式或实体上是否违法（**废弃权**）。所以在制定法规时，必须特别细致地进行工作，以便杜绝任何对法规有效性的疑问。
- 765 法规中分**主法规**（第 767 及以下边码）和**修订性法规**（第 812 及以下边码）。这两种法规的结构和表述原则上与主法（第 320 及以下边码）和修订法（第 492 及以下边码）相同。对法规草案，相应适用《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关于法律草案的基本规定（《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2 条第 2 款）。
- 766 现有的法规可以正常地通过修订性法规予以调整或扩展。涉及根本性修订时，建议颁发一部替换性法规。主法规只有为首次创立法规（第 493 边码）才应当颁发。

## 2 主法规

### 2.1 标题

767 主法规的标题原则上依照适用于主法的规则来制定（第 321 及以下边码）。

768 主法规的名称，可能还有简称，必须能使人看出所涉及的是法规。作为**位阶注明**，只可使用“法规（Verordnung）”这个词。

769 在主法规这里，**名称**也以主题词方式重现了规制标的（第 328 边码）。对名称无法作充分简短的表述时，应另外规定一个**简称**（第 331 及以下边码），以便对法规能够容易地予以引注。

770 法规是为**法律的实施**而颁布的，应当在标题中对该法律以其**引注名**而提及之。只有这样，才能在法规文本中在转引该法律的规定时取代完整引注而使用“des Gesetzes（该法律的）”这一附加语（第 236 边码）。

771 主法含有**多项授权**，并且为实施该法律颁布有多项法规的，这些法规的名称不应当仅用数词来予以区别。计数作为唯一的区别特征，是欠具陈述力的。

基于《爆炸物法》颁布了多部含有以下名称的主法规：

#### 错例：

爆炸物法第一部实施条例（Erste Verordnung zum Sprengstoffgesetz）

爆炸物法第二部实施条例（Zweite Verordnung zum Sprengstoffgesetz）

爆炸物法第三部实施条例（Dritte Verordnung zum Sprengstoffgesetz）

#### 示例：

《爆炸物法收费条例》（Kostenverordnung zum Sprengstoffgesetz ）

《海关依据武器法和爆炸物法对特定违反秩序行为的追究和惩处条例》（Verordnung über die Zuständigkeit der Hauptzollämter zur Verfolgung und Ahndung bestimmter Ordnungswidrigkeiten nach dem Waffengesetz und dem Sprengstoffgesetz）

772 为实施欧洲共同体的条例<sup>64</sup>或指令<sup>65</sup>，为转换欧盟的框架决定<sup>66</sup>或决定而颁布法规时，应明确与**欧盟法**的关联。这可以通过在法规标题中对欧洲法律行为进行引注而为之（第 312 边码、第 330 边码）。

773 如同主法，主法规也应当获有一个**正式缩写**（第 341 及以下边码）。在此，位阶只是通过“V”这个简略符号来注明的。这始终位于缩写的结尾。

## 2.2 开头套语

774 法规的开头套语有**两种功能**。套语所注明的是，颁布了法规并对此负责的机关以及法规所基于的法律依据。

775 开头套语不属于法规原文；对套语不能事后予以改动。

### 2.2.1 对法规制定者的注明

776 在法规的开头套语中，注明了法规授权中**所提及的**法规制定者。在为颁布一部共同的法规而授权多个联邦部的情形下，这些机关以授权书中规定的顺序予以注明。

777 在多个联邦部基于**不同的授权**颁布一部法规（**综合法规**）的情况下，对开头套语比如可以表述如下：

联邦……部基于……法……条规定 [如下] ……，以及联邦……部基于……法……条规定 [如下] ……

综合法规部分基于给联邦政府的授权，部分基于给某联邦部的授权时，开头套语可如下表述：

联邦政府基于……法……条规定 [如下] ……，以及联邦……部基于……法……条规定 [如下] ……

---

<sup>64</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条例

<sup>65</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指令

<sup>66</sup> 《里斯本条约》：框架决定不再被规定为法律行为。

在不清楚哪个机关对法规的哪些部分负责以及形式上共同颁布的规定可由哪个机关进行修订的情形下，综合法规是**成问题的**。

778 开头套语由颁布机关完成并对此负责（《基本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句）。这在签署时以结尾套语（第 810 及下个边码）作了明示。

779 和法律的开头套语不同，在法规的开头套语中不提及该法规是否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出台的。涉及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对此的说明根据联邦参议院和联邦政府的协议只在法规的结尾套语中才作出（第 811 边码）。

### 2.2.2 注明法律依据

780 在开头套语中应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满足关于注明法规之法律依据的指明条款要求。开头套语中对此在“**Auf Grund**（基于，根据）”这两个词后面举出了法规所依据的**所有具体规定**。

781 对法规的法律依据必须**尽可能确切地**予以注明。对特定的主法作一般性的提示，并未满足《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规定的指明条款要求。授权规范被作了结构划分的，应指明所有可确定授权基础的下位单元（比如“款”、“句”、“项”、“子项”、“子子项”）。

#### 示例：

基于《动物防疫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句及第 2 句第 1 项 d 子项和第 2 项 a 子项……

在所有的下位类结构单元都需要被提及的情形下，只提及上位类结构单元即可。

782 所有对法规**签署时点**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授权，都属于开头套语。这些授权不仅必须是被公布的，而且是已生效或还有效力的。

783 有可能会出现其他规定由于**直接构成了授权规范**，因而参与确定了授权之内容、目的和范围的情况。这时在开头套语中也应举出这些规定，除非授权规范对此专门作了转引（第 388 及下个边码）。对这类规定，在授权规范之后用“**in Verbindung mit**（联系）”这一附加语予以注明。

**示例：**

2003年12月17日《废物转移收费条例》的开头套语：

基于第4条第6款第3项联系由2001年9月9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2331页）第9条第1项重拟的《废物转移法》第4款，……

- 784 上述规则的一种特别的用例是，根据相应的授权并通过法规对有纳费义务的事实行为、费率或垫款偿还进行规定。这时，法规制定者在拟定规定时必须守在1970年6月23日《行政费用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821页）第2章的框架内。该章在此应视为相关授权的具体化，因此应在法规开头套语中联系授权予以举出。

**示例：**

基于2002年4月22日《金融服务监督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310页）第14条第2款第1句和第2句以及第3款联系1970年6月23日《行政费用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821页）第2章……

对《行政费用法》的修订，在此只有在这些修订涉及该法第2章，及该法的第2条至第7条时才予以注明。

- 785 对**前宪法的授权规范**，始终应结合《基本法》第129条的过渡规定予以举出。

**示例：**

基于发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划分编号为4132-1的整理版《支票法》第31条第2款联系《基本法》第129条第1款……

- 786 **授权规范的现行文本**必须是能根据开头套语中的说明语，通过公布机构而被明确查知的（第781边码）。

- 787 在主法最近一次完整文本公布后，就是说在颁布后或在最近一次重新公告后**没有被修订过**的情形下，对授权规范应连同主法的引注名、签署或公告说明以及出处一起予以注明：

基于…… [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

或

基于……公告版…… [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

788 否则应注明**主法的引注名**以及在主法完整文本最近一次发布后的以下**法律**：

◆ 对授权规范最近一次作了修订：

“基于〔最近一次〕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修订过的……〔法〕第……条，……”

◆ 将授权规范事后加进了主法：

“基于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加进的……〔法〕第……条，……”

◆ 对授权规范作了重拟的：

“基于由……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重拟过的……〔法〕第……条，……”

授权规范被加进或完全被重拟并且之后再次被修订过的，注明最近一次修订即可。

789 举引**多项法律依据**时，**每项依据**都必须获有对其合适的修订提示。对有关修订的说明不予评价，即不区别所作的修订是种内容上还是纯形式上的修订，比如是否只涉及法条名称。对同一主法的一些法律依据被作了修订，而另一些则没有被修订时，如下进行表述即可：

基于《循环利用与垃圾法》第 3 条第 11 款第 3 句、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52 条第 2 款第 1 句，该法中第 2 条第 11 款第 3 句由 2001 年 7 月 27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950 页）第 8 条第 2 项以及由 2006 年 7 月 15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619 页）第 1 条第 4 项作了修订，……

790 不涉及授权规范本身的对主法的修订，只有在该修订**直接影响到授权**（比如对由授权规范所引用的规制作过修订）的情形下，才应在开头套语中被提及。对此使用如下表述：

……在考虑……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之下……

与授权依据无关的对主法的修订，对于法规的开头套语是无关紧要的。

791 为明了修订提示在开头套语中所涉及的是授权规范，而不是主法全部，用**关系从句**将该修订提示置于相关的授权规范后面乃是适当的。要求作出很多修订提示时，也可以将开头套语进行细分（第 795 边码、第 798 及下个边码）。

792 对**修订法的名称**不予注明。修订包含于对多部另外法律作过修订的法律中的，即使作的是后续修订，应在可能情形下注明对所提及的法律依据作过修订的法条、法款、法项等。

**示例：**

基于《通用铁路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9 项……以及联系第 3 款第 5 句，其中第 26 条第 3 款第 5 句由 2006 年 12 月 9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833 页）第 1 条第 9 项作了修订的，……规定 [如下] ……

### 2.2.3 特别的形成要求

793 在授权规范中明确规定法规制定者负有**参与或听询义务**的，则要通过诸如“与……取得一致（im Einvernehmen mit ...）”、“与……达成一致（im Benehmen mit ...）”或“对……听询后（nach Anhörung ...）”的表述来证明是遵守了所规定的参与或听询义务。

**示例：**

1998 年 6 月 9 日《债券转换为欧元法》第 9 条：

联邦司法部被授权，在与联邦财政部和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一致之下通过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规定 ……

1998 年 8 月 11 日《金融机构转换费用补偿条例》开头套语：

基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债券转换为欧元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250 页）第 9 条，联邦司法部在与联邦财政部和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一致之下规定： ……

794 **参与权**不是在授权本身，而是**另一项规定**中被命令的，必须在开头套语中使用“联系（in Verbindung mit）”也对这项规定予以提示，除非授权规范自己对这一规定作有明确的转引。

795 在举引多项授权时存在不同的参与或听询义务，或者基于不同的授权多个联邦部中有一个部是主管的，可以在开头套语中组成一个相应的**汇总“体”**。对此建议采用如下表述：

基于

- ……第……条，联邦……部在听询……以及……后规定……
- ……第……条，联邦……部在与联邦……部取得一致后规定……

796 联邦总理的**组织令**可对联邦部的业务范围予以重新调整并更改其名称。2002年8月16日《权限调整法》规定，法律或法规命令中所指派的权限转移到重新调整后的主管的最高联邦机关，不依赖于对这类权限规定的明确修订。通过组织令而仅对某个联邦部名称的更改并不触及到指派给这个部的权限（《权限调整法》第1条第1款和第2款）。因而制定法规授权和参与规定的现有文本，以后可在通常的修订程序中或通过联邦司法部制定的权限调整法规予以修订（《权限调整法》第2条）。在制定法规授权的文本还未被调整期间，为使新主管的或获有新名称的联邦部合法化，必须在法规的开头套语中指出所作的更动。涉及**权限的更改**，对此要注明与《权限调整法》第1条第1款和与相应组织令的关联。涉及纯粹的**名称更改**，要注明《权限调整法》第1条第2款。

**示例：**

基于……法第……条联系2006年8月16日《权限调整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165页）第1条第2款以及……组织令（《联邦法律公报》……），联邦……部规定……

797 法规命令应例外地在**联邦议院的参与**下而被颁布的（第402及下个边码），在法规开头套语中采用“在考虑联邦议院……决议之下”的表述来指出联邦议院作出的修订性决议。联邦议院未从事法规的颁布或未作出修订性决议的，在法规开头套语中采用“在维护联邦议院的权利之下”的表述。

798 对有一定规模的开头套语进行更好分段的恰当的做法可是，先列举授权依据，之后再在一个关系从句中**归纳性地**指出相关的各项**修订**。

基于……法第……（X、Y和Z）条，其中第X条由……法第……条作了重拟，第Y条由……法第……条加入，第Z条由……法第……条作了修订，……

799 开头套语应**清楚明了**。有一定规模的开头套语可以使用破折号加以细分。

**示例：**

基于  
- 第……条与第……条，

- 第……条与第……条以及
  - 第……条联系第……条与第……条
- 规定 [如下] ……

## 2.3 职能转授法规

800 职能转授（第 394 及以下边码）被准许时，建议在一部独立的法规（职能转授法规）中对法规制定授权的转授进行规定。这有便于对颁布专业法规之权限的确认。

801 在职能转授法规的**开头套语**中，作为授权规范应提及准许职能转授的规定。该规定联系含有转授标的的授权规范而被提及，除非职能转授授权对这一授权规范作了明确的转引。

### 示例：

《电信法》第 142 条第 2 款准许转授法规制定授权<sup>67</sup>：

<sup>1</sup>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被授权，在与联邦财政部取得一致之下通过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对有纳费义务的事实行为和收费额度并包括支付方式作细则规定……。<sup>6</sup>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可以通过……法规命令将第 1 句的授权转授于联邦网络管理局。<sup>7</sup> 依据第 6 句的法规命令包括对其的废止，需要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和联邦财政部的一致同意。

职能转授法规的开头套语的内容可是：

基于……《电信法》第 142 条第 2 款第 6 句和第 7 句……，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在与联邦财政部取得一致后规定：

802 在职能转授法规中，可以不同的方式宣示职能转授。法规可以命令转授授权。

……法第……条中所含有的授权被转授于…… [应被授权机构] 。

职能转托也可以被表述成授权再受托方颁布法规。

…… [应被授权机构] 被授权，依照……法第……条之规定颁布法规。

作为**再受托方**，法规中应始终提及机关或公法机构，而不是领导该机关或机构的人员。

---

<sup>67</sup> 句子前的数字仅为明了化。

803 由**再受托方颁布**专业法规的，则必须在开头套语中联系职能转授法规注明所转托的授权。

**示例：**

《电信资费管理条例》的开头套语：

基于《电信法》第 142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 句、第 6 句和第 7 句联系《依据电信法转授颁布法规权限之条例》第 1 条（其中《电信法》第 142 条第 2 款最近一次由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407 页）第 273 条第 1 项作了修订，以及《依据电信法转授颁布法规权限之条例》第 1 条最近一次由上述法规第 465 条作了修订），联邦电力网络管理局、天然气、电信、邮政和铁路网路管理局在与联邦财政部及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一致之下规定：……

## 2.4 有效时间规定

804 在法规中，原则上应**以同于在法律中**的方式，对生效与失效规定进行表述和命令（第 438 及以下边码）。

805 法规的生效**依赖于授权的法律**。法规只有在其被颁布时存在有效的并且覆盖其内容的授权规范（第 381 和第 460 边码）的情形下，才能生效。所以法规只有在授权的法律规定生效后，才可被签署（《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6 条第 1 款）。此外，法规的生效不应早于作为其拟定基础的法律。

806 在授权规范中可以规定法规只适应于**有期限的**时段。在这种情形下，授权规范就已含有具体的失效时点。出于法律的明确性，对这个具体的失效日期**也应在法规中**予以注明，特别是因为法定的最长有效期限无需完全穷尽。

807 授权规范常常同时规定一种在一定前提条件下**延长有效期限的可能性**。这一做法特别用于为转换欧盟法规定而制定的，因其内容而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紧急法规。

**示例：**

《管理和监督整合体系框架内依据共同体法对农业支持规制的规定对数据的处理和利用法（InVeKoSDG）》第 4 条第 2 款：

依照第 1 款的法规命令，在第 1 条适用范围内为实施欧洲共同体的法律行为而要求法规立即生效的情形下，可不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颁布。这些法规最迟在其生效后的六个月失效；法规的有效期限只有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才能予以延长。

对法规中的有效期限规定可作如下表述：

**示例：**

《防控禽流感围栏隔离家禽管理条例》第 9 条：

本条例在公布后之日生效。条例随 2006 年 8 月 15 日结束后失效，除非在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之下作有其他规定。

808 在授权规范中可以规定，应对有关法规**确定期限**；立法者可也将此依赖于一定的前提要件。

**示例：**

《鱼标签法》第 3 条第 2 款第 1 句：

法规命令……在其有效期限被局限于最长时段为六个月的情形下，可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被颁布。

基于此种授权而被颁布的法规**必须含有具体的失效日期**。之后应在主法规中依照下列模式拟定有效时间规定：

**示例：**

《2007 年农业经营中对加工能源植物提供补贴准用共同体法规定的条例》第 2 条：

本条例在公布后之日生效。条例随 2007 年 10 月 20 日结束后失效，除非在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之下作有其他规定。

809 在法律上没有作预设规定的情形下，法规制定者自己也可**出于其他理由**对法规规定期限。对规制失效事项的条文表述与法律中的相同（第 469 及以下边码）。

## 2.5 结尾套语

810 法规**无需参议院同意**的，其结尾套语则由关于签署地点和日期的注明语组成。由联邦政府颁布的法规命令应由联邦政府的参与成员和联邦总理签名并由联邦总理签署颁布。法规由多个联邦部共同颁布的，则由这些部共同签署。对原本的签署在《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6 条和第 67 条中作了规定。

811 在需要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那里，结尾套语始终用“联邦参议院作了同意”这个句子开始。这不仅适用于其所含的所有授权都规定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也适用于其所含的授权部分规定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部分地规定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在后一种情形下，结尾套语结束于对签署地点和日期的注明。

1450 《联邦法律公报》，2006年，第一部分，第31期，2006年7月13日发行于波恩	公布日期
《欧洲司法组织受理机构条例》 <sup>1)</sup> 的修订法规	标题 = 名称
<b>2006年7月7日</b>	签署日期
基于2004年5月12日《欧洲司法组织之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902页）第7条第1款，联邦司法部法规命令如下：	含授权规范的开头套语
<b>第1条</b>	
对2004年12月17日《欧洲司法组织受理机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3520页）修改如下：	起始句
1. 在第1条中，“欧盟理事会2002年12月19日关于依据《2001/931/GASP号共同立场》（《欧盟公报，2003年1月22日L类第16号，第68页》）第4条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在警察和司法合作领域采用特别措施的2003/48/JI号决定（国家受理机构）”这些词由“欧盟理事会2005年9月20日《关于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的2005/671/JI号决定》（《欧盟公报，2005年9月29日L类第253号，第22页》）第2条第2款（国家受理机构）”这些词取代。	修订令
2. 在第2条第1款第1句中，“2003/48/JI号决定第3条第1款和第2款”这些词由“2005/671/JI号决定第2条第3款和第5款”这些词取代。	修订令
3. 对第3条修改如下：	细分的修订令
a) 在第1款中，“2003/48/JI号决定第3条第1款和第2款”这些词由“2005/671/JI号决定第2条第3款和第5款”这些词取代。	
b) 在第2款中，“2003/48/JI号决定第3条第2款”这些词由“2005/671/JI号决定第2条第3款和第5款”这些词取代	
4. 对第5条第2款重拟如下：	修订令的规制语言部分
“(2)在将其转递给欧洲司法组织后，应清除依据第2条第1款第1句储存于该文件中信息，最迟则不超过储存后的六个月。在其储存后被改动过的数据组，最迟在最后一次改动后的六个月内予以清除。此外，一旦信息所涉及的组织，依据欧盟理事会2001年12月27日《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采用特别措施的《2001/931/GASP号共同立场》（《欧盟公报，2001年12月28日L类第344号，第93页》）第1条第4款从名单中被删除后，应清除有关的信息。在信息涉及《2002/475/JI号框架决定》第2条意义上的恐怖主义组织时，第3句不适用。	
<b>第2条</b>	有效时间规定（在此指生效）
本条例于公布后之日生效。	
联邦参议院作出了同意。	结尾套语
柏林，2006年7月7日	签署日期
联邦司法部部长（女）	签署人
布里吉特·居普里斯（Brigitte Zypries）	
<sup>1)</sup> 本法规用于转换欧盟理事会2005年9月20日《关于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的2005/671/JI号决定》（《欧盟公报，2005年9月29日L类第253号，第22页》）。	脚注提示（第315边码）

[对上面所举的原始示例作了调整以适应于本手册规则。]

### 3 修订性法规

812 对于修订性法规，相应适用关于**修订立法**（第 492 及以下边码）的建议意见。以下的**特别之处**应予注意。

813 修订性法规主要以在主体上只修订主法规的**单项修正案**（第 516 及以下边码）形式存在。与对法律一样，对主法规也可进行构成性重拟（第 504 及以下边码），这就是说可以**被替换**。对多项法规，可在“**大衣法**”（第 717 及以下边码）名下进行修订，重新创立或废止。

814 对**多项法规**的修订，只有在这些法规之间存在紧密的实质关联时，才应当归入**大衣法规**中，

#### 3.1 标题

815 法规修正案、替换法规或大衣法规的标题，皆按照针对相应法律种类的建议意见来制定，然而在此只可使用“**法规（Verordnung）**”这个词来说明**位阶**（《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2 条第 1 款）。

816 **简称或缩写**对于单项修正案或大衣法规是不必要的。引注能力在此并不重要，因为这种法规随其生效而了结，所以通常不再被引注。

#### 3.2 开头套语

817 在修订性法规中，对开头套语的表述**方式**与主法规中的**相同**（第 774 边码至第 799 边码）。然而不可在不作仔细审查之下，将主法规的开头套语转用于修订性法规。

818 在此特别要满足《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指明条款要求**。

819 在修订性法规的开头套语中，必须确切注明**对具体修订有决定意义**的授权规范。

820 在**替换性法规**那里，应注明所有对整部法规的颁布具有决定意义的授权规范。因为这些授权规范尽管内容上含有被替换法规未被修订的组成部分，但立法行为却包括整个文本。替换性法规因而同于新颁布的法规。

821 在主法规曾依据多项授权规范的情形下，有可能其中只有一项授权规范对**单项修正案**是具有决定意义的。考虑到其他法规中的**后续修订**，应确切注明作为具体修订之依据的授权规范。

822 **大衣法规**只有一个开头套语。在套语中所注明的授权依据，必须覆盖所有对在各具体法条中将被修订或被重新创立的主法规所要进行的修订或重新规制。所有的法律依据都要作为对这一立法行为具有决定意义的而被标明。

823 授权自主法规被颁布以来，可是被**修订过**的。在这之后应颁布修订性法规的，不仅要注意在开头套语中正确地标明授权规范。此外必须仔细地审查修订后的授权规范是否与修订计划相吻合。

824 授权规范只在**形式上被作了更改**，比如在内容不变的情形下在法律中获得了一个新的位置，从这时起在修订性法规的开头套语中便只注明授权规范的新名称，并提示修订法。

825 授权规范可在**内容上得到扩展**。只要在此同时改变了该规范之结构的，比如通过下位单元而改变，在修订性法规的开头套语中应只注明该规范实际被用的下位单元。

826 授权规范在**内容上曾被紧缩过**的，这不影响那时在该授权规范基础上所颁布的法规规定。然而对主法规只能新的法规制定授权的基础上予以修订。主管的法规制定者仍有权无替代地废止“过剩的”规定。

827 授权规范被**完全废止**时，这不影响据此规范所颁布之法规的有效性，除非该法规本身不再适用。这一法规制定权，只有在法规制定者对法规中所规定的领域可依据一项其他的或新的授权规范进行规定的情形下，才能被修订。否则只能考虑无替代地废止法规。所以在授权规范被废止时，就应当审查基于该规范的法规制定权在何种程度上可予以废止。

828 现有的法规可以依据一项**全新的**，在主法规被颁布时还不曾存在的**授权规范**予以修订，前提是该规范涉及迄今所规定的领域。

### 3.3 修订性法规的结构

829 对于修订性法规的结构，相应适用对修订法的建议意见。对单项修正案和大衣法规，特别指出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意见：

- ◆ 关于结构划分（第 537 及以下边码、第 732 及以下边码）
- ◆ 关于起始句（第 544 及以下边码）
- ◆ 关于修订令的运用（第 552 及下个边码）
- ◆ 关于只修订一项规定（第 629 及以下边码）
- ◆ 关于由多次修订造成的时间梯队（第 632 及以下边码）
- ◆ 关于其他修订事项（第 641 及以下边码）
- ◆ 关于过渡规制（第 684 及以下边码、第 747 及下个边码）
- ◆ 关于后续修订（第 636 及以下边码）

830 涉及修订**待生效修订案**以及对修订案的**期限规定**时，应审慎行事（第 670 及以下边码、第 680 及以下边码）。

831 对于多次或以较大规模受到修订的主法规，可以在修订性法规中规定一项**公告许可**（第 696 及以下边码）。涉及仅仅由联邦部或通过职能转授（第 394 及以下边码）而获授权的机构所颁布的法规，通常**不要求**规定公告许可。取代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新版本的“自我性”法规，可以对该法规进行构成性重拟。所以只有在构成性重拟的程序复杂于重新公告的程序时，比如因为在替换法规时须重视**协同权和参与权**或须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才规定公告许可。

832 对**生效与失效规定**，在修订性法规中原则上以同于修订法中的方式予以表述（第 708 及以下边码，第 749 及以下边码）。

### 3.4 结尾套语

833 对修订性法规的结尾套语，**以同于主法规中的方式**予以表述（第 801 及下个边码）。然而也不能在不作仔细审查的情况下从主法规中取开头套语用之。

834 不同于首次颁布，结尾套语在被授权颁布法规或参与法规颁布的机构的名称和权限有改变的情况下会出现偏移。在主法规曾依据多项授权，但其中只有一项授权现被用于修订性法规的情形下，结尾套语同样会出现偏移。

835 在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那里，结尾套语始终用“**联邦参议院作了同意**”这一表述开始。

## 第六编

用于立法程序中法案修订的表述臂助

## 第六编 用于立法程序中法案修订的表述臂助

### 1 概述

836 在立法程序中，常常还在对法律草案进行修改。进行修改的主要是主管的联邦议院专业委员会。在此会向主管的专业联邦部请求提供被专业委员会列为其讨论对象的“表述臂助（Formulierungshilfe）”。主管的专业联邦部也可以通过提供表述臂助的途径向议会专业委员会提出自己对法案的修改愿望，并启示将这些修订愿望作为委员会讨论的基础。

837 对表述臂助在**形式和及结构**上的要求，在不同的专业委员会中**不尽一致**。在专业委员会方面未提出要求的情形下，建议与有关专业联邦部的内阁事务处一起明确应以何种形式完成和提供表述臂助。

838 在此应区别：

- ◆ 用于**决议建议书**的表述臂助，决议建议书一开始就将所有计划的，应由专业委员会建议联邦议院予以决议通过的法律草案修改意见归纳在一起；
- ◆ 用于**修改动议**的表述臂助，修改动议既可针对各项具体修订也可针对多项修订而拟定，这取决于应个别地还是捆绑式地对修订作出决定。之后，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通过的修订案完成提交于联邦议院的决议建议书。

839 用于决议建议书的表述臂助有两种形式：

- ◆ 一是**指示性决议**的形式（“呈请联邦议院附以下指示，其余不变地决议通过印刊号为……的法律草案”）；
- ◆ 二是**对照表**的形式（“呈请联邦议院决议通过以下一览表中可见版的，印刊号为……的法律草案”）。

用于修改动议和指示性决议的表述臂助的**结构和内容**大致相同。所描述的只是纯粹的修订需求。对照表则相反，是由联邦议院印刊版的法律草案汇总以及主管的议会专业委员会的（预先计划的）决议所组成。从对照表中可见到法律草案原先和修改后版本的完整文本。

840 表述臂助含有对各项具体修订的**说明**。这些修订说明用于专业委员会的报告。对说明应尽可能简短拟定，并将其置于表述臂助的结尾处；在用于修订提议的表述臂助中，修订说明也可以被置于每项修订后面或多项内容上关联的修订后面。

841 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在根据关于修订提议本身的讨论结果而拟定决议建议书时，有时候将决议建议书转送主管部委进行内容和体例上的审核。所形成的应是一种**完好的决议建议书文本**，以便避免后来对法律进行纠错。为支持最终版本的编辑工作，建议主管部委的专业处在专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随即与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联系。往往因内容的增加和删除而必须改动编号，或根据情况对过渡或生效规定中的转引进行编辑调整。

决议建议书版本正确无错也关系到主管专业处的利益。该处在法律通过后要对原本和印刷本编制**综合版本**（《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8 条）。在此，要将法律草案和指示性决议中的修订指令汇总为一部文献。从对照表中可以容易看出决议通过的文本。最后在此的编辑工作只是将左栏中未改动的文本处加到右栏中并对表述进行加工。

## 2 用于修改动议或指示性决议的表述臂助

842 用于修改动议和指示性决议的表述臂助在形式上仅区别于其外部框架，真正的修订指令依从同样的规则。

对表述臂助必须在**标题**上加以标明。从表述臂助中必须能看出法律草案的标题和联邦议院印刊号。此外必须能看出表述臂助是用于修改动议还是用于决议建议书。

### 用于指示性决议的表述臂助的示例：

#### 表述臂助

关于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

— 印刊号 16/3657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与联邦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主管范围内联邦法第二次清理法草案

呈请联邦议院

附以下指示，其余不变地决议通过印刊号 16/3657 的法律草案：

对第 70 条拟定如下：

“第 70 条

生效

- (1)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但以在第 2 款中未作不同规定为限。
- (2) 第 13 条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843 **修改指令**原则上服从适用于修订法的规则。表述臂助标明法律草案应被修改的文本处以及修改的方式。表述臂助中修改指令的顺序由作为修改基础的法律草案法条的顺序所决定。

844 在表述臂助中使用以下的修改指令：

- ◆ 对……修改如下：
- ◆ 加入……
- ◆ 将……予以前置
- ◆ 增加……
- ◆ ……被取代
- ◆ 对……拟定如下
- ◆ 删除……
- ◆ 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改为第 Y 条/第 Y 款/第 Y 项

不同于修订法中的修订技术，在此不使用“废止”这一指令。

845 在关于**修改主法律草案**的表述臂助中，待修改的文本处和修改指令都用“1”开始通编序号。标题、上位类结构单元（第 379 边码）和法条，在被修改的情形下都获有独自的序号。在一个法条中进行有多项不同修改的，序号便下分为子项，子项在必要时再下分为子子项。为使表述臂助保持明了，应当避免对子子项再作细分。在此种情形下应当对所涉及的结构单元予以重拟。

**示例：**

用于对法律草案修改动议的表述臂助……（印刊……）

1. 对第 1 条修改如下：
  - a) 对第 1 款修改如下：
    - aa) 在第 1 句中……
    - bb) 增加以下一句：“……”
  - b) 对第 4 款拟定如下：“……”

### 3 修改修订法草案时的特别之处

846 用于修改动议和指示性决议的表述臂助涉及修订法时，修改的关键是结果要形成一部**法律体例上完好的修订法**。这种修订法反过来是完好主法的前提要件。

847 对修订法多项法条的修改，**用阿拉伯数字通编序号**；法条内的修改用子项和子子项来细分单元（第 845 边码）。

848 修改指令可以涉及修订法草案的**修订令**。

#### 示例：

在法律草案中，应对第 1 条第 1 款 a 子项中的修订令予以纠正：不是对第 1 句，而是必须对第 2 句予以修改。

#### 修订法草案：

##### 第 1 条

对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 [法] 修改如下：

1. 对第 1 条修改如下：

a) 在第 1 款第 1 句中“……”这些词由“”取代。

b) ……

#### 表述臂助：

1. 对第 1 条修改如下：

a) 在第 1 项 a 子项中，“第 1 句”这个说明语由“第 2 句”这个说明语取代。

849 修改指令也可以直接涉及应由主法中修订令而创立的文本。在这里，连结点是所计划的新的**主法文本**。

#### 示例：

在法律草案中，应对新创立的第 24 条予以修改并对第 25 条予以重拟。其他的条文应保持不变。

**修订法草案：**

第 1 条

对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 [法] 修改如下：

1. 在第 23 条后加上以下的第 24 条至第 27 条：“……”

**表述臂助：**

1. 对第 1 条第 1 项修改如下：
  - a) 在第 24 条中，“……”这些词由“……”取代。
  - b) 对第 25 条拟定如下：

850 修改指令涉及修订法草案的修订令（第 848 边码）时，在设置引号（第 851 边码）、在调整结构单元（第 852 边码）以及在适度拟写修改指令（第 853 边码）时，可能会出现些问题。

851 在法律草案中通过修改指令加入、增加、前置、取代或重拟结构部分时，会发生多个引号同时出现的情况。遇见这些相互交织的引号，先用单引号，然后用双引号，以便在修订令内法律文本中的真正修订处都由双引号标示。

**示例：**

1. 在第 1 条第 1 项中，对 b 子项拟定如下：  
‘b) 在第 2 句之后加上以下数句：“……”’

852 在法律草案中通过修改指令加入、前置、取代或删除结构部分时，根据情况应调整接下的结构单元。在此应区别以下情况：

- ◆ 在用于**修改动议**的表述臂助那里，应标明新加入的修订令或用**附加字母**标明新加入的法条（比如第 3a 项、第 2a 条，前置的第 0 条）。重编序号应当以后由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来进行（第 841 边码）。

**示例：**

通过表述臂助应在第 2 条之后加入一个新的法条。

### 表述臂助

1. 在第 2 条之后加入以下的第 2a 条：“……”

- ◆ 在用于**决议建议书**的表述臂助那里，应当立即考虑**重编序号**。

### 示例：

通过表述臂助还应在第 1 条第 1 分条 (§ 1) 中重拟第 3 款第 2 句，并在第 2 条之后加入一个新的条文。

### 修订法草案：

#### 第 1 条

对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 [法] 修改如下：

1. 对第 1 条修改如下：
  - a) 在第 1 款中“……”这些词由“……”取代。
  - b) 对第 2 款修改如下：“……”
  - c) ……

### 表述臂助

1. 对第 1 条第 1 项修改如下：
  - a) 在 b 子项之后加入以下的 c 子项：

‘c) 对第 3 款第 2 句拟定如下：“……”’

迄今的 c 子项改为 d 子项。
2. 在第 2 条之后加入以下的第 3 条：“……”
3. 迄今的第 3 条至第 8 条改为第 4 条至第 9 条。

853 在修订令中应进行多项修订的情形下，存在修改指令变得不再明了的危险。这时建议对所涉及的文本处予以重拟。

### 示例：

通过表述臂助应修改第 1 句的修订，此外废止第 2 句。

## 修订法草案

### 第 1 条

对最近一次由……作过修订的…… [法] 修改如下：

1. 在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句中“……”这个词由“……”这些词取代。

### 表述帮助：

1. 在第 1 条中对第 1 项修改如下：

‘1. 对第 7 分条 (§ 7) 第 1 款修改如下：

- a) 在第 1 句中“……”这些词由“……”这个词取代。
- b) 废止第 2 句。’

## 4 对照表形式的表述帮助

854 根据所计划修改的种类和范围以及对法律草案的修改任务所处的关系，适当的做法可是，用**对照表**的方式制订表述帮助。在此种汇编中，修改后的版本对照于法律草案；所作的修改通过突出标示而显而易见。

855 对这些表述帮助也必须在**标题**中加以标明。此外必须能看出表述帮助的对象是哪项法律草案具有何种印刊号。

### 用于决议建议书的表述帮助的示例：

#### 表述帮助

人体组织和细胞的质量和安法（人体组织法）草案之汇编

- 印刊号 16/3146 -

附卫生委员会（第 14 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 草案

人体组织和细胞的质量和安法（人体组织法）

联邦议院通过了以下法律：

Artikel 1 第 1 条

#### 第 14 委员会诸决议

人体组织和细胞的质量和安法（人体组织法）

联邦议院通过了以下法律：

Artikel 1 第 1 条

对《移植法》作修改	对《移植法》作修改
对 1997 年 11 月 5 日《移植法》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631 页），最近一次修订通过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 分，第 2304 页）第 14 条，作如下修 改：	对 1997 年 11 月 5 日《移植法》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631 页），最近一次修订通过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 分，第 2304 页）第 14 条，作如下修 改：
1. 对标题作如下修改： “器官和组织捐赠、摘取与移植法 （移植法 - TPG）”。 .....	1. 不变 .....

856 在与引入的法律草案进行比较时，为显明由专业委员会通过的修订事项，应遵从以下的**基本规则**。

- ◆ 左边一栏是**联邦议院印刊版**的法律草案。议会秘书处提供标准 Word 版本的法律草案供使用。
- ◆ **法律草案的标题和开头套语**即使保持不变，也都始终在两个栏目里予以注明。
- ◆ 保持**不变**的结构单元，在右边栏目中（第 XX 专业委员会决议）只用类名和序标以及始终疏排书写的“（*unverändert*）不变”一词予以复现。
- ◆ 法律草案**被修改**的文本处，在左栏里必须用*斜体字*，在右栏里必须用**粗体字**。这既可能涉及整个其文本被完全重拟的结构单元，也可能涉及个别的词、音节、字母、数字或结构标记和序标。
- ◆ 结构单元中只有一处受到修改的，该结构单元的标题和起始句仍在右栏中予以重复。

**示例：**

在第 2 条第 1 项中，应修改修订法草案第 2 条第 2 款的文本。

草案  
.....

第 XX 委员会诸决议  
.....

第 2 条 (Artikel 2)

对《物权法清理法》作修改

对 1997 年 8 月 15 日《物权法清理法》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 第 1955  
页) 作如下修改:

1. 对第 2 条拟定如下:

“第 2 条 (§ 2)

有效范围

- (1) 本法不适用于海岸。
- (2) 本法的规定不可更易。”

第 2 条 (Artikel 2)

对《物权法清理法》作修改

对 1997 年 8 月 15 日《物权法清理法》  
(《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 第 1955  
页) 作如下修改:

1. 对第 2 条拟定如下:

“第 2 条 (§ 2)

有效范围

- (1) 不变
- (2) 本法的规定**既不可更易, 也不可对此单方面舍弃。**”

- ◆ 位于表格**列举**之前之后的句子成分, 在涉及修改或删除的列举内容时, 都予以重复。这也适用于列举成分之前或之后的句子, 因为这些句子不含序标, 由此不能被表述为“不变”。

示例:

在主法草案中, 应重拟第 4 条第 2 项, 该条文的其他内容应保持不变。

草案

.....

第 4 条 (§ 4)

禁止

权利所有人有权

1. 在星期天和节假日;
  2. *在夜晚*
- 禁止利用。第 6 条不受影响。

第 XX 委员会诸决议

.....

第 4 条 (§ 4)

禁止

权利所有人有权

1. 不变
  2. **从 22 时至 6 时**
- 禁止利用。第 6 条不受影响。

- ◆ 法律草案新**加有**结构单元时, 该单元获有相应的“类名和序标”, 接下的结构单元便要重编序号。

**示例：**

在修订法草案中，应在一个法条（Artikel）中另外对一个至今未曾被修改过的（分）条（Paragraph）进行修改。

草案	第 XX 委员会诸决议
.....	.....
3. 在第 7 条 (§ 7) .....	3. 不变
	<b>4. 废止第 13 条 (§ 13)</b>
4. 对第 15 条 (§ 15) 修改如下：.....	5. 不变

- ◆ 应从法律草案中**取消**一个结构单元时，在右栏中在类名和序标后面注上“取消”一词并用**粗体字**。在左栏中用*斜体字*描写这一结构单元。对下面的序号应进行调整并用粗体字显明为变动。

**示例：**

在草案中，应在修订令中取消至今所包含的规定。

Entwurf 草案	第 XX 委员会诸决议
.....	.....
3. 第 7 条 (§ 7) 增加以下的第 5 款至第 7 款：	3. 第 7 条 (§ 7) 增加以下的 <b>第 5 款和第 6 款</b> ：
“ (5) 一个企业总共须有十名人员。	<b>(5) 不变</b>
(6) <i>对例外情况由州的主管官署决定。</i>	<b>(6) 取消</b>
(7) 家内劳动关系不受影响。”	<b>(6) 不变</b>

- ◆ 对关于**生效**的规定在两栏中始终都应注明。法律草案规定了**分期生效**的，应审核草案的改动，尤其是改动的编号是否要求对包含于生效规定中的各个引注进行调整。

- 857 对照表可以使用文字处理程序的**表格功能**来制作<sup>68</sup>。在此应注意确定同一的栏宽，并且使每个结构单元都有自己独自の格区。以此来保证相比较的两种文本处完全对等。在表格内，应当 – 至少在右栏内 – 不使用自动的编号或列举。
- 858 法律草案中规定的修改是根本性的，从而在对照表中不再能得到适当的描述，在此可与主管的专业委员会协商，而后破例地以**法律草案新版本**的形式制作一份表述臂助。

---

<sup>68</sup> “eNorm” 软件（第 46 边码）有助于制作对照表。

## 第七编

对法律和法规命令修正版的公告

482 《联邦法律公报》，2007 年，第一部分，第 12 期，200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于波恩

发布日期

**公告《养老供给公积金法》修正版**

标题

**2007 年 3 月 27 日**

公告日期

公告书

基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修订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288 页）第 2 条，下面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版本的《养老供给公积金法》文本。修正版考虑的有：

公告套语，其中含截止日期

1.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1998 年 7 月 9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800 页），
2. 2001 年 12 月 14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702 页）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5 条，
3. 2001 年 12 月 20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926 页）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6 条，
4.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304 页）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的第 12 条，
5.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规（《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407 页）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生效的第 30 条，
6. 开头所述的法律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1 条。

最近一次正式的完整文本发布

修改列单

柏林，2007 年 3 月 27 日

公告日期 / 签署日期  
签署人

联邦内政部部长  
朔伊布勒 (Schäuble)

483 《联邦法律公报》，2007 年，第一部分，第 12 期，200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于波恩

另起一页

**《联邦养老供给公积金法》  
(养老供给公积金法 - VersRückIG)**

标题 = 名称 (简称 - 缩写)

修正版

第 1 篇  
特别财产  
“联邦养老供给公积金”

文本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1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

[对上面所举的原始示例作了调整以适应于本手册规则。]

## 第七编 对法律和法规命令修正版的公告

### 1 概述

859 对法律或法规命令现行文本的公告，依据规定在截止日期届满之前应对现行版本进行确认的公告许可为之（第 696 及以下边码、第 831 边码）。

860 公告由原文的宣告性**修正版**和前置的**公告书**组成。

**公告书**段落如下：

- ◆ 公告的标题和日期（第 865 及以下边码），
- ◆ 公告套语（第 868 及下个边码），
- ◆ 列出最近一次完整文本发布以及各项修改（第 870 及以下边码），
- ◆ 签署（第 878 边码）。

接着公告书的是 – 换到新页上的 – **修正版**（第 879 及以下边码）。

861 公告许可并不使人承担将其用之的义务。但公告许可若被公布，还是唤起期望的。公告应当在**接近**所注明的截止日期的时候为之。**主管公告**的是公告许可中提及的联邦部。

862 在基准的截止日期之后便随即公布对法律或法规命令的进一步修改计划的情形下，公告会失去价值。在公告许可中提及的**截止日期之后**，然而是在实际的公布日**之前**公布对法律或法规进行修改的情形下，应不作公布。此种修改在原公布中肯定**没有被考虑到**，即使此项公布业已生效。在此种情形下，应当在以后的修订法或以后的修订性法规中规定新的，也能考虑现时修改的公告许可。

863 然而**过早进行公告**也会带来问题。在文本应被确认的截止日期还较遥远时，适当的做法还是等待公告。因为主法或主法规，然而也有待生效的修改在截止日期到来的期间内还有可能又被修改。在过早公告的情形下，这些可能的修改便会得不到考虑。其后果便是须对刊登在《联邦法律公报》上的公告予以更正（第 894 边码）。

864 对公告草案无需作法律体例上的审查（参见《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6 条第 1 款、第 62 条第 2 款）。然而对公告书或修正版出现**问题**，尤其鉴于现行文本存在**疑问**时，应延请联邦司法部主管的**法律审查处**参与进来。

## 2 公告书

### 2.1 公告的标题

865 标题始终用“公告修正版”这几个词开始。接着的是 – 第二格的 – 法律或法规的**现行引注名**<sup>69</sup>。

866 现行引注名之外的其他名称不得予以转引，因为在公告时只可考虑那些之前**正式作出决议通过**并作了公布的修改事项。附加的成分，比如在公告时增加于引注名的年数，会给人造成印象，似乎所涉及的是另一部法律或一部新法律。此外在正确引注方面将会产生严重的问题。

867 标题之后是 – 另起一行上的 – 签署日期：“Vom ...（……年……月……日）”

### 2.2 公告套语

868 公告套语是种标准化的，以“**Auf Grund**（基于）”这两个词起始的表述。该表述此外含有：

- ◆ 对含有公告许可的法律或法规条文的说明语（只用类名）以及签署日期和出处，
- ◆ 待公布的法律或法规命令的引注名，以及
- ◆ 公告许可中表明的并在其届满之前确认原文的截止日期。

#### 示例：

对  
…… [法] 修正版的公告  
……年……月……日

基于……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下面公布…… [法] 自……起有效版的文本。

---

<sup>69</sup> 在汉语中，定语处于中心语的前面，及“…… [法律或法律的引注名] 修正版公告”。

869 对引注名作过修改的，则要在公告套语中提示标题中的修正版不同于法律或法规命令的以前版本。

**示例：**

1987 年 3 月 16 日《助产士和接产护理员培训和考试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929 页）修正版之公告：

基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732 页）第 2 条，下面公布《助产士和接产护理员培训和考试法》自 1986 年 11 月 19 日起的有效版及新标题之下的文本。

**2.3 列出最近一次完整文本公布以及各项修改**

870 接着公告套语的是用“Die Neufassung berücksichtigt（修正版考虑的是）”这些词导入的**列单**。之后都以自己的序号列出主法或主法规最近一次完整文本的发布以及所有自那时以来的修订，并附相关的生效期日。对法律和法规命令，在此不用其引注名，而是只用“Gesetz（法律）”或“Verordnung（法规）”的类名予以提及。

871 法律或法规命令是在 196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被颁布或被构成性重拟的，则应对**完整文本的最近一次正式发布的出处**作如下注明：

1. …… [日期] 于……生效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  
[于……生效的法规（《联邦法律公报》……），]

法律是在**大衣法**中被颁布或重拟的，应遵从根据第 185 边码的引注规则；这同样适用于法规命令包含于大衣法规的情形。

完整文本的最近一次正式发布是**宣告性修正版**的，相反应作如下表述：

1. …… [日期] 法（《联邦法律公报》）公告版，  
[…… [日期] 法（《联邦法律公报》）公告版，]

基准的出处是《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中的联邦法汇编时，应作如下表述：

1. 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中，以划分编号……发布的法律整理版，  
[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中，以划分编号……发布的法规整理版，]

872 接着在列单中注明在修正版中所考虑的修订法或修订性法规，以其公布的顺序；修订性规定的阶位在此无关紧要。

873 在基准的截止日期届满前已公布了的，但还没有生效的修改，因在公布修正版时要被提及于脚注提示中（第 887 及以下边码），也纳入于上述列单中。

**示例：**

3. …… [日期] 法（《联邦法律公报》……）于……生效的第……条

874 被公布的修改，即使已过时，也在列单中列出。

**示例：**

3. …… [日期] 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该条在其生效前由 [日期] 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废止，

875 只修订主法或主法规的单项修正案规定分期生效的，在列单中对该修正案作如下举引：

3. 部分于……，部分于……已生效的 [将生效的] ……法（《联邦法律公报》……），  
[部分于……，部分于……已生效的 [将生效的] ……法规（《联邦法律公报》……），]

在各项修改于不同的时点生效的情形下，尤其涉及大衣法或大衣法规，应当表述如下：

3. ……法（《联邦法律公报》……）部分于……，部分于……已生效的 [将生效的] 第……条，  
[……法规（《联邦法律公报》……）部分于……，部分于……已生效的 [将生效的] 第……条，]

876 包含于带后续修订的法条中的修改应被考虑时，应尽可能确切地注明修改处：

3. ……法（《联邦法律公报》……）于……已生效的第……条第……款，  
[……法规（《联邦法律公报》……）于……已生效的第……条第……款，]

877 在公告法律或法规时应考虑由《统一条约法》所作的修改时，比如可作如下表述：

3. 于 1990 年 9 月 29 日生效的 1990 年 8 月 31 日法联系 1990 年 8 月 31 日《统一条约法》（《联邦法律公报》……）附件 1 第……篇涉及……专业领域第 2 章第……项，

## 2.4 签署

878 公告书随主管**部长**的签字而完成；签字位于关于地点、时间和职务名称的注明语之前。在部长因故不能签字时，由国务秘书“代签”。在国务秘书也因故不能签字时，由“国务秘书代表”的或例外地由“受委托”的官员签名。

## 3 修正版

### 3.1 容

879 在修正版中应复现法律或法规命令自基准的截止日期届满起真实和完好的**有效**原文。在该版本中只可考虑之前正式决议通过并被公布的修改（第 698 边码）。

尽管如此，在有效原文中考虑了现行的正字法（第 47 边码）以及对完整书写结构单元“款”和“项”的规定（第 196 边码）。

880 **属于**原文的是：标题（名称以及 – 若有 – 简称和正式缩写）、现有的内容目录以及包括所有结构成分和现有附件在内的规制部分。

881 **不属于**原文的是开头和结尾套语、签署日期和对签署人的说明语。

882 在修正版那里，在法律或法规命令是用于**转换**欧洲共同体指令<sup>70</sup>时，要遵从**指明条款要求**（第 314 边码）。对此在法律或法规修正版的标题处加一个脚注提示。在**脚注**中不得简单重复公告书中所列出的修订法或修订性法规的脚注。确切地说只应注明其转换写入有效原文中的现

---

<sup>70</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指令

行指令。有效原文由大规模的大衣法作了修改的，可从法律草案说明中获知是否具体由此转换了指令并且在转换的情形下获知转换了哪些指令。

883 在指令因为国内法律或法规已与指令的目标相符（第 314 边码）而不需要特别转换时，则应在重新公告这些法律或法规时**首次加一个**含有提示指令的**脚注**。

884 在转换欧盟框架决定或欧盟决定<sup>71</sup>时，根据第 315 边码已对法律或法规命令予以标明的，同样应加脚注提示。未曾进行标明的，仍可在修正版那里补行。

885 在复现规制部分内容时，对已被废止的条（Paragraphen 或 Artikel）或上位类结构单元，应用“**weggefallen**（取消）”予以标明，以便不使结构单元的计数中断。

**示例：**

第 7 条（取消）

这同样适用于法款和法项，如果其原文未纳入修正版，但其后面有其他法款或法项跟随。

**示例：**

第……条

(1) ……

(2)（取消）

(3) ……

1.（取消）

2. ……

对被取消的结构单元，在此项取消**不中断**连续计数的情形下，不予注明。这比如适用于被取消的带附加字母的法条，如果这些法条后面无其他带附加字母的法条跟随，或如果在序列中被取消之项曾是最后一项。

886 **已被执行的规定的原文**不复现于修正版中。这是些例外地曾包含于待公布的法律或法规中的修改规定，以及随所注明的时点的到来而无客体的生效或失效规定。这些规定的内容不依赖于现有的标题而只在括号提示中予以注明。

---

<sup>71</sup> 《里斯本条约》：《欧盟运行条约》第 288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欧盟决定。

示例：

第……条  
(对其他规定的修改)  
[ (废止其他规定) ]  
[ (生效与失效) ]

### 3.2 待生效修改和脚注的特别之处

887 涉及在针对其修正版的截止日期之前被公布的，但在该截止日期届满后才生效的法律或法规命令，应在脚注中对其**修订**予以提示。

888 **脚注提示**应加在被公布的修改所涉及的文本处。在脚注中注明附有确切出处的**修改规定的原文**，此外在提示生效规定之下注明修改开始生效的确切时点。

示例：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告版《移植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2206 页）第 12 条第 1 款：

#### 第 12 条 器官中介与中介机构

(1) 为中介须经中介的器官，法定医疗保险机构诸最高联合会共同，联邦医生公会和德国医院协会或医院经营者联邦联合会共同\*)成立或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中介机构）……

\*) 依照第 42 条第 1 项联系 2007 年 3 月 26 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378 页）第 46 条第 9 款，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在第 12 条第 1 款第 1 句中，“法定医疗保险机构诸最高联合会（die Spitzenverbände der Krankenkassen gemeinsam）”这些词由“法定医疗保险机构最高联合会（der Spitzenverband der Krankenkassen gemeinsam）”这些词取代。

889 若复现修订令，则会不明了的情形下，可以取而代之在脚注中以**完整文本**重现条文原文以及在该原文中被考虑的修改。

示例：

第 3 条 \*)

……

\*) 依照第……条联系……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第 3 条以以下版自……起生效：

“第 3 条 ……”

890 在截止日期届满之前被公布的，但在该日期之后才生效的基于**废止或失效规定**的修改也应被考虑。对这些修改同样可在脚注中予以提示。

示例：

\*) 依照第……条联系……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于……废止第……条。

\*) 依照……法（《联邦法律公报》……）第……条，第……条于……失效。

891 其他的在基准的截止日期届满之前便已确定的情况，尽管未在重拟的文本中得到考虑，但直接对该文本的形成或对有法律重要性的内容发生影响，同样应在所涉及的文本处通过脚注提示予以标明。这比如涉及外部的形成规则以及联邦宪法法院宣布具体规定不符合基本法或其他联邦法的或无效的判决（参见第 189 边码）。

### 3.3 对重新公告的更正

892 公告书或法律或法规命令的修正版含有印刷错误或其他显然的错误时，这些错误应被**更正**。

示例：

对 …… [法] 修正版公告的更正

1. …… [日期]

在…… [法] 修正版（《联邦法律公报》……）的公告中，对修正版更正如下：

1. 在第 157 条第 3 款第 1 句中，在“Absatzes（款）”这个词后面加上“1”这个数字。

2. 在第 176 条第 1 款中，“Justizbeamten（司法官员）”这个词由“Justizbediensteten（司法公务员）”这个词取代。

893 涉及的是主管联邦部在表述公告书或确定修正版时的疏忽错误，按照该部内部的规则签字更正。错误是在印刷时才出现的，则由公布机构编辑部进行签字。

894 在实际公告后，但在基准的截止日期届满**之前**公布了继续修改，该修改并且生效的情形下，**必须**对公告**进行更正**。否则过早被公告的原文在截至之日不再具有现时性（第 863 边码）。对公告分两步进行更正：首先补充公告书，之后更正修正版。作为模式的是修法技术，在此使用的是命令式的修订令。

**示例：**

对……[法]修正版公告的更正

……[日期]

对……[法]修正版（《联邦法律公报》……）的公告应更正如下：

1. 对公告书应更正如下：
  - a) 在第 5 项中，由逗号取代结尾的句号。
  - b) 应增加以下的第 6 项：

“6. ……法（《联邦法律公报》……）于……生效的第……条。”
2. 在……[法]修正版中，在第 5 条中第 2 款和第 3 款由以下的第 2 款取代：

“(2) ……”

895 修正版的有错文本源于**修订法**或修订性法规中一种在公告过程中未被清理掉的显然性**错误**的，应对修订法或修订性法规首先进行《**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61 条规定的更正程序。之后可对公告过的修正版进行更正。不必事先发布对修订法的更正（第 705 边码）。

**附录 1（有关第 42 边码）**

**《条约法和相关条约的法规的拟定准则》**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3 款制定的准则 - RiVeVo）**

2007 年新版

**Richtlinien**

**für die Fassung von**

**Vertragsgesetzen und vertragsbezogenen Verordnungen**

**(Richtlinien nach § 73 Absatz 3 Satz 1 GGO – RiVeVo)**

Neufassung 2007

## 内容目录

### 绪言

- 1 通常情形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法**
  - 1.1 条约法的必要性
  - 1.2 通常情形下条约法的拟定
    - 1.2.1 标题
    - 1.2.2 签署日期
    - 1.2.3 开头套语
    - 1.2.4 条约法的条款划分
    - 1.2.5 同意套语（条约法第 1 条）
    - 1.2.6 生效时点（通常情况下是条约法第 2 条）
    - 1.2.7 结尾套语
  - 1.3. 对条约法的法案说明
    - 1.3.1 对同意套语的说明（条约法第 1 条）
    - 1.3.2 对生效时点的说明（通常情况下是条约法第 2 条）
  - 1.4 对条约法的结束语
  - 1.5 后记
  - 1.6 条约外文文本的发布
  - 1.7 内阁处理前的文本印刷
- 2 条约法中的补充规定**
  - 2.1 “加载”
  - 2.2 处罚和罚款规定
  - 2.3 对颁布法规命令的授权
  - 2.4 对公告条约新版的授权
- 3 通过制定法规转换国际条约**
  - 3.1 先决条件
  - 3.2 关联于条约的法规拟定
  - 3.3 结尾套语
  - 3.4 对法规的草案说明
  - 3.5 结束语和后记
- 4 样本**

## 绪言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3 款第 1 句，在拟定条约法时应遵从联邦司法部编纂的《条约法和相关条约的法规的拟定准则》。这里提出的新版本准则含有对立法机关同意国际条约的法律和使条约生效的法规命令之内容和形式的主要规定。

准则中的指导和样本，不能对在个别情况中所可考虑的所有形态作出完整的介绍。所以建议法律或法规草案的拟定者尽早地与联邦司法部主管“国际条约法”的处澄明，偏移准则的做法是否适当。

## 1 通常情形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法

### 1.1 条约法的必要性

1.1.1 以联邦法的形式规范联邦**政治关系**的条约或涉及**联邦立法对象**的国际条约，依据《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需要主管联邦立法的有关机关的同意或参与。条约据此是否需要一部法律，这完全取决于条约的实质内容。至于条约是双边还是多边的，是在何种形式上或是在何种名称下所签订的，这些都无关紧要。在德国一方，条约可能是需要同意的，即使条约不含批准条约；反过来，尽管含有批准条款，条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可能是不需要同意的。

1.1.2 在国家的存在、领土完整、独立性、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决定性份量受国际条约影响之下时，条约规范的是《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 选项意义上的联邦**政治关系**（联邦宪法法院裁判第 90 卷，第 286 页和第 359 页）。

1.1.3 依据《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 选项，国际条约在下列情形下尤其需要主管联邦立法的有关机关的同意或参与：

- (a) 每方权利和义务得以成立的条约，
- (b) 含有在实施上要求联邦或州的立法者正式参与的规定，
- (c) 含有已与国内现有法律状况相符的规定（所谓的并行协议：通过协议产生了维持这一法律状况的国际法义务），
- (d) 含有 – 超越单纯预算影响的 – 依据《基本法》的财政宪律规制要求作出法律规定的财政义务（参见《基本法》第 115 条），
- (e) 对作为条约法对象的现有条约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条约。

**例外：**立法者应事先 - 预先 - 对修改或补充作出同意。此种预先同意可通过授权制定法规而作出（参见第 2.3 项和第 3 项）。在具体的意见不具正式性质，并在该意见根据内容、目的和程度是已在原条约所规定的程序中所发表了的情形下，也可认为是作出了预先同意。

在国际条约据于依照《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所颁发的充分的并涉外的法规制定授权可在本国予以生效的情形下，不需要颁布条约法（参见第 3 项）。

### 1.2 通常情形下条约法的拟定

#### 1.2.1 标题

1.2.1.1 在条约法**标题**中，应在“Gesetz zu dem/zu der”之后写上国际条约的名称。可选用简称或 – 涉及多项条约时 – 统称取代名称。接着“Vertrag（条约）”这个词（或类似的词），应写入条约签订的日期。<sup>72</sup>

在条约本身中作有规定或在国际法上的交往中为流行的情形下，可在标题中补充性地写上国际条约的缩写。此项缩写用圆括号括起而置于标题的尾部，例如“（MIGA-Übereinkommen）”（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87年，第二部分，第454页。

1.2.1.2 在**多边**条约那里，法律草案使用以下标题：

„Entwurf für ein  
Gesetz  
zu dem Vertrag [o. Ä.]  
vom ...  
über [zum, zur  
o. Ä.] ...“

“..... [日期]  
关于.....  
条约 [或诸如此类] 法  
草案”

在**双边**条约那里，相应于条约的名称，也应在法律草案标题中提及条约当事国：

„Entwurf für ein  
Gesetz  
zu dem Vertrag [o. Ä.]  
vom ...  
zwischen der Bundesre-  
publik Deutschland und ...  
über [zum, zur o. Ä.]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与..... [另一当事国]  
..... [日期] 关于.....  
条约 [或诸如此类] 法  
草案”

1.2.1.3 法律草案涉及对条约**修订**时，通常使用以下标题：

„Entwurf für ein  
Gesetz  
zu dem Vertrag [o. Ä.]  
vom ...  
zur Änderung [o. Ä.] des  
...“

“..... [日期] 关于修  
订.....  
条约 [或诸如此类] 法  
草案”

1.2.1.4 对**加入**国际条约所作的提示，不写入条约法的标题中。

## 1.2.2 签署日期

在法律草案中，在法律标题之下用专门一行

<sup>72</sup> 在中文中，顺序正好相反，即应先写条约签订的日期，然后写上条约的名称，最后写“法”

“Vom ...”

复述签署日期。在此应将“Vom”这个词大写。

### 1.2.3 开头套语

1.2.3.1 开头套语含有关于联邦议院立法决议以及 – 在依据立法程序的规定而为必要时 – 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说明。

开头套语应置于法律草案之前。

1.2.3.2 条约法的开头套语由此

(a) 在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律那里，内容如下：

“联邦议院在取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后，决议通过以下法律：”

（在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那里，情况则不同；在那里上述说明出现于结尾套语中 – 参见第 3.2.2 项和第 3.3 项）

(b) 在不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律那里，内容如下：

“联邦议院决议通过以下法律：”

(c) 在修订《基本法》的法律那里，内容如下：

“联邦议院在取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后，决议通过以下法律；《基本法》第 79 条第 2 款得到遵守：”

上述套语也应使用于不按严格规定修订《基本法》的情形（《基本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句）；参见《1992 年 2 月 7 日关于欧洲联盟的条约法》（《联邦法律公报》，1992 年，第二部分，第 1251 页）。

1.2.3.3 在联邦参议院有悖于联邦政府的见解对条约法的同意必需性作了认可，并明确地表示其同意条约法的情形下，由主管的联邦部连同联邦内政部和联邦司法部对同意必需性这个问题重新进行审定。若联邦政府内部的审定表明，国际条约或有关法律不含有同意必需性得以成立的规定，有关条约法应作为不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予以公布，尽管联邦参议院明确作出了同意。在将条约法原本呈送签署时，应简短陈明参与各联邦部对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见解（《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9 条第 2 款）。

### 1.2.4 条约法的条款划分

条约法应分为法条“Artikel”（《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附件 6 第 3 项第 4 句）。含有多个规制思想的法条，应分为法款。

### 1.2.5 同意套语（条约法第 1 条）

1.2.5.1 条约法第 1 条第 1 句含有立法者对国际条约作出的同意。在此应将以下内容写入规定中：

(a) 条约的完整及未被简称的名称，

- (b) 条约的日期,
- (c) 由德国的被授权签署人签署的日期和地点。

第 2 句规定的是第 1 句中所提条约的发布。

1.2.5.2 通常情形下, **多边**条约的第 1 条第 1 句和第 2 句的内容相应如下:

“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关于……公约 [或诸如此类]。”

国际条约不含具有约束力的德文版本时, 对第 2 句应拟定如下:

“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公约 [或诸如此类]。”

这些表述也被使用于其实体内容部分属于欧洲共同体, 部分属于成员国权限范围的“混合条约”中。对这些权限分工的提示通常被写入于条约说明中(参见第 1.3.1.1 项)。

在**双边**条约那里, 相应于国际条约的名称, 也应写上条约双方当事国:

“同意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之间签署的关于……公约 [或诸如此类]。下面发布此项条约 [或诸如此类]。”

在**多边政府协定**那里, 相应于国际条约的名称, 也应写上协定各方当事国:

“同意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之间签署的关于……协定。下面发布此项协定 [或诸如此类]。”

1.2.5.3 特别情形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国际条约的日期与条约订立的日期一致时, 只提签署的日期。在这些情形下, 第 1 条内容如下:

“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关于……条约。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条约 [或诸如此类]。”

- (b) 条约订立的地点例外地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地点不一致时, 用“von ...”这个词将条约订立的地点加在“Vertrag (条约)”这个词 [或诸如此类的词] 后面。<sup>73</sup>

- (c)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之前应例外地征求立法机关同意的情形下, 第 1 条内容如下:

“同意关于……的…… [日期] …… [地点] 条约 [或诸如此类]。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条约 [或诸如此类]。”

- (d) 法律的对象是多项条约时, 可建议采用以下形式:

“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以下条约:

1. 关于……的条约 [或诸如此类],
2. 关于……条约 [或诸如此类],
3. 关于……条约 [或诸如此类]。

---

<sup>73</sup> 在中文里是加在“条约”这个词之前。

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这些条约。”

或：

同意以下各项国际条约：

1. 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关于……条约，
2. 在……于……签署的……条约，
3. 在……于……签署的……条约。

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这些条约。”

- (e)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国际条约的情形下，对第 1 条拟定如下：

“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关于……的…… [日期] …… [地点] 条约 [或诸如此类]。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条约 [或诸如此类]。”

- (f) 条约法涉及的是**修订**作为条约法对象的条约时，首先应注明前条约法的出处。对条约已作过修订的，应引注这一出处，在作过多次修订的情形下，引注最近一次的出处。

“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修订…… [日期] 关于……条约的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联邦法律公报》，20……年，第二部分，第……页） [可能附加：由/最近一次由……的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 作了修订（《联邦法律公报》，20……年，第二部分，第……页）]。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

- (g) 建议的修订在国际会议上通过“**决定**”被采纳的，同意套语内容如下：

“同意…… [会议地点] …… [会议名称] …… [决定日期] 通过决定而接受的对……关于……条约（《联邦法律公报》，20……年，第二部分，第……页）的修订。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决定。”

- (h) 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通常拟定如下：

“同意在……于……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公约。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公约。”

1.2.5.4 涉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85年，第二部分，第 926 页）第 31 条第 2 款第 b 项意义上的，与国际条约有关联的**其他文书**（附件、附录、协定、议定书、互换照会、共同或单方声明等）时，对条约法第 1 条第 1 款的拟定，适用以下做法：

- (a) 有关的文书在条约中已明确作为组成部分而被提及的，在同意套语中无需对这些文书再次予以提及。
- (b) 这些附加的文书在条约中未被提及的，应审查这些文书是否因为其内容或在整体关联视角下而需要议会的同意。议会的同意原则上也必须包括条约所有非独立的部分。因此必须在第 1 条中特别举出上述的其他文书。

未具备上述前提条件的文书，在为向立法机关通报时，可作为附件而附于条约后记（参见第 1.5 项）。这些其他的文书可由主管的联邦部指使在专门的公告中发布之。

1.2.5.5 应列入国际条约的**保留**和其他**声明**，通常不列为条约法的对象。对此仅在后记中予以知会。在例外要求在法律中规定，在由议会批准时应提交一项保留的情形下，此项保留的文本不应当在条约法中予以拟定。

对在签署时就已提出的保留，可用以下形式写入同意套语中：

“在作有签署时就已提出对条约第……条保留的情形下，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 [日期] 关于……条约。”

在签署时未提出保留的，可使用以下表述：

“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 [日期] 关于……条约”，并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交存批准书时提出条约第……条中所规定保留的指示。”

在个例情况中，在表述上应与外交部和司法部协调。

## 1.2.6 生效时点（通常情况下是条约法第 2 条）

1.2.6.1 每部条约法都应确定其生效的日期（《基本法》第 82 条第 2 款第 1 句）。相应与此，第 1 款规定条约法生效的时点。第 2 款规定，条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际法上所生效**的时点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

1.2.6.2 生效规定的内容如下：

(a) 在**双边**条约那里：

“(1)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

(2) 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对条约 [或诸如此类] 依据其……条……项生效的日期予以公告。”

(b) 在**多边**条约那里：

“(1)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

(2) 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对条约 [或诸如此类] 依据其……条……项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日期予以公告。”

1.2.6.3 对条约之外的其他文书（参见上面的第 1.2.5.4 项），只有在这些文书也在条约的同意套语中被提及或在不同于条约的时点生效的情形下，才予以提及。

1.2.6.4 国际条约依照其最后规定应**回溯生效**的，条约法也必须 – 若此种回溯例外地在宪法上是适法的 - 在这一时点发生效力；出于宪法原因，国际法上的义务不得先于条约法生效。

在回溯生效适法的情形下，生效规定的内容如下：

“(1) 本法以…… [日期] 的效力而生效。”

## 1.2.7 结尾套语

1.2.7.1 结尾套语也含有**公布令**（《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8 条第 2 款第 3 句第 4 项）。该套语通常在法律完成后才加上，因此还未纳入条约法草案。

1.2.7.2 法律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结尾套语的内容如下：

“在此签署前面的法律。该法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1.2.7.3 法律不要求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8 条第 2 款第 3 句第 1 项）的，结尾套语的内容如下：

“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得到了维护。在此签署前面的法律。该法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 1.3 对条约法的法案说明

对每部条约法都应在“对条约法的法案说明”中予以解释。

### 1.3.1 对同意套语的说明（条约法第 1 条）

1.3.1.1 此项说明通常内容如下：

#### “对第 1 条的说明

对条约 [或诸如此类] 适用于《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因为该条约 [或诸如此类] 涉及联邦立法的对象。”

涉及“混合”条约（由欧洲共同体与其成员国共同订立的条约）时，对说明补充如下：

对条约 [或诸如此类] 适用《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因为该条约只要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权限范围，便涉及联邦立法的对象。”

1.3.1.2 涉及规定联邦政治关系的条约（参见前面的第 1.1.2 项）时，对说明应拟定如下：

#### “对第 1 条的说明

对条约 [或诸如此类] 适用于《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因为该条约 [或诸如此类] 规定了联邦的政治关系。”

1.3.1.3 Bedarf das Gesetz der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ist die Begründung um eine Aussage zu den zustimmungsbegründenden Regelungen des Grundgesetzes zu ergänzen: 法律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应对法案说明就联邦法需要征得同意所根据的规制补充一项陈述。

“依据《基本法》第……条第……款要求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因为……”

### 1.3.2 对生效时点的说明（通常情况下是条约法第 2 条）

对**多边**条约情形下生效时点的说明，其内容如下：

#### “对第 2 条的说明

第 1 款的规定符合《基本法》第 82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要求。

依据第 2 款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告条约 [或诸如此类] 依其第……条第……款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时点。”

在**双边**条约那里取消“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些词。

### 1.4 对条约法的结束语

接着对条约法各条的说明，应预设一个“结束语”（有关内容，参见《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

### 1.5 后记

在政府法案中，应接着对条约法的说明和条约文本，在“后记”中对条约进行解释。在以“总论”为标题的部分中，应阐述条约的意义、目的、历史、订立条约的原因以及与之关联的本国法修订。在标题为“特论”的部分中，应描述条约具体规定的内容、和其他规范的关联以及这些规定的影响。

在一定情况下，后记应附有关条约的其他文书（参见前面第 1.2.5.4 项）。

### 1.6 条约外文文本的发布

在发布条约法第 1 条第 1 句中所提及的国际条约时，应按以下原则行事：

**1.6.1** 涉及**双边**条约时，条约的发布原则上应以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语言为之。在条约的发布将以极不通常的文字为之，或在具体情况中因特别的情况将导致不可接受的额外费用时，可破例地放弃以条约另一当事国的语言发布文本。视为不通常文字的不是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常用文字。在使用中间语言的情形下，除德语文本之外，可用中间语言发布。

**1.6.2** 涉及**多边**条约时，除德文的条约文本之外再发布英文和/或法文的文本通常即可。其他的有约束力的语言文本只有在对此有实际需要或出于原则考虑时，才应发布。

**1.6.3** **欧洲共同体**框架内的条约，应以具有约束力的德文文本发布。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发布时（最迟在公告生效时），应提示在《欧盟官方公报》中出处。

**1.6.4** 连同有约束力的语言文本发布德文的条约文本或正式的德文译本，原则上以对照表的方式为之。

## 1.7 内阁处理前的文本印刷

法律草案连同草案说明以及待发布语言的条约文本并连同后记，应及时转送于联邦司法局《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编辑部（《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1 款），以便在最终的提交于内阁的法律草案寄出期日之前能够结束印刷工作。

## 2 条约法中的补充规定

### 2.1 “加载”

在条约法中不应纳入关于本国实施国际条约的规定。这是因为在议会审议中对国际条约要作特别的处理（《联邦议院议事规程》第 78 条第 1 款，第 81 条第 4 款，第 82 条第 2 款和第 86 条第 4 句）、因为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公布本国规定和《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公布国际条约之间要明确予以区分，以及因为在现行联邦法中文献化工作是分开进行的。

因此通常将本国规定保留给一部特别的**实施法**。

然而在特别情形下，尤其在授权颁布仅用于使公约修订生效的法规命令（参见第 2.3 项），以及涉及国际条约规定之实施法条的修改规范的情形下，进行例外处理可是恰当的。

### 2.2 处罚和罚款规定

2.2.1 条约使条约当事国负有**刑法防护**的义务时，应颁布特别的处罚规定（《基本法》第 103 条第 2 款）。这也相应适用于关于追缴和没收的规定。条约中对有关的构成要件作了充分明确的，防护便通过转引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并同时规定刑法后果为之。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未满足宪法上的明确性要求（《基本法》第 103 条第 2 款）的，对构成要件则在法律中予以独立的表述。这同样适用于罚款法方面的防护。

本国实施公约的规制收录在《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中，而公约与所属的条约法则仅记载于《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B 册》中

2.2.2 条约使条约当事国负有对特定行为方式进行防护的义务，而未规定防护的特定方式时，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定是否通过引入**处罚或罚款规定**来履行此项义务。在这些情形下，增设处罚规定只有在对此的需求不可推却，尤其 - 在考虑具有可比性的本国规定在刑法和罚款法上的防护 - 鉴于待惩处的行为方式的不法内涵和社会危害性增设罚款规定为不够时，才可为之。只要防护的是纯粹的行政不法，罚款规定通常足矣。

就处罚和罚款规定的表述，转阅《对附属刑法中处罚和罚款规定形成的建议意见》（1999 年 7 月 16 日《联邦公报》副刊第 178a 项）。

2.2.3 对处罚或罚款规定，应在条约法说明中在阐明规定的必要性之下对这些规定予以解释。

在第 2.2.2 项的情形下，应对刑法防护的必要性作专门的阐明。

## 2.3 对颁布法规命令的授权

2.3.1 多边国际条约越来越多地预设规定可通过条约当事国或特定条约机关的决定来修订或补充全面性条约。有时双边条约也含有关于在一定先决前提下对补充规范进行议定的规定。打算的条约修订或补充涉及立法对象，因而依据《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需要联邦立法各主管机关的同意或参与时，为减轻立法者的负担应当在条约法中对在修订或补充的对象在内容、目的和程度上（《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2 句）都充分明确的情形下，预设规定可通过授权制定法规命令来转换上述的修订或补充。对此项授权应进行明确的拟定，以便能预见可在何种情形下并以何种目标来使用这种授权。

2.3.2 对此适合采用具体转引条约中有关规定的做法。

“联邦政府（根据情况：联邦……部）被授权，通过征得/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使依据第……条对条约 [或诸如此类] 第……条 [篇等] 所作的修订予以生效。”

2.3.3 上述授权然而也可独立地规定内容、目的和程度：

“联邦政府（根据情况：联邦……部）被授权，通过征得/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对实施条约第……条颁布有关以下事项的规定：

1. ……
2. ……
3. ……”

这种法律同时应收录于《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

2.3.4 在国际条约对规范框架在内容、目的和程度上都清楚地作了明确的情形下，也可选用以下措词：

“联邦政府（根据情况：联邦……部）被授权，通过征得/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使依据条约 [或诸如此类] 第……条对其第……条 [附件等] 所作的，处于条约 [或诸如此类] 目标范围内的修订予以生效。”

2.3.5 在法案说明中应再次具体地对授权的内容、目的和程度进行解释。

## 2.4 对公告条约新版的授权

在大范围修订国际条约时，对条约新版本进行公告可是适当的。在这些情形下，修订性协定法就应当预设规定主管业务的联邦部可公告新版的条约。

联邦……部可对…… [日期] 关于……的条约 [或诸如此类] 以通过……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 所修订过的版本/自……起有效的版本进行公告。

## 3 通过制定法规转换国际条约

### 3.1 先决条件

3.1.1 其内容涉及联邦立法的国际条约，在其依据《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在授权制定法规的基础上可在本国生效的情形下，无需制定条约法。法规制定授权必须 – 在《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先决条件之外 – 是涉外的，就是说至少也是为了转换国际条约的。文本未提供这方面情况的，应在考虑授权法中所处理的质料以及通过国际条约规范法律领域的实践之下，通过对解释条约而弄清法规制定授权是否也可包括使国际条约生效。

3.1.2 最常见的用例是下面提及的两种授权：

- (a) 为转换特定种类条约，不论条约与何国订立（关于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条约；护照和签证事务；对外经济；国际往来；渔业；社会保障等）而授权制定法规，
- (b) 为转换对双边或多边条约所作修订或补充而授权制定法规（参见上面第 2.3 项）。

### 3.2 关联于条约的法规拟定

对法规的拟定，相应适用本准则第 1 项和第 2 项，除非下面作有偏移的规定。法规应含有处罚或罚款规定时（参见第 2.2 项），应遵从《基本法》第 103 条第 2 款。国际公约以及为其生效而颁布的法规皆公布于《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并记载于《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B 册》中；关于实施公约的本国规定则收录于《法律规范公布出处索引 A 册》中。

#### 3.2.1 原则

对此适用在第 1.2.1 项之下就法律标题的说明。应当舍弃诸如“使……条约生效的法规”的繁冗表述。

#### 3.2.2 开头套语

在针对法规的开头套语中，应明确注明授权性法律的规定（《基本法》第 80 条第 1 款第 3 句）。不同于针对法律的开头套语，在针对法规命令的开头套语中不提法规命令是否在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之下而出台的。涉及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上述注明根据联邦参议院和联邦政府的协定只在法规命令的结尾套语中才作出。

#### 3.2.3 条款划分

为转换国际条约而出台的法规，通常也划分为条和 – 必要时 – 款（《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3 款第 3 句联系第 62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42 条第 2 款第 1 句以及附件 6 第 3 项）。

#### 3.2.4 生效套语（第 1 条）

涉及**多边**条约的法规第 1 条**通常**内容如下：

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 [日期] 关于……条约 [或诸如此类] 在此予以生效。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条约 [或诸如此类]。”

涉及双边条约时，也应写入当事国：

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之间签署的，关于……条约 [或诸如此类] 在此予以生效。下面发布此项条约 [或诸如此类]。”

### 3.2.5 生效与失效时点（通常情况下是第 2 条）

国际条约生效的日期在颁布法规时业已确定的，对生效规定和关于失效的规定应拟定如下：

“(1) 本法规于……生效。…… [国际条约的简称] 依其第……条……款同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

(2) 本法规在条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失效之日失效。该失效日期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

国际条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时点还**不能**预见时，对此的规定通常内容如下：

“(1) 本法规在…… [国际条约的简称] 依其第……条……款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生效。

(2) 本法规在条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失效之日失效。

(3) 生效和失效日期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

在这些情形下，应在法规中对以后公告法规和国际条约的生效附加作出规定。

涉及双边条约时，取消“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附加语。

### 3.3 结尾套语

对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加上以下的结尾套语：

“联邦参议院作出了同意。”

结尾套语以签署地点和日期的说明语而结束。

### 3.4 对法规的草案说明

向内阁提交法规草案，包括附上对草案的说明（《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3 款第 3 句联系第 62 条第 2 款第 1 句和第 42 条第 1 款）。在涉及欧盟法，在法规需要参议院的同意，在法规在授权性法律中还未就对公共预算的影响作出描述或在法规对零售价格、对价格水平，特别对消费者价格水平有影响的情形下，尤其必须附加法规草案说明（《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73 条第 3 款第 3 句联系第 62 条第 2 款第 2 句和第 44 条）。

法规依据于多项法律根据的，应当在法规草案说明中释明具体规定都依据于何项法律根据。

此外相应适用本准则第 1.3 项。

### **3.5 结束语和后记**

对有关法规的结束语以及对后记，相应适用本准则第 1.4 项和第 1.5 项。

4 样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Muster A</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 einem zweiseitigen Vertrag</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 vom ...<sup>1</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esetz zu dem Vertrag vom ... [Datum]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 land und ... über [zum, zur o. Ä.]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样本 A</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双边条约法草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sup>1</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之间 关于……的 …… [日期] 条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p>
<p>Der Bundestag hat (ggf.: mit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das folgende Gesetz beschlosse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1</b></p> <p>Dem in ... am ... unterzeichneten Vertrag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 über ...<sup>2</sup> (ggf.: sowie dem Protokoll zum Vertrag und dem Notenwechsel) wird zugestimmt. Der Vertrag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Notenwechsel)<sup>3</sup> wird (werden) nachstehend veröffentlich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2</b></p> <p>(1) Dieses Gesetz tritt am Tag nach der Verkündung (ggf.: anderer Zeitpunkt) in Kraft.</p> <p>(2) Der Tag, an dem der Vertrag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Notenwechsel) in Kraft tritt (treten), ist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p> <hr/> <p>1 Der Vermerk entfällt, sobald der Entwurf dem Kabinett vorgelegt wird. 2 Vollständige und ungekürzte Bezeichnung des Vertrages. 3 Zur Erwähnung weiterer Urkunden s. o. Nummer 1.2.5.4.</p>	<p>联邦议院（根据情况：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决议通过了以下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 条</b></p> <p>同意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之间签署的关于……<sup>2</sup>（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互换照会）<sup>3</sup> 条约。下面发布此项条约（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互换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 条</b></p> <p>(2)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根据情况：其他时点）生效。</p> <p>(3) 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对条约依据其第……条第……款（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互换照会）生效的日期予以公告。</p> <hr/> <p>1 草案一旦提交于内阁，此项附注便取消。 2 条约的完整和未简略的名称。 3 关于提及其他的文书，参见上面第 1.2.5.4. 项。</p>

<p>Die nach Zustandekommen des Gesetzes nach § 58 GGO erforderlichen Einfügungen sind bei der Anforderung des federführenden Ressorts auf Herstellung der Urschriften der Schriftleitung des Bundesgesetzblatts Teil II im Bundesamt für Justiz mitzuteilen (z. B. Schlussformel, Verkündungsformel, Reihenfolge der Unterschriften).</p> <p>Nach Herstellung der Gesetzesurschrift ist Folgendes zu beachten:</p> <p>(a) Das Ausfertigungsdatum und das Datum nach der Schlussformel werden durch den Bundespräsidenten oder die Bundespräsidentin eingefügt.</p> <p>(b) Bei Abwesenheit eines der Unterzeichner werden maschinen- oder handschriftlich die Wörter „Für den (oder: die) ... Der (oder: Die) ... [es folgt die Bezeichnung des Vertreters oder der Vertreterin]“ eingefügt.</p>	<p>法律完成后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58 条所要求的加入内容，在主管的联邦部要求制作原本时应通知联邦司法局《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编辑部（比如：结尾套语、公布套语、签字的顺序等）。</p> <p>原本制成后应注意以下事项：</p> <p>(a) 签署日期和结尾套语之后的日期由联邦总统加入。</p> <p>(b) 在签署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打印或手写加入“代表…… [原签署人] 的是…… [代表人的名称]”这些词。</p>
---	---

<b>Muster B</b>	<b>样本 B</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 einem mehrseitigen Vertrag (zugleich mit ergänzenden Regelungen)</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多边条约法草案 (同时附补充规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 vom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esetz zu dem Übereinkommen vom ... [Datum] über [zum, zur o. Ä.]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的 …… [日期] 公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p>
<p>Der Bundestag hat (ggf.: mit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das folgende Gesetz beschlossen:</p>	<p>联邦议院(根据情况: 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决议通过了以下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 条</b></p>
<p>Dem in ... am ... vo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terzeichneten (oder: ... von der Konferenz ... angenommenen) Übereinkommen vom ...<sup>1</sup> über ...<sup>2</sup> (ggf.: sowie dem Protokoll zum Übereinkommen und dem Briefwechsel) wird zugestimmt. Das Übereinkommen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wird (werden) nachstehend (mit einer amtlichen deutschen Übersetzung) veröffentlicht.</p>	<p>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或: ……由……大会接受)…… [日期]<sup>1</sup> 关于……<sup>2</sup> (根据情况: 以及公约议定书和信函往来) 公约。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公约(根据情况: 以及议定书和信函往来)。</p>
<p>(ggf.:)</p>	<p>(根据情况: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 条</b></p>
<p>Die Bundesregierung (ggf.: Das Bundesministerium ...) wird ermächtigt, durch Rechtsverordnung mit/ohne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zur Durchführung von Artikel ... des Übereinkommens Vorschriften zu erlassen üb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li><li>2. ...</li></ol>	<p>联邦政府(根据情况: 联邦……部)被授权, 为实施公约第……条, 通过征得/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命令颁布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li><li>2. ……</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3</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3 条</b></p>
<p>(1) Dieses Gesetz tritt am Tag nach der Verkündung in Kraft.</p> <p>(2) Der Tag, an dem das Übereinkom-</p>	<p>(1)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p> <p>(2) 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对公约依据</p>

<p>men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Kraft tritt (treten), ist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Die Angabe des Datums entfällt, wenn das Datum der Unterzeichnung des Übereinkommens durch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it dem des Vertragsabschlusses übereinstimmt.</li><li>2 Vollständige und ungekürzte Bezeichnung des Vertrages.</li></ol> <p>Vgl. auch die Anmerkungen zu Muster A.</p>	<p>其第……条第……款（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信函往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日期予以公告。</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公约的日期与条约订立的日期一致时，取消这里的日期。</li><li>2 条约的完整及未简略的名称。</li></ol> <p>另参见对样本 A 的注释。</p>
--	---

<b>Muster C</b>	<b>样本 C</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ntwurf eines Gesetzes</u> <u>über den Beitritt zu einem mehrseitigen</u> <u>Vertrag</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多边条约加入法</u> <u>草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 vom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esetz zu dem Übereinkommen vom ... [Datum] über [zum, zur o. Ä.]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的 …… [日期] 公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p>
<p>Der Bundestag hat (ggf.: mit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das folgende Gesetz beschlossen:</p>	<p>联邦议院（根据情况：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决议通过了以下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 条</b></p>
<p>Dem Beitrit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 dem Übereinkommen von ... vom ... über ... (ggf.: sowie dem Protokoll zum Übereinkommen und dem Briefwechsel) wird zugestimmt. Das Übereinkommen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wird (werden) nachstehend (mit einer amtlichen deutschen Übersetzung) veröffentlicht.</p>	<p>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 [日期] 关于……（根据情况：以及公约议定书和信函往来）公约。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公约（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信函往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 条</b></p>
<p>(1) Dieses Gesetz tritt am Tag nach der Verkündung in Kraft.</p>	<p>(1)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p>
<p>(2) Der Tag, an dem das Übereinkommen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Kraft tritt (treten), ist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p>	<p>(2) 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对公约依据其第……条第……款（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信函往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日期予以公告。</p>
<p>----- Vgl. die Anmerkungen zu Muster A.</p>	<p>----- 参见对样本 A 的注释。</p>

<b>Muster D</b>	<b>样本 D</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 einer Änderung eines mehrseitigen Vertrages</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多边条约修订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 vom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ntwur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esetz zu dem Protokoll [o. Ä.] vom ... [Datum] zur Änderung des Übereinkommens [o. Ä.] vom ... [Datum] über [zum, zur o. Ä.]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的 …… [日期] 公约 [或诸如此类] 的…… [日期] 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 修订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p>
<p>Der Bundestag hat (ggf.: mit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das folgende Gesetz beschlossen:</p>	<p>联邦议院（根据情况：征得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决议通过以下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1 条</b></p>
<p>Dem in ... am ... vo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terzeichneten Protokoll [o. Ä.] zur Änderung des Übereinkommens [o. Ä.] vom ... über ... (BGBl. 20.. II S. ...) [evtl. zusätzlich: geändert/zuletzt geändert durch das Protokoll [o. Ä.] vom ... (BGBl. 20.. II S. ...) ] wird zugestimmt. Das Protokoll [o. Ä.] wird nachstehend (mit einer amtlichen deutschen Übersetzung) veröffentlicht.</p>	<p>同意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修订…… [日期] 关于……公约 [或诸如此类] （《联邦法律公报》，20……，第二部分，第……页）的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下面（以正式的德文译本）发布此项议定书 [或诸如此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rtikel 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 条</b></p>
<p>(1) Dieses Gesetz tritt am Tag nach der Verkündung in Kraft.</p> <p>(2) Der Tag, an dem das Protokoll [o. Ä.]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Kraft tritt, ist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p>	<p>(1) 本法于公布后之日生效</p> <p>(2) 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对议定书依据其第……条第……款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日期予以公告</p>
<p>----- Vgl. die Anmerkungen zu Muster A.</p>	<p>----- 参见对样本 A 的注释。</p>

<b>Muster E</b>	<b>样本 E</b>
<p><b>Begründung zum Vertragsgesetz</b></p> <p><b>Zu Artikel 1</b></p> <p>Auf den Vertrag ist Artikel 59 Absatz 2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anzuwenden, da er sich auf Gegenstände der Bundesgesetzgebung bezieht.</p> <p>(Bei politischen Verträgen: „... da er die politischen Beziehungen des Bundes regelt.“)</p> <p>(Ggf.: Die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ist nach Artikel ... des Grundgesetzes erforderlich, da ...)</p> <p><b>Zu Artikel 2</b></p> <p>Die Bestimmung des Absatzes 1 entspricht dem Erfordernis des Artikels 82 Absatz 2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p> <p>Nach Absatz 2 ist der Zeitpunkt, in dem der Vertrag [o. Ä.]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Buchstabe ...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sup>1</sup> in Kraft tritt,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p> <p><b>Schlussbemerkung<sup>2</sup></b></p> <p>-----</p> <p>1 Die Formulierung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ntfällt bei zweiseitigen Verträgen.</p> <p>2 S. hierzu § 44 GGO.</p>	<p><b>对条约法草案的说明</b></p> <p><b>对第 1 条的说明</b></p> <p>对条约适用《基本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1 句，因为此项条约涉及联邦立法的对象。</p> <p>（涉及政治条约时：“……，因为此项条约规范联邦的政治关系。”）</p> <p>（根据情况：依据《基本法》第……条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因为……）</p> <p><b>对第 2 条的说明</b></p> <p>第 1 款的规定符合《基本法》第 82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要求。</p> <p>依据第 2 款，条约 [或诸如此类] 依据其第……条第……款 [字母] ……项（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up>1</sup> 生效的时点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告。</p> <p><b>结束语<sup>2</sup></b></p> <p>-----</p> <p>1 涉及双边条约时取消“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一表述。</p> <p>2 对此参见《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p>

<b>Muster F</b>	<b>样本 F</b>
<u>Entwurf einer Verordnung zu einem zweiseitigen Vertrag</u>	<u>双边条约实施条例草案</u>
Entwurf vom ... <sup>1</sup>	……草案 <sup>1</sup>
Entwurf	草案
Verordnung zu dem Vertrag vom ...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 über [zum, zur o. Ä.]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之间 关于……条约 实施条例
Vom	(签署日期)
Auf Grund des Artikels/§ ... des Gesetzes vom ... (BGBl. ...) verordnet die Bundesregierung/das Bundesministerium ...:	依据……法（《联邦法律公报》……） 第……条，联邦政府/联邦……部规定……
<b>Artikel 1</b>	<b>第 1 条</b>
Der in ... am ... unterzeichnete Vertrag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 über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zum Vertrag und der Briefwechsel) wird (werden) hiermit in Kraft gesetzt. Der Vertrag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wird (werden) nachstehend veröffentlicht.	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之间签署的关于……条约（根据情况：议定书和信函往来）在此予以生效。下面发布此项条约（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信函往来）。
<b>Artikel 2</b>	<b>第 2 条</b>
(1) Diese Verordnung tritt am ... in Kraft. <sup>2</sup>	(1) 本条例于……生效。 <sup>2</sup>
(2) Am selben Tag tritt ... [Kurzbezeichnung der völkerrechtlichen Vereinbarung]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in Kraft. <sup>2</sup>	(2) …… [国际协定简称] 依据其第…… 条第……款于同日生效。
(3) Diese Verordnung tritt an dem Tag außer Kraft, an dem der Vertrag außer Kraft tritt. Der Tag des Außerkrafttretens ist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	(3) 本条例于条约失效之日失效。失效之日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
(Ggf.: Der Bundesrat hat zugestimmt.)	(根据情况：联邦参议院作出了同意)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Der Vermerk entfällt, sobald der Entwurf dem Kabinett vorgelegt wird.</li><li>2 Zur Fassung in Fällen, in denen der Zeitpunkt des Inkrafttretens des völkerrechtlichen Vertrages noch nicht abgesehen werden kann: vgl. Richtlinien Nummer 3.2.5 und Artikel 2 in Muster G mit der Maßgabe, dass in Absatz 2 der Zusa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ntfällt.</li></ol>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草案一旦提交于内阁，此项附注便取消。</li><li>2 用于尚未能预见国际条约生效时点之情形下的拟定：参见本准则第 3.2.5 项和样本 G 中第 2 条并指示到：取消该条中的“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一附加语。</li></ol>
---	---

<b>Muster G</b>	<b>样本 G</b>
<p><u>Entwurf einer Verordnung zu einem mehreseitigen Vertrag</u></p>	<p><u>多边条约实施条例草案</u></p>
<p>Entwurf vom ...<sup>1</sup></p>	<p>……草案<sup>1</sup></p>
<p>Entwurf</p>	<p>草案</p>
<p>Verordnung zu dem Übereinkommen vom ... über [zum/zur o. Ä.] ...</p>	<p>关于……的 …… [日期] 公约 实施条例</p>
<p>Vom</p>	<p>(签署日期)</p>
<p>Auf Grund des Artikels/§ ... des Gesetzes vom ... (BGBl. ...) verordnet die Bundesregierung/das Bundesministerium ...:</p>	<p>依据……法（《联邦法律公报》……） 第……条，联邦政府/联邦……部规定……</p>
<p><b>Artikel 1</b></p>	<p><b>第 1 条</b></p>
<p>Das in ... am ... vo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terzeichnete (oder: ... von der Konferenz ... angenommene) Übereinkommen vom ... über ...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zum Übereinkommen und der Briefwechsel) wird (werden) hiermit in Kraft gesetzt. Das Übereinkommen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wird (werden) nachstehend (mit einer amtlichen deutschen Übersetzung) veröffentlicht.</p>	<p>在……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的（或：……由……大会接受的）关于……的…… [日期] 条约（根据情况：公约议定书和信函往来）在此予以生效。下面发布此项条约（根据情况：以及议定书和信函往来）。</p>
<p><b>Artikel 2</b></p>	<p><b>第 2 条</b></p>
<p>(1) Diese Verordnung tritt an dem Tag in Kraft, an dem das Übereinkommen [o. Ä.] nach seinem Artikel ... Absatz ... (ggf.: sowie das Protokoll und der Briefwechsel)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Kraft tritt.<sup>2</sup></p>	<p>(1) 本条例于公约 [或诸如此类] 依据其第……条第……款（根据情况：议定书和信函往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生效。<sup>2</sup></p>
<p>(2) Diese Verordnung tritt an dem Tag außer Kraft, an dem das Übereinkommen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ußer Kraft tritt.</p>	<p>(2) 本条例于公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失效之日失效。</p>
<p>(3) Der Tag des Inkrafttretens und der Tag des Außerkrafttretens sind im Bundesgesetzblatt bekannt zu geben.</p>	<p>(3) 生效与失效之日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告。</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S. Anmerkung 1 zu Muster F.</li><li>2 In Fällen, in denen der Zeitpunkt des Inkrafttretens der völkerrechtlichen Vereinbarung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ereits feststeht: vgl. Nummer 3.2.5 der Richtlinien und Artikel 2 in Muster F mit der Maßgabe, dass in Absatz 2 im Anschluss an die Kurzbezeichnung der Vereinbarung zu ergänzen ist: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li></ol> <p>Vgl. auch die Anmerkungen zu Muster F.</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见对样本 F 的注释。</li><li>2 用于国际协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生效时点已确定的情形：参见本准则第 3.2.5 项和样本 G 中第 2 条并指示到：在第 2 款中接着协定的简称应补充“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一附加语。</li></ol> <p>另参见对样本 F 的注释。</p>
--	--

## 附录 2（有关第 43 边码）

### 1983 年 3 月 2 日关于罚款处罚， 尤其与行政强制措施相比时之必要性的主导原则

#### 1 一般原则

《违法秩序法》的手段只应当作为制裁而使用于那些因其未得到及时或完全履行而将对共同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的法律义务。

只要义务违反涉及的是不重要的共同体利益，增设罚款规定便是非必需的。

#### 2 通过罚款威慑来落实特别的履行义务

##### 2.1 行为义务

对落实行为义务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主要用来保护规范对象或维护其利益，或在不遵守有关的行为义务时对重要的共同体利益不会招致重大不利的情形下，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

##### 2.2 答询、申报或通知义务

对落实答询、申报或通知义务的规定，只有在履行这些义务能够使主管官署为维护重要的共同体利益而进行工作的情形下，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

##### 2.3 容忍义务

对落实容忍义务的规定，只有在不履行容忍义务将对其推迟会对共同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的其他行政措施进行阻碍的情形下，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在其他情形下，借助行政强制的手段进行落实容忍义务即可。

##### 2.4 支付义务

使之负有支付金钱债权的规定，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

##### 2.5 其他的协作义务

对落实其他协作义务的规定，比如对在申报时使用表格纸的义务，只有在无视相关的协作义务就会使人担心会给重要的共同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的情形下，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协作是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并可补行的，必须借助于行政强制的手段予以落实之。

#### 3 拒绝或收回行政给付行为

##### 3.1 拒绝行政给付行为

在可通过拒绝行政给付行为控制被涉及人行为的情形下，增设罚款规定便是非必需的。

##### 3.2 收回行政给付行为

在可通过威胁收回或收回行政给付行为、许可或优惠而控制被涉及人行为的情形下，增设罚款规定也是非必需的

#### 4 通过罚款威慑来落实可执行的行政行为

对通过执行便可达到其目的的可执行的行政行为（命令与义务规定），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

**5 罚款威慑与义务本质的不符**

在义务本质上以承担义务的自愿性为前提的地方，应当取消增设罚款规定。

**6 对过失违法行为增设罚款规定**

对故意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以罚款进行威胁。对过失的违法行为，只有在对落实法律义务有必要时，才应以罚款进行威胁。

**7 对只针对特定人员群体的义务增设罚款规定**

在可通过劳动法、纪律处分法或职业法上的措施而保证落实命令和禁令的情形下，不需要增设罚款规定。

附录 3（有关第 44 边码）

更好立法的审核清单

	工作项目：	是	否/ 不必启动实 施
1.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2 款：</b> 法律文本包含		
	▪ 其他法律规定中的后续修改		
	▪ 对过时规定的废止		
2.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5 款：</b> 德国德语协会编辑部对提案就语言的正确性和易于理解性作了审查。		
3.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b> 法案说明含有涉及以下方面的陈述：		
a.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涉及 ▪ 目标和必要性（参见前一页 A 点，草案说明第……页） 依据以下规定存在规范义务： ○ 欧盟法规定 ○ 宪法规定 ○ ……		
b.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项涉及 ▪ 所据事实以及认识来源（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c.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附件 7 涉及 ▪ 由私人了结任务的可能性（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 自我监管的可能性，比如自负法律义务或自我限制协定（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d.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6 项涉及 ▪ 规定期限的可能性（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e.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7 项涉及法律和行政的简化，比如 ▪ 利用现有的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可能性（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 利用电子政务的可能性（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 </ul>		
f.	依据《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3 条第 1 款第 8 项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欧盟法的一致性（参见草案说明第……页）</li> </ul>		
4.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b>		
a.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第 1 款：		
	描述了预想的效果和可能的副作用（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b.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描述了对公共预算的影响（参见前一页 D 点，草案说明第……页）		
c.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第 4 款：		
	调查和描述了对经济和消费者的影响。尤其描述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济上的成本，比如一次性的实施成本、当前营运成本、对投资、贸易和竞争等的影响（参见前一页 E 点，草案说明第……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零售价格、一般价格水平以及主要是消费价格水平的影响（参见前一页 E 点，草案说明第……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消费者的影响（参见前一页 E 点，草案说明第……页）</li> </ul>		
d.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第 5 款[新版]：		
	调查并描述了依据《规范审查委员会法》的官僚成本（参见前一页 F 点，草案说明第……页）		
e.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第 6 款[新版]： 根据联邦……部的愿望对其他的法律后果予以调查和描述（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f.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4 条第 7 款[新版]：		
	确定对规制进行评估：每隔……年进行评估（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g.	描述了与同等地位有重大关系的规制后果的调查结果，《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2 条（参见草案说明第……页）		
5.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5 条第 1 款：</b> 以下部委首次参与……：联邦……部 表态的期限为……天/周		

6.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新版] 第 45 条第 2 款, 《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2 条第 1 款:</b>	
	▪ 规范审查委员会参与……	
	▪ 规范审查委员会作了表态; 表态的期限为……天/周	
	▪ 表态意见在草案中受到了考虑	
	▪ 规范审查委员会的表态意见附于提案	
7.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5 条第 3 款[新版]:</b>	
	以下专员参与……: 表态的期限为……天/周	
8.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6 条和第 51 条第 2 项:</b>	
	联邦司法部对草案	
	▪ 从法律体系上和法律体例上作了审查	
	▪ 证明结束了法律审查; 表态的期限为……天/周	
9.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7 条:</b>	
	各州、地方的最高联合会、专业组织参与了……	
10.	<b>《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程》第 48 条:</b>	
	Folgende andere Stellen wurden unterrichtet: 已向以下的其他机构作了通报:	
	▪ ……	
	▪ ……	

附录 4（有关第 273 边码）

《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对在共同体机构中参与法律文本起草之人员的共同工作指南》摘录（<http://www.eur-lex.europa.eu/de/techleg/index.htm>）

- 15.4. 对法律行为规范部分的结构划分，在下面的表格中作了描述。简单结构的法律行为分为法条及其下位单元。法律行为的上位单元开始于篇，此单元同样可以下分为章。只有在法律文本的复杂性达到更高的程度时，“篇”才被归纳到“编”，而“编”在有必要时，又可被归纳到“部”。

种类/命名	标记	引注方式	说明
<b>I. 上位单元</b>			带或不带标题
- Teil（部）	Teil I, II（或 Erster Teil）	(in) Teil I, (der erste Teil, im ersten Teil)	（共同或单独）使用于较长的或结构划分较多的文本
- Titel（编）	Titel I	(in) Titel I	
- Kapitel（篇）	Kapitel I（或 1）	(in) Kapitel I（或 1）	
- Abschnitt（章）	Abschnitt 1	(in) Abschnitt 1	

种类/命名	标记	引注方式	说明
<b>II. 基本单元</b>			带或不带标题
- Artike（条）	Einziges Artikel（唯一法条） Artikel 1（或 1）	Der einzige Artikel, im einzigen Artikel, (in) Artikel 1（或 1）	持续编号，不依赖于可能的上位单元
- Ziffer（目）	I	(unter) Ziffer I	使用于一定的建议书、决定和表示中
- Nummer（项）	1.	(unter) Nummer 1	
- Buchstabe（段）	A.	(unter) Buchstabe A	

种类/命名	标记	引注方式	说明
<b>III. 下位单元</b>			不带标题
- Absatz（款）	(1)	(in) Absatz 1	“条”的编号部分
- Absatz（款）	无标记	(in) Absatz 1	“条”的非编号部分
- Unterabsatz（分款）	无标记	(in) Unterabsatz 1	“款”的非编号部分
- Buchstabe（段）	a)	(unter) Buchstabe a	

- Nummer (项)	1. 或 1)	(unter) Nummer 1	通常出现在导入句或导入句子成分的后面
- Ziffer (目)	i), ii), iii), iv)	(unter) Ziffer 1	
- Gedankenstrich (破折号)	-	der erste Gedankenstrich, unter dem ersten Gedankenstrich	
- Satz (句)	无标记	(in) Satz 1	两个句号间的文本部分